



# 浙江大学

## 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永嘉学派与南宋温州区域文化的进展

作者姓名 王宇

指导教师 何俊 教授

学科(专业) 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文化史)

所在学院 人文学院

提交日期 2005年5月2日

## 摘要

作为一个个案，以永嘉学派为代表的南宋温州区域文化很好地说明了以下结论：

（1）文化中心与边缘地区的互动，表现为输入—反哺模式，本论文的第一章讨论了二程的道学向温州输入的过程，第二章讨论了这一输入改变了南宋初期温州的文化边缘地位，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讨论了温州士大夫对道学遗产进行了反思和重构，产生了“永嘉学派”。这一学派通过与朱熹的论争，反过来丰富了道学主流的思想。在第六章，朱熹的朱子学派最终征服了温州。整个这一过程反映了主流文化与区域文化之际的互动关系，由此回应西方汉学界认为地方知识精英在南宋趋于关注地方事务的论断。

（2）本论文的第二个焦点，是观察在南宋温州发生的文化资本与社会资本交换。新的知识的输入，带来了科举上的优势。当文化中心在河洛地区时，当地也取得了科举的诸方面的便利，温州士子不得不到这一地区寻求新的思想养分和学习科举的知识。当文化中心向江南转移后，温州把科举的知识与独创性的永嘉学派思想进行了某种程度的结合，从而取得了在科场的优势。

# ABSTRACT

As a case study, the *Yong Jia* (永嘉) school of philosophy as representative of *Wen Zhou* (温州) region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could draw the conclusions as below :

(1)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ultural center and margin district, showed an input - back feeding mode. In chapter one of this thesis we discussed the process that Neo-Confucianism of *Er-Cheng*(二程) input to *Wen Zhou*, in chapter two discussed this input has changed the margin position of *Wenzhou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in chapter three, four, and five, discussed the *Wen Zhou* scholar-bureaucrats'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to Neo-Confucianism legacy, and turned out" the school of *Yong jia* ". Through the disputation with *Zhu Xi* (朱熹) , this school had enriched the philosophy of Neo-Confucianism mainstream alternatively. In chapter six, *Zhu Xi*'s school has conquered *Wen Zhou* finally. The whole process reflect the interaction of mainsteam culture and margin district culture, and this could respond for the viewpoint of western Sinology scholar that local intellectual elite tend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local business.

(2)The second focus of thesis ,is to eximane exchanges of culture capital and social capital which take place in *Wen Zhou*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input of new knowledgs, has brought the advantage on imperial examinations. When the cultural center is in the *He Luo*(河洛) area, the locality got the convenience in all respects of imperial examinations too, and the *Wen Zhou* scholars had to go there to seek the new nutrient of thought and study the knowledge of imperial examinations. When cultural center had move to South Yang-zi River area, *Wen Zhou* made a combination in some degree of knowledge on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Yong Jia* school philosophy , thus made the advantage in the department field.

## 从对立到整合——近 100 年永嘉学派研究概述

永嘉学派在历史是一个地域特征非常鲜明的学派，其主要成员都是温州籍人士，其学说在南宋思想界有相当的影响，在宋、元文献中，永嘉学派多次被论者与朱、陆之学相提并论。<sup>1</sup>黄震就以朱熹、陆九渊、陈亮、陈傅良为南宋学术的四大家，而叶适“混然于四者之间”，（《日抄·读叶水心文集》），其中陈傅良、叶适都是永嘉学派的成员。在《宋元学案·水心学案》中，全祖望指出：永嘉学派（“水心之学”）是与朱熹的朱学、陆九渊的陆学鼎足而三的论断，进一步肯定了永嘉学派的历史地位。

然而在整个中国哲学史研究格局中，永嘉学派研究只是很小的一枝，对这一学派的研究历来不是学术界的主流。从永嘉学派诞生之日起，对它的研究和评价无不以程朱理学为参照系，似乎永嘉学派的理论特色只能从与理学的比较中才能彰显，而在历史上，只有当人们发现理学不能应对时代的新挑战时，才想起永嘉学派的独特价值。这种研究路线延续至今，基本上仍居于主流地位。可喜的是，新的研究风气也在渐渐改变这一格局。笔者不揣浅陋，试图勾勒近 100 年来永嘉学派研究的轨迹。

### 一、作为理学对立面的永嘉学派研究

从明代开始，永嘉学派一直没有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对永嘉学派的研究甚为寥落。直到程朱理学在西学冲击下摇摇欲坠的近代，永嘉学才渐渐回到了人们关注的视野中。首先是在永嘉学派的发祥地温州，在孙衣言、孙诒让父子的发起下，温州籍士大夫陆续整理出了《永嘉丛书》、《敬乡楼丛书》，孙铨鸣撰写了《陈文节公年谱》，为进一步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一时期对永嘉学派的思想特征的理解，主要是将永嘉学派与程朱理学对立起来，突出永嘉学派对制度的重视，如宋恕说：“宋室南渡，瓯学始盛。陈叶诸子，心期王佐，纯于永康，实于新安。新安师徒，外强中鄙，阳述孔孟，阴祖商、李，媚上专权，抑制殊已。闽党横行，百家畔降，而瓯学亦几绝矣。”<sup>2</sup>这种议论颇能代表当时温州人对复兴永嘉学必要性的认识，即永嘉学比朱子学“实”，即重视制度；比永康“纯”，即全祖望所说的将功利之说“一洗之”。宋恕提出的“纯”与“实”界定了永嘉学派研究的主题“事功”。

晚清的朴学大师孙诒让，虽然其主要学术成就被时人认为是属于汉学范畴的，但对宋

<sup>1</sup> 如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八《戴先生墓志铭》、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三四《送李敬心之永嘉学官序》。

<sup>2</sup> 宋恕《书陈塾庐〈治平通议〉》，《宋恕集》页 238，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代的永嘉学派他却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这种兴趣来自于他对清末文化危机的焦虑：“窃谓景教流行，燎原莫遏，以耶稣基督之诬诞，《新约》、《旧约》之鄙浅，而乡曲儇子，崇信哗然，非有悦服之诚，是藉富强之助。输泉帛而润以脂膏，集兵力以广其保护，而牛马维娄之计，为蛇豕荐食之图。而中华儒者，犹复绅佩而谈诗书，雍容而讲礼让，非徒淹中辑简，无裨鲁削，窃恐议瓜骊山，重睹于秦坑。”<sup>3</sup>在孙诒让看来，欧风美雨的侵袭对中国文化的危害不啻焚书坑儒，拯救这种危局的办法是，从历史上不受重视的小传统汲取新的养分，抵抗来自外部的侵蚀，他进一步阐述说：“乾嘉以来，巨儒辈出，而性理经术，各守其家法，不相假借，汉宋之间，益断绝如也。某曩在京师，与方闻之士论当时门户之弊，常以为欲综汉宋之长而通其区畛者，莫如以永嘉之学。……既而东南大乱，承学之士，日即于芜陋，而达官贵人有以武功起家者，遂奋其私臆之论，以为胜朝流寇之祸，萌蘖于姚江；道咸以来，粤匪之乱，由于乾嘉之经学。乡曲之士，眩惑其说，莫知所适从。今相国合肥李公有忧之，以为此邪说之说而荒蔑之原也，思欲刊布先儒遗书以救其弊。”<sup>4</sup>“旧有的汉宋二元格局的学术范式既然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就应该引入了永嘉学以会通汉宋，来拯救文化。无独有偶，章太炎也十分欣赏陈亮、叶适，以为他们规划的治国方法很宏大，真有付诸实践的机会，并给十年试行的时间的机会，是可以有所成效的，但缺点是不知变通。”<sup>5</sup>

把永嘉学派与理学对立起来的观点指导了相当长时间的永嘉学派研究。建国以后，研究者普遍地用唯物主义—唯心主义对立模式来解释永嘉学派，及其与理学的区别。在80年代初，陈玉森指出，叶适与陈亮不同，他是彻底反理学的儒家，而陈亮是理学之一枝。<sup>6</sup>周梦江认为，叶适的哲学思想体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反理学的、特别富于批判精神的思想体系。<sup>7</sup>

到了20世纪九十年代，分析理学与永嘉学派在思想上的分歧，仍然是永嘉学派研究的主流。1991年，袁尔钜将讨论的范围扩大到了薛季宣、陈傅良，他对朱熹与永嘉学派的学者思想的分歧进行了比较。不仅充分展开了薛、陈二人的观点，对朱熹一面的观点引证也很详赡。在这一点上，本文在众多永嘉学派研究论文中显得非常突出。<sup>8</sup>

潘富恩、刘华在1994年的论文中从四个方面对南宋浙东学派的事功之学进行论述。首先对事功之学的理论依据——“道不离器”的朴素唯物论作了分析，后依次对讲求实效的“实

<sup>3</sup> 孙诒让《答温处道宗湘文》，《温州文史资料第五辑——孙诒让遗文辑存》，页84。

<sup>4</sup> 孙诒让《良斋<浪语集>后叙》同治十一年，《温州文史资料第五辑——孙诒让遗文辑存》页335。

<sup>5</sup> 朱维铮《章太炎与王阳明》，《求索真文明》页32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sup>6</sup> 陈玉森《陈亮、叶适学派性研究》，《论中国哲学史》（论文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

<sup>7</sup> 周梦江《叶适哲学思想述评》人大复印资料《中国哲学》90年第9期。

<sup>8</sup> 袁尔钜《薛季宣、陈傅良哲学思想初探》，《浙江学刊》1991年1期。

政与实德双修”的政治教育观、道德与事功相结合的“义利双行”的伦理观、“据往知今”的历史观给予评述。进而说明南宋事功之学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值得赞赏的是，这篇论文较早提出：永嘉学的“功利”，乃是“公利”，而非“私利”：“南宋的事功之学决不是道家们所指责的那样‘在利欲胶漆盘中’因为他们所提倡的事功主要是指国计民生的大事，是公利，公利本身便体现道德。”<sup>9</sup>

以上所举论文足以概括大多数论者的意见，只有包遵信等少数论文认为叶适代表的永嘉学派是古代唯物主义的大倒退。<sup>10</sup>

## 二、将永嘉学派的整合到儒家道统的努力

随着研究的推进，另一种研究倾向也逐渐显示出来，即：永嘉学派是否是理学的对立面？永嘉学派与理学的统一性在哪里？甚至有论者提出了永嘉学乃是理学一枝的说法。如在何炳松的《浙东学派》一书中就已经将浙东各学派的源头统一为程学，这便暗示了永嘉学与理学潜在的同源性。进入上世纪90年代以后，学者开始从不同角度切入，论述了永嘉学派与理学统一的一面，进而提出永嘉学派是儒家“内圣外王”的道统之内的一系的新观点。

何俊从80年代后期开始对永嘉学派进行了系统研究，在他1994年的硕士学位论文中，创造性地用“道统”阐述了叶适与理学的分歧与统一，清晰地说明了永嘉学派与理学在儒学体系内的不同功能，他指出：“如果将这种思想对照于孔孟的整个思想，我们只能说浙东事功学偏重于儒家传统中的政治思想的传承，从而表现出与程朱哲学的兴奋点的相异，而无法下事功学的思想背离了整个儒家传统的论断。”相反，何俊认为陈亮较叶适更为激进，已经背离了儒家传统。在后来的研究成果中，何俊进一步提出永嘉学派继承了儒家“开物成务”的传统。<sup>11</sup>

杨太辛在1996年撰文指出：“值得注意的是永嘉诸儒发轫于伊洛理学，致力于《周礼》制度，由虚返实，通经致用，而非一无傍依的事功之学。因此，‘事功’不足以赅浙学。三是浙学重制度名数，有人以此作浙学为事功之学的论据。《象山语录》有一条陆学门人对朱陆的评价：‘或谓先生（指陆九渊）之学，是道德性命，形而上者；晦翁之学，是名物度数，形而下者。’这从另一方向反证了浙学与朱学异中有同：浙学重经制事功而归于性命义理，朱学重理气心性而不忘制度名物。概言之，浙学言事不离理，朱学言理不离事；浙学重事功而不能以事功限浙学，朱学崇性理而不能以虚无留朱子。这就是所谓天下一致而百虑，殊途

<sup>9</sup> 潘富恩、刘华《论浙东学派的事功之学》，《复旦学报》1994年第5期。

<sup>10</sup> 见包遵信《叶适哲学思想的评价问题》（《社会科学战线》78年第3期）。

<sup>11</sup> 何俊《南宋浙东事功学与儒家的传统》，《徐规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十周年纪念文集》页385，杭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而同归。”<sup>12</sup>所谓的“一致”，就是儒家的道统，所谓“百虑”，则是儒家内部不同的支派从不同侧面对儒家道统的理解。

陈国灿虽然将包括永嘉学派在内的整个浙东学派的理论旨趣判定为“反理学”，却又指出永嘉学派与理学仍可以统一在儒学的藩篱之内：“要之，事功学派的反理学思想以及由此表现出来的事功之学与理学的对立，虽具体呈现出不同的倾向，但就其实质而言，乃是当时不同儒学流派之间的分歧。事功学者批判理学，不是要否定儒学理论，而在于使儒学朝他们认为是正确的方向发展，并同当时的社会实际结合起来，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实效，恢复和增强其活力。”<sup>13</sup>

徐洪兴则从“理学”一词的内涵与外延，考察了永嘉学派在理学各派中的地位，他说：“今天，人们讲‘理学’，往往只讲‘性理之学’而不讲‘义理之学’，这样做一般说来也无不可，因为‘性理之学’本是‘理学’的精髓。然而，倘若以为‘理学’仅仅只是指‘性理之学’，那就犯了以偏概全的毛病，而作为‘理学’精髓的‘性理之学’，也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他进一步说：“以薛季宣、陈傅良、叶适为代表的南宋浙东‘永嘉学派’，其学术可以称‘义理之学’，但却不能称‘性理之学’，这里的‘理学’实指‘义理之学’”<sup>14</sup>

1999年商聚德在一篇论文中剖析了传统思想的义利观的架构，当谈到永嘉学派的义利观时，他特别说：“（永嘉学派的义利观）对于传统义利观主流派观点的某些方面，起到某种纠偏、矫正的作用。他们强调义利统一，而反对片面突出义而否定利；强调人必有私，而反对以公压私、以公灭私；强调义在利中，而反对只讲义不讲利。但实际上，他们所持的义利标准，与传统义利观并无不同；他们的正面观点，总体上也并未超出传统义利观的范围。大原则上仍与传统义利观相一致，并且成为其有机部分。”<sup>15</sup>

总之，这样的研究能够纠正此前一些对永嘉学派义利观的片面武断的看法，从而把永嘉学派与理学之间一度被有意无意放大的分歧，恢复到了一个比较正常的尺度。

### 三、叶适与理学关系的研究

在永嘉学派传世的著作中，以叶适数量最多、价值最高，尤其是《习学记言序目》一书，为后人系统研究其哲学思想，尤其是认识论提供了丰富的材料，近年来通过分析认识论来探讨叶适与理学的关系的研究，也产生了不少成果。董平在1993年指出，叶适的知识论

<sup>12</sup>杨太辛《浙东学派的涵义及浙东学求精神》，《浙江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页91。

<sup>13</sup>陈国灿《论南宋事功学派的反理学思想》《安徽史学》1998年第3期。

<sup>14</sup>徐洪兴《从训诂之学到义理之学——理学发生史一个侧面的考察》，见原道网站 <http://www.yuandao.org/>。

<sup>15</sup>商聚德《传统义利观要义及其改造与转换》，《中国哲学史》1999年第4期页90。

拒斥了非经验的、形而上的知识对象，其知识范围被限定于经验领域。<sup>16</sup>在董平的论文发表之后，学术界对叶适认识论的描述，其措词逐渐由“朴素唯物论”过渡到“经验主义”。无独有偶，董根洪也指出了叶适的中和观的缺陷：“特别是在‘未发为中，已发为和’的中和问题上分析阙如。未发如何是中，又如何使‘未发之中’转为‘已发之中’？两者是什么关系？未发之中与心性又是什么关系等等理学家们大谈特谈的问题都未有什么分析揭示……由于对心性缺乏具体的多方位的分析，因此，对理想人格的塑造也缺乏深厚的理论基础。而在这一点上，程朱陆杨恰成对照，理学中和哲学虽有偏失，但他们把中和哲学深入到心性领域，却是把儒家中和哲学大大地推进发展了一步。叶适中和论的特点实质上也是功利派的一大特点和缺陷。”<sup>17</sup>此文意在说明，叶适胶着于经验领域，实际上失去了与理学充分展开对话，进而超越理学藩篱的机会，他本人心性之学破虽有之，立则无之。早在宋元之际，刘垹就对水心之学有这样一番意味深长的评论：“况晦翁诋斥苏文，不遗余力，水心虽欲合之以矫俗，然其地位亦只文章家尔，终不见其往复讲辩如吕、陆。”<sup>18</sup>

杨泽波则从叶适看到了存在于孔、孟之间的心性之学的分歧，对叶适“内外交相成之道”做了更深入地分析。他认为叶适实际上是要回到孔子那里，以纠孟子以来理学重内向轻外智、重心轻耳目的偏向。但即使如此，杨泽波承认：“虽然叶适与朱子在事功问题上尖锐对立，但在为学之方的问题上却明显偏向朱子……叶适强调耳目聪明在成就道德中的作用，这显然是赞成朱子的主张。”<sup>19</sup>。符丕盛在分析叶适的认识论时特别拈出了一个“诚”：“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人具有认识世界的能力——‘诚’。方法：内外交相成；途径：格物致知，自我反躬。认识过程分四段：致中和而后诚，诚以格物致知，致知而后意诚心正，意诚心正而后治国用事。”<sup>20</sup>这不免让人联想到叶适与朱熹在话语上所具有的同源性。

#### 四、对永嘉学派外部条件的研究

除了研究永嘉学派自身的思想及其与理学的关系外，对永嘉学派产生土壤，以及该学派与宋代其他思潮互动的情况的研究，从上世纪末以来涌现了一批令人耳目一新的成果。

以永嘉学派与王安石的关系为例，萧公权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中认为：“至水心始专就制度以言之，而发现专制之根本困难在于集权过度，此病不除，虽有仁君贤臣亦不能致天下于安定。其重视制度之意，为前人所未有。至其论理财之兼斥新旧两党，而大旨实有契

<sup>16</sup> 董平《叶适对道统的批判及其知识论》，《孔子研究》1993年第1期。

<sup>17</sup> 董根洪《道至于中庸而至——论叶适的中和哲学》，《叶适与永嘉学派论集》页146。

<sup>18</sup> 刘垹《隐居通议》卷二“合周程欧苏之裂”条，四库本册866页34—5。

<sup>19</sup> 杨泽波《古之圣贤无独指心者——从叶适看孔孟心性之学的分歧》，《叶适与永嘉学派论集》页162。

<sup>20</sup> 符丕盛《叶适心理学思想初探》，《温州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1期页33。



荆公。”<sup>21</sup>史学界一般也认为，浙东学派既然强调经世致用，讲求务实，在政治上主张积极改革时政，那么他们与北宋的范仲淹、王安石应该很有相似之处。但李华瑞发表于2001年的论文推翻了这一结论，指出永嘉学派对王安石变法持全盘否定的态度。<sup>22</sup>

在最近，蔡瑞霞研究了陈傅良与湖湘学派的关系，她分析了陈傅良能够在张栻之后收尽湖湘门人的原因，思想方面的因素是因为陈傅良与湖湘学派在学术思想方面以性为本体的理学思想和重践履的经世务实学风是有相通之处的。胡宏在《知言》中就已表现出某些非正宗倾向，他所强调的性为宇宙本体、性无善恶、天理人欲同体异用等等，张栻继承了胡宏的思想。他说：“心也者，贯万事、统万理而为万物之主宰者也。”心“能统万理”并主宰万物，这就是湖湘学派以性为本体的理学思想的特色。因此，二者在思想上的相通之处使得后来的湖湘学子易于接受事功学说。<sup>23</sup>

日本学者冈元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宋代温州与永嘉学派的研究，在他发表的《南宋科举试官的地域性——以浙东士大夫为中心》<sup>24</sup>、《南宋温州士大夫的相互关系》<sup>25</sup>。在第一篇论文中，他用“穷举法”对南宋疆域内所以路、州的试官数量都进行了梳理，试图证明众多的浙东出身科举考官保证了温州举子在科场的优势。在后一篇文章中，他借鉴韩明士（Robert·Hymes）宋代抚州士人研究的模式以及法国社会学者 Pierre Bourdieu 的文化再生产（culture reproduction）理论，以图表的方式勾勒出了宋代温州成功的科举家族，及这些家族之间千丝万缕的关系。冈的论文揭示了几乎所有可能促成温州南宋科场成功的因素，太学解、漕试、对权相的依附、永嘉学派思想在科场的流行等等，其视角与方法是十分新颖的。

由于这些研究切口小而探径深，使得永嘉学派思想研究的整体水平大大提高了。由于更多的学者意识到如果将永嘉学派置于儒学框架内观照，不但能更恰当地解释永嘉学派的思想，而且有助于重新评价儒家“道统”，有助于拨去理学道统对儒学真道统的遮蔽，从而更深刻地思考儒学的现代化境遇问题。

## 五、现有研究的不足与未来的展望

不可否认，现有的永嘉学派研究存在着不足之处甚至空白。总结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对永嘉学派作为一个学派的整体把握仍嫌不足，研究焦点集中在陈傅良、叶适

<sup>21</sup>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页442，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sup>22</sup> 李华瑞《南宋浙东学派对王安石变法的批判》，《史学月刊》2001年第2期。

<sup>23</sup> 蔡瑞霞《陈傅良与湖湘学派》《求索》2002年第4期。

<sup>24</sup> 此文收录于《宋代社会的网络》（日本宋代史研究会研究报告第六集）pp233-274，东京，创文社，2002年版。

<sup>25</sup> 此文收录于《古典文献与文化论丛》，中华书局，2000年，pp.283-300。

身上，薛季宣甚少有人问津。至于叶适以后的永嘉学派门人，更是少有问津。多年来，只有周梦江的《叶适与永嘉学派》一书考证了叶适的门人与师友，十分难得。

第二，永嘉学派在历史上活动时间并不长，几乎是先于朱学、陆学衰落，至于永嘉学派如此短命以及衰落的原因，长期以来归咎于朱学的独尊，这恐怕未脱皮相之见。关于叶适以后的永嘉学派衰落，晚清有志于重振永嘉之学的孙希旦说：“至叶文修、陈潜室师事朱子以传新安之学，元儒史伯馨实其绪余，以迄于明之黄文简准、张吉士文选，而项参政乔、王副使叔果，当姚江方火之时，不能无杂于陆学，而永嘉先生之风微矣！”<sup>26</sup>也就是说，在朱学被官方定为正统之前，朱子学派就已经有意识地向永嘉学派的根据地温州传播，经历过两代理学人士的细致耕耘，才完成了对温州的改造。这一过程本身是非常值得研究的。

第三，永嘉学派与同时代的其他学派的横向研究，现有的论著集中在思想层面的比较，笔者认为，应该把学派作为一个社会团体，比较各学派运作的机制，如学派的形成、结构、代际嬗递的模式等。

第四，永嘉学派作为一个社会团体，与当时的温州社会经济、教育状况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尤其是与南宋温州士大夫官僚集团有着直接的关系。遗憾的是，除周梦江有零星的研究外，只有日本学者冈元司的《南宋温州士大夫的相互关系》一文比较全面的涉及到了这一问题，这与史料自身的丰富性是很不相称的。<sup>27</sup>

---

<sup>26</sup> 孙衣言《敬轩先生行状》，孙希旦《礼记集解》页7，中华书局1989年版

<sup>27</sup> 陈安金教授对本文亦有贡献。

## 绪论 道学、科举：宋代温州文化的两极

### 第一节 “人物”视角中宋代温州文化地位的变迁

解读特定区域的文化地位的变化时，一个有价值的视角是比较不同时期的輿地之书对该地区“人物”的记载。由于这些人物是区域文化在不同阶段的标志，而輿地之书的编者在选录这些人的同时，也向后代读者透露了他对该地区总体文化特征的理解。宋代温州在輿地之书形象的变迁，可以从下表看出：

书名	成书时间	《人物》	出处
乐史《太平寰宇记》	宋太宗雍熙至端拱年间（984—989）	未详	卷九十九，页二。中华书局 2000 年影印宋本。
潘自牧《记纂渊海》引《輿地广记》	宋宁宗庆元年间	王景山、林石、王公彦、劉安節、刘安上、周行己、戴述與弟迅、戴溪、陳侃、陳鹏飞、王十朋、陈傅良、蔡幼学、叶適	卷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930 册页 235
祝穆《新编方輿胜览》	宋理宗嘉熙年间	周行己、刘安节、仰忻、徐履、蔡幼学、王十朋	卷 9，页 153，中华书局 2003 年点校本。
刘应李《大元混一方輿胜览》	元	周行己、刘安节、徐履、王十朋、陈傅良、蔡幼学	卷下，页 521，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点校本。

可资比较的是，乐史的《太平寰宇记》卷九十六越州“人物门”，收录了越州自汉代郑吉到晚唐孔述睿的十七位名贤，而乐史对同处浙东地区的温州却写下了令人遗憾的“未详”两个字。对宋初知识界而言，“未详”并不是无知的表现，而是温州在宋以前文化史近乎空白的实况的反映。而到了 230 年后的宋宁宗庆元年间，温州已经能提交出一份达十五人之多

的“人物”名单，说明这230年间温州文化生产的效率十分惊人。

数量的增长只是问题的表面，分析这三份名单，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温州文化积累的主要形式，以《记纂渊海》为例：

王景山发明景衡，作《儒志》一编，为永嘉开山祖。

林石，元丰间不为新经，独以《春秋》教授乡里。

王公彦，元符末上书论司马光无罪、中官废立事，禁锢二十余年。

刘安节，与弟安上，俱从伊川学。

周行己，从伊川学。

戴述，与弟迅俱以文学称，号二戴。

戴溪，号岷隐先生。

陈侃，至孝，五世同居，诏表门闾。

陈鹏飞，字少南，林艾轩称为宇宙中第一辈。

王十朋，绍兴抡魁。

陈傅良，号止斋先生。

蔡幼学，弱冠于春秋，魁兰宫。

叶适，号水心先生。

在这十五人当中，王十朋、蔡幼学，是科举的优胜者。二刘、周行己，是程学的传人；至于二戴（戴述、戴迅），戴述曾从学程颐，戴迅则不详，在这里被认作是诗文的代表。陈傅良、叶适、戴溪，没有说明入选的理由，仅罗列了他们的字号。同卷的《四六》提到：“叶水心之文，信有渊源。”叶适学术的渊源是什么？这恐怕是编者难以回答的一个问题。陈侃是作为道德的代表。陈鹏飞的出处则更不了然，虽然顶着“宇宙第一流”名头，但他真正入选的原因应该是被朱熹在《朱子语类》里表彰过。<sup>28</sup>

祝穆的《新编方輿胜览》虽然只收录了六人，但是科举的主题更加突出了。徐履（绍兴十八年省元）、蔡幼学，都是两个省元，王十朋则是状元；道德的代表则换了“有孝行”的仰忻，周行己、刘安节作为程学的代表岿然不动；《大元混一方輿胜览》对陈傅良介绍是“号止斋先生”，周行己、刘安节、徐履、王十朋、陈傅良、蔡幼学，继续保持了道统与科举这两端。

在《记纂渊海》的十五个人当中，朱熹曾经对王十朋、陈鹏飞有非常正面的评价，祝穆

---

<sup>28</sup> 朱熹对陈鹏飞的评价，详见本文第二章第二节。

甚至在王十朋一条下大段节录了朱熹的《梅溪文集序》，周行己和二刘则是程颐的门人，是《伊洛渊源录》里有小传的人物。王公彦、林石都是在北宋后期处于王安石新学对立面，属于较道统更为宽泛一点的“元祐之学”，通常被视为道学的外围和同情者。

总之，輿地之书的编者们根据时代需要不断编辑“人物”的名单，同时在思考着什么样的人物才够“突出”、才具有足够的识别性——即让读者易于辨识该地区在全国的文化版图中的位置。经过遴选，他们找到了两个标志：“道学”与“科举”。宋代温州区域文化的进展正是由这两个主题引发的，认识宋代温州区域文化的进展也只能由此入手。

## 第二节 科举视角中宋代温州文化地位的变迁

### 一. 解额的变化

关于宋代温州科举的情况，叶适说：“温之士几万人，其解选拘于旧额，最号狭少，以幸为得尔。”<sup>29</sup>《叶适集水心文集》卷23《包氏复墓记》页462 楼钥在《温州进士题名序》曾说：

“永嘉自晋为名郡，宋兴六十余年人物未有显者。至天圣初朱君士廉第进士，乡人荣之，以名其间。自天圣至今百四十有八年，举其上第者凡三百三十有七人。夷考乡荐之额，初止二人，中十有三，今益以五。他县太学、外台以进，一举所第率过乡荐书之数。而魁南宫者四，冠大廷者再。呜呼！亦盛矣！”<sup>30</sup>《攻愧集》卷53《温州进士题名序》页十三

楼钥一生两次官于温州，其中乾道七年为温州教授，淳熙十四年知温州，<sup>29</sup>这篇《温州进士题名序》当写于温州教授任上。据《弘治温州府志》，到乾道八年为止温州共有进士341人，如果计算到乾道五年止，则为325人，而这篇文章的进士数为“三百三十有七人”，则此文作于温州州学教授任上无疑，且文中又说“魁南宫者四”，南宋温州历史上第四位省元是蔡幼学（乾道八年），则本文应当成于乾道八年或九年。因此，这篇文字对研究孝宗以前温州科举情况是非常宝贵的。

按照这篇文章的描述：温州解额刚开始时只有2人，中间增加到13人，乾道年间已经增至18人。下文通过与其他史料相质证，大致勾勒一下温州解额变化的轨迹。

据楼钥所说，温州解额最初是2人。元丰八年（1085），陆佃请求将北方五路（京东、

<sup>29</sup> 楼钥知温州时间，李之亮《宋两浙路郡守年表》系于淳熙十六年，为王泽后一任（页385）。而《弘治温州府志》载沈枢之后一任，并无王泽。今据《攻愧集》77《书陈止斋所作张忠甫墓铭后》推算当在淳熙十五年，据卷62《通温州交代沈詹事（枢）启》可知，楼钥乃在沈枢后一任，《府志》是。

京西、陕西、河北、河东)解额拨给东南各路一部分,具体办法是:

“契勘熙宁中更选举制,自五年以后诸科不许新人投下文字,却以诸科解名添充进士解额,今开封府诸科消减殆尽,见已有解额二百四十人,内除五十人近准朝旨添拨解发本府进士外,尚余诸科解额百九十人,及诸路逐次科场诸科渐少,并已增解进士。缘五路进士见今解名极宽,欲乞特诏有司,许将开封诸科所消解额百九十人,并自今诸路消到诸科合增解进士名额,并于川、浙、福建、江南等路举人至多、解名极少州军,量行均拨。”陆佃《陶山集》卷4《乞添川浙福建江南等路解名劄子》,页43

这一建议当时并未被采纳。到了崇宁五年(1106年),五路士子已绝少应新科明法者,朝廷遂废此科,五路的明法科解额就空出来了。同时由于三舍法的施行,国子监(含太学)的解额已经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也分散到各州作为贡士的名额。于是,朝廷将五路剩额、他路明法科解额(“诸科正解”)、国子监解额人合计1076人,分拨诸州以为增额。<sup>30</sup>因此,宣和四年的礼部状有“崇宁五年,分拨五路剩额并诸科正解等人数与东南诸路”之语,《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三十一可知东南诸州是这次增额的主要受益者,虽然宣和四年恢复了科举取士和国子监解额,但是没有史料显示朝廷从诸州收回崇宁五年的增额充作重新恢复的国子监解额。总之,这次增额后,温州解额数达到了楼钥所说的“中十有三”。

绍兴二十六年(1156),因温、台、婺“三郡终场二百人以上始解一人”,朝廷给三州各增加了5名解额。<sup>31</sup>至此解额应为楼钥所处时代的18人。

到了开禧年间,刘宰称温州解额为17人。刘宰《漫塘集》卷13《上钱丞相奏请试、太学补试劄子》,四库本1170页446按照常理推断,楼钥不会弄错自己所处的时代的解额。那么,在楼钥写完《温州进士题名序》的乾道八年(九年)到刘宰所处的开禧年间之间,朝廷似乎曾减少温州的解额1人。<sup>32</sup>不过这次减额在文献中找不到记载。

表一 宋代温州解额变化一览

时间	名额	说明
宋初	2	楼钥所说“初止二人”
崇宁五年	13	《宋会要辑稿》选举五之二九

<sup>30</sup> 参见《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二九、三〇。又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三《新科明法》条:“崇宁初废,取其解省额归礼部。”(页269)指的正是这次解额的再分配。

<sup>31</sup>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绍兴二十六年四月戊子条,卷172页2833。本论文下文引用本书,简称“《要录》”。

<sup>32</sup> 裴淑姬《论宋代科举解额的实施与地区分配》(见《浙江学刊》2000年第3期)述及温州解额时采信了刘宰说,而没有注意到楼钥的说法。

高宗绍兴二十六年到 乾道八年（九年）	18	《建炎以来系年要 录》云增加 5 名
宁宗开禧年间	17	刘宰所说

然而，解额反映的只是科举中乡贡一途的情况。在南宋，最后通过省试的温州士子远不止 17（18）人。楼钥说：“他繇太学、外台以进，一举所第率过乡荐书之数”，即通过太学解赴省与通过漕试赴省的人数，相当于通过温州本州发解人数。在温州当地，也有对太学解反感者。如陈焯（1126—1214）就教育三个儿子不可入太学，只可取乡贡，他批评南宋的温州士风是：“今走四方，买姑姨，借族姓，以趁宽额，可乎？先王择司徒俊选，使升之太学，既有闻其辩论，若属司马于成德达材，何速也。今糜岁月，捐父母，弃家室，以争优校，可乎？”<sup>33</sup>《水心文集》卷 25《陈民表墓志铭》页 506 以绍兴十二年为例，本年参加省试的温州举子达 42 人，是当时温州解额的 3 倍多，据说与秦桧有关：“（十二月四月乙卯）上御射殿，引试南省举人何溥以下。是秋，两浙转运司秋试举人凡解二百八人，而温州所得四十有二人，宰执子弟皆预焉。溥，永嘉人也。”<sup>34</sup>《要录》绍兴十二年十二月四月乙卯条，卷 144 页 2318 可见多出来的人是参加了转运司漕试，其中既有寄居温州的官员的子弟，也有伪托寄居官员子弟的温州士著。再以乾道八年（1172 年）科为例，共登第 19 人，但是通过乡贡登第的却只 1 人。<sup>35</sup>这说明在南宋，乡贡对士子获得进士的重要性已经较此前大大下降了。

## 二. 进士数量与质量的变化

根据冈元司编制的《宋代温州的进士合格者数》表，<sup>34</sup>北宋共开科 81 榜，北宋元丰八年以前 67 科中，只有 11 榜有温州进士，其中除了庆历六年、治平二年榜为 2 人，元丰乙丑榜 3 人外，其余各榜均仅 1 人而已。元丰八年后，温州士子登第的记录再无中断，直到南宋灭亡。元丰八年之后 14 科中，每科都有温州士子登第，且没有一科登第人数少于 3 人；而进入南宋之后，没有一科登第人数少于 10 人。

在进士质量方面，《温州进士题名序》指出，在乾道以前温州士子“魁南宫者四”，即省元四人次：何溥（绍兴十二年）、徐履（绍兴十八年）、木待问（隆兴元年）、蔡幼学（乾道八年）<sup>35</sup>；“冠大廷者再”指的是绍兴二十七年状元王十朋、隆兴元年状元木待问。在乾道八年以后，温州士子中又出现了两个状元：嘉定四年（1211）赵建大、嘉熙二年（1238）周

<sup>33</sup> 《陈傅良先生文集》卷 4 7 页 589 《徐叔楸墓志》：“余与叔楸同乾道八年进士，是岁系乡贡以第者，唯叔楸一人。”

<sup>34</sup> 冈元司《南宋温州士大夫的相互关系》页 222。

<sup>35</sup> 分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绍兴十二年三月乙卯条（卷一四四页 2318）、绍兴十八年四月庚寅条（卷 157 页 2553）、《水心文集》卷 16 《兵部尚书蔡公墓志铭》。

坦，省元则还有绍熙元年（1190）钱易直<sup>36</sup>、嘉定四年（1211）周端朝<sup>《叶适集水心文集》卷24《周慎伯墓志铭》页473</sup>。合计状元4人次、省元6人次。

除了引人瞩目的状元和省元外，南宋温州还涌现了一批高科进士，他们是：陈楠，政和二年榜廷试第三名；<sup>《宋史本传》卷377页11652</sup>郑景元，隆兴元年廷试第四名；<sup>《叶适水心文集》卷21《郑景元墓志铭》，页415</sup>陈傅良，乾道八年省试第二名；徐谊，同年省试第三名；<sup>37</sup>叶适，淳熙八年廷试第二人；陈榘，淳熙十一年廷试第二人；<sup>38</sup>黄中，绍熙四年廷试第三人；<sup>39</sup>陈宜中，景定三年廷试第二人。<sup>《宋史本传》卷416，页12587</sup>

高质量的进士群体无疑是高官的后备力量，南宋温州的高官群的标志就是执政群体的出现。南宋温州民谚云：“海坛沙涨，温州出相。”<sup>40</sup>意思是温州这个偏僻地方很难出宰相，但是南宋温州进士推翻了这一规律。

许景衡，建炎元年十月，守尚书右丞；二年五月罢。首尾才七阅月。<sup>41</sup>

林略，庆元年间登进士第，嘉熙三年以端明殿学士同签书枢密院事，八月除，十月罢。首尾二月。<sup>42</sup>

许及之，庆元四年八月，同知枢密院事；嘉泰二年十一月，参知政事。嘉泰三年五月，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嘉泰四年四月罢，居两府六年之久。<sup>43</sup>

朱熹，平阳人，宝祐六年（1258）十一月，以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sup>44</sup>景定二年三月罢知建宁府。<sup>45</sup>共在两府四年。

戴庆珂，永嘉人，开庆元年（1259），端明殿学士、同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景定元年五月卒于位。<sup>《宋史》卷420页12580</sup>在两府不到两年。

<sup>36</sup> 本名敬直，因犯翼祖庙讳改易直。《玫瑰集》卷六十六《答徐敬甫书》：“省元钱敬直，永嘉人也……胡忠告之，遂改易直。”

<sup>37</sup> 楼钥《玫瑰集》卷95《宋故宝谟阁待制赠通议大夫陈公神道碑》：“八年，公之高弟蔡公幼学为省元，公次之，徐公谊又次之。”《陈傅良先生文集附录》页683。

<sup>38</sup> 陈傅良《陈季阳墓志铭》云：擢举进士第二人，是岁特旨，高第不待次，得幕府官（据本墓志铭上文可知为奉国军节度推官）。《陈傅良先生文集》卷49页615。又《南宋馆阁录》卷七页260：陈榘，字持中，温州人，淳熙十一年卫泾进士及第，治《书》，绍熙四年八月除秘书丞，五年十一月为著作佐郎。

<sup>39</sup> 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35《承事郎致仕黄君墓志铭》页283。

<sup>40</sup> 周密《齐东野语》卷十三《甄云卿》，页240。宋人有类似的说法还有，《宋史章得象传》卷311页10205：“初，闽人谣曰：南台江合出宰相，至得象相时，沙涌可涉。”又《林下偶谈》卷2页16：“台州旧有谣云，下渡河沙涨，出宰相。至谢子肃为相，果验。”

<sup>41</sup> 《要录》卷十页243，“建炎元年十月丁未”条。

<sup>42</sup> 《宋史》本传页12555卷419、《宋史》卷44页866、卷45页874。

<sup>43</sup> 见《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5页86、卷7页128、卷7页131。

<sup>44</sup> 《宋史》卷44页862。

<sup>45</sup> 朱熹何时补外，以及任何官《宋史理宗纪》无载，本传只说“以旧职知庆元府、沿海制置使”，《宋史·宰辅年表五》卷241页5641云“景定二年三月戊子，以观文殿学士、知建宁府”、《宋史全文》则作“景定二年三月丁亥，朱熹以观文殿学士、知建宁府，提举洞霄官。”（四库本卷36页804），本传误。《嘉靖建宁府志》卷五《官师》没有其题名，可能是未曾到任就予祠的缘故。



陈宜中，咸淳十年（1274），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德祐元年，特进、拜右丞相。

《宋史本传》卷 418 页 12628

刘黻，字声伯，景炎元年（五月以前为德祐二年）五月参知政事，此后下落不详。《宋史本

传》卷 47 页 940

此外，陈昉，字叔方，咸淳元年九月端明殿学士、提领户部财用奉御笔提举秘书省，提纲史事，与执政恩数。《南宋馆阁续录》卷 7 页 243

可以看出，温州地区自北宋后期开始，进士无论在数量还是在质量都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这疑是宋代温州区域文化进展的里程碑。本文感兴趣的是，这一进步是如何发生的？

## 第一章 北宋后期制度转型引发的知识流动

受马克思“资本”理论的启发，布迪厄提出了文化的三种类型说：文化资本（学术知识、教育程度、学校类型）、经济资本（金钱、财产、和对生产资料的控制）、社会资本（职业声望、社会地位、人际网络、群体的团结）。至关重要，布迪厄指出象征资本是与象征权力紧密联系在一起，这种权力把一种或旧或新的社会区隔和一个社会等级关系的整体结构的图象强加于其他人的意识中。反过来，象征资本—象征权力理论可以解释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拥有某些类型的知识就会在社会中占有更优越的地位。<sup>46</sup>

根据布迪厄的理论，文化资本是与场域（field）、惯习（habitus）三者处于互动之中的，布迪厄的场域概念是关系性质的，社会空间被大大小小的各种场域所瓜分，在这些场域背后贯穿着各种社会力量相互斗争的逻辑，资本既被当作场域内争夺的目标，同时又是赖以展开争夺的手段（比如可以进行不同类型的资本交换），而惯习则是场域在行动者身上体现出的一种性情倾向（disposition），它一方面是场域产生出来的，另一方面又不断地绵延场域的外延，即再生产。所谓惯习就是上文所说的“文化性情、生活方式、社会化技能、知识范围、审美品味、阅读材料的选择、身体特质以及社会地位的语言标记”等等倾向，这些倾向又被有意识地传播给新一代，从而绵延了场域。<sup>47</sup>

布迪厄的“文化资本”理论框架，启发我们重新审视南宋思想史。那是一个“学统四起”的时代，各个学派的争夺焦点实际上都是文化资本，而获取这种文化资本就必须依赖特定知识的制度化过程，没有希望制度化的知识（准确地说是找不到可以制度化的场域的知识）就不可能获得文化资本，进而也不能与社会资本发生交换，更不能对社会与国家事务发生影响。

特定的惯习（如阅读习惯、治学方向、哲学观点、师门人际关系）使士子拥有了某种类型的知识，掌握这种知识的人通过特定场域将其转换为文化资本，这种文化资本又可以和经济资本、社会资本（主要是官职）进行交换，从而在社会竞争中处于某种优势地位。这其中把惯习转换为文化资本的关键场域就是“科场”。

永嘉学派之所以能够在南宋崛起，并达到与朱学、陆学“鼎足而三”，其所拥有的知识——“制度新学”与“永嘉文体”——在南宋时代处于某种优势地位。种种迹象表明，永嘉

<sup>46</sup> 对布迪厄理论的介绍，本文主要参考了景军《知识、组织与象征资本——中国北方两座孔庙之田野研究》（郭子华译），杨念群主编的《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页352—353。

<sup>47</sup> 《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页211—213。

学派的“制度新学”和“永嘉文体”在科场成为一种文化资本。因此我们可以说，永嘉学派的“制度新学”与南宋科场的关系可以被描述为“知识的制度化过程”。这个过程开始于北宋后期的制度转型，随之而来的是制度转型引起了社会流动，社会流动引起的空间流动，空间流动引起了知识的流动。科举是一种社会流动，而参加科举而争取更宽解额的行动引起了温州士子涌向北宋的文化中心开封、洛阳，当 they 与程学相遇之后，引起了程学的南传。本章试图对这一过程进行描述。

## 第一节 北宋中后期的制度转型带来的机遇

北宋中后期制度转型的直接受益者的代表，是所谓的“元丰九先生”。周行己说：“元丰作新太学，四方游士岁常数千百人，温海郡，去京师阻远，居太学不满十人，然而学行修明，颇为学官先生称道，一时士大夫语其子弟以为矜式，四方学者皆所服从而师友焉。蒋元中、沉彬老，不幸早死，不及禄。刘元承今为监察御史，元礼为中书舍人，许少伊今为敕令删定官，方进未艾。戴明仲为临江军教授，赵彦昭为辟廱正以卒。张子充最早有闻，每举不利，今以八行荐于朝。凡此吾乡之士皆能自立于学校，见用于当世。”《周行己集》卷7《赵彦昭墓志铭》

页 136

这段话提到了八个人，加上周行己自己一共九人，合称“元丰九先生”。长期以来，“元丰九先生”的出现被视为温州区域文化发展的重要标志。而这一标志在元丰年间（1078—1085）的出现，又与这一时期太学法的改革是有密切关系的。在北宋元丰二年以前各科中，只有10科有登科记录，而在其中只有2科的登第人数是2，其余均为1。很明显，如果不是发生了一次巨大的制度变迁的，温州在科举方面的相对劣势恐怕永远没有改变的希望。这样的变革最终发生了，即元丰太学法改革。

### 一. 元丰太学法的改革

北宋的太学法改革并不始于元丰年间，从仁宗庆历变法开始，太学法一直在渐进地进行着。<sup>48</sup>就神宗朝而言，早在熙宁元年朝廷就增加了太学生员名额，达到九百人之多。熙宁四年又正式分了上、内、外三舍，奠定了后来三舍法的基础。熙宁十年，又将上舍优等生直接补官的待遇稳定为常制，<sup>49</sup>并明确了“上舍生在学一年并免解”的待遇。李熙《续资治通鉴长编》照

<sup>48</sup> 下文关于宋代国子监太学法变革的描述，笔者参考了：李弘祺《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下简称李弘祺书）、赵铁寒《宋代的太学》（页317—357）；朱重圣《宋代太学之取士及其组织》（下简称朱重圣文）；陈植锷《北宋文化史述论》页128。

<sup>49</sup>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与管理制度》页48。

无论是增广员额还是制度更革，熙宁太学改革的力度都超过了此前历次。那么，周行己为什么说“元丰作新太学”，而不是“熙宁作新太学”呢？是不是仅仅因为周行己自己是在此时入学而这样说呢？笔者认为，从全国看，元丰太学改革无论在思路还是举措上，都与熙宁太学法改革一脉相承。但对温州这样一个历来解额寡少、远离京师的区域而言，元丰太学法改革带来了历史性的突破。

（一）员额增广超躐前代

太学员额是北宋历次太学改革的重要内容，总的趋势就是“增广生员、益置太学”。宋初，太学是国子监的附属机构，而国子监只准京朝官七品以上弟子入学，直到庆历三年初置仿唐四门学，准八品以下官员至庶人俊秀入学，但是未别立员额。此后，国子监（含四门学）的员额仍有增置，到仁宗末年达到600人。另一方面，独立于国子监的太学是在庆历五年设立的，朝廷指拨马军都虞候公廨为校舍，并未定立员额。皇祐三年，初定太学员额。此后累有增置，到神宗熙宁元年仅300员，仍然远寡于国子监600人。而元丰二年的改革却把太学员额猛烈扩大到2400员，使得太学一举从国子监的附庸而蔚为大国。<sup>50</sup>绍兴十二年（1142），礼部一道奏疏总结了北宋太学员额变化的过程：

国初取补国子，三百人为额。庆历三年，仍立四门学，以士庶子弟为生员，嘉祐三年，以四百五十人为额。七年，增一百五十人。庆历五年，为太学。皇祐三年，许置内舍二百人。熙宁元年，以四方士人盛集京师，遂以九百人为额。四年以一百员为上舍。至元丰以来，养士以二千六百人为额：上舍一百人，内舍三百人，外舍二千人，国子二百人。《宋会要辑编卷四·太学》

绍兴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奏页44

根据这一概述，参证其他史料，绘制了下表：<sup>51</sup>

北宋国子监、太学员额变化一览表

	国子监	太学	总数
国初（国子监）	300		300
庆历三年	仿唐制，初置四门学，准八品以下官员至庶人俊秀入学，未别立员额。		不详

<sup>50</sup> 赵铁寒《宋代的太学》页341。

<sup>51</sup> 本表节取了李弘祺书页84的表格《国子学与太学的学生人数》，但与其有出入，这些差异下文将会说明。

庆历（皇祐）五年		初置太学，辟校舍。	不详
皇祐三年六月		初置太学内舍 200 员	不详
嘉祐三年	五月，置监生员额 450 员，六月增额 150 员 <sup>52</sup>		不详
熙宁元年	600 员	增置太学外舍生，定员 100。内外舍合计 300 员。	900
熙宁四年	600	增置上舍，定额 100 员。 <sup>53</sup>	
熙宁五年	不详	外舍生额增至 700， <sup>54</sup> 太学内外舍合计 1000 员。	不详
元丰二年	200 <sup>55</sup>	2400 <sup>56</sup>	2600

需要指出的是，有学者认为：“庆历四年（1044）太学招生人数以 200 人为额，到仁宗末年已增加为 600 人（其中包括少数国子监生），太学已取代国子监，成为最发达、培养人才最多的中央官办高等学府。”<sup>57</sup>这一说法是不对的。当仁宗末年，太学生员与国子监生合计 800 员，其中监生 600 人，太学生员仅 200 人，此时太学仍是国子监的附庸。只是在熙宁元年、四、五年三次增额后，太学生员才达到了 1000 人，而超过了国子生员。

## （二）太学解额的大量扩展<sup>58</sup>

<sup>52</sup> 此据《长编》卷 187 嘉祐三年五月壬申条：“（吴申）请自今遇科场，补试监生如故，仍以四百五十人为额。从之。寻又增一百五十人。”李焘注：“又增百五十人乃六月丙寅，今并书”。《宋会要辑稿崇儒·太学》绍兴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条页 44 云是嘉祐七年增 150 员。

<sup>53</sup> 《长编》卷 227 熙宁四年十月己卯条页 5543。亦见《宋会要辑稿崇儒》页 42—43。

<sup>54</sup> 《玉海》卷 112《庆历太学熙宁增广太学》条：“熙宁五年八月辛卯，诏外舍生以七百人额为。”（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7 年影印光緒九年浙江书局本，页 2071）

<sup>55</sup> 《宋会要辑稿·科举》一五之二三：元丰三年五月二日，从编修学制所之请：“应清要官亲戚并令入监听讲，以二百人为额，解发毋过四十人。”这与上引《崇儒门》绍兴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条是完全吻合的。李弘祺认为此时的国子人数为 600，似非。

<sup>56</sup> 《长编》卷 482 元祐八年三月庚子条：“国子监状：太学见管生员二千一百七十五人。”则元祐更化期间太学生员略有下降。

<sup>57</sup> 苗书梅书页 47。

<sup>58</sup> 李弘祺似乎完全忽视了太学的解试职能。认为“国子学及太学毕业生免解”（李弘祺书页 163《宋代科举考试制度图解》），其实只有 100 员上舍生才能全部免解。

然而，补入太学不等于获得功名，只有 100 名上舍生有机会释褐、免省，太学生的主体——2000 名外舍生的出路仍然在于通过国子监发解，取得参加省试的资格。程颐在哲宗元祐元年说：

“国学解额，嘉祐以前一百人，自元丰后欲得举人入学，遂设利诱之法，改作太学解额五百人，又患来者遽去，复立一年之限，以拘留之。近日朝廷知其非便，已改去逐次科场一年之限。然而人数岁岁增添，以外处解名比之，五百人当有万余人奔凑。”《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

卷 7《论改学制事目》，页 564

可见，在入学生员猛烈扩大的同时，朝廷为了将他们稳定在太学中，不致于“来者遽去”，采取了大量增加解额的利诱办法。

然而，北宋的解额是相对固定的。大中祥符二年（1009）后的各次解试都采用了“限岁贡之常数”，要大量增加太学解额，就要从别的口子上挪用。这个口子就是比国子监更加宽裕的开封府解额。熙宁八年，朝廷把国子监解额 160 名与开封府解额 335 名，合为一以通取，<sup>59</sup>这显然是对当时太学员额扩充的应对措施；元丰二年十二月四日，就在将太学员额扩充到 2400 人不久，朝廷又把国子监与开封府分开发解，但“太学五百人，开封府百人……为太学生多故损开封府解额。”<sup>60</sup>从此将开封府解额与国子监解额达比例颠倒了过来，确立了后者相对前者的压倒多数。元丰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诏开封府解额并拨属太学，其国子生解额，以太学分数取人。《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二三，《长编》卷 310 元丰三年十一月庚午条元丰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诏还开封解额百人。《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二四绍圣三年八月十九日，诏开封府解额今后拨还太学。《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二七元符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诏复开封府百人解额。《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二七宣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诏仍依元丰举教：太学解额以五百人为额，开封府以百人为额，国子监以四十人为额。《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三

从上文可以发现，不管开封府与国子监解额是分取、还是通融，在北宋后期的大多数时候，太学解额五百人是有所保障的。假设外舍、内舍 2300 人全部参加解额，那么发解比例为 4.6 人解 1。这一比例还有一个旁证，上引元丰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诏规定国子监生解额比例参照太学执行，元符元年朝廷又下诏：“有官人许入太学充监生，于二百人额内发解不得过四十人。”《长编》卷 494 元符元年春正月乙亥条二百人解四十人，比例刚好为 5 人解 1。当然，考虑到个人情况千差万别，全部 2300 人应试是不可能的，故太学实际发解比例应稍高于 5。

<sup>59</sup>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二三。此处“国子监解额”仍是国子生解额与太学生解额的合称，元丰以后，国子监解额特指监生解额，与太学无关。李弘祺指出：国子监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一个行政功能上的上级机构，统辖国子监与太学；二是特指国子生（李弘祺书页 75、页 80—81）。

<sup>60</sup>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之二三，《长编》卷 301 元丰二年十二月戊戌条。

到了宣和三年重开科举时，由于太学人数突破了 3000，发解比例降到了 8 人多解 1。<sup>61</sup> 即使如此，太学解额相对于在温州取解仍是惊人宽裕的。根据英宗治平三年（1066）欧阳修的说法，东南各路的发解比例是 100 解 1。元丰八年，北方五路的发解比例达到了 5 人解 1，而东南各路在 50 或 60 人解 1。<sup>62</sup> 尽管几乎可以肯定北宋温州解试终场人数与浙西、江东、江西等路的大郡不能比，但可知绍兴二十六年温州乡解比例为 200 多人解 1，即使考虑到南渡后北方士人流离的因素，北宋后期温州的终场人数与解额之比也只是略低于 100。总之，能够进入太学就意味着获得了发解的优先权。

## 二、三舍法与取士权的下移

元丰太学法改革后，到了崇宁元年蔡京当政期间，又推出了州县学三舍法改革，三舍法进一步拓宽温州士子的仕进之路。因为比较旧的科举法，三舍法增加了考试的机会。假定科举解额与州县贡士的数目完全相同，那么同样的这一批人每三年才一次机会参加省试，败者只能立即返乡，在这种情况下，取士权垄断在省试阶段，对远方士子而言，风险极大。而三舍法下的贡士在太学（辟雍）每年都可以参加岁试，外舍 3000 人与内舍、上舍 800 人共取 374 名，其中 47 人两优释褐，140 人直赴殿试，190 人补内舍，也就是说每年有 187 人是肯定得官的，而以三年计，则是 561 人。正如有学者指出，三舍法下太学每年平均补官人数高于此前科举的正奏名取士人数。<sup>63</sup> 贡士在太学三试不中，遭太学退送者，许其更展一试，特给假，给假许不限次数，仍然不中者，“理为到省举送”，即比照旧科举法中的省试下第举人的待遇。《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 126 崇宁五年七月庚子、甲辰条

表面上看，似乎是三舍法下的贡士得官的概率较到省举人是大大增加了，问题的实质是取士权的重心部分地向下移动了，三舍法把取士权分权给了州县一部分。对这一有利于边远州军举子的改革，温州士大夫纷纷做出了积极的回应。

在三舍法推行之前，“元丰九先生”之一的刘安节一方面为太学三舍法大声叫好，认为：“三舍之法视宾兴为不足，视科举为有余。”另一方面，他还要大声疾呼把三舍升贡法从太学推广到州县学。因为太学三舍有其弊病：“（太学）故自元丰以来，尤所注意，天下之士，望风鳞集，争趋礼义之化，以幸此日之难遇者，盖肩相摩而足相蹶也。虽然，三舍之法行于太学，而太学之员才二千余尔，远方之地距京师者，或数千里而后就学于此，天下之士不可胜计，而就学限以二年，则教养之道无乃或未广乎？”他讲的当前太学的问题——员额犹少、

<sup>61</sup> 朱重圣文页 225。

<sup>62</sup> 陆佃《陶山集》卷 4《乞添川浙福建江南等路解名劄子》，页 43。

<sup>63</sup> 苗书梅书页 52。

往来犹难、限制犹多——可以看作是着眼于有利远方士子的求学。而他的建议是：“故为今之计者，莫若推三舍之法以行于天下，使近者不得抱羁旅之戚，而远者亦得承诱掖之化，顾不善矣哉！”《刘左史集》卷6《州郡立学置置学官》这篇对策作为科举时文显然迎合了当时朝廷的政策风向标，可考虑到刘氏是元丰太学法改革的直接受益者，此文可以认为是吐露了他的心声的。

在为屡试不第者许景亮而作的墓志铭中，周行己这样比较科举与三舍法的区别：“惟其科举较艺之敝，不足以得高世之士，而司文者又未必知言之人，此所以覬倖十一，而失之者常多也。崇宁天子，继述先帝，尝患科举试言，一日之选，不足以得士之实。参稽古今，作新一代之文。州建学校，学置官师，罢三岁科举之试，为三台考选之法。”在对三舍法大加赞美后，接着他痛惜许景亮壮年时没赶上三舍法的推行，终生不得入仕：“先生于是老且病，劫于世故，卒不见用而终，此可以语命也夫！”《周行己集》卷7《许少明墓志铭》页138

但是，周行己还不满足于“推三舍之法以行于天下”，他仍然抱怨改革的步子太慢：“一试入县学，一年然后赴岁升。再试入州学，一年然后补外舍。三试升内舍，一年然后补上舍。升上舍者，岁终然后入辟雍。入辟雍者，遇大比然后得推恩。凡此数者，每试必得，必有考察，必遇大比，已五年矣。而况试未必得，得未必有考察，贡未必遇大比，是又有七年之久者，有终身不得进者，岂非士以为患乎！”虽然三舍法给贡士们更多的机会补官，但滞留在太学的时间也过于长久了。自州县升贡到太学后，要通过一系列繁琐的考试。太学生与辟雍生每岁一试，即所谓“公试”，所取以374人为额，此374人只有47人是上等上舍生，立即引见释褐，其余327人，还是要参加三年一次的殿试。<sup>64</sup>同时太学内部的三舍升补的考试仍然举行，尤其是内舍生升上舍的考试，竞争非常激烈，这就造成了生员在太学滞留时间长达五年、七年之久，虽然说释褐补官的机会可以在等待中增加，但对远方州军士子而言不便是显然的。

于是周行己提出自己的建议：“学生之入州学者，初岁一试外舍，取文理通者，不限以数。比岁再试内舍，取外舍十之一。三岁再试上舍，取内舍十之一。于是贡于太学，太学总天下所贡之数而大比焉。又取十之一，乃奏名而官之。应三舍生愿在学与游学于外者，听其自便。”《周行己集》卷1《上皇帝书二》页10在周行己的建议中，要害是“应三舍生愿在学与游学于外者，听其自便”，免除了外地州军学生滞留京师之弊，由于三舍法是依靠岁试来吸引太学生久留太学的，这样一来必然导致太学生徒散归故里，太学又回到改革前考试时才生徒盈门、平日冷冷清清的局。对于希望把太学建成“京邑之美观”的朝廷而言，这种萎缩太学的建

64 苗书梅书页52。



议自然不会为他们所理睬。其次，他提出将殿试（“大比”）作为取士的主渠道，州县上舍生来太学的主要任务就是参加三年一次的殿试，不必再在太学参加新一轮的三舍升贡考试，遴选上舍生的权利被下放到了州学。周行己主张彻底放宽太学生在太学听读的时间限制，缩短对州学学生而言往来不便、耗费巨大的太学生活，太学仅保留最终考试一次的职能，从而达到把取士权向下分权、向州县学分权的根本目的。

尽管刘安节、周行己对三舍法还有这样那样的抱怨，可是三舍法实实在在地提高了温州士子的入仕机率。从统计数据看，<sup>65</sup>三舍法自崇宁五年（1106）举行最后一次科举后，到宣和三年（1121）王黼停罢此法为止，温州登第人数有了历史性的进步。在此间的政和二年（1112），温州登第9人，占全国登第总数的1.3%，这是温州历史上这一比例第一次突破1%。政和八年也登第9人，比重为1.1%。此后宣和三年、六年两科，虽然已经结束了三舍法，但是比重都维持在1.0%。从承上启下的角度看，三舍法为南宋温州科举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南宋第一科即建炎二年科，比重刚好为1.1%，从此未曾跌落回1%内。乐清是一个非常极端的例子，在整个北宋只是在三舍法实行期间的政和八年才有第一个进士，宣和三年废三舍法重开科举后，花了二十年才产生了第二个进士（绍兴十二年榜1142），乐清王十朋说：“吾邑士风委靡不振，自舍法罢，四阅科举，群试有司无占名者。”《三十册全集·文集》卷2《送表叔贾元范赴省试引》页17这说明州县三舍法对重新分配进士的分布、促进温州各县文化的平衡发展，是有一定正面作用的。

### 三、太学法、三舍法变革的意义

首先，太学法改革的革命性意义在于温州士子可以通过太学争取到远多于解额的考生名额。在元丰二年科之后到宣和六年的15科中，除了元丰五年偶尔失手无人登第之后，11科的登第人数都超过了3人，1科为3人，只有3科的登第人数在2人及2人以下。其中，政和二年、政和八年两科都创纪录地达到了9人之多，这一方面归功于崇宁五年解额增加到了13人，另一方面也要归功于太学生员的猛烈扩展，使得更多的温州士子得以进入太学学习，更重要的是使他们有机会能够在北宋文化中心游学。

其次，在元丰太学法以前，国子监、开封府的解额相对于一般州郡已经十分惊人，如嘉祐三年、五年、七年的解额分别是118、108、111人。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奏议集》卷17《论选路取人策子》，页

<sup>895</sup>国子监解额特宽的原因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一是那里系权贵子弟充斥之地，朝廷在解额上需格外予以照顾；二是开封作为京城，既是政治中心，又是文化中心，有利于赴考者理解

<sup>65</sup> 网元司文页202。

出题的方向，考试合格的人数就比其他地方要多得多；三是未考取进士的士人，为了方便，往往滞留京城，以待下一次考试，故应试者多，相应的解额亦不能不多。<sup>66</sup>可是，国子监生的资格是京朝官七品以上子弟，而在仕宦记录很少的温州，能有这一资格的人寥寥无几。即使在徽宗朝崇宁兴学、推广州县三舍法时，仍然出现了“当官者子弟免试入学，而士之在学者，积岁月累试，乃得应格。其不能辍身试补者，仅可从狭额应科举，不得如在籍者。”身份造成的不平等待遇，使徽宗下决心将科举、贡举合二为一。<sup>《文献通考》卷31考296</sup>可想而知由于身份的门槛，元丰太学法改革前温州士子与国子监解额是无缘的。<sup>67</sup>

这里，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造成北宋温州科举困局的三个因素。第一，北宋温州不是权贵集中之地；第二，温州距离开封极为遥远，来往不便；第三，即使决定在开封滞留等待下一科，也需要巨额的金钱。身份、地理、知识成了温州士子的登科之路上的三重障碍。元丰太学法的改革，基本上取消了对生员身份的限制，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生员的生活负担。神宗熙宁元年滕甫、刘庠建议增额100的理由之一就是，太学现有斋舍空闲甚多，而“余试中未入学者，尚有百余人，远方孤寒，待次多日，却归乡里，奔驰道路”，所以应该增加员额。<sup>《宋会要辑要卷一百一十五》熙宁元年正月条，页42</sup>不难想见，只有员额不断增加，远方生员徒劳地“却归乡里、奔驰道路”的概率方能不断下降。同时，补入太学后就有了栖止之地，解决住宿问题。如能升入内舍，每月还能得到“官中厨钱”贴补生活。

尽管，元丰太学法改革打碎了身份的枷锁，但它无论如何不能改变的是温州与开封遥远的地理隔绝。北宋王朝在女真人雷霆般的突击中土崩瓦解。仓惶南渡的赵构小朝廷在几经反复之后，最后以临安为行在，顺带着解决了温州在地理上边缘的尴尬，从“僻远下州”一跃而为“次辅郡”。

## 第二节 游学与程学知识的流动

上文已经指出，温州士子在科举上的三大障碍：地理、身份、知识中，身份障碍已经被元丰太学法改革打破。地理的障碍则非迁都不能解决。剩下的就是解决知识的问题，北宋后期的温州游学者以引入程学知识为契机，迎头赶上缩小了与文化发达地区的差距。

王十朋对程学知识在南北宋之际温州的发展情况曾经有如下总结：

<sup>66</sup> 裴淑姬论文页123。

<sup>67</sup> 向八品以下官员子弟及庶人俊秀开放的四门学，在庆历三年成立时仍为国子监的一部分，地位与庆历五年独立前的太学地位一样。但太学独立后的四门学命运如何，史籍未见记载，更无招生记载，本文存而不论。这一点还可参考李弘祺书页67。

“永嘉自元祐以来，士风浸盛，渊源自得之学，胸臆不蹈袭之文，儒先数公，著述具存，不怪不迂，词醇味长，乡令及门孔氏，未必游、夏徒也。涵养停蓄，波澜日肆，建炎绍兴间，异才辈出，往往甲于江南。”《王十朋全集·文集》卷25《何提刑墓志铭》页1009

撇开其中措辞夸大的成分，王十朋揭示了这样一个情况：温州文化开始飞跃的起点是在元祐年间（如果以“元丰九先生”的出现为标准的话，还可以上推到元丰年间），由于没有遭到北宋末年的兵火破坏，温州文化发展脉络是延续的，即从元祐年间一直延续到了建炎绍兴年间。换句话说，在南北宋之际，当以开封、洛阳为基地的北方文化中心遭到破坏后，温州却出现了一次文化上的飞跃。造成这种飞跃的必要条件，首先是社会流动。而社会流动在北宋的条件下，意味着空间的流动，即由文化边缘地带向中心流动。元丰太学法的改革，撬动了长期以来阻挡流动的闸门。

关于元丰太学法改革吸引大批温州士子涌向太学、涌向伊洛地区的情况，由于资料的缺乏，即使穷举个案也不过数十人。这里以永嘉丁志夫（1065—1120）为例，他通过太学登第后，在徽宗朝两任国子监丞，他利用职务之便帮助了大批温州游学者：“公自宦学往还京师三十年，乡人及四方游旧，疾病死丧急难，皆赖公以济。其父母妻子之在远者，亦曰：‘丁公在，庶几无失所也。’”许景衡《横塘集》卷19《丁大夫墓志铭》页一当时温州士子云集开封的盛况由此可窥一斑。

正如李弘祺指出的那样，太学生们除了获得进入仕途的机会，“重要的不是正式的教育而是社会关系。……对于许多年轻人来说，就他们竭力所仿效的生活方式及思维方式而论，他们的社会化比正式的教育训练更具重要性。对学生来说，交结高官显贵并模仿其生活方式，乃是最富于实际意义的。通过这种学习过程，他们把自己同统治阶级打成一片。”<sup>68</sup>不过从温州的个案看，除了高官显贵外，文学和思想界的名流也是太学生们追捧的偶像，程颐、吕大临、龚原等等就是这种情况。

### 一、程学的温州传人

温州游学者中的一部分精英接触到了当时刚刚崭露头角的程学。后来的发展证明，这一接触对消解温州摆脱边缘命运的第三重障碍——“知识”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批先驱者中，比较著名的是周行己、刘安节、刘安上、许景衡四人。

#### （一）周行己

周行己（1167—1125？），字恭叔，祖籍瑞安，居永嘉。关于他的生平，周梦江《周行

<sup>68</sup> 李弘祺书页209。

己集·附录四周行己年谱》(下简称周谱)已有翔实的考证梳理,本文即以周谱为基础简述之。

69

周行己是元丰九先生中惟一的家族史上有出仕记录的人。从祖父周豫,据《弘治温州府志》载为永嘉人,终官“司封郎中”,《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一之三、四:“至和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北京留守判官周豫试赋三上、诗四下,诏充馆阁校理。”周行己《浮沚集》卷六《从弟成己审己直己存己用己字说》:“周氏积德远矣。居温州者及其辈才五世。由温州任起家者为江阴,江阴生四十七年,官司封员外郎、职集贤校理而卒。”<sup>69</sup>《周行己集》卷6页106将三者结合起来看,虽然府志说是“司封郎中”周行己是“员外郎”,但这可以理解为年代久远而造成的正常的误差,而且关键的线索是“馆职”,虽然府志没有提到集贤校理,但是周行己和《宋会要》都提到了周豫的馆职是“校理”,因此周豫的登科记载可以推测是准确的,惜现存文献中没有更多的直接的证据了。周豫因为官位低微,只荫了一子补官。<sup>70</sup>

周行己的父亲是谁,是个未解之谜。《周谱》认为是周泳,似不能定论(考证详见本章附录)。十四五岁的时候,周行己即游开封求学:“年未十四五,出走京洛尘。当时黄堂士,教我文章新。”<sup>71</sup>《周行己集》卷10《述忆二十韵奉酬程公度、欧阳元老》页232所谓“黄堂”即学校,可能指国子监(太学),“当时”即当十四五之时。周谱(页268)将“年未十四五,出走京洛尘土”理解为是十四五岁从父亲周泳宦游于京洛,这是很有可能的,但周泳并非周行己父亲,而可能是他的一个叔伯父。十七岁(元丰六年,1083年)周行己才补试入太学,成为一名“黄堂士”。

大概在元祐三年(1088)前,周行己已经赴洛阳从程颐问学(《周谱》系在元祐五年,笔者的考证详下文),在程氏门下他:“持身严苦,块坐一室,未尝窥牖。”<sup>72</sup>《二程集·河南程氏外书》卷12页404从洛阳回太学后,周行己的举止显示出与众不同的地方。周行己的同学李廌曾说:“行己端慎,太学诸生忌之。”<sup>73</sup>可能指的就是这种情况。登元祐六年进士第,但是登第后直到绍圣四年前这一段时间,其仕履不可知。周谱(页279)考证此间他曾回乡闲住。绍圣四年程颐编管涪州时,他官洛中监水南伞场,曾拟就近向程颐求学,因其流放未果(《周谱》页280)。至于进士出身的周行己为什么会出任监当差遣,有一个可能就是他在登第授官后不久,就遭到了一次仕途上的重大挫折,被贬为监当。此后,他回乡教书,受到县令的礼聘在县学教书。据《周谱》,从崇宁三年起丁忧,崇宁五年(1106)服满,除齐州州学教授,大观三年(1109)被御史弹劾罢官。关于任齐州教授,陈振孙、祝穆《方輿胜览》以及《弘

<sup>69</sup> 页265—294,除了需要指出该年谱的错误之处加以订正和对其加以补充外,一般不注明引用史料的出处。

<sup>70</sup> 《周行己集》卷7《周君墓志铭》页150:“永嘉有隐君子者,姓周,讳某,字彦通,故司封员外郎集贤校理某之子。初,校理以恩德补一子,君居长,避匿乡里弗肯出。”根据“君居长”可知,周豫不止一子。

<sup>71</sup> 《济南集》卷2《答周行己相赠行己端慎太学诸生忌之》,册1115页717。

治温州府志》都未曾提及，其说后出，恐不足信。

政和七年（1117），周行己代理乐清县令，当年即罢。宣和二年（1120），任秘书省正字。<sup>73</sup>三年，任原武县令，不久又罢，羁旅京师二年，宣和七年被辟鄂州司录参军。此后就没有记载了。<sup>73</sup>

周行己在程颐门下的情形，《二程集》中有一些零星的记载，而且多为负面的记载。但不管怎样，周行己在程门的学习是很有成效的。周梦江考证，周行己《浮沚集》中《易讲义序》《礼记讲义序》大部分是抄录了程颐的《易序》《礼序》，周行己在回温州教学期间，就是以程颐的讲义为讲义的。周梦江《周行己集·前言》页5

关于周行己从学二程的时间，应当在元祐三年以前。现存《河南程氏遗书·伊川先生语三》卷十七朱熹题记云：“本无篇名，不知何人所记。或曰永嘉周行己恭叔，或曰永嘉刘安节元承，或云关中学者所记，皆不能明也。按：元祐三年刘质夫卒，此篇有质夫名字，则三年前语也。”《周谱》针对此题记考证：“是年（指元祐三年），一说己在洛阳从程颐受学。……除说《伊川语录三》是他所记外，似无其他证据。”（页272）其实《题记》恰说明此卷可能为周行己所录（考证见本章附录）。

全祖望最早指出，周行己还兼传关学。《宋元学案》卷32《周许诸儒学案》页1131在元祐二年到七年之间吕大临官太学博士<sup>74</sup>，周行己曾向其问学，下面就是周行己向吕氏问学的两个片断：

周恭叔行己尝言，见吕与叔博士说“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长也”：“浩然之气充塞天地，虽难得而言，非虚无也。必有事焉，但正其名而取之，则失之矣，又不可忘之也。忘之者，不芸苗者也。正其名而取之者，非苗者也。”

第二则是关于《大学》的：

周恭叔又说，先生（指吕大临）教人为学，当自格物始。格物者，穷理之谓也，欲穷理直须思始得。思之有悟处，始可。不然，所学者恐有限也。恭叔又言，阴阳不测之谓神（横渠先生云两在故不测），仁者见之谓之仁，知者见之谓之知。然则圣人之道、仁、知者，皆不能测也，一阴一阳之谓道仁，且知夫子所以既圣也。乾坤之于易，犹阴阳之于道、仁知之于圣也。故曰：乾坤其易之缊耶？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吕本中《童蒙训》卷下。库本册698页531

不过，在程颐门下，周行己曾受到谢良佐批评：“问：周恭叔恁地放开，如何？”谢曰：

<sup>73</sup> 陈振孙只是说周行己任馆职，未详何官。刘埙《隐居通议》卷2《永嘉之学》：“周恭叔行己，秘书省正（字）。”库本册866页34。

<sup>75</sup> 周梦江《周行己年谱》页287—293，本章下文简称“周谱”。

<sup>76</sup> 周谱页117考证。

‘他不是摆脱得开，只为立不住，便放，却忒早在里。’”《上蔡语录》卷之上页7《伊洛渊源录》引《吕氏杂志》云：“李先之（李朴）、周恭叔皆从程先生学问，而学苏公文词以文之，世多讥之者。”朱熹《朱子全书·伊洛渊源录》卷14页1111韩馥也说：“周恭叔行己文字温淡，但时有庄老，与程氏之说相背，诗亦好。”《湖泉日记》卷下，原本册864页793朱熹直言：“周恭叔学问，自是靠不得。”《朱子语类》卷101页2560总的来说，周行己在程门中地位不高，其学问也不被认为是程学的正脉。

## （二）刘安节、刘安上

刘安节（1068—1116），字元承，从弟刘安上（1069—1128），字元礼，永嘉县人，学者称之为“二刘”。<sup>75</sup>

刘安节，少游太学，元符三年，以太学上舍免省试，直赴廷试，擢进士第<sup>76</sup>，调越州诸暨主簿，国子祭酒奏留其太学，未果。除莱州州学教授，改河东提举学事司管勾文字。改宣德郎，召对称旨，即日，擢为监察御史，数决大狱，所平反甚众。居数月，摄殿中侍御史。俄除起居郎（别称“左史”）。明年，迁太常少卿，而言者斥其在言责时无所建明，且久不守亲，责知饶州、移知宣州，政和六年卒，年四十九。有《刘左史集》。

刘安上，与安节一样也是上舍免省，廷试授绍圣四年进士丙科<sup>77</sup>，累官县尉、县令、州学教授。大观元年，除提举两浙学事，未赴，留为监察御史，二年迁侍御史，三年迁谏议大夫，中书舍人，四年除给事中。寻以徽猷阁待制补外，累知寿、婺、邢州，再知寿州（寿春府），因抵制苛滥征发，两次降官。宣和六年，除知舒州，七年，提举南京鸿庆宫。靖康元年，复朝散大夫，转朝请大夫致仕。建炎二年卒，享年六十。诏赠通议大夫，命有司量助丧事。有《刘给谏集》。

二刘与“元丰九先生”其他七人一样，都曾经在开封太学读书，并在学习期间（绍圣年间）到洛阳拜在程颐门下，成为程学的重要传人。<sup>78</sup>刘安上回忆当时从学程颐的生活：

“载念西游，担簦于洛。依归夫子，覃思力学。格物致知，会方守约。惟兄蚤达，立有所卓。视彼众人，允矣先觉。”《刘给谏集》卷4《祭亡兄左史》页十

这里的“夫子”，就是程颐。“格物致知，会方守约”是他们学习的内容，“视彼众人，

<sup>75</sup> 二刘的生平主要见《刘给谏集》、《刘左史集》附录中的薛嘉言撰刘安上《行状》、许景衡撰刘安节《墓志铭》。其中，后者不见于许景衡的《横塘集》，而朱熹编的《伊洛渊源录》节录了此文，当属佚文。

<sup>76</sup> 《刘左史集》卷一《谢免省》：“比年较艺，幸据上游，今日程文，复叨优等，爰充名于桂籍，行待问于枫廷。”册1124—67。

<sup>77</sup> 见《刘给谏文集》卷3《谢释褐》页八。

<sup>78</sup> 祝穆《新编方輿胜览》卷9页153：“（刘安节）绍圣间与弟安上从程氏学”（中华书局2003年版施和金点校本）。按“绍圣”，此点校本作“绍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宋本方輿胜览》、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俱作“绍圣”，且绍兴年间二刘都已去世多年，故“兴”字乃“圣”之误无疑。周梦江考证，周行己与二刘从程颐学的时间是在绍圣四年程颐编管涪州前（《叶适与永嘉学派》页21）。

允矣先觉”则是赞扬刘安节在程颐门下对程学领悟很快。

现存《二程遗书》中的卷十八题为“刘元承手录”，这使二刘在南宋初年的程学传播热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了。而且，二程的门人在徽宗朝只有刘安上官至给事中，任侍从二十年。所以南宋著名道学学者张九成对一位温州士大夫说：“永惟仙里，圣学盛行，元承、元礼、少伊诸公，表见于朝廷；而彦昭、恭叔、元忠之流，力行于太学。渡江以来，此学尤著。”《横浦集》卷18《与水嘉禾舍人书》，第1138册第419页所谓“表见于朝廷”，即是指二刘兄弟在仕途上的相对显达。这两方面的因素帮助二刘确立了程学的永嘉一脉，并为其在南渡后程学南传各支派中争得了一席之地。

### （三）许景衡

许景衡（1071—1128），字少伊，温州瑞安人。登元祐九年进士第（即绍圣元年）。大观中，迁承议郎、少府监丞，乞外任，除大名少尹，未行，改福州通判。宣和元年，自陈官观，得请。宣和二年，以监察御史召，既至，除殿中侍御史。以言忤王黼、童贯，罢官。靖康元年五月，召为左正言，因许景衡之妻是御史中丞陈过庭的堂妹，陈过庭引嫌请罢，诏许景衡改太常少卿兼太子谕德。《靖康要录》卷6页十六，靖康元年五月六日条。六月十日，召试中书舍人，赐三品服。《靖康要录》卷8页六七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台谏官李光、程瑀因论事得罪宰执，遭到“与远小监当”的严谴，许景衡上疏论救（见《论救李光程瑀》）。<sup>79</sup>因为此事，他又得罪了耿南仲，只得以免中书侍郎陈过庭之嫌为由请罢，九月五日诏：许景衡与同为中书舍人的晁说之“视大臣升黜以为去就，怀奸徇私，殊失事君之意”落职予祠。<sup>80</sup>十四日，中书舍人刘珣封还词头，拒绝书行，并为许景衡辩护，指出他辞职不是因为吴敏的罢黜，而是避嫌：“（许景衡）但恐有求进之讥，而不知有大臣之升黜未可求去之嫌，所以恳乞闲慢差遣，非为吴敏也。”<sup>81</sup>另一中书舍人胡安国也缴还词头，要求朝廷公开所谓许景衡徇私妄法的证据：“（许景衡）怀奸徇私，必有实迹，乞降付本省，庶可按据，载诸词命。”胡寅《斐然集》卷25《先公行状》页524但无补于事，许景衡仍被责授提举杭州洞霄宫。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开封已经被金人包围的情况下，钦宗又召许景衡、胡安国赴阙，但这道命令根本没有送达，而许景衡也幸免于开封城破时的刀兵之祸。<sup>82</sup>

建炎元年六月，许景衡被召为给事中。八月，除御史中丞，到任后即为宗泽辩诬（见《论

<sup>79</sup> 李、程二人得咎始末，见《靖康要录》卷10页一、页七、页十。

<sup>80</sup> 《靖康要录》卷8，“殊”字，十万卷楼丛书本作“诸”，此从四库本改。

<sup>81</sup> 《靖康要录》卷11页六、七。五月份许景衡引嫌，是因为自左正言改太常少卿，超过过优，这也是刘珣所说“恐有求进之讥”的原因。而从词头所列罪名看，许景衡确实受到了宰执的陷害。

<sup>82</sup> 《靖康要录》卷9，《先公行状》页527。

宗泽札子》），十月除尚书右丞。建炎二年五月，力请渡江幸建康，高宗不从，黄潜善等素与许景衡不和，遂排挤之，于是自请罢黜，以资政殿学士提举杭州洞霄宫。罢后二十天，得疾，卒于京口，年五十七。谥忠简。《要录》卷15页316、324，建炎二年五月之巳、乙酉条

许景衡虽然在二十三岁就登进士第，但是在整个徽宗朝并不得志。直到钦宗即位，可能是因为陈过庭的关系，他才被任命为中书舍人，跻身于侍从，虽然时间很短，但引起了宋高宗对他的注意。建炎元年高宗召许景衡为给事中时，曾对大臣说：“朕今不用文华之士，已令召许景衡于海滨矣！”《要录》建炎元年六月癸亥条卷6页152在这里，“海滨”这个地域概念，已经成了高宗决心更革徽宗崇、观以来弊政（包括政治风气、人事网络）的象征。许景衡去世后不久，金兵直趋扬州，高宗才想到许景衡的渡江之议。<sup>83</sup>高宗还称赞他：“朕自即位以来，执政忠直，遇事敢言，惟许景衡。”《宋史许景衡传》卷363页11346如果许景衡不是突发疾病的话，高宗重新起用他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

学术思想方面，现在似可断定许景衡不是程颐的门人，甚至并未见过程颐。<sup>84</sup>这是因为，首先许景衡在自己的文集里没有一点交代；其次，在胡寅代胡安国撰写的许景衡墓志铭和朱熹的《伊洛渊源录》中，亦无记载；第三，虽然《宋史》本传说“景衡得程颐之学”，《宋史许景衡传》卷363页11346但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把许景衡、吴给、马伸等列为“皆号得颐之学”的人，从而与濂定、杨时等伊川门人区别开来，《要录》建炎元年八月壬申条卷8页200可知许景衡不曾亲炙程颐。

那么，许景衡“程颐之学”的来源是哪里呢？从《横塘集》的一些片断看，许景衡与程颐门人周行己、鲍若雨、陈经邦、陈经上兄弟（见《横塘集》卷19《陈府君墓志铭》）有过从，对周、鲍的学问也表示了倾慕：“末学纷纷只是夸，孔颜门户本无遮。农工商贾皆同气，草木虫鱼是一家。我欲收心求克己，公知诚意在间邪。汝南夫子规模大，归去相从海一涯。”《横塘集》卷5页十二《送高霖兼雨兴叔》高霖，即鲍若雨，程颐门人，“汝南夫子规模大”，即是赞扬程颐之学。这些人对许景衡有一定的影响。《祭宣州刘舍人》提到：“嗟我昏蒙，惟公之畏。公不我鄙，委曲教诲。广大精微，我骇且疑。公指其要，莫先致知。用舍行藏，我亦公告。公曰有命，岂不自好。”《横塘集》卷18页九这里提到的“广大精微，我骇且疑”，显然是程颐之学，因此许景衡真正师从的极可能是刘安节。

虽然可能只是程颐的再传，但在两宋之际对洛学极为不利的政治气氛下，许景衡对程颐之学的宣传是不遗余力的（见《横塘集》卷11《上修德札子》、卷17《与郑国材书》、卷18

<sup>83</sup> 《三朝北盟会编》卷117五月甲申条引《林泉野记》：“及敌入维扬，上方思其言。”

<sup>84</sup> 周梦江《周行己年谱》页277把许景衡到洛阳从学程颐系在元祐五年，亦乏有力证据。



《温州瑞安迁县学碑》各文)。道学人士陈渊写信给他：“安止极可怜，当赖公少振发之，博学能文，可以续龟山之灯者，窃幸留念。”<sup>85</sup>《默道集》卷18《与许少伊左丞（第五书）》册1139页471这里的“安止”是杨时一个儿子。<sup>86</sup>可见，许景衡被当作道学的保护者。胡安国在致许景衡的信中更希望他：“今宜一切反其行事，乃可以拨乱反正，殄讎雪耻，使天下士大夫伸眉吐气，食息世间，无所愧矣。”<sup>86</sup>因此，他在建炎年间的进用与猝死，也必然使得很多洛学人士感到了希望的幻灭。

二刘兄弟、周行己以外的温州籍的伊川门人还有：鲍若雨（字商霖）、谢佃（字用休）、潘旻（字子文）、陈经邦（失其字）、陈经正（字贵一），这五个人在《二程集》中有记载。由于可靠资料的缺乏，<sup>87</sup>故现在对他们的生平已所知甚少，《伊洛渊源录》对他们的介绍也仅限于籍贯和姓字。从《二程全书》的片断看，可知鲍若雨等五人是程颐在元符三年之后收的弟子，于二刘、周行己当为后进。<sup>88</sup>其中，鲍若雨记录的语录收在《二程集·程氏遗书》卷二十三，自成一卷，在《河南程氏文集》卷九又有《答鲍若雨书并答问》，《程氏外书》还有“温州鲍若雨商霖，与乡人十辈，久从伊川”的记载，<sup>《二程集·程氏外书》卷12页43</sup>可见在后期程门温州弟子中，鲍若雨是相当于领袖的人物。而谢佃、潘旻、陈经邦、陈经正四位则只剩下了零星几条的语录问答。

除了以上五人外，“元丰九先生”中的戴述（1074—1111），字明仲，少游京师太学，“以为太学士皆科举口耳之学，于是益游四方，求古所谓为己之学者。”“尝从洛阳程氏问学，知圣人之道，近在吾身，退而隐于心，合于圣人之言，若自有得。”<sup>《周行己集》卷7《戴明仲墓志铭》页145</sup>不过，《伊洛渊源录》里没有他的记载。

## 二、元祐学术与程学的温州同情者

除了程颐这一系的弟子，北宋中后期的温州士大夫与元祐党人也有密切的联系，现在能够找到一些线索的有方从礼、蔡元康、沈射行等人。

方从礼（1070—1116），杨时曾称赞他：“仕于州县，诚心爱民，若吾从礼者无几。”许景衡说：“从礼小官，又卒不得年，未尝为当世所知，而独见称于有道者如此。”<sup>《横塘集》卷19《方文林墓志铭》，页9</sup>可见杨时和方氏的关系非常好，有一定的交往。林光朝曾经问别人：“龟山先

<sup>85</sup> 杨时有五子，名叫迪、迥、适、造、遁，其字皆不详，《宋元学案》卷25《龟山学案》列“判院杨先生安止”为“龟山家学”，全祖望认为杨迪是安止，冯粹材的考证否定了此说，指出难以确定“安止”是杨时的哪一个儿子（页961）。

<sup>86</sup> 《斐然集》卷二十五《先公行状》页533。

<sup>87</sup> 关于五人的生平的材料，孙衣言《瓊海轶闻》有详尽的辑录，但所辑材料绝大多数是明及明以后的方志、地方文献，如《万姓统谱》之类，真伪难辨，此处概不加以讨论。

<sup>88</sup> 周梦江《叶适与永嘉学派》页21考证。

生有一徒弟在永嘉，不知存否？”<sup>89</sup>可能是指方氏，也可能另有其人。不管怎样，杨时与当时的温州士大夫交往甚密是可以肯定的。

蔡元康（1074—1117），“既冠，游太学，见侪辈从事乎文艺，慨然曰：“此科举所须耳，夫学岂止是耶？”故闻贤有德者，一言一行，孜孜访之，惟恐不及。太学善士闻名而愿交者，不可以一二数。”蔡元康所学“以正心诚意为本，其优游涵养日趋于自得，盖质诸圣言而合，措诸行事而不紊，其进勇甚，浩乎其未易量也。”在交往方面他与一批程门弟子过从甚密，与邹浩也是师友之间：“其所往来皆一时贤士大夫，而邹志完、陈莹中、杨中立、周恭叔，尤所钦爱，皆许以有用于世。邹、陈久于谪籍，君济从之不远千里，志完疾病以书招之，比君济至而病且革矣，尽吐平生所欲学者，而性命之理，死生之说，见于问答云。”（《横塘集》卷19《蔡元康志铭》页十）可见，邹浩还曾传学于他。<sup>90</sup>

沈躬行，在父亲的资助下，四处求学：“洛阳程颐正叔、京兆吕大临与叔、括苍龚原深之，与吾乡先生介夫，皆传古道，名世宗师，学者莫得其门，君能资躬行从之游，而乡党朋友咸称之，以为君子之子。”（《庸行己集》卷7《沈子正墓志铭》页144）可见，沈氏曾经师从程颐、吕大临等道学学者，也与王学学者龚原有过从。

在王学盛行、《春秋》被禁的岁月里，温州地区的春秋学传授非常活跃，如林石（？—1101）就曾从孙觉学习春秋，陈傅良说：“是时《三经新义》行，天下学者非王氏不道，春秋且废弗讲。先生（林石）少从管师常，师常与孙觉莘老为经社者也。先生故不为新学，以其说教授乡诸生，龚原深之尝以易学行世，比见先生，乃矍然顾恨识春秋之晚也。于是永嘉之学不专趋王氏。”（《陈傅良先生文集》卷48，页609《新妇墓表》）

关于永嘉一系在二程南渡各支中的地位，南宋的温州士人自然是极力褒扬，此不赘言，值得注意的是其他人的评价。楼钥说：“东南之士自龟山杨公时、建安游公酢之外，惟永嘉许公景衡、周公行已数公，亲见伊川先生，得其传以归。中兴以来，言理性之学者宗永嘉。”（《攻愧集》卷96《宝谿阁待制赠通议大夫陈公神道碑》）由于楼钥是永嘉学派的亲密朋友，因此他的评价高一些。朱熹的评价则不然：“周恭叔、谢用休、赵彦道、鲍若雨，那时温州多有人，然都无立作！”（《朱子语类》卷101页2657）

真德秀则说：“二程之学，龟山得之，而南传之豫章罗氏，罗氏传之延平李氏，李氏传之朱氏，此其一派也；上蔡传之武夷胡氏，胡氏传其子五峰，五峰传之南轩张氏，此又一

<sup>89</sup> 《艾轩集》卷6《与杨次山》，册1142—619。原注：龟山之孙。

<sup>90</sup> 邹浩被贬事在元符三年（1100）五月，责授衡州别驾、永州安置。《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19《邹浩贬逐》，页十三。

派也；若周恭叔、刘元承得之为永嘉之学，其源亦同自出，然朱、张之传最得其宗。”<sup>91</sup>二程之学在南宋延续主要是这三系，而真德秀认为正统归于前二者，而正统中的正统更只是第一系。这里的“永嘉之学”是不是思想史所说的“永嘉学派”呢？可以肯定的是，周行己和刘安节的学术没有实质性的继承者，而其他二系却结出了像朱熹、张栻这样的硕果。不过，核心的问题尚不在于此，而在于朱熹一系最终成为官方认可的正统。

### 三、 游学的经济条件

在北宋后期，以元丰九先生为先驱的温州士子，不远千里，游学京师。实现这种游学需要不菲的金钱。根据韩明士对南宋江西抚州士人的研究，精英家族致富主要依赖农业，而缺乏以手工业和商业致富的例子。<sup>92</sup>这一点符合当时温州的情况，温州士子依赖其家族经营田产获得经济支援，如果没有这一条件，就只能变卖，如许景衡的兄弟许少雄“欲游太学，无以为道路费，（许景衡的妻子）为斥衾具以资行。”《横塘集》卷20《陈潘人述》页六其情形十分狼狈。但对大多数游学者来说，家庭的雄厚经济基础是先决条件。

如丁氏，“国朝既包有四海，温之为郡，粤在海隅，而民方幸脱五代之乱，其上世未有业儒为官者，家或饶资，必被役于公。”《周行己集》卷7《丁世元墓志铭》页141所谓“被役于公”，是指眷户承担官府的种种差役，充当保长，其家境当是非常富裕的。

程颐的门人陈经邦、陈经正，就出生于一个富裕的家庭：“家多费，度岁费外，尽以奉宾客。善饮酒，有过门者则为之欢忻引满穷日夜，弗厌。”《横塘集》卷19《陈府君墓志铭》页四

程颐的另两个门人刘安节、刘安上兄弟，其祖父“雅喜儒”，让他几个儿子都习儒业，却要求另一子刘弼主持家业，供兄弟读书。刘弼善于营生：“警颖有志度，方营其家，规抚伟然，日奔走于艰难，无厌怠色。久之，凡所以为生之具毕办，而区处条理，粲然可观。常叹世俗族众则异居，异居则恩意日薄，顾弟侄孙子繁衍，乃益广室庐、殖田畴，为持久计。”有了这样的物质基础后，他还开辟私塾，供家族子弟读书：“故家荆溪上，公因之辟馆哀书，延师儒，趣诸子族人皆从学。”《横塘集》卷19《宣义刘公墓志铭》页五

上文提到的蔡元康，之所以能周流天下，结交杨时、邹浩等名人，也全靠其弟蔡元龟的巧于殖产：“尝欲广其室庐以族处，益其田畴以族食，于以合宗族，于以表乡闾，皇皇汲汲，凡经理资财以为是，盖十馀年矣。年甫强仕，志弗克就，而不幸以死。”《周行己》卷7《蔡君宝墓志铭》页143没有蔡元龟在家里经营家务，提供雄厚的经济基础，蔡元康是不可能没有游学的条件的。

乐清贾如规、贾如石兄弟都是徽宗朝太学生，为了供养二人，他们的大哥贾如讷“勉其

<sup>91</sup> 《西山读书记》卷30页384。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影印宋福州开庆官修元刻本。

<sup>92</su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pp. 73.

游太学，且躬任其家事，厚资给之，务成其志……公善治家，井井有法，不务兼并，而生产日肥。”贾如讷为了周济贫穷族人，一次性赠予其膏腴地三十亩，又捐赠百亩饭僧徒之往来者，周济乡里穷人时割田二顷多。<sup>93</sup>这些说明贾氏在乐清广有田产，而贾如讷又善于经营，所以才能同时负担两个太学生。

平阳人陈楠（1090—1154），以太学上舍生擢甲科。其父陈懿（1120年卒）“手抄群书，授之早夜，课其诵读。稍长，俾从师，营其资给，艰甚而无厌怠色。”（《横塘集》卷19《陈通直墓志铭》）

页三

总之，太学的学习是耗费大量金钱的，但是金钱从来就不是限制温州士子向太学流动的障碍。

## 本章小结

韩明士曾对34个江西抚州精英家族产生第一个进士的条件进行了排比分析，指出具备下列五个条件中的一到若干个：

- A. 登第者的家族前辈中有官员或者登第进士（11个）；
- B. 家族前辈中有通过解试，而省试落第者（17个）；
- C. 家族前辈中有人对广泛地参与地方各项事务（如治安、慈善、布施等），因而有很强的影响力（11个）；
- D. 家族与官宦人家或者有登第记录的家族联姻（13个）；
- E. 家族成员与官宦人家或者有登第记录的家族有文学或学术方面的朋友关系，或者与这些家庭有师生关系（15个）；<sup>94</sup>

在北宋末期的温州士子中，由于此前温州登科记录非常少，因此具备除C以外其他四项条件的很少很少。温州士子主要依赖的田产丰腴的家族为其提供游学的费用，远赴开封就学，这种情况与抚州完全不同。

在本章第二节“三、游学的经济条件”已经介绍，在北宋太学法改革前，温州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济资本，这些经济资本完全足够供养一批太学生以及候补的太学生。可是，没有制度变迁，没有科场场域的结构改变，经济资本不能转化为社会资本。元丰改革前太学的大门对温州士子是紧闭的：太学员额太少、补中机率太低、解额不够有吸引力，使得游学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太学法改革后，经济资本向开封、向太学流动，补试进入太学的太学生拥有了一个特殊的社会地位，自崇宁四年以来，太学生们回到地方后享受免役的优待，绍兴十九

<sup>93</sup> 《王十朋全集·文集》卷15《贾府君行状》页813—4。

<sup>94</sup> Hymes, 1986, pp. 42.

年朝廷重申，太学生与得解举人一样并免除亲自充役。<sup>95</sup>这表明太学生已经有别于编户齐民，而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官僚队伍的候补集团。太学的学习帮助太学生们熟练掌握应付科举考试的技巧，揣摩考官出题的方向。周行己自己就说：“十七岁补太学诸生。是时一心学科举文，编缀事类，剽窃语言，凡所见则问而学焉，趋而从之，十八九相与也。”《周行己集》卷5《上祭酒书》<sup>96</sup>元丰六年，御史黄廉言：“朝廷多用讲官考试，诸生在学，熟知其平时议论趋向，则试之易投其好，而远士往往见黜。”《文献通考》卷31考294所谓“远士往往见黜”说明这样宝贵的关于应试的信息很少能传到温州。太学中取得到关于科举的知识或者技能，是文化资本的一种。

经济资本还支持温州士子在开封周边的伊洛地区游学，取得了程学文化资本。获得这种资本，虽然无助于在科场取得优势，但却能在士大夫圈中获得一定尊重，并提升温州的知名度，这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社会资本。

我们在上文曾经列出了北宋温州科举所面临的三大障碍：地理、身份、知识。太学法也打破了身份的限制。也就是说，在科场场域<sup>96</sup>限制温州举子取得优势的三种“惯习”，在北宋末年时，已经破除了身份的障碍。随着宋室南迁地理的限制打破了，而程学又逐渐在高宗朝成为显学，而程学也使得温州在文化上落后的局面有了根本改变。可以预见，南宋科场对温州士子而言将是一条坦途。

## 附录：周行己生平杂考

周行己的父亲，《周谱》（页265）认为是周泳，似乎缺乏依据。据《乾隆府志》、《乾隆瑞安志》，周泳官至正议大夫，即府志所载嘉祐六年科进士名“周泳”。这一说法疑点甚多。首先，周行己的从祖父进士周豫的官阶在他文集里出现了两次，但周行己一次也没有提到过自己的父亲的科名和官职，这很蹊跷。尤其是在《祭二十叔文》中，历数周氏温州一支五世的门第光荣时，都只提周豫出仕，而绝口不提自己的父亲是进士，而根据《周谱》，周行己是在其父登第五年后出生的。

第二，周泳根本不可能官至正议大夫，否则周行己或其兄弟应该有荫补入官的机会，但周行己是远游太学六年才登进士第的。在现存最早的温州府志《弘治温州府志》对嘉祐六年

<sup>95</sup> 朱重圣文页 225。

<sup>96</sup> 应星《社会支配关系与科场场域的变迁》（收录于杨念群主编的《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在科学研究中引入了文化资本理论，提出了“科场场域”，笔者在本文中沿用了这一术语。但是，应星的分析侧重于科场场域与其他场域之间的关系，本文则对这一场域的内在结构进行了探索，侧重点并不一样。

进士周泳的记载是：“豫兄子，官磁州倅，赠正义大夫”《弘治温州府志》卷7页583，后代递修各志却刊落了“赠”字，直书“官至正义大夫”，是个大错。周行己还有一文是《代朝请祭金华县君文》，周梦江先生认为“金华县君”是周豫的妻子，“朝请”即周行己的父亲周泳。所据为《攻愧集》卷一〇四《知复州张公墓志铭》云张仲梓的妻子是“周氏朝议大夫奉先之曾孙，视永嘉先生行己为大父行”。《周行己集》卷7页130按语笔者认为，即使承认“奉先”是周泳的字，但此人决非周行己之父。如果“奉先”即周行己的父亲，那么楼钥为什么不直接说周行己即这个周姓女子的祖父（“大父”），而要说“视大父行”呢？“视大父行”恰恰证明周奉先（也许正是周泳）是周行己一族的某个叔伯父，这篇祭文有可能就是代替此人而写。总之，周行己之父是否周泳、官至正义大夫疑点很多，尚难定论。

《周谱》周行己生平的考证还有其他疑点。《周谱》据《乾隆瑞安志》、《乾隆温州府志》认为周行己是崇宁元年至三年任温州州学教授。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十七：“为博士太学，以亲老归，教授其乡。再入为馆职，复出作县。”《直斋书录解題》卷17页515到了祝穆《方輿胜览》却变成：“周行己，为太学博士，求便养亲，诏授本州教授，从程氏学，发明中庸之旨，此邦始知有伊洛之学。”《方輿胜览》卷9页153两种方志和《周谱》实际上都是祖述了《方輿胜览》的这一说法。笔者认为，《方輿胜览》的编者可能是误解了陈振孙“教授其乡”，认为是作为职事官的教授。崇宁三年六月，周行己在为瑞安县令所写的一篇文章中自称说：“某邑民而仕于乡校者也。”《周行己集》卷10《陶庵居丹室记》页217“乡校”不是州学，而是县学，所谓“仕”，也不是真的有官职，而是受到县令的礼聘。盖宋代在县学不设置朝廷供养的职官，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九日诏：“县学长谕、教谕、直学，系州学选差内舍外舍生充，自合依条给食。”《宋会要稿稿卷温州县学》页101在政和七年（1117）的一封信中周行己自称：“仕二十七载，而官仅书乎四考。”《周行己集》卷5《祝乐浦上韩守书》页87如果温州、齐州两任州学教授成立的话，光齐州一任就有三考，加上前面的监当和太学博士经历，应该不止四考。所以，“教授其乡”只是周行己私人教学而已，并未有官。

关于周行己从学程颐的时间，《周谱》认为在元祐三年以后，也有疑问。现存《河南程氏遗书·伊川先生语三》卷十七朱熹题记云：“本无篇名，不知何人所记。或曰永嘉周行己恭叔，或曰永嘉刘安节元承，或云关中学者所记，皆不能明也。按：元祐三年刘质夫卒，此篇有质夫名字，则三年前语也。”《周谱》针对此题记考证：“是年（指元祐三年），一说己在洛阳从程颐受学。……除说《伊川语录三》是他所记外，似无其他证据。”（页272）笔者发现，方闻一（南宋人）编的《大易粹言》（下简称“大易”，四库本第15册）中，存有10条程颐论《易》的语录，都注明是“周行己录”。经过和《程氏易传》对勘，文句出入

很大，二书毫无关系。但是其中8条却与《河南程氏遗书·伊川先生语三》卷十七有高度重合，今罗列如下，有异文处出校记说明。

1. 先生尝说：某于易说，今却已自成书，但逐旋期之以七十，其书可出。韩退之称：聪明不及于前时，道德日负于初心，然某于易说，后来所改者无几，不知如何故？且更期之以十年之功。（《大易》卷首页4）（《遗书》页174-175）

校记：“但逐旋”下《遗书》有“修改”两字，义较长，似为《大易》夺此二字。“易说”，《遗书》作“易传”。

2. 大抵卦爻始立，义既具，即圣人别起义以错综之。如春秋已前，既已立例，到近后来，书得全别，一般事便书得别有意思。若依前例观之，殊失之也。（《大易》卷首页16）（《遗书》页174）

3. 《乾》体便是健，及分在诸处，不可皆名健。然在其中矣。（卷1页32，《遗书》无此条）

4. 问：“人有专务敬以直内，不务方外，何如？”曰：“有诸中者，必形诸外。唯恐不直内，内直则外必方。”（《大易》卷2页68，《遗书》无此条）

5. 凡易卦，有就卦才而得其义者，亦有举两体便得其义者，《随》：“刚来而下柔，动而说，随。”此是就卦才而得，《随》之义：“泽中有雷，随”，此是就象上得《随》之义也。（《大易》卷17页211，《遗书》页179）

6. 《临》言：八月有凶，谓至八月是《遁》也。当其刚漫长之时，便戒以阴长之意。（《大易》卷19页230，《遗书》页179）

7. 《睽》卦不见四德，盖不容着四德，繇言小事吉者，止是方《睽》之时，犹足以致小事之，吉不成终，睽而已，须有济睽之道。（《大易》卷38页420，《遗书》页178）

校记：此条《遗书》与（9）合为一条，详见（9）。

8. 《睽》之上九，《离》也，离之为德，在诸卦莫不以为明，独于睽便变为恶，以阳在上则为亢，以刚在上则为很，以明在上变而为察，以很以察，所以为《睽》之极也。故曰：“见豕负涂，载鬼一车。”皆自任己察之所致。然“往而遇雨则吉”，遇雨者，睽解也。睽解有二义，一是物极则必反，故睽极则必通，若睽极不通，却终于睽而已。二是所以能解睽者，却是用明之功也。（《大易》卷38页429，《遗书》页174）

9. 《革》言：“水火相息”，息，止息也。既有止息之理，亦有生息之理。周行已录（卷49页511）

校记：《遗书》页178同，以下尚有“《睽》卦不见四德，盖不容着四德，繇言小事吉

者，止是方《睽》之时，犹足以致小事之，吉不成终，睽而已，湏有济睽之道。”原注：“一本，《睽》卦以下，别为一章。”《大易》即别为一章。

10. 伊川先生曰：《益》“长裕而不设”，谓固有此理，而就上充长之设，是撰造也。撰造则为伪也。（《大易》卷70页712、《遗书》页177）

除了以上8条外，还有《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论学篇》：子谓周行己曰：“今之进学者如登山，方于平易，皆能阔步而进，一遇峻险则止矣。”（页1189）《河南程氏遗书·伊川先生语三》卷十七则有一条：“今之为学者，如登山麓，方其迤邐，莫不阔步，及到峻处，便逡巡。”（页176）语义相同，文字大致一样，可以断定是同一次谈话，记录者是周行己。因此，《河南程氏遗书·伊川先生语三》卷十七的记录者是周行己，而其受学程颐的时间是在元祐三年以前。



## 第二章 高宗朝温州士大夫群体研究

高宗朝温州士大夫群体的突出特点，是缺乏学术思想上的著名人物，整体上不过为一个官僚集团。但是，在后来的永嘉学派与此前的元丰九先生之间，这一个官僚集团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本章将对二十多个高宗朝温州士大夫的政治履历进行梳理，勾勒出温州士大夫群体的轮廓。本章将描述在党争激烈的高宗一朝中，以地域为轴心集结起来的士大夫群体，其成员在表面上分属于各党（或秦桧、或赵鼎、或李光）但是大多数温州官僚只是在历史上曾经暂时地依附过这些派系，很难成为这些派系的核心成员。真正具有凝聚力的，是地域性这一“惯习”。通过依附秦桧和反秦桧两个方面，研究高宗朝温州士大夫集团的存在形态，以及这一时期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的继承、生产情况。

### 第一节 秦桧与温州士大夫的关系

建炎元年之后，南宋小朝廷曾在建康府、杭州、绍兴等地短暂停留过，建炎四年甚至浮海逃到了温州，直到绍兴二年才在杭州稳定下来，原来偏处东南沿海一隅的温州，从此温州就成了所谓的“次辅郡”。李正民《知温州到任谢表》就反映了这一动向：“惟东嘉之胜壤，乃越绝之奥区。当海表之襟喉，为行都之屏翰。暂安九庙，有香火之具严；尝驻六龙，觉山川之增壮。”<sup>李正民《大雅集》卷4，页1133页46</sup>所谓“奥区”，几乎是讽刺温州偏处海隅，交通不便，但是这一切由于建炎三年宋高宗曾和太庙九庙神御逃到了温州，而“觉山川之增壮”。政治地位的提高，使得温州成了一个比较重要的差遣。

在高宗一朝波谲云诡的政治斗争中，暂时落败的一方往往出任知州，而温州由于离临安距离比较适中，虽比秀州、湖州等地稍为疏远，但在政治上又有特殊的象征意义上（“尝驻六龙，觉山川之增壮”）。南渡以后，一些比较重要的官员出知温州，这就给温州带来了新的社会资本。在高宗朝，这样重要的官员有：绍兴元年，洪拟，自吏部尚书罢为龙图阁学士知温州；绍兴三年，韩肖胄，自端明殿学士、同签书枢密院事出知温州，绍兴四年提举宫观，绍兴五年起复签书枢密院事；<sup>《宋史》卷379页11692-3</sup>绍兴四年，范宗尹，自右仆射、同平章事罢为资政殿学士、知温州；<sup>《宋史》卷362页11356</sup>绍兴五年，秦桧起知温州。绍兴六年，李光以端明殿学士知温州。

在朝廷看来，出知温州体现了对政争失败者略示薄惩与加意安抚的微妙平衡，而这些官员来到温州后，也有人休养生息，同时准备着重返权力中心——临安。因此，一些高级官员在温州任上积极提拔当地士子，培植自己的势力，作为今后东山再起的资本。而一旦他们重返政治中心，这批温州士子也随之进入了仕途的快车道。这方面的典型是秦桧。

### 一、秦桧寓居永嘉时间考

关于秦桧与温州士大夫的关系，朱胜非有这样的说法：“秦桧于永嘉引用州人，以为党助，吴表臣、林大鼐号党魁，名为显官，实为国柄。凡乡士具耳目者，皆等要途，更相攀援。其势炎炎，日迁月擢，无复程度。”《要录》绍兴十二年三月乙卯条引《秀水闲居录》，卷144页2318 显然，秦桧曾在温州闲居，结交了一批温州士子，后来一一加以提拔。其他材料也佐证了这一点：

何逢原“为书生时，尝客其馆，授其子以经，于是间见，以物议汹汹告。”《王十朋全集文集》卷25《何魏荆墓志铭》页1009

薛弼，“初秦桧居永嘉，弼游其门，弼在湖北除盗，归功于万俟卨。桧诬岳飞下例，飞父子及宪皆死。朱芾、李若虚亦坐尝为非谋议，夺职，惟弼得免，且为桧用，屡更事任，通籍从事，世以次少之。”《宋史》卷380页11723

王墨卿，“熿之先生也”。《要录》“绍兴二十五年三月乙卯”条卷172页2824

林大鼐：“初为举子，尝答策言秦桧靖康忠义之节，秦桧时闲居永嘉，见其文，默识之，至是稍获擢用。”《要录》绍兴十三年十二月壬辰条，卷150页2418

有趣的是，尽管有关材料一再提到秦桧“闲居永嘉”、《宋史陈桷传》还说“当秦桧用事，以永嘉为寓里”《宋史》卷377页11654，但是到底秦桧在哪一时期长期闲居温州，无论是韩西山《秦桧传》、还是《宋史本传》对此都无交代。但是在绍兴四年，宋廷派遣王绘至金人军前议和时，金人曾问王绘：“秦中丞何在？”回答是：“今带职奉祠闲居温州。”《要录》绍兴四年十月戊子条卷81页1329 可见至晚从绍兴四年开始，秦桧已经闲居温州，上文所引有关材料也显示秦桧是闲居温州期间结交这批人，而不是任知州时期。《要录》绍兴六年四月己未条卷101页1645、五月壬辰条页1661 如秦桧在温州期间给秦熿延请的老师中，何逢原中绍兴五年进士第，而他结识秦桧、为秦熿当老师是“为书生时”，可见秦桧早在绍兴五年前仍然闲居温州。此外，温州士子沈兴杰还是“桧之姻党”《要录》卷166绍兴二十四年三月己未条页2713，秦桧还为当时的温州州学捐了田，朱熹在《除秦桧祠移文》中说：“况永嘉号礼义之地，学校实风化之源，尚使有祠，无乃未讲？虽捐田以示濡沫，恐出市恩；然设像以厕英贤，何以为训。”《朱子全书·晦庵宋文公文集》卷99页4611 至于真正任温州知州一职，时间反仅一个月左右。这是因为，秦桧前任章谊于绍兴六年六月改知苏州，<sup>李之羌</sup>

《宋两浙路郡守年表》页 377 而秦桧于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经到绍兴府任。<sup>97</sup>郑刚中时任温州通判，他给章谊的信中说：“秦丞相开府七日，而有绍兴之命。”《北山集》卷 20《与章尚书》，库本册 1138 页 196 则秦桧在温州任上时间极短。

总之，至少在绍兴四年到绍兴六年起知温州这二年时间，秦桧一直在温州闲居。极有可能他自绍兴二年罢相后就已经闲居温州了，不过文献不足征而已。

## 二、受秦桧提携的温州士大夫

秦桧和温州士大夫的关系，是一个敏感的话题。由于秦桧本人在历史上的骂名，秦桧集团的成员自然也没有得到好名声，上文朱胜非对温州士子依附秦桧进行了批判。《宋史陈楠传》也说：“当秦桧用事，以永嘉为寓里，士之寅缘攀附者，无不躐登显要。”《宋史》卷 377 页 11554 因此这一节历史，长期以来为温州地方史研究者所讳言。

可是，秦桧集团中的温州士子与曾经受秦桧提携的温州士大夫数量众多、情况复杂，何况赵宋朝野舆论对秦桧本人的评价也有一个变化的过程，笼统地说曾经受秦桧提携的温州士大夫都是“寅缘攀附”，与事实是不符合的。以下将主要介绍受秦桧提携的温州士大夫的情况。

### （一）萧振

萧振（1086—1157），字德起，平阳人，《宋史》有传，今人研究秦桧集团时，都注意到了萧振，因为萧振是许景衡的女婿，<sup>98</sup>开始也是赵鼎将其引荐入朝任秘书郎，绍兴六年五月，自秘书郎迁监察御史，“时赵鼎荐人为察官，上批除萧振”。《要录》绍兴六年四月己未条、五月壬辰条（卷 101 页 1645、1661）萧振本属洛学人士却转投秦桧，因而有学者评价他：“萧振之反复变诈，则更是洛学之罪人……真正在和议之际为秦桧所用的，大概只有吴表臣、萧振二人了。”<sup>99</sup> 韩西山《秦桧传》也说：“秦桧又阴接待御史萧振，摇撼赵鼎，萧振曾以赵鼎荐，为监察御史，以亲老力求补外。秦桧再相，召为侍御史，入台不久，即按照秦桧的旨意，排挤支持赵鼎的参知政事刘大中。”<sup>100</sup>绍兴八年十二月，萧振乞报行其论刘大中章疏，“公示好恶于天下”，他扬言：“赵丞相不待论，当白为去就也。”《宋史赵鼎传》卷 360 页 11293 于是新知处州、资政殿学士刘大中予祠。<sup>101</sup>《要录》八年十月甲巳，卷 123 页 1979 除了弹劾刘大中外，绍兴八年十月，他又劾罢中书舍人、兼直

<sup>97</sup> 《嘉泰会稽志》卷二页四四。有学者认为：“秦桧第一次罢相后，曾出任知温州一年，他与当地一些士人结下了一种特殊的关系，他们中的不少人后来受到秦桧重用，如吴表臣官至吏部尚书，林待聘官至给事中兼直学士院。”（何忠礼、徐吉军《南宋史稿》页 141）。是不对的。且吴表臣、林待聘二人不是秦桧在温州时结识从而提拔的，而是高宗浮海南逃至温州时，赵鼎引入南宋政坛的，详见下文。

<sup>98</sup> 见《斐然集》卷 26《资政殿学士许公墓志铭》页 564。

<sup>99</sup> 高纪春《秦桧与洛学》，《中国史研究》2002 第 1 期页 102、103。

<sup>100</sup> 《秦桧传》页 85，萧振弹劾刘大中在《要录》绍兴八年九月丁亥条，卷 122 页 1967。

学士院吕本中，罪名是“附鼎，朋比大臣无所守。”《要录》绍兴八年十月辛巳，卷122页1977

但是，就在他要求报行弹劾刘大中章疏的绍兴八年十二月，他与从官梁汝嘉、张焘等同班入对，力言和议不可，<sup>101</sup>《要录》八年十二月己卯奏，卷124页2025。这就决定了他被秦桧始用终弃的命运。秦桧在当权期间，对为他效命的台谏相当重用，仅执政就提拔了十二人，但是：“与此相辅的是检汰异己，比如萧振，在任侍御史期间，为赵鼎排击赵鼎，逐出刘大中，出了不少力，但在王庶辞去枢密副使时，他却上章挽留，与秦桧的意见相左，秦桧很快把他改任工部侍郎，后来又令出知州郡。”<sup>102</sup>在当时的两府大臣中，王庶是唯一一个从头到尾坚决反对和议的人，其排斥和议的态度比赵鼎、李光都要强硬。<sup>103</sup>可以看出，萧振并不是一个死心塌地追随秦桧的庸人。秦桧发现这一点后，乃于绍兴九年十月命萧振以徽猷阁待制出知湖州，陛辞时，萧振请高宗勿以讲和弛武备，“以天下为心，圣孝愈光”，似乎是对高宗以徽、钦在北为求和，有所微讽。将行，“白桧曰：‘宰相如一元气，不可有私，私则万物为之不生。’桧不悦。”在湖州任上，他又婉拒秦桧调用湖州羨余的要求，“桧属以私事，又不克尽从。”《宋史本传》卷380页11726。

湖州任满，以亲老乞祠，提举江州太平宫。绍兴十九年起知台州、职名仍旧，<sup>103</sup>尽管萧振在台州任上有剿平海寇的政绩，南宋朝廷仍然无意将其召还。到了二十二年，一场飞来横祸几乎断送了萧振的政治前途。绍兴八年和议时，李光为参知政事，炜上书光言和议不可，指斥李光在议和问题上态度暧昧，先见振，言其意，萧振表示：“亦恐敌人难信，公书意甚好！”但李光没有答复这封信，而是托人告杨炜自己不能回信。后来萧振知台州时，杨炜为黄岩令，萧振荐其改官，并囑浙东提刑秦昌时同举。秦昌时是秦桧侄子，知道杨炜不满议和，非但不允同荐反而劝萧振不要推荐，萧振很不高兴：“吾业已许之，岂可中辍？”后来，杨炜给李光的那封信被人献给昌时，杨炜被逮下狱，供出萧振对他的信的肯定，于是牵连到萧振。萧振遭到落待制职名、池州居住的处罚，主犯从政郎杨炜特贷命，追毁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万安军编管，李光依已降指挥，永不检举。<sup>104</sup>

不过，萧振的政治生命没有就此终结。绍兴二十三年四月，萧振自左承议郎、池州居住，起为数文阁待制、四川安抚制置使、知成都府。但是好景不长，萧振又奏留本应交四川总领所的对余米，以贍补四川军粮不足，这样就不必另外向百姓摊派，为此四川总领所向秦桧告

<sup>101</sup> 《秦桧传》页196。萧振因留王庶而改权工部侍郎事见《要录》绍兴八年十一月甲辰（卷123页1996）。

<sup>102</sup> 王庶、赵鼎、李光、秦桧等人对和议的态度的区别及其关系演变始末，参见王曾瑜《赵鼎和李光》，《文史》第四十二辑。

<sup>103</sup> 《要录》绍兴九年十月辛酉条卷132页2128、十九年六月甲寅条卷161页2614。《嘉定赤城志》卷9页十六作“二十年六月九日以左承议郎知”。

<sup>104</sup> 《宋史本传》页11726、《要录》二十二年十月庚辰条卷163页2670记事略同。

状，于是台谏弹劾了萧振，右正言郑仲熊言：“萧振天资狼戾，趋向乖僻，曩缘赵鼎用事，倡为专门之说，振阿附之，自谓其曲学出于程颐，……欲以对籩之米八万斛截留不发，初非真有意于民，特出矫情感众，以沽一时之誉。”乃落职放罢，依旧提举江州太平宫、池州居住，闲废直到绍兴二十五年。<sup>106</sup>《要录》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条，卷167页2723。对这次秦、萧冲突，《宋史本传》的评价是：“总计者以奢得蜀帅，既而罗织培克其民，民益思振。”《宋史本传》卷380页11727

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在秦桧死后一派更化气氛中，萧振以被迫受害者的身份再起为四川安抚制置使，远贬昌化军的李光高兴地写信给胡铨：“仆平生故人，如萧振、贺允中，皆已擢用。”<sup>106</sup>与第一次相比，除了职名进为敷文阁直学士外，萧振此次还肩负着整顿四川政务的重任。时任蜀师的符行中是靠着在通判温州时结交秦桧而腾达的，帅蜀后，“五年旧欠，既有指挥放免，行中辄敢废格诏令，督责急如星火，蜀人怨之，”代还后即予祠，次年六月落职、罢官观。<sup>106</sup>萧振不负众望，二十七年以“治蜀有声”，特转四官为左朝奉大夫、进职敷文阁学士，高宗称赞：“四川善政，前有胡世将，今有萧振。”《要录》二十七年五月丙寅条，卷177页2917。同年六月在四川任上去世，“比卒，蜀人思之”。《要录》二十七年六月戊戌条，及李心传注引《成都记》，卷177页2919。

萧振跌宕不平的一生，是高宗朝残酷政治斗争的反映，与第二节将提到的何逢原、陈鹏飞、何溥不同，萧振是许景衡的女婿，而许景衡于李光又有知遇救护之恩。<sup>107</sup>前面提到的杨炜上书李光前，也是先给萧振看，得到萧的肯定后才送李光的。李光被贬斥藤州后，仍与萧振书信往来。<sup>106</sup>可见萧振与李光的亲密程度并不一般，可能还超过了与秦桧的关系。萧振周旋于赵鼎、秦桧、李光等派系之间，一生的荣辱出处也显得异常扑朔迷离。在秦桧专国时期，他两次被罢。自弹劾刘大中后，萧振几乎事事触怒秦桧，《宋史本传》称赞他：“好奖善类，端人正士多所交识，其间有卓然拔出者，迄为名臣。”<sup>108</sup>《宋史本传》卷380页11727所谓“端人正士”，想必是杨炜一类反对和议的人。

可是，《宋史》在其本传所在卷末“论曰”又说：“何铸、王次翁以下数人，附丽秦桧，斥逐忠良。以警富贵”。<sup>109</sup>这当中自然包括了萧振。全祖望也在《宋元学案》萧振小传后说：“薛文宪公《浪语集》、所作墓志无贬词，而王忠文公《萧家渡》诗颇称其名德，殆出于乡里之私乎？今重为论定，庶以警后世之反覆者。”<sup>108</sup>《宋史本传》卷380页11728秦桧虽曾给予萧振薄惩，

<sup>106</sup> 李光《庄简集》卷15《与胡邦衡书》，册1128页605。

<sup>106</sup> 《宋会要辑稿·职官》七0之四五，《要录》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条。

<sup>107</sup> 林季仲《竹轩杂著》卷6《资政与端明帖后》页十二：“故资政许公以厚德硕望入参大政，排连秦议，不得以有为而死。今端明李公乃其平日之深相期者，方以直事君，不肯少贬，以追时好，真无愧于九泉也。”此帖做于绍兴七年六月。永嘉丛书本。又见许景衡《横塘集》卷11《论救李光程瑀疏》。

<sup>108</sup> 李光《庄简集》卷15《与萧德起》，贺萧振六十有子。提到“某度岭海首尾六年”，则此信写于绍兴十七年。册1128页594。

<sup>109</sup>

但是并未像何逢原、何溥、陈鹏飞那样贬为添倅、帅幕等闲慢差遣，只是落职予祠而已，这说明了什么呢？到底萧振效力秦桧是一时失足，还是其中另有隐情，由于资料缺乏，今天已不易搞清了。恐怕，全祖望所不屑的这种“乡里之私”和“反覆”恰恰是南宋士大夫一般道德状态的真实写照吧。但是，萧振政治生涯的两个特征却是有代表性的，值得一提：

第一，萧振在大是大非前的暧昧态度。对于和议，萧振实有腹诽，但史料中却不见他公开的反对言论。在绍兴八年侍从集体入对反对和议时，他虽然参加了，但是除此外并无单独反对和议的公开言论，而只见他用留王庶、赞杨炜的方式，曲折地表示出自己的不满，故秦桧没有下决心彻底毁掉萧振的仕途。这种表现，后来被朱熹总结为永嘉士人的通病，朱熹对他的温州弟子叶味道说：“永嘉前辈觉得却倒好，倒是近日诸人无意思。陈少南，某向虽不识之，看他举动煞好，虽是有些疏，却无而今许多纡曲。”<sup>《朱子语类》卷132页3173</sup>其实算年代，萧振也是“永嘉前辈”，而朱熹所批评的自己那个时代的“纡曲”士风，在萧振身上可以找到源头。

第二，萧振有吏才，在台州平海寇，“莅政精明，盗无敢犯”，<sup>《嘉定赤城志》卷9页十六</sup>到四川安抚地方，表现出了较为优秀的行政能力，下文提到的薛弼、吴表臣也都是如此。这是温州士大夫群受各个政治集团青睐、拉拢的资本。

## （二）薛弼

薛弼，字直老，永嘉人。关于他的一生，流传下来的材料有以下几种。其侄薛季宣的《先大夫述笈》，以相当篇幅介绍了薛弼的生平。据薛季宣说薛弼去世后张闳曾为他写过行状，但是“其文多缺略”，因为张闳是秦桧专权的受害者，虽与薛弼有多人之谊，但如何叙述薛氏依附秦桧之迹，肯定让张闳感到为难，想必这篇《行状》写得吞吞吐吐，让薛季宣不满，所以他在《先大夫述笈》里加以补充，“摭其大而不诬者附左，其事书《行状》中而未详者互见之。”<sup>《薛季宣集》卷33《先大夫行状》页501</sup>但也为薛弼投靠秦桧一节开脱。叶适的《故知广州数文阁待制薛公墓志铭》则失之于简，《宋史本传》似兼取了上述两种材料，芜杂且有错误。《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薛弼的记载则较以上数种完整，故本文对薛弼生平的介绍主要以之为基础。

据薛季宣介绍，薛弼为人“磊落多权智，尚气节，不修小谨曲廉，人所甚难，谈笑处之沛然如也。”<sup>《薛季宣集》卷33《先大夫行状》页501</sup>这种描述令人联想到其人可能处世精明而乏操守，纵观其一生，也确实是如此。

薛弼一生，辗转追随过多位大臣，刚开始辅佐李纲，“女真犯京师，李纲定议守御，众不悦，公参其军，除太仆丞，参其军。城围解，迁光禄丞”。又从宋伯友提举河防，不得

志，乞罢归。《水心文集》卷32《故知广州散文阁待制薛公墓志铭》，页425建炎三年高宗浮海至温州，驻蹕水陆寺，当时薛弼以主管明道宫在家闲居，往见吕颐浩，请高宗移驾温州州衙。表明薛弼想东山再起。然而这次高宗驾临温州，最大的受益者是吴表臣、林待聘，他们被赵鼎带回临安，而薛弼闲废如故。

真正的转机出现于秦桧闲居永嘉期间，“初，秦桧居永嘉，弼游其门。”《要录》绍兴十二年正月戊申条，卷144页2306薛季宣还提到，薛弼对秦桧极其欣赏，“初，秦相罢居永嘉，人鲜知其才者，伯父曰：‘吾观秦论当世之事务，多未闻于人者，此其不可揜，殆为时用必矣。’与之出处，相得欢甚。”《薛季宣集》卷33《篋先大夫行状》页503薛弼认定秦桧必将返回权力中心，因此主动与之交游，而且赞同秦桧的一系列政治主张。

不过，薛弼在秦桧复出前就起复提举淮东盐事，绍兴五年改湖南转运判官，<sup>110</sup>在湖南转运判官任上，帮助岳飞镇压了杨么，进直秘阁，但此时薛弼还不是岳飞幕府的正式成员。绍兴六年二月丙辰，进直徽猷阁、知荆南府，六月，加湖北京西安抚使司参议官，《要录》绍兴六年二月丙辰条，卷98页1617、六月乙巳条卷102此时他才正式成为岳飞幕府的一员，绍兴八年任满后，进直龙图阁再任，直到绍兴十年以秘阁修撰改任陕西转运使，才脱离了岳飞幕府。<sup>111</sup>这是薛弼一生最富争议的一节，因为当岳飞幕僚几乎全部倒台之时，他却全身而退，不得不让人怀疑他与秦桧是同谋。李心传说：“先是，秘阁修撰、提举洪州玉隆观薛弼为参议官，与飞厚。秦桧之闲居永嘉也，薛弼旧游其门，万俟卨又善之，由是无一词累及。”《要录》绍兴十二年正月戊申条，卷144页2306按薛季宣的说法，薛弼是在知荆南府任上与万俟卨交好的：“伍俊除抚州钤辖，不行，被命同提刑万俟卨图之，万俟卨不能致，”薛弼设计捕获之，但却巧妙地分功于万俟卨，从而讨好了他，“伯父奏：‘同万俟受命图俊，事贵归一，故臣得自诛之，由高之始谋。’万俟谓伯父自有其功，其初不能无望，闻奏之上，乃大感服。后万俟卨治岳侯狱，不以一辞见累。”<sup>112</sup>

其实，早在绍兴七年二月，薛弼就意识到岳飞的命运可能不妙。当时岳飞入对，在高宗面前率尔提出宗嗣问题，使高宗非常不快。岳飞退下后，高宗对薛弼说：“卿自以意开导之。”<sup>113</sup>岳飞与张俊长期不和，薛弼劝他与张搞好关系，遭岳飞拒绝。到了四月又发生了岳飞负气擅自离军上庐山，岳飞军中出现了不稳的迹象，薛弼居中极力调护避免了事态恶化。

<sup>110</sup> 此据《要录》绍兴五年四月己酉条卷88页1467：“转运判官薛弼已入潭州视事，而余官未迁。”

<sup>111</sup> 《要录》绍兴八年三月庚戌条卷109页1774、十年六月壬子条卷137页2202。在两任知荆南府之间，薛弼曾入为户部员外郎，具体时间不详。

<sup>112</sup> 《篋先大夫行状》页504，《宋史》卷380页11722同。

<sup>113</sup> 《篋先大夫行状》页505：“伯父劝岳侯屈己下之，书凡三十三通，俱不答。”《要录》绍兴七年二月庚子条页1766卷109。

《水心文集》卷32《改知广州散文阁侍制薛公墓志铭》，页426 岳飞与高宗、张俊的矛盾，主要的是主战还是主和的矛盾，但是岳飞的个性也有不足之处。<sup>114</sup>为了明哲保身，加上他与秦桧的亲密关系，使他选择了在绍兴十年离开岳家军，而南宋朝廷对岳飞集团的打击恰恰是从幕僚开始的，岳飞入为枢密副使后，就有幕僚被罪。<sup>115</sup>

离开岳家军后，薛弼以出色的才干得到提拔，绍兴十年六月自陕西都转运使召还为左司员外郎，<sup>116</sup>在此期间，秦桧曾许以户部侍郎一职，但不知道什么原因没有兑现，薛季宣的记载是：

将对，秦以户部缺侍郎谕伯父，以财利言，曰：此官可得也。伯父不欲以风旨言利进，不用其语，秦相不乐。因见论许忠简公行事，伯父亟称其贤，言许位侍从时，上尝盛怒汪、黄二相，目许，如一语迎合，彼可取而代也。秦笑，吃吃不能已。伯父出，又笑而归，始有疏斥伯父意。<sup>《堯先大夫行狀》頁505</sup>

由于失语而失去了秦桧的好感，薛弼于同年七月出知虔州，主管管内安抚司，因为当时任枢密使的张俊素与岳飞交恶，遂迁怒于岳飞的前幕僚薛弼，借口虔州安抚司不听枢密院调兵命令而隐占精兵，罢职予祠，主管洪州玉隆观。

就在奉祠期间，发生了著名的岳飞冤狱，张俊必欲除薛弼而后快，向薛弼索取在虔州期间往来书信的清单，发现有给岳飞的信，“指为反迹”。危急时刻，秦桧又保护了薛弼：“秦相徐摘其下文曰：‘此复有遗秦相书’。伯父用免。”<sup>《堯先大夫行狀》頁505</sup>十三年七月再知虔州，<sup>117</sup>十五年五月癸丑，改知福州，职名依旧，六月，升职名为集英殿修撰，<sup>118</sup>十九年六月移知广州，<sup>119</sup>二十年十二月卒于任。<sup>《要錄》二十年十二月己巳條，卷181頁2625</sup>

<sup>114</sup> 参见《南宋史稿》页129。

<sup>115</sup> 参见张秀平、罗炳良《岳家军群体人物研究》，《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页128。

<sup>116</sup> 薛弼改陕西转运使时间不可考，然《要录》绍兴十年六月壬子系衔为“秘阁修撰、新陕西转运使”，可知召入时任转运使不久。

<sup>117</sup> 此从叶适《墓志铭》。薛弼曾知黄州，仅见于《宋史本传》：“以左司郎官召知虔州，移黄州”。（卷380页11722），《墓志铭》作：“以左司郎官召，知虔州，主管云台观，复知虔州”（叶适集页426）。按：《要录》绍兴十二年正月戊申条记载岳飞幕僚纷纷得罪，当时薛弼系衔为“秘阁修撰、提举洪州玉隆观”（卷144页2306），十三年七月辛亥条云“秘阁修撰、主管洪州玉隆观薛弼知虔州”（卷149页2407）。虽然官观的名称不同，但是要录和墓志铭都说明在两次知虔州之间薛弼曾奉祠一次，如果其间曾知黄州的话，只有可能是在绍兴十年到绍兴十二年之间，即第一次知虔州之后、主管玉隆观之前，而李之亮《宋两淮大郡守臣易替考》考证，这段时间正是童邦直知州，所引《北山小集》、《宋会要》皆确实有据，而系薛弼于绍兴十四年，所据仅为《宋史本传》，显误。

<sup>118</sup> 《要录》十五年五月癸丑条作“广州”（卷153页2471），而六月丙申条又云“充集英殿修撰、知福州”（页2475），《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二页二十一作“十五年九月以左朝议大夫、集英殿修撰知”。可见是六月得命，九月到任。而一月之内自广州改福州，似无可能。《墓志铭》、《堯先大夫行狀》都没有提到他知福州前曾知广州，《宋史本传》云：“诏升弼集英殿修撰，与（莫）将两易。”显然是从虔州直接改知福州，而五月受命时职名依旧，六月到福州后职名升为修撰，故《要录》别做一条叙事，而“广”实“福”之误也，或为错简。

<sup>119</sup> 《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二页二十二：“十九年六月移知广州”。



和萧振一样，薛弼表现了一个干吏的出色能力。绍兴二年二月，薛弼湖南运判任上辅佐岳飞平杨么，朝廷有旨应付岳飞军马钱粮，他辛苦经画，基本保证了军需。五月，杨么平，论功行赏，岳飞特别提出薛弼等人恩赏太薄，朝廷从其请进薛弼两官，这反映了岳飞对薛弼的后勤工作是满意的。根据《墓志铭》，薛弼还曾献计乘洞庭湖大旱以精骑破杨么，表现了一定的军事才干。<sup>120</sup>绍兴六年，薛弼疏论湖南“天灾民穷，词甚哀切，上惻然感动，为捐二十万，出广西常平椿钱，潭、永间始复生理。”《叶适集》页426李心传在《要录》中特录其奏疏全文，称赞：“自来监司所奏灾伤，未有如此之详者，故全载之。”《要录》六年二月庚戌条，卷98页1615。这表现了薛弼的干练。后来知荆南府，斩剧盗伍俊；当福建盗贼猖炽，守臣不能平定之时，秦桧调薛弼平盗，“凡四年而贼平”，《宋史》卷380页11722秦桧称赞他：“薛直老治福建，水陆以清，广东盗贼未平，更付此者。”《熈光大夫行状》页507作为酬奖，绍兴十九年南宋朝廷升薛弼职名数文阁待制、知广州，也就是宋史本传所说的“通籍从官”。薛弼贴待制职之后不到一年就去世了。纵观其一生，也只是奔波道路，以救火者的角色被朝廷调往形形色色盗贼猖炽、民不聊生的“外藩”。所以，如果薛弼的一生只有这些政绩的话，他在历史上的面貌或许更加有光彩一些。

但事实并非如此。绍兴十四年知虔州时，薛弼奏言辖内有祥瑞，诏侍从同观，并送史馆。《要录》十四年三月丁亥卷161页2433绍兴十八年知福州期间，他露骨地讨好秦桧，言本路久旱得大雨，“此盖明天子圣德所感，上相燮理之效，实为中兴上瑞。”诏付史馆。《要录》十八年七月丙子，卷158页2566这说明薛弼是秦桧专权统治的积极拥护者和歌颂者，从这一点看，他可能还不如萧振。

同样，薛弼非常“及时”地离开了岳家军，避免了和岳家军一起覆亡的命运，却在历史上留下了一个道德问题。由于与秦桧的亲密关系，薛弼身前就不得令誉，叶适说：“桧事天下不乐闻，虽如公者未有以别异，而独乡人夸诵之者。”死后不到六七十年，“前辈无在者，虽乡人之所夸诵，亦渐衰息。”叶适《墓志铭》，页427-8121《宋史本传》虽叙事全袭叶适《墓志铭》、薛季宣《先大夫述笺》，但在评价上却与之大相径庭，认为像李若虚、朱芾等岳家军幕僚都遭严谴，“惟弼得免，且为桧用，屡更事任，通籍从官，世以此少之。”《宋史》卷380页11723事实上，薛弼任福建安抚使期间，赵鼎正被秦桧迫害，于福州“听读”，据薛季宣说，薛弼对他多有照顾，这当然有可能是看在赵鼎与其兄弟薛徽言关系密切的份上。为此薛弼受到秦桧责罚：“鼎白求依所亲于永福县，伯父听之。鼎复走行在所上书，有旨劾福州官吏，伯父自劾：‘某实宽鼎，官属何罪？’秦相不悦，例降一官。”《薛季宣集》卷33《熈光大夫行状》页506

<sup>120</sup> 《要录》五年二月丙戌条卷85页1397、七月丙戌条卷91页1519、《叶适集》页425。

对于这些批评，叶适做了如下辩解，他的理由是，秦桧曾引薛弼任户部侍郎，“公耻以言利进，不答，颇怒，故止于外藩，将死乃得待制。则公之为桧用，自其资所喜，而非利之也。”<sup>122</sup>事实真的是薛弼“非利之也”吗？从上引秦祥瑞的事实看，薛弼主观上是非常希望得到进一步的拔擢的，秦桧没有满足他的要求，只能说存在着今人无法知晓的隐情了。至于叶适所说的岳飞“其子弟或以咎公”，叶适的辨白更是无力：“桧果于杀飞而不忍害公，天诱之也，岳氏何尤焉？”至于说岳飞生前杀人太多，“巨浸大疫，杀人成丘”，老天降临的报应罢了，这显然已经丧失了起码的是非原则。但不可否认，既然没有证据证明薛弼曾陷害、诬陷岳飞，仅仅因为他“及时”地离开了岳飞，就让他这样一个不太受秦桧重用的小人物为岳家军的覆灭负责，确实有失公允。

正如上文论及的萧振那样，薛弼凭自己的才干获得了秦桧的赏识和提拔、甚至保护，但是秦桧始终不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心腹，在秦桧集团中，他们一直游弋于边缘。

### （三）吴表臣

吴表臣是南宋高宗朝一个很典型的官僚，在激烈的派性斗争中，他在躲闪腾挪中巧妙地保护自己，但最后使其政治立场在历史上显得模糊不清。朱胜非曾将他看作秦桧温州集团的首领；<sup>123</sup>今人认为，吴表臣先是赵鼎洛学党人，但是投靠了秦桧，在和议之际不能引议与秦桧决裂，反而两次馆伴金使，为和议奔走效劳。<sup>124</sup>周梦江则根据《宋史本传》认为吴表臣有反秦桧的表现，又不得不承认，有传说指吴表臣曾为秦桧所用。<sup>125</sup>那么，吴表臣到底是不是秦桧一党呢？笔者拟对吴表臣一生的重大关节进行梳理，以澄清一些误解。

吴表臣，字正仲，永嘉人。登大观三年进士第，曾任通州司理参军，陈瓘当时谪居通州，与他有交往，“一见而器之”。《宋史本传》卷381，页11731吴表臣在徽宗朝并不显达，《宋史本传》说他在通州期间得罪了朱勔的党羽盛章，这可能也是一个原因，到了建炎三年高宗浮海南逃到温州时，吴表臣只是宣教郎，但是很快他得到了赵鼎的推荐，擢为监察御史，《要录》建炎四年正月甲子条，卷31页603同时得到赵鼎推荐的还有林季仲。建炎四年五月，迁右正言。《要录》建炎四年五月壬子条，卷33页643十一月直秘阁、出知信州。关于这次补外的原因，《本传》说是“以病请补外”。但是李心传指出，当时赵鼎罢相，这是吴表臣要与他在政治上同进退的一种姿态，高宗对此提出了批评：“表臣用意党私，朕何赖焉？”《要录》建炎四年十一月戊午条，卷39页737显然，一开始吴表臣是赵鼎集团的一员。

<sup>122</sup> 叶适《水心文集》卷32《故知广州敷文阁待制薛公墓志铭》，页427。

<sup>123</sup> 《要录》绍兴十二年三月乙卯条引《秀水闲居录》，卷144页2318。

<sup>124</sup> 高纪春《秦桧与洛学》，《中国史研究》2002第1期页102。

<sup>125</sup> 周梦江《周行己集附录四·年谱》页285。

绍兴元年三月，自信州召还为司勋员外郎。二年五月以右司员外郎充修政局检讨官，<sup>126</sup>八月改左司谏，并有疏留胡安国：“胡某扶疾见君，亦欲行其所学，今无故罪去，非所以示天下也。”<sup>127</sup>不报，辛亥，罢。<sup>《要录》绍兴二年八月丙申条、庚戌条，卷57页992、997</sup>诏送吏部，授黄岩县丞，寻除浙西提刑。<sup>128</sup>绍兴五年十二月，自浙西提刑试秘书少监。从此平流顺进，绍兴七年正月试太常少卿，同年四月权礼部侍郎，五月兼侍讲；八年六月自给事中兼侍讲试兵部侍郎、兼资善堂翊赞、九年三月改礼部侍郎；同年十月，权吏部尚书，进侍读、资善堂翊赞如故。十一年，落权字，真除吏部尚书，仍兼翊赞，十二年正月兼直学士院、翊赞如故，数日罢。十五年十月以左朝议大夫、敷文阁待制起知婺州，十九年罢为敷文阁直学士、提举江州太平宫，家居数年，大概于二十二年转一官致仕，卒年六十七。<sup>129</sup>

上文已经提到，吴表臣曾经是赵鼎集团的一员。从学术渊源上看，吴表臣据说是周行己的学生，这种说法仅见于《宋元学案·周许诸儒学案》：“故绍兴末，伊洛之学几息，九先生之绪言且将衰歇，吴湛然、沈元简，其晨星也。”<sup>130</sup>不过，自绍兴元年后，他的政治生命就与赵鼎失去了呼应，当他受命任修政局检讨官时，就已经从赵鼎集团投向了秦桧集团。因为修政局这一机构是秦桧新设，用以控制朝政的，秦桧以此为平台吸收了一批党羽，其中包括温州人林待聘。而围绕胡安国发生的争论，实则是秦桧与吕颐浩两大巨头的角力，吴表臣奏留胡安国的政治意义可能大于学术意义。绍兴二年八月，羽翼未丰的秦桧集团瓦解，吴表臣与同乡修政局检讨官的林待聘被一起赶出了朝廷。

据高纪春考证，吴表臣曾经充当过金使张通古、乌陵思谋的馆伴，为和议奔走效劳。吴表臣第一次任馆伴是在绍兴八年五月，由于权吏部侍郎魏矼不肯担任馆伴，遂命给事中吴表臣，<sup>《要录》八年五月辛亥条，卷119页1931</sup>六月，作为酬劳，吴表臣就被提拔为试兵部侍郎。第二次是在绍兴八年十二月张通古到达临安时。<sup>131</sup>吴表臣在和议之争最激烈的时候充当馆伴，这证明在反对和议方面他是不坚定的。总之，吴表臣曾经为秦桧利用是可以肯定的。

但是在绍兴十二年，已经官至吏部尚书的吴表臣却拒绝了使金议地界，尽管秦桧向他许愿，出使归来后可以入二府。旋即他就因讨论普安郡王典礼触怒秦桧，离开了朝廷。此后，

<sup>126</sup> 《要录》绍兴元年三月甲辰条卷43页778、二年五月丙戌条卷54页955。《宋史本传》作召为司勋郎中、迁右司郎中。考虑到吴表臣是初次任郎官，故授员外郎的可能性比较大。

<sup>127</sup> 胡寅《崇正辩·斐然集》卷25《先公行状》页551。

<sup>128</sup> 此据《宋史本传》页11732。

<sup>129</sup> 享年六十七据《宋史本传》，其卒年据周麟之《海陵集》卷二十《敷文阁直学士吴表臣转一官致仕》，此制词未系年，但此制前一道是《资政殿学士何铸致仕》，何铸卒于绍兴二十二年（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十六页1070），致仕亦当在此年，由此推定同年。

<sup>130</sup> 《宋元学案·周许诸儒学案》卷32页1153。

<sup>131</sup> 《要录》八年十二月己卯条纪事，李心传按：“时兵部侍郎吴表臣馆伴”，以此解释当时吴表臣为什么没有参加从官集体入对反对和议的行动，卷124页2025。

“吴表臣自祠官中请郡，故以婺处之，既又抗章乞祠，以全晚节。”殿中侍御史曹筠弹劾他：“敢为欺罔，无所忌憚。”《要录》十九年七月庚子条，卷160页2590李心传特意用“以全晚节”一语，暗示吴表臣在早年投靠秦桧，实有惭德。不过，宋人对吴表臣投靠秦桧一节偏于宽容，如张浚对吴表臣之子吴松年的态度即是一证：“丞相魏国张公居长沙，望重四海，名士褻集，独视伟公，每见必促席语移日，且勉之曰：君不必苦心属文，当为有用之学。且与其子敬夫游，公自是尽弃其学而学焉。魏公再相，首荐公于朝。”杨万里《诚斋集》卷125《知湖州盖承吴公墓志铭》页二十七、八若吴表臣是秦桧的忠实鹰犬，张浚对他的儿子恐怕不会如此友好。

除了秦桧与赵鼎，宋高宗是吴表臣的另一个后台。绍兴五年十二月吴表臣自浙西提刑召为秘书少监，就不能归因于秦桧的拔擢，因为当时秦桧本人还没有返回权力中心，赵鼎也在外任，当是高宗提拔了他。早在建炎四年第一次在温州见到吴表臣时，高宗就极喜：“自渡江阅三吴士大夫多矣，未尝见此人物，如素宦于朝者！”并称赞赵鼎“卿可谓知人矣。”<sup>132</sup>高宗对吴表臣似乎有某种特殊的好感，绍兴二年八月宰执初改拟任检正，高宗说：“朕将自用之。”遂除左司谏，《宋史本传》页11732绍兴六年九月，高宗亲征到达建康府，诏吴表臣兼行宫留守司参议官。<sup>133</sup>特别能反映高宗的眷顾的，是吴表臣兼任资善堂翊赞长达四年之久，其间，高宗还曾称赞吴表臣：“二国公诵习甚进，卿力也。”《宋史本传》页11733最值得注意的是，绍兴十二年吴表臣因为讨论普安郡王典礼不合秦桧之意，而遭罢黜，罪名是“专任己意、怀邪附丽”。李心传认为“附丽”指的是赵鼎：“表臣本鼎所荐，所谓附丽，或指此也。”《要录》十二年正月己丑条，卷144页2314众所周知，秦桧一向反对高宗立皇子，他曾对高宗说：“赵鼎欲立皇子，是谓陛下终无子，宜待亲子乃立。”《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壬午内禅曲》条页502在这个问题上秦桧虽然不敢公开顶撞高宗，却以附丽赵鼎的罪名罢免讨论典礼的官员，以此向高宗示威。绍兴十二年之后，连高宗本人都对秦桧的强权有所忌憚，因此对吴表臣江河日下的仕途，他也无能为力了。

吴表臣与萧振有很多相似之处，二人都曾为赵鼎所汲引，在某一历史关头又离开了赵鼎集团，被秦桧所利用。但是他们和秦桧也一直处于不冷不热的状态，导致他们不能在仕途上再上一层楼。如吴表臣如果答应使金议地界，也许他就能跻身执政行列，成为第二个范同。还有，他们二人都有相当强的吏才，吴表臣在婺州期间“会大水，发常平米赈贷之，然后以闻，郡人德之。课最。”《宋史本传》页11733十九年五月，秦桧奏敷文阁直学士吴表臣再任婺州时曾对高宗说：“比年外患已宁，惟郡守得人，则奉行德意，民被实惠。”《要录》十九年五月己亥条，卷159页2585可见秦桧对吴氏婺州之政很满意。第三，吴表臣和萧振在道德上无疑都有软弱的一面，

<sup>132</sup> 赵鼎《建炎笔录》卷上页十二。

<sup>133</sup> 《要录》六年九月庚辰条，卷105页1708；《宋史本传》页11733。

如吴表臣虽然拒绝使金而罢官守祠，但是又无法忍受微薄的祠禄而向秦桧乞求起复，直到三年任满才下定决心，不再为秦桧专制统治粉饰太平，《宋史本传》说他晚号“湛然居士”，“自奉无异布衣时，乡论推其清约。”<sup>134</sup>《宋史本传》页 11733 这恐怕更多的是对前半生的忏悔吧！

#### （四）林待聘

林待聘，字少伊，平阳人，政和五年进士，<sup>134</sup>此后到绍兴元年这 16 年间他的履历，史无明文。绍兴元年六月，他时任枢密院编修官，得到秦桧推荐，召试馆职，授校书郎，十一月守司封员外郎。二年三月改礼部员外郎，六月迁左司员外郎。七月，当时有人提出废修政局，以此打击秦桧，时任修政局检讨官的林待聘上疏言：“臣知修政之局废，则亦玩岁竭日而已！”<sup>135</sup>《要录》二年七月癸酉条，卷 56 页 981 二年八月，罢，“坐秦桧党为吕颐浩所斥”，以左奉议郎主管江州太平宫。<sup>136</sup>《要录》二年八月壬子、丙辰条，卷 57 页 999、页 1001 四天后，以言者论其为廖刚疏通关节、求为给事中，再责监郴州商税。

七年四月，林待聘起知处州。八年十二月，试太府少卿。九年五月，试起居郎，七月试中书舍人。十年正月进兼侍讲，五月兼权直学士院，十月试给事中，免兼外制，内制仍旧。十一年七月，落“权”字直学士院，给事中、侍讲如故，十二月丁母忧。十四年三月，服满，起为敷文阁直学士知衢州。十八年二月知绍兴府，十月，高宗点名批评林待聘在绍兴任上“经费诞慢，宜亟罢，”于是罢为提举江州太平宫。<sup>135</sup>二十三年三月卒，享年不详。<sup>135</sup>《要录》二十三年三月辛亥条，卷 163 页 2655

林待聘的一生非常单纯，可概括为追随秦桧的一生。朱胜非所抨击的秦桧集团的温州官员“日迁月擢，无复程度”在林待聘那里表现得更加明显，绍兴九年五月十年五月这一年间，自少卿监跃进到两制，绍兴十年则一岁三迁，速度确是骇人。

从绍兴九年到十年，林待聘担任了起草诏书的中书舍人、直学士院，起草了一批有影响的诏书，成为秦桧集团一个重要的喉舌。如绍兴十年正月，郑亿年复资政殿学士、仍旧提举醴泉观、奉朝请，这一任命受到了御史中丞廖刚、右正言陈渊等台谏的强烈反对，林待聘却欣然草制，且词多溢美，如云：“还秘殿之隆名，赋殊庭之厚禄；非为尔宠，盖所以昭大信于四方。”李心传特意说明：“其词，中书舍人林待聘所行也。”<sup>136</sup>《要录》十年正月甲辰条，卷 134 页 2150。十一年四月，草《奖谕张俊将所领兵马归御前使唤诏》，有警句云：“然光弼负不释位之衅，陷于嫌隙；而子仪闻命就道，以勋名福禄自终。”<sup>136</sup>《要录》十一年四月乙未条，卷 140 页 2655 交出兵权就是郭

<sup>134</sup> 《南宋馆阁录》卷 8 页 110。

<sup>135</sup> 林待聘知绍兴府时间，《要录》无载，李之亮《年表》引《会稽志》：“林待聘，绍兴十八年二月以敷文阁直学士、左朝奉郎知，十月奉祠。”其奉祠时间与《要录》十八年十月丁丑条（卷 158 页 2569）纪事合，则《会稽志》所书到任时间当属可信。

子仪，安享荣禄，不交就成了“陷于嫌隙”的李光弼，联系到次年的岳飞案，字里行间的威胁之意很是露骨。

由于林待聘能不顾舆论压力而忠心耿耿为秦桧服务，他在秦桧集团中的地位一度比较重要。绍兴九年八月，时任户部尚书的梁汝嘉为秦桧所厚，得知殿中侍御史周葵将弹劾自己，他竟骗林待聘说：“副端（周葵）将论君矣。”林待聘信以为真，立刻向秦桧求救，结果周葵在弹劾梁汝嘉前就被秦桧调离御史台，改任起居郎。<sup>《要录》九年五月庚辰条，卷131页2108</sup>梁汝嘉判断，秦桧对林待聘的宠信超过了自己，只有让秦桧相信林待聘受到了威胁，秦桧才会下决心对周葵采取行动，说明林待聘在秦桧集团中的地位相当重要。

可是，林待聘晚年奉祠闲废而歿，在仕途上却还不如吴表臣、薛弼、萧振等背景复杂的人，从绍兴十九年的罢免看这只能归咎于他缺乏吴、薛、萧的吏才了。虽然朱胜非把吴表臣和林待聘都列为秦桧集团温籍官僚的代表，但是二者情况是有很大不同的，在老一辈的温州士大夫薛季宣、陈傅良、叶適那里，林待聘几乎从未被提起，这与薛弼、萧振是不能比的。

#### （五）林叔豹

林叔豹，字德惠，永嘉人，是林待聘的弟弟。沈晦榜同进士出身。<sup>《南宋馆阁录》卷8页110</sup>绍兴元年十二月，除秘书省正字。二年正月，除校书郎，<sup>《南宋馆阁录》卷9页117、110</sup>六月，以校书郎除监察御史，九月，出为湖南转运判官。李心传按：“恐是吕颐浩在外时，秦桧所除。故补外。明年十二月叔豹劾章，言‘为御史以朋比’，遂即指此也。”<sup>《要录》绍兴二年六月甲申卷56页967、九月辛未条卷58页1007</sup>可知林叔豹也是秦桧一党。五年五月辛巳，以左朝奉郎提举江西茶盐公事，自请祠，许之。六年八月，观文殿学士、新知绍兴府秦桧充醴泉观使兼侍读。与此相呼应的是，同年九月，林叔豹起知饶州。李心传说：“叔豹为御史，坐秦桧累，久斥，至是稍复。”<sup>《要录》五年五月辛巳卷89页1481、六年八月丁未条卷104页1696、九月壬辰卷106页1722</sup>绍兴八年九月己亥，出为福建路转运判官。<sup>《要录》八年九月己亥卷123页1969</sup>以后再无记载了。

#### （六）王墨卿

王墨卿，永嘉人，字子墨。王墨卿是秦熿的老师，陈诚之榜同进士出身，绍兴十五年三月，自枢密院编修官为著作佐郎，兼恩平郡王府教授，李心传说：“秦熿尝从墨卿学，故荐用之。”<sup>《要录》十五年三月壬辰条，卷153页2469</sup>八月加兼普安郡王府教授。十八年七月，自著作佐郎迁起居舍人，闰八月，出使贺金正旦。十九年三月，殿中侍御史曹筠论其“贪墨嗜利，于林待聘既黜，乃怀怏怏，动欲倾危朝廷。”<sup>《要录》十九年三月甲辰条，卷159页2578</sup>罢。二十五年三月乙卯，侍御史汤鹏举论江西安抚司参议王墨卿是“熿之先生，摇唇鼓舌，诬惑众听，招恩市权。”<sup>《要</sup>

录》二十五年三月乙卯条，卷 172 页 2824 再次受到贬斥。

### （七）林大鼐

林大鼐，永嘉人，字不详，关于他的生平材料在各类文献中奇缺，府志也羞于为其立传，其仕履略见于《要录》。他早年就为秦桧所知：“初为举子，尝答策言秦桧靖康忠义之节，秦桧时闲居永嘉，见其文，默识之。”<sup>136</sup>《要录》十三年十二月壬辰条，卷 150 页 2418 绍兴十三年，在国子司业高闾推荐下，林大鼐自临安府学教授权国子正，同时还有永嘉人陈夔也召为权太学录。<sup>137</sup>《要录》十三年十二月壬辰条，卷 150 页 2418

十八年正月，自诸王府小学教授除太常寺主簿、仍秘书省校勘书籍，李心传认为这次提拔出于秦桧之意。<sup>138</sup>《要录》十八年正月戊辰条，卷 157 页 2549 十九年十二月迁监察御史，后迁殿中侍御史，劾罢参知政事余尧弼，<sup>139</sup>二十二年四月自殿中侍御史迁右谏议大夫，八月兼侍讲，九月试吏部尚书，仍兼侍讲。二十三年二月罢，右正言史才论其“狂躁欺诞，父在而不迎侍，陛下擢宋朴为枢密，林大鼐以其出己上，愤然不平，若不亟去，必摇国是。”<sup>140</sup>《要录》二十三年二月己巳条，卷 164 页 2878 据朱熹说，这次罢免起因于经筵侍讲，“（林大鼐）一日在经筵，因讲甚称上意，上喜，赐一带。秦逐出之。”<sup>141</sup>《朱子语类》卷 131 页 3159<sup>137</sup>全祖望引此条《朱子语类》，认为史才攻林大鼐是秦桧授意。<sup>142</sup>《全祖望集汇校集注·甯波事集外编》卷四十五《咨万九沙编修同史参政遗事帖于》，页 1736 显然，高宗赐带引起了秦桧的猜忌，这才是林大鼐下台的主要原因。十二天后，林大鼐出知泉州，此后下落不详。

林大鼐从监察御史到吏部尚书只用了四年，这在秦桧专权的年代虽然不算什么，在两宋政治相对清明的时期是很难想象的，这显示了秦桧对他的宠信。然而，其兴也勃，其亡也忽，林大鼐在高宗朝政坛上像一颗流星那样消失了，他在绍兴二十三年后的经历就没有记载了。

### （八）陈夔

陈夔，字蕃仲，<sup>138</sup>瑞安人。绍兴十三年十二月，在国子司业高闾推荐下，陈夔自浙西安抚司准备差遣召为权太学录，同时得到召命的还有林大鼐。<sup>139</sup>《要录》十三年十二月壬辰条，卷 150 页 2418 十八年七月自御史台主簿守监察御史，十月兼崇政殿说书；十九年十一月迁中书门下省检正公事，说书仍旧；二十一年九月，充金国贺正旦使；二十二年六月试太常少卿，时陈夔送伴北使还，未及国门以忧去。二十四年十一月服满，为太常少卿；二十五年五月，右正言王珣言：“太常少卿、权吏部侍郎陈夔，以专门之学自负，顷与考校，偏能揣摩其党，公然宣言于众，曰：

<sup>136</sup> 《要录》二十一年十一月戊戌条，卷 162 页 2647。林大鼐除此官具体时间不详，本条纪事系衔“殿中侍御史林大鼐”。

<sup>137</sup> 朱熹说林大鼐是兴化人，误。

<sup>138</sup> 陈傅良《陈季阳墓志铭》：“（陈季阳）于故吏部侍郎公夔字蕃仲为母弟”。《陈傅良先生文集》卷 49 页 614。

此必吾党之士，当置优等。公议寒心，而夔恬然略无忌惮。”罢，出为江西安抚司参议。<sup>139</sup>二十七年十二月，自主管台州崇道观起知眉州。

二十八年正月，殿中侍御史王珪言：“左朝散郎、新知眉州陈夔，性资权谄，乍贤乍佞。方其求知赵鼎，则饰诈以自高；及其谄附秦桧，则诡道以求合，至乃执其私干，同于厮役。后为秦桧厌鄙，遂决意逐之。望赐罢斥，以厌士论。”《要录》二十八年正月癸未条，卷179页2955 诏罢，主管台州崇道观。三十一年三月，起知徽州，此后仕履生平不详，只有陈傅良提到他“崎岖不得施用以歿”。

陈夔在秦桧时代虽然被指为赵鼎一党而罢，在秦桧死后却不能翻身，究其原因，正如王珪所言，陈夔之见黜于秦，并非因为他真的是赵鼎一党，而是“为秦桧厌鄙”。陈傅良曾将陈夔与他终身布衣的弟弟这二人的一生作了比较，认为陈夔虽官至侍从，可是不能养亲，“余闻蕃仲立朝时，父大夫春秋高，雅不便异县，独季阳日侍膝下，左右逢顺无违事，大夫虽不见蕃仲在侧，未尝不乐。其卒也，会蕃仲万里使虏中，季阳治衣衾，棺椁华好而哀称之，蕃仲虽不得在其亲侧，亦勿有悔也。”父母在不远游，陈夔却出使敌国——实则是为秦桧效力——不能送终，其弟虽一介布衣，却尽了人子的本分，其中对陈夔的婉讽之意是很明显的。陈傅良进而感叹：“人何必皆欲仕，仕不必能行其志，不仕岂必不如志也？蕃仲一时失时幸意，竟崎岖不得施用以歿。季阳居乡，……年七十，无终日意不自得者。”陈傅良《陈季阳墓志铭》，《陈傅良先生文集》卷49页816 陈傅良显然清楚陈夔根本不是赵鼎一党，他的颓唐只是因为得罪了秦桧，如此无操守、无立场、“乍贤乍佞”的仕宦人生，实在还不如一介布衣。

## 第二节 反秦桧的温州士大夫

### 一、赵鼎集团中的反秦桧人士

所谓赵鼎集团，“其特征是以元祐为朋党，以洛学为宗派，以荐士而要君，议论之间，以赵鼎之好恶为可否，进退之际，则以赵鼎之用舍决去留。”<sup>140</sup>具备这些特征的士大夫基本上就可以认定是赵鼎集团的成员。赵鼎从未在温州任职，只是在建炎三年，他扈从高宗自海路逃到温州，这时吴表臣、林季仲、薛徽言等温州士大夫，或主动谒见，或干以书策，有些人就成了赵鼎集团的成员。当然，促使温州士大夫加入赵鼎集团或者成为赵鼎同情者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温州地区对洛学较早的传承。

<sup>139</sup> 《要录》二十五年五月壬戌条，卷168页2750。陈夔何时权吏部侍郎，要录未载。

<sup>140</sup> 高纪春《赵鼎集团的瓦解与洛学之禁》，页109。



### （一）林季仲

林季仲，字懿成，林季仲《竹轩杂著》卷四《致赵鼎第四书》：“某行年五十三。”这封信里提到赵鼎刚刚到达贬所潮州，赵鼎得命在十年七月生于元祐三年（1088），<sup>141</sup>钱建状等根据《竹轩杂著》卷一《送真歇禅师》“我与真歇师，同年五十八”一句考证，林季仲生于元祐五年（1090）。<sup>142</sup>宣和三年进士，<sup>143</sup>调婺州司兵参军，迁仁和县令。建炎初，杭州驻军变乱，他亲自率弓手击退，改左宣教郎，后罢为左承议郎。建炎三年高宗浮海南逃到温州时，他得到了赵鼎的推荐，《要录》建炎四年正月甲子条，卷31页603林季仲说：“昨者扈从至止，属有远适，不获进谒……乃蒙以不肖者姓名玷于荐墨，误被圣恩，有召对之命。”林季仲《竹轩杂著》卷5页3《群赵参政荐举书》可是，只有吴表臣得见高宗，并马上召为监察御史，而林季仲则因“属有远适”而没有见到高宗，未能得官，仍以左承议郎主管江州太平官。

但是赵鼎没有忘记他，绍兴四年正月赵鼎入为参政前，再次推荐林季仲，于是在六月除秘书郎，《要录》绍兴四年三月戊午条卷74页1222、六月丁酉条卷77页1267五年二月迁祠部员外郎，六年七月试太常少卿，七年正月，以母老乞外，知泉州。这三年间，林季仲与赵鼎关系亲密无间，按照林氏自己的说法：“顾仆与相公，初昧平生，概之于心，若无甚嫌者。但以相公开府之初，先众人至，辈出辈入，几似朋比，此等形迹，要不可不避也。”《竹轩杂著》卷4页4《与赵参政书二》林季仲已经意识到，以赵鼎为中心的士大夫集团在朝廷中过于显眼，可能会四处树敌，因此自请补外，遂出知泉州。

直到绍兴七年九月，赵鼎对林季仲依然不能忘怀，他问高宗：“今之清议所与，如刘大中，胡寅、吕本中、常同、林季仲之徒，陛下能用之乎？妒贤党恶如赵霭、胡世将、周秘、陈公辅，陛下能去之乎？”作为对这一呼吁的回应，陈公辅被调离给事中一职，《要录》七年九月壬申条，卷114页1844。闰十月，林季仲自泉州召还，为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要录》七年闰十月庚申，卷116页1867八年三月，随着赵鼎集团的全面崩溃，林季仲以御史中丞论其贪婪邪佞，罢为直龙图阁、主管洪州玉隆观，又以常同追论不已，遂被夺职。《要录》八年三月己丑条卷118页1909，落职在丁丑日李心传说：“赵鼎之免相也，自刘大中、范冲、林季仲、吕本中以下皆相继补外。”《要录》卷118页1922。

绍兴八年十月，林季仲起知婺州。从此《要录》就没有他的记载了。只是在三十一年三月，权吏部尚书何溥提出故直秘阁林季仲复职未尽，乞特与恩泽一资，则当时林季仲已经逝世。《要录》三十一年三月壬午条，卷189页3167关于他知婺州以后的情况，历史上就有不同的说法。《万历温

<sup>141</sup> 《忠正德文集》卷10《笔录》，四库本册1128页769。信里提到“即日冬寒”，则此信发于绍兴十年冬。

<sup>142</sup> 钱建状、王兆鹏《宋诗人庄绰、林季仲和曹勗生卒年考证》，《文献》2004年第1期页103。

<sup>143</sup> 登科时间见《弘治温州府志》卷七。

州府志》与《宋元学案》说林季仲知婺州后以直秘阁请祠。而《两浙名贤录》、《浙江通志》、陆心源《宋史翼》则认为是先知婺州、后知处州、然后请祠。那么林季仲到底有没有知处州呢？最有说服力的是林季仲本人，他在《与赵鼎第七书》说：“括苍之缺，止数月间，终不如里居为便，近已请祠。”<sup>144</sup>《竹轩杂著》卷4页9可见，林季仲曾经得命知处州，但是待缺时间太长，他并不想上任而愿意奉祠。

至于他何时直秘阁、奉祠，则可从一道制词考证，张嶷《紫微集》卷十七有《林季仲元系左朝奉郎、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自陈官观，除直龙图阁、主管洪州玉隆观，所犯因臣僚上言“巧于谋身，探伺言章之出，未及进呈之间，先为诡计，幸免罪去”事，落职，依旧官观。该遇大礼，赦复直秘阁制》<sup>原本册 1131 页 496</sup>，这条很长的词头不但将林季仲前后得罪、请祠、复职本末交代得很清楚，而且“该遇大礼，”一语说明此制行于绍兴十年。<sup>144</sup>后来何溥所说的复职未尽，指的正是绍兴八年夺职予祠前林季仲带直龙图阁职名，而十年年底赦复仅以直秘阁奉祠，宋制，直秘阁比直龙图阁低，故云“复职未尽”。

关于林季仲的卒年，现在已经无法考知确切年份了，从《与孙端朝书》“某容目上记端朝知府秘丞老友”看，至迟在绍兴二十年，林季仲还在人世，因为孙汝翼（字端朝）于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两次知荆南府。<sup>145</sup>绍兴三十一年三月，当何溥提出他复职未尽时，林季仲已经逝世。

林季仲对赵鼎忠心耿耿，即使在赵鼎贬居潮州期间，他仍然殷勤通书。在学术上，全祖望说林季仲开“象山宗旨”，依据是一首诗：“儒生底用苦知书，学到根源物物无，曾子当年多一唯，颜渊终日只如愚。水流万壑心无兢，月落千家境自孤。把手沙头莫言别，与君元不隔江湖。”很有后来陆九渊心学的气象。<sup>146</sup>孙诒让说：“其出处大节，与丰公始终无二。”

147

## （二）薛徽言

薛徽言（1083—1140），字德老，登建炎二年第，授南剑州司法参军，建炎四年，“会车驾幸永嘉，君以书谒中司赵公，诋一时用事者，赵公大称赏。”<sup>薛季宣《薛季宣集》卷33《澹光大夫行状》，</sup>

<sup>144</sup> 《皇宋十朝纲要》卷32页579：“十年九月辛亥，上祀天地于明堂，大赦”。（宋史资料萃编本）大礼三年一次，张嶷两制任内只有此年。

<sup>145</sup> 孙汝翼二十年至二十五年之间的仕履，据《系年要录》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甲寅条：“汝翼自今年六月自成都运副改知荆南府，九月十三日离任”（卷167页2731）。并参考：吴廷燮《南宋制抚年表》页7956，《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本，以及李之亮《宋两湖大郡守臣易替考》页26。前引钱建状等《宋诗人庄绰、林季仲和曹勋生卒年考证》断林季仲卒年在绍兴十八年（页104），是不确的。

<sup>146</sup> 《宋元学案》卷32页1147。此诗题《宋元学案》作《送虞仲琳》，《竹轩杂著》卷2页6作《赠虞教授别》。

<sup>147</sup> 孙诒让《竹轩杂著跋》，卷首页二。

页<sup>490</sup>当然，薛徽言不仅仅是因为在与赵鼎的交谈中批评了一通吕颐浩而受到赵鼎赏识，他的父亲薛强立“礼部侍郎邹浩尝学官荐之”，《笈先大夫行状》页<sup>489</sup>可见与邹浩关系很好，薛徽言本人后来也从胡安国学，可见薛、赵二人都倾向于元祐学术。

到了建炎四年，“俄移躔会稽，赵迁枢相，力荐君，蒙召对，以强志勤政及君子小人为言，颇合旨，改左承奉郎，充枢密院计议官。”《笈先大夫行状》页<sup>491</sup>建炎四年二月到绍兴二年正月近两年时间，南宋小朝廷一直驻躔于越州（绍兴府），赵鼎于建炎四年四月除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十一月罢，薛徽言的召对当在这七个月中，不过直到绍兴二年七月，薛徽言仍然是枢密院计议官。《要录》卷<sup>56</sup>页<sup>983</sup>，绍兴二年七月甲戌条同年十一月，高宗手诏“选强明廉谨不欺之人，观风问俗，平反狱讼”。于是三省以薛徽言等五人名上，召见，赐宣諭吏民诏书，薛徽言受命宣諭湖南。《要录》绍兴二年九月壬午条卷<sup>58</sup>页<sup>1011</sup>、十一月戊午条卷<sup>60</sup>页<sup>1039</sup>三年七月回朝，出使九个月，共纠察官吏十六人，荐士三人。可是由于“锐于有为”，吕颐浩借口“擅易守臣、及移用经制银”，命其出知兴国军，成了出使五人中惟一不得升迁的人。《要录》卷<sup>67</sup>页<sup>1130</sup>，绍兴三年七月己巳条但是，当时张浚督军湖南，认为薛徽言“将命有体”，结果未到兴国军任，即召还为比部员外郎。自后，改兵部员外郎，又改吏部员外郎，绍兴七年五月，自吏部员外郎除右司员外郎，八年三月改左司员外郎，七月除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九月改起居舍人，次年正月，卒于位，死因是“会秦桧于上前和议事，徽言直前，引义固争，反复数刻，遂中寒疾而卒。”<sup>148</sup>

薛徽言虽然是赵鼎拔擢的，但是在后期他与赵鼎之间也出现了一些矛盾：“秦相桧知平江，过阙，秦自意留，望赵留己，而赵无留之之意。”<sup>149</sup>薛徽言希望赵鼎不要过分与秦桧为难，让他留在临安，但遭赵鼎拒绝，“大不悦曰：‘秦居公里，于公厚乎？’由是稍疏君。”《笈先大夫行状》页<sup>498</sup>秦桧在温州居住的时候已经结交了薛徽言的兄弟薛弼，这是赵鼎知道，他竟由此怀疑薛徽言对他的忠诚。薛徽言于绍兴八年九月擢为起居舍人，而在本月薛徽言的温州同乡、秦桧的党羽侍御史萧振发动了对参知政事刘大中的弹劾。十月，赵鼎与刘大中都被逐出了朝廷，但薛徽言依然在起居舍人这个十分重要的职位上。可见薛徽言并非秦桧必欲除之而后快的死敌。由于薛徽言是在与秦桧争辩时得病而卒，因此赢得了相当高的声誉，李心传在介绍薛季宣在武昌县推行的保甲法时，特别介绍了薛徽言：“季宣字士龙，温州人，父徽言，绍兴初尝为右史，其父子皆有名当世”。《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sup>18</sup>《荆鄂义勇民兵》页<sup>410</sup>如果说薛季宣是以才学闻名的话，那么薛徽言则是以气节闻名的。

<sup>148</sup> 《要录》卷<sup>125</sup>页<sup>2039</sup>，九年正月癸巳条，卒于壬辰。

<sup>149</sup> 薛季宣《笈先大夫行状》原文如此，但秦桧在知温州后，改绍兴府接着即赴临安，未曾知平江府，此处纪事或有误。

### （三）胡襄

胡襄，永嘉人，绍兴二十三年三月时官御史台主簿，八月守监察御史。《要录》卷164页2680、卷165页2696，二十三年三月丙午条、四年八月辛未条二十三年十一月，右正言郑仲熊言其“心向胡寅之门……襄比当秋闱监视，题目众已议定，襄乃自中夜自易之，意私其党。初赵鼎立专门之后，专务徇私，不论才与不才，有是说必置高等，士子‘扼腕二十年于兹。今襄又为之倡，欲使人人尽归于赵鼎、胡寅之门而后已。”遂罢。《要录》卷165页2704，绍兴二十三年十一月甲午条陈傅良说：“亦坐言者谓尚胡寅、赵鼎之学，挟十余年不用。”<sup>150</sup>由此可见，胡襄是赵鼎一党、胡寅门人。而胡襄的弟弟胡序还是薛徽言的女婿、薛季宣的妹夫。

## 二、非赵鼎集团的反秦桧人士

### （一）娄寅亮

娄寅亮，字陟明，永嘉人，政和二年进士。建炎四年，高宗驻蹕会稽，时为文林郎、上虞县丞的娄寅亮，<sup>151</sup>上书宋高宗：“今昌陵之后，寂寥无闻，仅同民庶，艺祖在上，莫肯顾歆，此黠虏所以未肯悔祸也。望陛下于伯字行内，遴选太祖诸孙有贤德者，视秩亲王，以待皇子之生，退处藩服。”娄寅亮还提到自己：“臣本书生，白首选调，垂二十年，今将告归，不敢缄默。”《要录》绍兴元年十一月己亥条，卷49页872高宗读之，大为感叹。绍兴元年六月，召赴行在。十一月，以签书枢密院事富直柔荐，除监察御史。《要录》绍兴元年十一月己亥条，卷49页872好景不长，十二月，诏下娄寅亮大理寺狱劾治，“秦桧以其为富直柔所荐，恶之，使言者论娄寅亮宣和中父死于贼，匿不举丧。”次年二月，罢官。《要录》绍兴元年十二月壬午条卷50页890，二年二月庚寅条卷51页911

### （二）陈楠

陈楠（1091—1154），字季壬，平阳人，《宋史》卷367有传。陈楠为政和二年进士，廷对第三名，在徽宗朝已经官至虞部员外郎、福建提刑，“以学行称”，和吴表臣等高宗朝温州士大夫是一代人。建炎四年（1130）五月，陈楠以朝奉大夫再除福建提刑，范宗尹奏：“今所除用多儒生，欲兼用才吏，以备缓急使令，故不留楠行在。”《要录》建炎四年五月癸亥条卷33页649可知，陈楠被看作“才吏”，而非儒生。绍兴元年二月庚寅，主管江州太平观。绍兴三年，召为金部员外郎、郎中，四年四月，自金部郎中迁起居舍人。数日后，改太常少卿，改任的原因是陈楠与宰相朱胜非同为邓氏女婿（连襟），<sup>152</sup>故《陈楠除太常少卿制》云：“比由望实之

<sup>150</sup> 《陈傅良先生文集》卷47页592《胡少宾墓志铭》。根据此文，胡襄官至宗正少卿。

<sup>151</sup> 《宋史本传》卷399页12132。《朱子语类》卷127页3053认为待次上虞县丞的娄寅亮高会稽村落中，而不是在任上。“娄”写作“楼”，籍贯误为明州人。

<sup>152</sup> 《要录》：绍兴四年四月辛巳（卷75页1234）除起居舍人，同月癸巳日改太常少卿（同卷页1239）。张纲《华阳集》卷七《陈楠除起居舍人制》（四库本册1131页40）。《宋史本传》失载任起居舍人事。

孚，入直螭陛，乃以亲联宰辅，引嫌自言。询兹同朝，重违其意，擢亚脚列，主吾迪台。”<sup>153</sup>《华  
阳集》卷7，四库本册1131页44 五年九月，除直龙图阁、知泉州，<sup>《要录》五年九月癸未条卷93页1547</sup>六年，改两浙提  
刑，八年，福建路转运副使。<sup>《宋史本传》11653</sup>

绍兴十年五月，再除太常少卿，当时有两陈桷，另一人从韩世忠为参谋，当高宗问  
到陈桷所在时，秦桧为了排挤陈桷，以此人对，高宗笑曰：“桷，佳士也，岂肯从军耶？”<sup>《要  
录》十年五月己丑条卷136页2169</sup>

绍兴十一年五月，权礼部侍郎，这是他仕途的顶点。<sup>《要录》十一年五月戊申条卷140页2251</sup>十二年  
正月，因议定普安郡王出阁典礼与秦桧不合被罢，同时因为此事遭罢的温州士大夫还有吏部  
尚书吴表臣、礼部郎官方云翼。<sup>《要录》十二年正月己丑条，卷144页2314</sup>绍兴二十四六月卒于知广州任上，  
年六十四。<sup>153</sup>在高宗朝温州士大夫中，陈桷没有投靠秦桧：“当秦桧用事，以永嘉为寓里，  
士之寅缘攀附者，无不躐登显要。桷以立螭之旧，为人主所知，出入顿挫，晚由奉常少卿擢  
小宗伯，复以议礼不阿，忤意，遽罢，其节有足称者。”<sup>《宋史》卷377页11654</sup>而与他一起议礼的  
吴表臣却一度为秦桧利用，可见抵御高官厚禄的诱惑之难。不过，陈桷也没有加入赵鼎一党，  
故未受到秦桧进一步的迫害，只是让他辗转外任，不得入朝而已。

### （三）何逢原

何逢原（1106—1168），字希深。“公为书生时，尝客其馆，授其子以经。”秦桧当年  
闲居温州时，何逢原曾经当过秦熿的老师，后登绍兴五年（汪应辰榜）第，累官秀州司户参  
军、敕令所副定官。绍兴十年十月，除秘书省正字，免召试，像这种免试除馆职的情况，一  
定是有强力人物推荐才能办到，其举主似乎就是秦桧。<sup>《要录》十年十月己未条，卷128页2221</sup>馆阁是朝廷  
储材之地，其仕途可谓一帆风顺。十一年五月丁忧，十四年五月服满，再除正字，<sup>《南宋馆阁录》  
卷8页120</sup>七月，殿中侍御史汪勃论其：“因蓝公佐之回，揣见和议少艾，乃公肆异论，求合流  
俗。”罢为通判池州。<sup>154</sup>

绍兴十八年七月，召为枢密院编修官，<sup>155</sup>此前何与秦桧交往的情况史无明文，尽管  
秦氏没有主动提携他，二人的关系还是可以的。然而正是何逢原自己断送了与秦桧的这种故  
旧关系：“初，秦氏盗权，以国事仇，杀大将，窜忠良，箝天下口，神怒人怒……于是间见，  
以物议汹汹告，秦氏曰：‘吾所与语者天也，岂复与人校是非！’公曰：‘天之心即人之心也，

<sup>153</sup> 《要录》卷166页2720，二十四年六月丙午条。陈桷享年据《宋史本传》页11654。

<sup>154</sup> 《王十朋全集》卷25《何提刑墓志铭》、《要录》十四年七月壬子条，卷152页2443。

<sup>155</sup> 《要录》“绍兴十八年七月己丑条”，《王十朋全集》卷25《何提刑墓志铭》页1009云其同时兼权左司郎中、起居舍人、中书舍人，而《要录》无载，今检《皇宋十朝纲要》高宗朝中书舍人题名，并无其名，疑《墓志铭》此处有异文窜入。

岂有异哉？！’秦氏大衔之，台谏承风，掎以他故，于是再黜。”王十朋《何提刑墓志铭》，《王十朋全集》卷25页1009所谓“台谏承风，掎以他故”指的是，绍兴十九年四月戊午，殿中侍御史曹筠言其“顷在馆中，公于奏对之间，谓沮抑用兵之议太过。”《要录》绍兴十九年四月戊午条，卷159页2580遂罢枢密院编修官，可见何氏不满和议。此后添差通判处州，辗转于各州添差通判。直到秦桧去世的绍兴二十五年，才自左承议郎、浙东安抚司参议官提举湖北常平茶盐公事。《要录》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辛卯条，卷170页2793二十九年知嘉州，三十年为成都府路转运判官、潼川府路提刑、转运副使。乾道二年，召赴行在，除金部郎中，丐祠，除福建提刑，乾道四年卒于任，积阶朝散大夫，年六十三。《何提刑墓志铭》页1010

何逢原虽然与秦桧早年有故，但是在学术上，他倾向于洛学，王十朋说他：“惟公学继横渠，心传无尽。”<sup>156</sup>他对和议的态度则是坚决反对的。而绍兴十四年的罢黜和十八年的起复，已经表明秦桧是念旧的，但何氏“冥顽不灵”，回朝继续沮议和谈，这就超乎秦桧忍耐的限度了。从仕途来看，何逢原为了得罪秦桧付出惨重的代价，他是绍兴五年的进士，却被秦桧闲废前后11年，王十朋说他：“故相赵公鼎、参政孙公近皆厚遇之，尚书吴公表臣、端明张公闳、枢使汪公澈，皆举以自代，然公既忤权臣，迹疏远。十年楚蜀，晚方还朝，以疾补外，遂致不起，才不克究，中外惜之。”《何提刑墓志铭》页1011长期的闲废和外任，使他与很多强力人物关系疏远，失去了提升的机会，因此出仕33年，晚年资序才至郎官，而他的《墓志铭》的作者王十朋，登科比他晚22年、给他写墓志铭时出仕才12年，却已经是数文阁直学士了，其中的无奈与沧桑，也许只有当事人才能体会吧。

#### （四）陈鹏飞

陈鹏飞，字少南，他和秦桧的关系与何逢原一样，都是秦熈的老师：“初，秦丞相子熈学于少南，丞相既重少南，且以熈故，遂骤引用，以博士为讲官。”《叶适集·水心文集》卷13《陈少南墓志铭》页229绍兴十二年进士，授左迪功郎、鄞县主簿，所谓“以博士为讲官”，即绍兴十三年二月，自浙西安抚司属官召对为太学博士。这一任命和秦熈有着直接的关系，由于廷试时“秦熈唱榜，名第四，故事廷试三人两任回，始招，至是熈已为秘书少监，故并擢之。”《要录》绍兴十三年二月辛巳条，卷149页2382绍兴十四年五月，以太学博士、崇政殿说书守礼部员外郎，《要录》绍兴十四年五月壬辰条，卷161页2439不久又兼资善堂赞读，《要录》绍兴十四年五月己亥条，卷161页2440此时的陈鹏飞兼学官、讲官、礼官于一身，通向更高职位的大门已经向他打开了。

但是，陈鹏飞与秦桧的良好关系没有继续保持下去，“其为礼部郎也，熈为其侍郎，少

<sup>156</sup> 王十朋《祭何提刑文》，《王十朋全集》卷24页999。“无尽”，似指张商英。

南谓熺子弟未习事，所下文案多不应法，批其后还之。”可见得罪了秦熺。在秦桧面前又劝其迁都荆襄，不可“不动吴越而忘仇耻以自佚”。在高宗讲筵又“多引尊君臣卑之义，崇抑予夺，有所开讽”，《叶适集·水心文集》卷13《陈少南墓志铭》页230而且还论及“嫡妾之分”，批评《公羊传》“母以子贵”说，触到了高宗的痛处，“是时太母还朝，陈（鹏飞）遂忤太上意。”《朱子语类》卷132页3173十四年十二月，以“妄议慈宁尚典礼”，罢。十五年，以左承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观，同年七月除名，惠州编管。<sup>157</sup>十八年卒于惠州，时年五十岁。当时温州籍官员薛弼以敷文阁待制知广州、广南东路安抚经略使，为之经理后事，归葬永嘉。<sup>158</sup>

陈鹏飞在高宗朝有一定的知名度，林光朝称为“宇宙中第一辈”，<sup>159</sup>朱熹评论他：“陈少南，某向不识之，看他举动煞好，虽是有些疏，却无而今许多纤曲。”朱熹很清楚陈鹏飞与秦桧的关系：“秦桧居温州时，陈尝为馆客”《朱子语类》卷132页3173但是，这并没有影响他对陈鹏飞的肯定。在学术上，陈鹏飞是倡导道学的。叶适说：“初建太学，承中原丧乱，士未所知向，司业高闾始更造学法，及少南以文字起，多所接纳，江左俊秀李冲、詹左、张相、范端臣、林光朝等应其选，由是绍兴之文见矣。”这里讲的是陈鹏飞的词章之学，关于他的学术倾向则是这样说的：“自为布衣，以经术文辞名当世，教学诸生数百人，其于经，不为章句新说。至君父人伦，世变风俗之际，必反复详至而趋于深厚。今世所刊曰《诗》《书》传者是也。”叶适《叶适集·水心文集》卷13《陈少南墓志铭》，页230朱熹评价陈鹏飞解经属于“文人解经”。《朱子语类》卷11页193马端临则说：“太学始建，陈鹏飞为博士，发明道学，为《陈博士书解》。”《文献通考·经籍考》卷177考1554有趣的是，永嘉学派的重要人物陈傅良的父亲与陈鹏飞有很深的交往，有关情况将在第四章介绍。

和陈鹏飞遭际相同的，还有潘春卿，陈傅良记叙了他和秦熺的关系：“秦太师之专也，私场屋，有与其子少保雅故，能不易糊名即上第。少保者，亦在永嘉时同舍生也。尝从容讽公附己，公谢不就，已而少南以忤秦意逐炎荒，公遂一语不复及场屋矣。”春卿字朝卿，绍熙元年卒，年七十八。《陈傅良先生文集》卷49《潘春卿墓志铭》页602

## （五）何溥

何溥，字通远，<sup>160</sup>他是绍兴十二年省元，这一年参加省试的温州举子人数特多，据说

<sup>157</sup> 《要录》绍兴十四年十二月丁丑条（卷152页2457）、绍兴十五年七月辛亥条（卷154页2478），陈鹏飞被罢罪名，《宋会要辑稿职官》七〇之二九作“妄自标置”。

<sup>158</sup> 此据《陈少南墓志铭》：“时有乡人经略广东，得以丧归。”（页320）当时温州知广州者为薛弼，考证见下文。

<sup>159</sup> 《记纂渊海》卷10，四库本930册页234。按，《记纂渊海》云此语出《舆地广记》，而今本《舆地广记》实无此语，林光朝《艾轩集》亦无此语，不知何本。

<sup>160</sup> 何溥宋史无传，亦无墓志铭、行状传世。《陈傅良先生文集》卷51《国子司业何公墓志铭》云：“何氏，郡大家，别为二族，讳溥，字通远，官至翰林学士，为百里坊族。”（页649）。

与秦桧有关：“（十二月四月乙卯）上御射殿，引试南省举人何溥以下。是秋，两浙转运司秋试举人凡解二百八人，而温州所得四十有二人，宰执子弟皆预焉。溥，永嘉人也。”李心传注引朱胜非《秀水闲居录》评价此次省试：“秦桧于永嘉引用州人，以为党助，吴表臣、林大鼐号党魁，名为显官，实为国柄。凡乡士具耳目者，皆等要途，更相攀援。其势炎炎，日迁月擢，无复程度。”《要录》绍兴十二年十二月四月乙卯条，卷144页2318 尽管没有史料明确指出，何溥是因为秦桧、秦熺的原因登第的，但是，从李心传的口气看，温州士子通过漕试取解的人数既多，且又猎取了省元，说何溥与秦桧、秦熺父子毫无干系，似不大可能。

然而，与秦熺同榜省元并没有给何溥带来好运，自从登第之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就没有他的记载了，直到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才出现“左承议郎、添差通判严州何溥为监察御史”的记事，《要录》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乙酉条，卷170页2790 其时离他登科已经13年了，官仅至监察御史。更重要的是，李心传曾指出：“自秦桧专国，朝士为所忌者，终身以添倅或帅幕处之，未尝有为郡者。”《要录》绍兴二十八年正月丁丑条，卷157页2549 “添倅”即添差通判，“帅幕”即安抚司属官如参议官之类，上文提到的陈鹏飞、何逢原都曾遭如此打压，而这里何溥也是自添倅召还，可见在秦桧当权期间，何溥是始终受到排斥的。

何溥还朝后，在绍兴二十五年到三十年间累官监察御史、左右正言、左司谏、右谏议大夫等台谏要职。秦桧去世后，事实上存在着一个没有秦桧的秦桧统治集团。韩西山《秦桧传》页250 秦桧死后一段时间内的宰执如陈诚之、沈该、万俟卨、魏良臣、汤思退等，都是秦桧生前党羽，在秦桧死前被其排斥在外，在其死后却继续推行秦桧路线。何忠礼等《南宋史稿》页153-4 作为秦桧路线的受害者，何溥对这批人进行了凌厉的弹击，其中典型的例子如下。

绍兴二十八年，（左正言任上）劾右朝请大夫龚鉴，以秦桧当国时，其弟釜专门为秦桧营产业，残虐扰人。《要录》二十八年正月庚寅条，卷179页2957；

绍兴二十九年，（左正言任上）劾知枢密院事陈诚之，以其“擢居右府三年，无所建明”、“召集富商出入门下”。《要录》二十九年六月庚子条，卷182页3026 诚之为绍兴十二年状元，廷试对策颂言和议英明，遂得榜首。

绍兴二十九年六月，（左司谏任上）与右正言都民望弹劾左仆射沈该，高宗说：“朝廷进退大臣，诚非细事，祖宗自有恩数。”于是何、都二人退而待命，该乞罢政，诏不允。《要录》二十九年六月丙午条，卷182页3028

绍兴三十年十一月，（右谏议大夫任上）言汤思退“容悦诡随，偷合取宠，十余年间，不出国门而至两地”，十二月，汤竟罢相予祠。《要录》三十年十一月辛丑条，卷187页3126、十二月乙巳条同卷页3129

何溥对秦桧余党的一系列弹击，非但没有断送自己的前程，反而引起了高宗的重视。



本来，高宗引用这批人只是权宜之计，对他们并不放心，他更重视自己亲擢的人。绍兴三十一年，何溥自右谏议大夫迁翰林学士、权吏部尚书。关于这次任命，李心传有如下说明：

先是，溥常言君子小人和同比周之弊，有曰：‘同近于和，而和实非同，比近于周，而实非周，而周终不比。世人之假同以为和，托比以为周，求济其一己之私，而卒贻天下之患。臣愿辨之于其早，制之于其微，使同与比之迹不形，而和与周常著，则朝廷正而百官正矣。’又极言军政，皆当今急务，上察其忠，乃有是命。《要录》三十一年三月己卯条，卷189页3155

何溥所言“和同比周”之辨，引起了久受秦桧朋党乱政之苦的高宗的共鸣，他感到何溥可用，因此将其提拔到了吏部尚书、翰林学士这样显赫的位置。然而次年何溥就因病自请宫观，充龙图阁学士提举江州太平宫，《要录》三十二年二月乙巳条，卷198页3344可能不久就去世了。自省元登第到监察御史，何溥蹉跎了13年，而从监察御史跃进至侍从领袖的吏部尚书，何溥只用了6年，这反映了南宋官场的游戏规则。

#### （六）沈兴杰

沈兴杰，绍兴二十四年登第，《要录》二十四年三月己未条，卷166页2713秦桧之姻党，中第前已荫将仕郎，登第授左迪功郎、海宁主簿。绍兴二十六年，准东提举朱冠卿应诏上书，言秦垵、曹冠、沈兴杰等八人：“乳臭小儿，至于素不知书，全未识字，……乞于曹冠等阶官以右易左，俾正流品。”遂改右迪功郎，放罢，此后一直闲居温州。

乾道六年，楼钥教授温州，曾与他有来往，楼氏《回前宁海沈主簿（兴杰）启》云：“汉阁招贤，贵人欲出我门下；尧阶赐第，天子谓入吾选中。一官犹恨于栖鸾，万里忽嗟于退鹢。虽当邪正初分之日，乃有疑似难明之人。顾得丧苟无愧心，虽圣贤未免流议沮鲁，如臧氏之子能使，予不遇哉！”这是为沈兴杰因与秦桧有姻党关系而遭黜鸣不平。关于沈氏的学术，楼钥说他精研程学：“收还四海之虚声，自作一乡之善士；寻伊洛之故步，穷洙泗之遗经。仰屋著书，期立言以俟君子；闭门觅句，推残膏以丐后人。坐历十年，事更几变，沈舟而阅千帆之遇；翦翻而看百鸟之翔。公论自明，识者增叹。”这篇回启的《小叙》云：“沈在秦师垣馆下登第，后驳放，不复仕。”《攻愧集》卷61页十二《回前宁海沈主簿（兴杰）启》其时，秦桧倒台已久，如果兴杰真是小人一个，楼钥根本没有必要烧这个冷灶。相反，楼钥这篇启并未回避兴杰是秦桧姻党这一事实，反而为其辩解“虽当邪正初分之日，乃有疑似难明之人。”、“公论自明，识者增叹。”又赞扬他努力钻研儒家经典、尤其是二程的“伊洛之学”，可见无论从学术取向还是为人处世方面，皆非秦党，更非“素不知书，全未识字”，从某种意义上说，因秦桧的原因而将其驳放倒是冤枉了他。兴杰淳熙十五年楼钥知温州时尚在世。《攻愧集》卷82页五《回

### （七）张闾

张闾（1091—1164），字大猷，永嘉人。《宋史》卷381有传，周必大《文忠集》卷61有《龙图阁学士左通奉大夫致仕赠少师谥忠简张公神道碑》、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别集上》卷六《张闾忠简公》。张闾登宣和六年第，调严州兵曹参军。他在仕途上的第一个奥援是席益。绍兴四年、五年间，席益为湖南安抚使、知潭州，辟他为幕僚。与席益的这层关系决定了张闾不可能与秦桧结盟：“初，闾为席益所辟客，桧初次罢相，益有力焉。既而桧见闾喜论事，诱以入台，闾峻拒之。”<sup>161</sup>《要录》十四年九月丙子条，卷152页2451但是，席益很快就失势，在绍兴九年就去世了。这时温州士大夫集团的其他成员向他施以援手。绍兴九年十一月，命侍从两史各举所知二人。权吏部尚书吴表臣（永嘉人）等举三十二人，诏三省量材使用，时任新台州州学教授张闾也在其中。<sup>162</sup>《要录》九年十一月戊子条，卷133页2136十年五月，在给事中林待聘的荐举下，张闾自左从政郎、台州教授召试馆职，七月除正字。<sup>163</sup>十二年三月，为校书郎，<sup>164</sup>《要录》十二年三月辛酉卷144页2318十三年二月，除秘书郎，兼实录院检讨官。<sup>165</sup>《要录》十三年二月辛酉条卷148页2382十四年九月，秦桧许以御史之官，张闾力拒：“丞相见知，得老死秘书幸矣。”<sup>166</sup>罢为主管台州崇道观。十八年正月，添差通判泉州，李心传评论此事云：“自秦桧专国，朝士为所忌者，终身以添辟或帅幕处之，未尝有为郡者。”<sup>167</sup>《要录》十八年正月丁丑条，卷167页2549。二十三年六月，添差通判衢州。<sup>168</sup>《要录》二十三年六月甲子条，卷164页2686

秦桧倒台后，张闾的仕途才出现了一线光明。二十五年冬，张闾以左朝散郎提举两浙路市舶。<sup>169</sup>二十九年八月，为御史台检法官、中间曾兼任御史台主簿。<sup>170</sup>王十朋在给他的贺启中说：“吾乡一二先达，致身台谏，当得言之秋，必能明目张胆，以慰公论。”<sup>171</sup>《王十朋全集·文集》卷20《与张台法闾》页909所谓“吾乡一二先达”，还包括了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起复的监察御史何溥、沈大廉。<sup>172</sup>三十年五月，张闾升吏部员外郎。<sup>173</sup>同月，迁祠部郎中、兼建王府赞读，建王即

<sup>161</sup> 《要录》十年五月丁丑、七月丙寅条，卷135页2165、卷136页2186。《宋史本传》作“给事中林待聘以闾闾”误也，林待聘除给事中在本年十月。

<sup>162</sup> 《要录》十四年九月丙子条，卷152页2451；《宋史本传》卷381页11746。

<sup>163</sup> 《神道碑》页638：“二十五年冬，上躬揽万几，起提举两浙路市舶，居二年乃为台属，升郎闾。”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别集》、《宋史本传》同。《要录》系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年八月丁未条卷177页2930），未知孰是。

<sup>164</sup> 《神道碑》、《宋史本传》俱做“二十九年冬。”

<sup>165</sup> 沈大廉字元简，《万姓通谱》卷89有传。见《要录》二十六年正月癸丑条卷171页2803；自左朝奉郎通判宣州为监察御史。

<sup>166</sup> 《要录》二十九年八月壬子条卷148页3048。同年同月壬午条卷183页3052云：“诏委官详定闽浙广三路市舶司条法，用御史台主簿张闾之请也。”次年五月乙卯条卷185页3096云：“御史台检法官张闾为吏部员外郎。”宋制，御史台置检法官、主簿各一员，品秩虽同，但检法官班在主簿前，可能是张闾曾经兼任二官。

后来的宋孝宗。<sup>167</sup>王十朋则早于他在四月被命以校书郎兼建王府小学教授。《要录》三十年四月乙丑条，卷185页3092因此，当时建王府（实为东宫）幕僚中有两人属籍温州。三十一年八月，试将作监，兼职如故，又迁宗正少卿。<sup>168</sup>

早在绍兴十一年孝宗封普安郡王时，时任秘书省正字的张闳就倡言：“普乃并日二字，合乎《易》所谓明两作离之象，殆天授也。”<sup>169</sup>和吴表臣、陈楠、方云翼等温州官僚一样，他表明了希望普安郡王尽快正位东宫的愿望，触怒了秦桧。后来，他又成了建王的赞读，这预示了孝宗将他恩宠有加。楼钥曾说：“孝宗龙潜，妙选寮采，端明张忠简公与太师史文惠公，实为赞读、直讲，内禅之际，二公翊赞为多，文惠既相，忠简为工部尚书，告老而归，上意恨用之不尽，恩数优渥视签书枢密院，君臣相遇可谓盛矣！”《攻愧集》卷104《知夏州张公墓志铭》页三十一绍兴三十二年，孝宗即位，擢为权工部侍郎兼侍讲，赐金紫、以随龙恩迁七官。隆兴元年，真除工部侍郎，迁工部尚书兼侍读，二年四月，请祠不已，以显谟阁直学士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七月二十六日卒。赠端明殿学士、恩数视签书枢密院，淳熙十年特赐谥忠简。<sup>170</sup>

张闳在孝宗一朝比较著名的事迹就是在隆兴和议中他的立场。隆兴元年四月，王十朋除起居舍人，五月改侍御史，力荐张浚统帅北伐、并猛烈弹劾史浩，符离之败后，王十朋自劾去职，出知饶州。在朝的两个月中，始终支持他的是张闳、胡铨：“得张大猷尚书书云：‘比每进对，屡以侍御为言，而邦衡舍人言尤数切。’某为群邪所疾，独见知二公。”<sup>171</sup>十一月，朝廷集议和谈的具体条件，周必大描述：

十一月，宰执奏：今秋金国副元帅赫舍哩志宁，以书论通好，朝廷遣使臣卢仲贤报之。所论三大事：正国书、岁币如数皆定不疑，惟唐、邓、海、泗未决，将遣王之望龙大渊通问，而众言纷纷不已。乞以当和与否、遣使与否、礼数后先、土疆取与，大询侍从台谏择其善者从之。诏于后省，限一日集议。……其说人人不同。公独谓：“不与四州，乃可通和。议论先定，乃可遣使。今彼为客我为主，我以仁义抚天下，彼以残酷虐吾民，观金势已衰，何必先示以弱？”朝论韪之。周必大《文忠集》卷61《神道碑》，四库本页640

朱熹评论说：“癸未之议，发言盈庭，其曰：金世讎不可和者，尚书张公闳、左史胡公铨而止耳。其余盖亦有谓不可和者，而其所以为说，不出乎利害之间。又其余则虽平时之贤

<sup>167</sup> 《要录》三十年五月丁亥条卷190页3171。孝宗封建王在同年三月丙子（《朝野杂记乙集》卷1《壬午内禅志》页507）。

<sup>168</sup> 《要录》三十一年八月癸丑条，卷192页3212。此条中张闳系衔为“祠部郎中兼建王府直讲”，不知何时自赞读改直讲。

<sup>169</sup> 《要录》十二年正月丁丑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壬午内禅志》页502同。

<sup>170</sup> 以上据《神道碑》页641。

<sup>171</sup> 《王十朋全集诗集》卷16《得张大猷尚书书云：‘比每进对，屡以侍御为言，而邦衡舍人言尤数切。’某为群邪所疾，独见知二公。因读邦衡和乐楼诗复用前韵》页270。

士大夫，慨然有六千里为饑人役之叹者，一旦进而立乎庙堂之上，顾乃惘然，如醉如幼，而忘其畴昔之言，朕或告之，则曰：此处士之大言耳。”<sup>172</sup>赞扬了张闳在大是大非前坚定的立场。

#### （八）徐履

徐履，字少初，永嘉人，生卒年不详。徐履是绍兴十八年省元，“秦桧欲妻以女，徐履因佯狂归，廷对不答一字，时人为之语曰：‘殿榜若还颠倒挂，徐履依然做状元。’”<sup>173</sup>可是关于他的情况记载很少。陈傅良《沈叔阜圻志》云：“故沿海制置参议徐公履少初，天下士也，与德化（沈希尹，官泉州德化令）交，老弥好。德化卒，徐公自通守信州归，不谋于家人，以其女妻叔阜”<sup>174</sup>从这段文字看，徐履曾任沿海制置使司参议官、信州通判，这些官职与上文何溥、张闳一样，属于“添倅或帅幕”，显然是受秦桧排挤。绍兴三十年五月，以左从政郎、新绍兴府学教授为敕令所删定官。三十一年九月，以左宣教郎行太学录。<sup>175</sup>此后生平不详。

#### （九）孙仲鼈

孙仲鼈（？—1158），字道山，永嘉人，生卒年不详，汪应辰榜同进士出身。绍兴六年，李光以端明殿学士知温州，孙仲鼈是他的幕僚，“掌其表章”，属于李光集团的人物。<sup>《要录》绍兴二十四年六月癸巳条卷 166 页 2718</sup>绍兴十六年十一月，官太学正。十七年六月，自太常博士除正字。十九年六月除校书郎。<sup>176</sup>二十一年六月，自考功员外郎为司勋员外郎，<sup>177</sup>同年十一月，权国子司业。二十四年三月，司勋员外郎兼中书舍人孙仲鼈罢。右正言郑仲熊论其：“摄政成均，力主专门，以私党与，包藏其奸，诡计叵测。”李心传按：“孙仲鼈尝为李光门客，故劾之。”<sup>178</sup>所谓的“力主私门”，即力主程学。孙仲鼈卒于绍兴二十八年，死时系衔“左朝请郎”，似处于闲废状态。<sup>179</sup>

#### （十）宋之才

宋之才（1090—1166），字庭佐，平阳人，中政和八年进士第。调贵池县主簿、京兆府学教授、十八年不求磨勘改官，许景衡“力推挽之”。<sup>《薛季宣集》卷 34《宋侍郎行状》，页 519</sup>绍兴五年十月，

<sup>172</sup>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5《戊午谏议序》页 3619。

<sup>173</sup> 丁传靖引《桥西杂记》，《宋人轶事汇编》卷 18 页 970。

<sup>174</sup> 《陈傅良先生文集》卷 50 页 623。

<sup>175</sup> 分见《要录》绍兴三十年五月辛巳卷 185 页 3096、三十一年九月丁亥九月卷 192 页 3221。

<sup>176</sup> 《要录》绍兴十六年十一月乙卯卷 154 页 2496、《南宋馆阁录》卷 8 页 112、121。

<sup>177</sup> 此据《要录》二十一年六月丙子条，卷 162 页 2638，《南宋馆阁录》卷 8 页 112：“十九年六月除（校书郎），二十一年六月为司勋员外郎。”未知孰是。

<sup>178</sup> 《要录》二十一年十月丁卯条卷 162 页 2645，二十四年三月丁巳，卷 166 页 2711。

<sup>179</sup> 卒年据《要录》二十八年九月戊寅条，卷 180 页 2985。

召试馆职，除秘书省正字，六年改京官，八年三月为校书郎。<sup>180</sup>四月丁忧，十一年八月再除校书郎，次年十月迁考功员外郎。《南宋馆阁录》卷8页111十四年八月入对，除权礼部侍郎，为贺生辰使使金。《要录》十四年八月癸巳卷162页2447次年五月，为接伴副使。《要录》十五年五月庚午卷163页2473十五年七月，自请官观，充数文阁待制、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sup>181</sup>此后，宋之才闲居乡里十年，躲过了残酷的秦桧专权时代。绍兴二十五年，起知泉州，移知衢州。连乞致仕，绍兴三十一年以朝奉大夫致仕，孝宗乾道二年卒。《薛季宣集》卷34《宋侍郎行状》，页519

为什么宋之才在绍兴十五年官至侍从之时请祠求去呢？据薛季宣所撰《行状》云：“晚与时相论及大儒，相谓大儒不可多用。公知其意，证曰：‘大儒患不多有，用多何患？’时相色动，公即请祠以归。”这里所讲的“时相”即秦桧，“大儒”，当指胡安国、杨时、张九成等程学大儒。薛季宣还说他“诵伊川《克己》之诗以歿”，可见他本人是倾向程学的。《宋侍郎行状》，页520他自知在秦桧专权时代不可能得志，便明哲保身，挂冠归里。

## 本章小结

表一 高宗朝温州士大夫政治、学术倾向简表

		仕途奥援 1	仕途奥援 2 <sup>182</sup>	学术倾向	遭贬原因	备注
1	萧振	许景衡、李光	秦桧	洛学	秦桧猜忌	
2	薛弼	李纲、岳飞	秦桧	洛学		秦桧居温时与之来往
3	吴表臣	赵鼎	秦桧	洛学	秦桧猜忌	
4	林待聘	秦桧		不详	秦桧厌弃、操行不检	
5	林叔豹	秦桧		不详	依附秦桧	

<sup>180</sup> 《南宋馆阁录》卷8页119。《宋侍郎行状》说“除秘书省正字，逾年改京秩”，则其改京官在绍兴六年。

<sup>181</sup> 《要录》十五年七月乙丑条卷154页2479。笔者按：此条与十四年八月癸巳条俱系衔“权礼部侍郎”，惟十四年八月癸巳条系衔“权吏部侍郎”，据《行状》亦作“吏部侍郎”，未曾任礼部侍郎。必有一误。

<sup>182</sup> 仕途奥援分列两个，是因为大多数人先后有不止一个奥援。另外，属于得到皇帝直接赏识的何溥、张闳，不将皇帝列出。

6	王墨卿	秦桧		不详	秦桧厌弃	秦熿的老师
7	林大鼐	高闾	秦桧	不详	秦桧厌弃	秦桧居温时，作文称颂之
8	陈夔	高闾	秦桧		秦桧厌弃、依附秦桧	
9	林季仲	赵鼎		洛学	秦桧猜忌	
10	薛徽言	赵鼎		洛学	无	
11	胡襄	不详	不详	洛学	秦桧猜忌	
12	姜寅亮	富直柔		不详	秦桧猜忌	
13	陈楠	朱胜非（连襟）		不详	秦桧猜忌	
14	何逢原	秦桧		洛学	秦桧猜忌	秦熿的老师
15	陈鹏飞	秦桧		洛学	秦桧猜忌	秦熿的老师
16	何溥	不详		不详	秦桧猜忌	
17	沈兴杰	秦桧		洛学	依附秦桧	秦桧姻党
18	张闾	席益、李回	林待聘	洛学	秦桧猜忌	
19	孙仲鼐	李光		洛学	秦桧猜忌	
20	宋之才	许景衡		洛学	秦桧猜忌	

此表直观地说明，高宗朝温州士大夫的政治归属的模糊性，与其学术思想上的统一性，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从秦桧一党看，无论是萧振、吴表臣都是短期地为秦桧所用、二者经历过一段蜜月，可是最终都在不同程度上都与秦桧产生隔阂与分歧，遭到秦桧的冷淡。至于王墨卿、林待聘、林大鼐等，为秦桧出力最多，却无一不遭到其贬斥，只有薛弼这样卷入秦桧集团不深的人，

虽然辗转外任，却安然无事。

从赵鼎一党看，真正保持紧密关系的是林季仲，胡襄只是“尚胡寅、赵鼎之学”，其人与赵鼎可能并无直接交往。而薛徽言虽然与赵鼎交好，却在去世前已经与其出现隔膜。

但从学术倾向看，与模糊的政治立场有大不一样。在20人中有12人是有证据表明其倾向洛学，包括受秦桧利用的萧振、吴表臣，其余8人因缺乏史料而不知其倾向。由此可见“元丰九先生”以来程学南传的巨大成绩。

与模糊的派系属性不同的另外一点，是温州籍官僚内部的互相帮助。尽管以温州士大夫群体尚不能左右政局，但是对于敌对派系的同籍官僚却往往能施以援手，在朝时互通声气，尽量同步进退。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

1. 陈桷、吴表臣、方云翼：绍兴十二年正月，因议普安郡王出阁典礼与秦桧不合，三人同日被罢。《要录》卷144页2314，绍兴十二年正月己丑条

2. 林季仲、何溥：何溥为林季仲争取恤典。

3. 林待聘、张闳：林待聘荐举张闳。

4. 许景衡、萧振：萧振是许景衡女婿，也是其学术上的传人。

5. 许景衡、宋之才：许景衡对宋之才力为推挽。

6. 薛弼、陈桷：陈桷卒于广州，薛弼经理丧事。

7. 陈夔、林大鼎：被高闳同时荐举。

8. 薛徽言、吴表臣、萧振：绍兴七年十一月，萧振以亲年高求去，朝廷不许：“振复因给事中吴表臣、右司员外郎薛徽言请于赵鼎甚切。鼎乃从之。”《要录》七年十一月癸巳，卷117页1877

9. 吴表臣、张闳、何逢原：吴、张二人荐举何逢原自代。《何捷刑墓志铭》，《王十朋全集文集》卷25页1011

10. 王墨卿、林待聘：绍兴十九年三月，殿中侍御史曹筠论其“贪墨嗜利，于林待聘既黜，乃怀怏怏，动欲倾危朝廷。”《要录》十九年三月甲辰条，卷159页2578显示了二人要同进退的企图。

11. 许景衡、薛弼、刘安节、刘安上：“自始为士，乡先生如忠简许公、刘给事安上、刘舍人安节等名一时忠敬士，皆许以帅才将略；”而且，薛弼还因为在秦桧面前谈到许景衡，失去了秦桧对他的好感。<sup>57</sup>

一方面，温州官僚必须得到温州以外官僚所拥有的社会资本的注入，一种典型的形式就是担任温州知州的高官，与温州当地士人建立起社会关系。这中间对温州官僚影响最巨的还是秦桧；另一方面，温州官僚内部形成了绵密的关系网，在这张网内部社会资本通过交换，得到了扩大的再生产。因此，到孝宗初年时候，温州官僚已经相当有力量了。

可是，在社会资本急速积累的同时，文化资本的积累与更新却落后了。许景衡去世后，

温州士大夫在科举方面继续成功，他们的主要精力投身于社会资本的积累，但是文化资本的积累被疏忽了。张九成曾于绍兴二十七年知温州，他在任内（也可能是稍后）的一封信中说：“永惟仙里，圣学盛行。……渡江以来，此学尤著……某叨守兹土，幸亦云甚。其词赋既行，此学似不逮前日，更望舍人与诸君子鼓舞晚进，使不亡师承，区区之意。”《横浦集》卷18《与水嘉何舍人书》，第1138册第419页引文中提到的六个人属于北宋末期温州承受程学的元丰九先生，他们中二刘兄弟、许景衡、周行己都是程学的第一代传人，而张九成本人是程学的第二代传人，温州士大夫集团中却无法推出一位足以与张九成抗衡的程学传人。换句话说，自建炎四年许景衡去世，到孝宗乾道年间这近五十年间，程学各支派都推出了自己的代表人物如吕祖谦、朱熹、张栻等。在这样的情势下，如果温州不能够推出一个在文化上富有创造力和号召力的学者，那么温州自北宋元丰年间以来文化资本与社会资本的良好互动就将终结，而整个温州区域文化将面临着没落的命运。

历史将这个任务赋予了下一代人：薛季宣、郑伯熊、陈傅良。



### 第三章 薛季宣和制度新学的开创

在永嘉学派的发展历程中，薛季宣是一个承上启下的人，他在继承原有的永嘉程学一脉的基础上，开创了有区域特色的新传统——“制度新学”。尽管在薛季宣那里，程学与制度新学是并无冲突的（或者说薛季宣未曾察觉到其中的内在冲突），但是却为永嘉学派思想的集大成者叶适，指明了与程学分道扬镳的方向。

与薛季宣基本同时代的郑伯熊，代表了温州程学一脉，他虽然在学术上缺乏创新，但是与朱熹合作出版了“程氏四书”，在南宋道学史上有不容忽视的地位。但由于材料奇缺，本章只能把放在附录之中介绍。

#### 第一节 薛季宣与温州士大夫集团

思想史上的人物并不生活在概念的世界之中，而是作为一个具体的社会人存在的，他的思想的产生、传播都依赖于所处的社会环境和人际关系网络。因此，在正式进入对薛季宣本人思想的阐述前，需要对薛季宣本人的一些社会关系和家庭背景做一些介绍。下面主要以萧振、薛弼、薛徽言三人来分析薛季宣与温州官僚集团的关系。

##### 一、萧振

萧振（1086—1157），字德起，平阳人。薛季宣与萧振的关系，薛季宣在《祭萧帅文》中这样描述：“繁子鯁生，叨世通家。”<sup>183</sup>薛季宣的远亲薛良朋之母，是许景衡之侄女，<sup>184</sup>而萧振是许景衡的女婿。在一开始，薛徽言与萧振都是赵鼎集团的成员，绍兴六年入朝后，萧振与薛徽言共事，并得到他的帮助。绍兴七年十一月，萧振“引亲年高求去，不许。振复因给事中吴表臣、右司员外郎薛徽言请于赵鼎甚切，鼎乃许之。”<sup>《要录》卷117页1977，绍兴七年十一月癸巳</sup>  
<sup>\*</sup>而在导致薛徽言去世的绍兴八年十二月廷辩上，时任权工部侍郎萧振与起居舍人薛徽言同班入对，萧振应该亲眼目睹了薛徽言与秦桧争论的情形。<sup>《要录》绍兴八年十二月己卯条卷124页2025</sup>由此可见，薛徽言与萧振交情很深。

薛季宣早年追随萧振于四川制置使任上，“蜀制置萧振辟公为属，部将有狠诉统制者，

<sup>183</sup> 《薛季宣集》卷34页528。本章下简称《文集》

<sup>184</sup> 陈傅良《敷文阁直学士薛公圻志》，《陈傅良先生文集》卷49页612。薛良朋为瑞安薛氏，薛季宣是永嘉薛氏，二薛为同一个始迁祖。

公当以犯阶级法，幕中或论纵之，公以军政争不克，谢去，尽其禄直买蜀书以归。”<sup>185</sup>从这段话看，薛季宣在萧振幕中是不大愉快的。薛季宣在萧振幕中最多不超过二个月，就匆匆出蜀了（考证详见下文）。这一事件对薛季宣本人而言，只是仕宦生涯中的一个小小漩涡，但对程学的永嘉一支的存续却举足轻重。第二章已经指出，萧振是许景衡的女婿，《道命录》把许景衡列为高宗一朝“伊川门人”的代表之一，把“秘书郎萧振德起”列入“皆慕其学（指程学）”者，李心传非常细心的地方就是，他注意到了萧振任秘书郎是在绍兴六年，当时萧振还是赵鼎集团的成员，可见李心传很清楚萧振绍兴八年以后投入秦桧门下一节。<sup>186</sup>《宋元学案》也将萧振列入了《周许诸儒学案》的“横塘（即许景衡）门人”。故萧振是程学的再传，是第二代永嘉程学学者。虽然，薛季宣的父亲与萧振关系很亲密，虽然薛季宣以《祭文》、《挽诗》哀悼了萧振，但是以在其幕中短短两个月时间看，薛季宣不可能向萧振问学，此后更绝口未提萧振在这方面的影响，而自“元丰九先生”发端的程学永嘉一系到了萧振就戛然而止了。

尽管萧振没有把程学传承下去，他在温州官僚集团的地位相当重要。以萧振与王准的关系为例，萧振知台州时就很赏识王准，萧振任四川制置使时就辟王准为僚属入蜀，王准对萧振比较感激。值得注意的是，永嘉学派的两个重要人物郑伯熊、叶适都曾获得王准的举荐，尤其是叶适因此而得到改官，<sup>187</sup>这不免使人联想到，可能是萧振对他的知遇之恩使王准对温州士人有好感。

## 二、薛弼

对薛季宣一生而言，薛弼最关键的作用是他荫补入仕。<sup>188</sup>薛徽言的致仕恩泽为秦桧剥夺，<sup>189</sup>而且去世时薛季宣还年幼，因此薛弼收养了他，并为操办亲事，对此薛季宣是十分感激的。在薛弼羽翼之下，薛季宣“从待制（指薛弼）宦游四方，尚及见故老，闻建炎、绍兴初将相赵、张、韩、岳诸公事，有当世志而乐道其人。”<sup>（行状）</sup>页633 这些阅历对他后来深刻反思南宋政治、文化上的一系列问题是很有帮助的。

## 三、薛徽言

在学术上，薛徽言打开了薛季宣通向道学之路。薛季宣在给朱熹的信中写道：“某永嘉

<sup>185</sup> 陈傅良《薛季宣行状》，《陈傅良先生文集》卷51页634。本章下文简称“行状”

<sup>186</sup> 《道命录》卷2页5《朱内翰论孔孟之学传于二程》李心传按。宋史资料萃编本。

<sup>187</sup> 周梦江《叶适年谱》页74，事在淳熙十三年。

<sup>188</sup> 此据《薛季宣行状》：“公六岁而孤，抚于待制伯父，长，任以官。”《陈傅良先生文集》卷51页633，亦见《笈先大夫行状》，《文集》卷33页509。周梦江以为荫补得自“二伯父昌言”，误。（周梦江《叶适年谱》页17）

<sup>189</sup> 此事原委见《笈先大夫行状》，《文集》页499。

之世先子舍人，尝从文定胡先生学。某少失怙恃，世父哀而字之。未冠，世父亦亡，迫于婚宦，家学沦替扫地，非复遗余。”《文集》卷 23《与东编修书》，页 292据薛季宣说，薛徽言有《上胡侍读咨目》三通，胡安国除侍读在绍兴二年八月胡寅《斐然集》卷 25《先公行状》页 560，则薛徽言从学胡安国的时间在入朝任枢密院计议官之后。薛、胡的关系现在只知道这么一点情况。虽然薛季宣坦白地表示自己没有继承家学，但并不妨碍他被朱熹这样的道学家接纳为道学群体的一员（或者说程学传承中的一脉），并以这样的身份踏入士大夫交际圈。这也就是为什么他第一次给朱熹写信时，先要在开头声明薛徽言的学术传承的原因。

总的来说，薛季宣成长的家庭是非常奇特的，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他的两个父辈分别隶属于对立的两个政治集团，但这非但没有导致家族分裂——薛季宣处处维护薛弼，甚至毫不回避他与秦桧的亲密关系——反而给薛季宣本人的仕途、交游带来了意外的好处。即以荫补一事来看，赵鼎集团的薛徽言被秦桧取消了荫补恩泽，薛季宣却从投靠秦桧的薛弼那里得到了补偿。由于与不同系统的官僚都有关系，薛季宣在士大夫中建立了良好的人脉。如他在给张栻的信中说：“某先君右史、先伯待制，皆受知于先正忠献，致位从班。辛巳岁，某备县鄂陵，伏遇元戎即镇金陵，得迎拜于庐州江步。时已昏暮，伏蒙略去贵贱等威，赐之坐席，温言慰藉，详问存没，……比年待次毗陵日，闻左司以道学为诸儒倡，嘉猷悟主，几振再道，非独为先世私喜，实为善类公庆。”《文集》卷 23《与张左司书》页 291正是由于父辈的关系，薛季宣才有机会结识张浚、张栻父子。

除了薛弼、萧振、薛徽言之外，薛季宣的远亲薛良朋对他也有帮助。前面提到，薛良朋虽居瑞安，却和永嘉的薛季宣是共祖，薛季宣称他为“叔祖”、“叔祖侍郎”。薛季宣在给王炎的信中多次提到这位叔祖：“伏审光膺纶制，填抚都畿，寓直西清……兹叔祖又得交政于大君子，”薛季宣《与王公明》，《文集》卷 21 页 270隆兴二年十二月至乾道二年五月，薛良朋知临安府，他以权工部侍郎离任后，继任者就是王炎。李之亮：《宋两浙路郡守年表》页 29，引《乾道临安志》乾道二年，他与曾任枢密使的汪澈通信，也是“又凭叔祖侍郎使行拜状”。《文集》卷 2《汪枢使明远三》2 页 287乾道五年三月，王炎出为参知政事、四川宣抚使，此后薛季宣通过薛良朋转递书信，与王炎保持联系。《文集》卷 21《与王枢密使公明四》页 274

这里所以不厌其烦地介绍薛季宣的家族和父辈的交游，是因为薛季宣的成功与温州士大夫群体的运作是息息相关的，具体说来，薛季宣继承了他父亲一辈的温州官僚积累的社会资本，这种资本保证了他在官场上能够有一个不过于低微的地位，以及在士大夫交际圈中相当的声望。

## 第二节 薛季宣的宦海沉浮

关于薛季宣的生平，周梦江在《薛季宣的生平、著作及其对道学思想的异议》一文（下简称周文）对薛季宣一生的重要事件的年代做了细致的梳理和考证，<sup>190</sup>不过白璧微瑕，不确之处在所难免，下文将加以考辨。这里主要分析一下薛季宣的人际关系网。

关于薛季宣从上一代温州官僚集团所继承的社会资本，上文已经做了介绍，与薛季宣同时代的温州士大夫的代表人物是何溥、王十朋、张闳三个人，他们活跃的时间大抵在绍兴二十五年至孝宗乾道年间。关于何溥，薛季宣在《刘进之行状》中有这样的记载，刘愈为减免温州岁课而奔走于朝廷，被旁观者嘲笑为徒劳之举：“最后，州人龙图阁学士何公溥贵于朝，为主张，是年减额二十五万二百斤，尽罢下户科敛，而上户所出亦轻。”<sup>191</sup>此处虽然是表彰刘愈的热心和顽强，但也流露出了对何溥权势的称羨。对于张闳，薛季宣有《张端明闳挽诗》。关于王十朋，薛季宣在回答叶适对他的赞美时说：“若吾乡则吾岂敢？王梅溪之方正，郑著作之冲养，是皆吾党之望，顾学焉而未能，其有何可拟哉？”<sup>192</sup>《文集》卷25《吾叶通书》页328。虽然薛季宣对王、张二人都表示了尊敬，但是文献中没有薛季宣与这三位交往的记载。薛季宣的社会资本的取得，更有赖于他在武昌县令任上的遇合。

### 一、游学时代

薛季宣生于绍兴四年（1134年），六岁父亲薛徽言去世，由伯父薛弼收养，十七岁时，薛季宣与孙汝翼之女结婚，并入孙汝翼荆南安抚使司任职：“于是公生六年矣，伯父待制收鞠之，任以官，……年十七，起从妻父荆南帅孙汝翼辟书写机宜文字。”<sup>193</sup>从这段文字看，薛季宣可能在不到十岁的时候就荫补获得寄禄官，但直到十七岁才有职务。吕祖谦特别用了“起”字即说明了这一点。荆南安抚使司书写机宜文字，这是一个由安抚使辟差的职务。<sup>194</sup>周文说“薛季宣以恩荫鄂州武昌县令”，将荆南帅司时期的“书写机宜文字”解释为“抄写机密文字”，而忽视了实为一个官名，无形中把薛季宣任官的起点向后推了19年。

这里要插叙一下薛季宣的岳父孙汝翼。孙汝翼，字端朝，常州人，绍兴六年八月左右，孙汝翼在枢密院编修官任上，何时除授不详；七年四月，自编修官知建康府溧阳县；十年八月，以右奉议郎除国子监主簿；十二年正月，在屯田员外郎任上，遭御史中丞万俟卨论“汝

<sup>190</sup> 该文收于《宋史研究论文集（1984年年会编刊）》页434—449。

<sup>191</sup> 《刘进之行状》，《文集》卷34页524。据《要录》：何溥除翰林学士在绍兴三十一年三月（卷189页3155），次年闰二月即因病以龙图阁学士领祠（卷198页3344）。

<sup>192</sup> 吕祖谦《薛季宣墓志铭》，《文集》页617。下简称“《墓志铭》”。

<sup>193</sup> 《宋史职官志》卷167：“旧制，安抚总一路兵政……参谋、参议官、主管机宜文字、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各一员。”页3691。

翼者，范同之党，刺探时政，窃议于外，必欲（孙）近、同复用，以逞其私”，罢官。二十年七月，以右朝散郎在福建路提刑任上。二十年九月时，已自福建提刑移知荆南府，而因福建任内发生吴元美《夏二子传》影射秦桧事件，责降两官。<sup>194</sup>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三年，知荆南府；二十三年正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成都路转运副使；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再知荆南府。<sup>195</sup>二十五年十二月，因“专恣妄作”罢。二十六年四月，落直秘阁，《要录》卷 170 页 2797、卷 172 页 2832同年卒。《文集》卷 34《祭外舅文》页 530

种种迹象看，孙汝翼比较靠近秦桧集团。这三点可以看出。第一，绍兴十二年罢屯田员外郎时，说他是范同一党，而范同也是依附秦桧而高升的；第二，绍兴二十五年六月，左朝散郎姚岳请将岳州改名为纯州，理由是两湖江汉是岳飞往日驻扎之地，现岳飞之罪已大白于天下，不应再有地名与其名同。对这样荒唐的建议，孙汝翼竟代表本路出奏，以为“纯”字有“静一不杂之义，足以洗叛臣之污”，所谓“叛臣”就是岳飞。《要录》绍兴二十五年六月癸卯条，卷 168 页 2749第三，绍兴二十五年秦桧死后，高宗立刻对秦桧党羽进行清算，而孙汝翼就是在这个时候遭到罢官、夺职的。关于孙汝翼的为人从另外一件事情上可以看出：秦桧党徒曹泳任户部侍郎期间科敛无度，时知荆南府的孙汝翼“惧，欲赋于民”，被通判范如圭劝止，可见孙汝翼是比较软弱的，易屈服于强权。《要录》二十四年十一月丙寅条，卷 167 页 2732由这几点可以看出，孙汝翼在秦桧专权时代，其立场与薛季宣的伯父薛弼是颇为接近的。

但是事情也有另外一面。据陈傅良《行状》：“初，汝翼与舍人友相得，舍人死，汝翼遣书待制”，自请与薛家结亲，可见二人关系非同寻常，赵鼎集团的成员林季仲在给孙汝翼的信中写道：“薛郎过闽中，闻已久矣。生相怜，死相捐，人之情也，公独不然，可以敦薄。古语曰：‘死者复生，生者不愧’。吾知德老复生，在端朝则无愧矣。”<sup>196</sup>“德老”即薛徽言，可见孙汝翼招薛季宣为婿之举确实出于与薛徽言的友谊。

孙汝翼第一次罢知荆南府后，又任成都路转运副使，所以薛季宣说：“府罢，将我西游于蜀，居半年而别。”《文集》卷 34《祭外舅姑文》，页 531绍兴二十三年四月，萧振自左承议郎、池州居住，起为敷文阁待制、四川安抚制置使、知成都府。而大约在同一年，孙汝翼携薛季宣赴转运副使任，薛季宣的《祭外舅姑文》说在四川与孙汝翼“居半年而别”，孙汝翼自己则在

<sup>194</sup> 《要录》：卷 140 页 1696、卷 110 页 1786、卷 137 页 2211、卷 144 页 2308、卷 161 页 2617、卷 161 页 2622。

<sup>195</sup> 孙汝翼二十年至二十五年之间仕途，据《系年要录》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甲寅条：“汝翼自今年六月自成都运副改知荆南府，九月十三日离任”（卷 167 页 2731）。并参考：吴廷燮《南宋制抚年表》页 7956，以及李之亮《宋两湖大都守臣易替考》页 26。

<sup>196</sup> 林季仲《竹轩杂著》卷 4《与孙端朝书》从此信第一句“某咨目上记端朝知府秘丞老友”看，写作至早在绍兴二十年，至迟在绍兴二十五年间，而这里又提到薛季宣已经与孙家结亲，则当在绍兴二十一年。

六月份就受命知荆南府出蜀，自六月份向前逆推半年，可知孙汝翼携薛季宣入蜀赴任当在绍兴二十三年正月左右，先于萧振入蜀。因此，薛季宣在萧振幕中最多不超过二个月。

在三年多幕僚的生活中，薛季宣拜入袁溉之门，关于薛季宣与袁溉的交往情况，薛氏自己专门写了《袁先生传》，这样就接上了与二程的道学受授关系，关于这层关系的实质，笔者将在下文详细讨论。薛季宣离开萧振四川制置使幕后，到绍兴三十年调鄂州武昌令，这七年时间他的行踪很难考证，只能从《文集》中找到一些蛛丝马迹：

绍兴二十五年，东游会稽，谒禹陵，访鉴湖，有诗《乙亥岁东游会稽，过马臻祠下，询所谓鉴湖者，则已堙塞为民田，因赋》，诗载《薛季宣集》卷10。

绍兴二十六年春，孙汝翼罢荆南府任回常熟，薛季宣从温州来常熟省亲，不久孙汝翼去世。《文集》卷34《祭外舅姑文》页531

绍兴二十九年冬，开始准备《反古诗说》的写作：“绍兴己卯冬，走初本质《诗序》述广《序》。”《文集》卷20《序反古诗说》，页430

绍兴三十年，薛季宣到武昌县任，至隆兴元年离任。在武昌县令任上的三年时间是薛季宣一生的转折点。县令虽卑，但在薛季宣上任时，适逢完颜亮发动金宋战争，武昌县和与之毗邻的两淮地区成了前线。薛季宣到任后，就受命率民夫一千八百余人解发军粮到边境信阳军。到达后，由于当时信阳军知军以不称职被撤，转运司命薛季宣暂摄信阳军军事。这次解粮使薛季宣实地了解淮西、襄樊一线的局势，表现出了出色的组织调度能力。在组织本县的备战时，薛季宣又采用了北宋的陕西弓箭手法进行动员，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所有这些都受到了当时来前线督战的重臣的赏识。这些人对薛季宣后来的命运产生了复杂的影响。下面，就结合薛季宣与几个重臣的交往，分析薛季宣的仕途。

### （一）汪澈

绍兴三十一年六月，汪澈自御史中丞为湖北京西宣谕使，置司鄂州。薛季宣文集中有《上宣谕论淮西事宜》、《上宣谕论淮东事宜三》、《上宣谕论蔡州事宜》、《上宣谕论北事》、《上宣谕汪中丞书》等书札，都是写给汪澈的。三十二年四月，还朝参知政事。七月，以参知政事视师湖北京西。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7页92隆兴元年五月，罢参知政事。此一阶段薛季宣与汪澈的交往可参见文集中有《与汪参政明远论岳侯恩数》、《与汪参政明远论屯戍》、《与汪参政明远书》三通、《与汪参政论边事》。诗歌有《樊口候参政暮归》、《闻中司还旆清旦逾樊岭》、《送中司抵巴口》，从这些篇什看，薛季宣与汪澈过从甚密。十一月，汪澈建言在湖北京西措置营田，朝廷从之。《要录》卷200页3404，绍兴三十二年十一月乙巳薛季宣对这一举措并不赞成：“某准牒

备奉朝旨，措置屯田事宜……思欲退就循默，则恐利少害多，无补公私。”《文集》卷20《与宋守论屯田利害》页248 文集中有《论营田》、《论贼盗》两书，向汪澈阐述营田利病，指出营田导致县政大坏：“以为营田不罢，县不可以立尉司，盖县不能统营田，则其为盗贼渊藪自若。”<sup>197</sup>《文集》卷20页240 二年，汪澈起知建康府兼行宫留守，文集中有《与汪留守明远》一通，即此时所上。同年，寻知枢密院事。乾道元年十二月，拜枢密使。<sup>197</sup> 文集中有《与汪枢使明远》四通。总的来说，薛季宣与汪澈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

## (二)王炎

王炎曾任夔水令，二十九年八月，通判湖州。<sup>《要录》二十九年八月戊子条，卷183页3653</sup>三十一年九月，汪澈道出九江，见到了时为右承议郎、新通判湖州的王炎，论边事甚投机，汪澈即辟王炎为属，自鄂渚偕至襄阳抚诸军。<sup>《要录》绍兴三十一年九月己未条卷192页3224</sup>王炎因为汪澈的关系，与薛季宣在武昌任上就有交往，薛季宣说：“仆向在东鄂，尝闻君子之余议矣。”《文集》卷17《与王枢密札子》页285 又说：“会遇东鄂，已荷特达之知。”《文集》卷21《与王公明枢密一》页272 可以为证。三十二年六月，在汪澈推荐下，王炎以朝散郎行司农寺丞。<sup>《要录》三十二年六月己巳条，卷200页3381</sup> 乾道二年五月，权知临安府、两浙转运副使，<sup>《宋会要辑要》选举三四之一八</sup>此时薛季宣有《与王公明》书一通祝贺。四年二月，赐出身、签书枢密院事。王炎执政后，力荐薛季宣，促成了薛季宣乾道四年九月的第一次召对，并改京官。薛季宣对此感激涕零，“冒荣京秩，兹某平生梦魂所不敢到。”《文集》卷21《与王公明枢密一》页272 集中有《与王枢密公明》两通。五年二月，参知政事，三月，召四川宣抚使虞允文还，以王炎代为宣抚使，仍参知政事。六年七月，四川宣抚使、枢密使，文集中有《与四川宣抚王枢密札子》。乾道八年九月诏王炎赴都堂治事，遂得回朝。此时，文集有《淮西与王枢使公明书》。乾道九年正月罢为观文殿大学士、提举杭州洞霄宫，薛季宣已在湖州任，文集有《湖州与枢使王观文公明书》、《与王枢使公明》三通。

王炎对薛季宣的仕途虽然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在政见上二人却有分歧。早在乾道四年召对后不久，薛季宣在给汪澈的信中就含蓄地批评了王炎：“王枢（即王炎）虽有大志，朝中号为得君，以某观之，未必然也。王能奋然拨去常俗偷安之计，顾及边防备御，群吠所怪，至以用兵迎合非之。微扣其端，不能无意于战。……国力如是，其能济乎？某虽尝告之，言轻终恐无益。”薛季宣认为王炎对金宋实力对比缺乏客观清醒的认识，急于挑起战争，是很危险的。由于汪澈是最先拔擢王炎的人，薛季宣希望汪澈“能为天下发一言”，劝止王炎。<sup>198</sup>

<sup>197</sup> 《宋史》卷384汪澈本传作“明年（隆兴二年），知建康府，寻为枢密使”（页11816），《宋史宰辅表二》乾道元年十二月“自通议大夫、知枢密院事除枢密使”，可见汪澈在隆兴二年知枢密院事，拜枢密使更在次年，本传有误。

<sup>198</sup> 《文集》卷22《与汪枢使明远四》页289。从信内容看，汪澈当时知宣州，正是乾道四年。

### (三) 虞允文

绍兴三十二年正月，中书舍人、权直学士院兼侍讲虞允文试兵部尚书、充江、淮、荆、襄路宣抚副使。二月，充川陕宣谕使。在赴任的途中，虞允文曾经过武昌，与薛季宣晤面。薛季宣后来回忆：“某岁在辛巳癸未之间，试鄂之武昌令，伏遇元戎督视关陕，道出境上，初与齐安郡官郡官旅谒律步，夙仰声谊，遂获一觚钧表，已剧私幸。继而螭舫东返，又率戍县诸将，迎见于大江中流。”<sup>《文集》卷22《与虞右相》页267</sup>可见，薛季宣在虞允文入川、出川时两次见到了他。

对薛季宣而言，虞允文促成了他的第二次入都。自乾道四年第一次召对、改秩后，薛季宣开始待常熟县阙，但乾道五年就再次受到陈俊卿的举荐，召赴都堂审察，薛季宣坚辞不出，直到六年五月陈俊卿罢相都未成行。虞允文继续召其来行在，终于于乾道七年八月成行，至则除大理寺主簿。但是，薛季宣和虞允文很快有了芥蒂，薛季宣说：“某自去年八月在都三月，不见当路，始者意若相向，自是浸觉已疏。”<sup>《文集》卷23《答沈县尉来书》页296</sup>二人疏远的原因，据陈傅良《行状》讲是薛季宣不赞成虞允文的北伐战略：“方虞公锐意于事，一时言利言兵，自衒鬻者甚众，守经不阿，或被罢斥，公见之晚，犹冀幸一改听。……讽以功业缺然，咎在进贤未广，置助不善。……丞相亦瞿然为敬。”话虽如此，“丞相亦瞿然为敬”不过是一种姿态，虞允文显然没有听进去。

七年十一月，虞允文派薛季宣出使淮西安抚归正人，这次出使明显可以看出虞允文对薛季宣的微妙态度。据陈傅良行状，虞允文曾就如何解决淮西归正人问题询问过薛季宣，后者明确表示不应该派专使，认为等到专使巡视遍淮西全境已是明年春天，不利及时处置矛盾，应该责成安抚使、转运使解决。但有意思的是，当拟议出使人选时，虞允文却圈定了薛季宣。在出使淮西途中，薛季宣与虞允文频繁通信，现在集中收有《奉使淮西与虞丞相书》六通，薛季宣将自己的行踪和遇到的问题随时请示虞允文。即使如此，二人还是发生了不快。薛季宣在巡视至光州时，发现该州守将宋端友欺骗朝廷新招抚安置归正人117户，实仅5户，其余都是定居有年者，且有为夺良马而杀归正人的罪行。薛季宣决意弹劾，但发觉阻力很大，在给王炎的信中他说：“（宋端友）颇闻有力强甚，不敢自为身谋。”<sup>《文集》卷18《淮西与王枢使公明书》，页218</sup>在给虞允文的信中则是这样描述的：“某伏自浮光、齐安尝三奏记，并以循问所见累申庙堂，方惧不称之诛，仰蒙朝廷卑听，按治所列，彼方进律留卫，而终致之于理。”<sup>《文集》卷17《与虞丞相书三》页214</sup>下文就称颂了虞允文的英明。实际上，宋端友在受到惩罚前已经升环卫官（“彼方进律留卫”），得讯后以忧而死。因此，薛季宣在给张栻的信中说：“小人党与强盛，不敢



顾身，三以实闻，仅能置之于理。”《文集》卷23《与张左司书》页291“仅能”显示薛季宣认为正义并未完全伸张。《墓志铭》还说，当薛季宣弹劾的奏章奏入后，“端友有挟，人谓章且不下。语闻，上感悟，属廷尉治，方穷竟，端友以忧死，习为媒者皆悚，而虞丞相始不乐公矣。”可见，虞允文并非伸张正义的枢纽，是孝宗的介入才使事态发生了逆转。

当然，这并不是说虞允文就是宋端友的后台，薛季宣触怒虞允文之由，陈傅良在《行状》中道出了实情：“始大臣白遣数人，各试其备边计画，往往设饰为辞以上功”。吕祖谦《墓志铭》认为，宋端友事件暴露出来后，孝宗开始怀疑以前的使者没有反映实际情况，进而迁怒于遴选、派遣这些使者的宰执大臣：“系是颇疑边臣无状，而所白遣大臣，类无欲得事情之意。”接着，虞允文“故多端糜公，以缓其归。”薛季宣自己对此有所察觉，在给周必大的信中，他对朝廷新的指令流露出了某种不解：“某本拟中夏东归，近又得旨核实二麦禾稻，略无可以稽据，不过取其税籍考之，文具之事，虽有所不免，然在诞漫之喙，诚有不可罔者。此外别无可著手处，只得尔也。”《文集》卷23《淮西与周待制必大书》页290他感到困惑的是，明明已经完成在淮西的任务，却不被允许立刻回朝。

乾道八年七月，薛季宣回朝，除大理寺正，孝宗召对时，直言无隐，即《文集》卷十七《奉使淮西回上殿札子》三首，更加触怒了虞允文。薛季宣意识到他与虞允文的关系已经无可挽回，他说：“顾淮甸时，有所摘发者，所论荐，往往任心而举，惟功罪之所宜，不知与贵要背驰，愤悻之甚，归对之际，窃慕诗人询谋谏度之旨，循行所见，具以实闻，纵论及于蔽欺，为此大怒。”《文集》卷23《寄沈良尉焕书》页296这里的“贵要”和“大怒”的人就是虞允文。因此，薛季宣在朝七日便出知湖州，八月到任湖州。<sup>199</sup>九月，虞允文以少保、武安军节度使为四川宣抚使，文集中有《湖州与四川宣抚虞少保书》。此后，就没有薛季宣和虞允文交往的记载了。

湖州密迹行在，是权贵寄居丛集的“辅郡”，繁剧浩穰，甲于天下。薛季宣到任时，湖州光安置拣汰军员就已达531人，进勇效士171人，还有添差总管、路分铃辖、路分都监冗员8人，薛季宣到任后，朝廷又分发军员83人，湖州财计奄奄一息。<sup>200</sup>为此，他不得不卑辞恳求朝廷宽免湖州经总制钱。此外，湖州寄居的势家豪门众多，土地纠纷此起彼伏，动辄演变为通天官司。雪上加霜的是，薛季宣与本州通判齐某的关系恶化到了不能共事的地步，为此他不得不遍告宰执，请求要么将其调离、要么罢免自己。<sup>200</sup>在与临

<sup>199</sup> 此据《文集》卷26《湖州请祠札子》：“自八月初四日到州交割职事讫”。页348。

<sup>200</sup> 《文集》卷18《湖州与王枢密之奇书》：“某比缘同官强横，僭以官祠远郡为请，仰蒙矜怜，俯为去之。”页227，看来最后是调走了通判。

安各衙门的艰苦交涉中，薛季宣在任仅七个月就身心交瘁，不得不请辞。遂于乾道九年三月得请，返乡，道经金华，晤吕祖谦。据吕氏描述，薛季宣在精神上受到了相当大的打击：“薛士龙归途道此，留半月，向来喜事功之意颇锐，今经历一番，却甚知难。”<sup>201</sup>《东莱吕太史别集》卷7页

十六（与朱希真）改知常州，未赴而病已不起，卧家百日而卒，时乾道九年七月十七日，享年四十。

<sup>201</sup>薛季宣的逝世引起了当时士大夫圈子的惋惜，在南宋享有博洽多学之名的洪迈说：“士隆于学无所不通，见地尤高明渊粹，刚正而有识，方向用于时，年才四十，而至此极，善类咸嗟惜焉！”<sup>202</sup>

对薛季宣而言，仕途是一种肉体与精神的折磨，而不出仕又贫乏无以自存。他的仕途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待阙，尤其是隆兴元年自武昌县解任，到乾道七年八月入都第二次都堂审察，竟然连续待阙九年，且不曾奉祠一次，无一钱俸禄入袋。因此他极其渴望出任待遇较优厚的州县官，而不是京官。在乾道六、七年间，他屡次辞赴都堂审察，而是恳求让他照常知常熟县，如不能知县，就奉祠一次，这样近乎赤裸裸的逐禄之请，反映了他极其窘迫的经济状况。<sup>203</sup>而在在任的有限几年中，除了武昌县令的三年让他崭露头角、志意稍舒外，其他时间备受坎坷，到处碰壁。对薛季宣来说，待阙意味着贫穷，而出仕意味着折磨。

### 第三节 薛季宣的学术与思想

#### 一、薛季宣的师承问题

宋末元初的朱学学者程端礼对薛季宣有这样的评价：

“余谓士之谈诗书而略事功，其来已久，遂使俗吏嗜儒为不足用，观在心少试学校为之佐，已如此，使为世用，得行其志，效当何如哉？余少读薛常州《行述》，窃欣慕之，盖其学本濂洛，其自得之实，于经无所不合，于事无可不行，莅官文武，应机处变，政无巨细，靡不曲当。”<sup>204</sup>

薛季宣的墓志铭是吕祖谦写的，吕祖谦又是朱熹以后的道学家所承认的大师（虽然不属于最纯正的正统）。薛季宣的师承袁溉，也是二程弟子。更重要的是，薛季宣生前没来得及

<sup>201</sup> 陈傅良《行状》云：“还七日，乃出守，守七月罢。罢归之百日，以疾卒。”逆推之，薛季宣返家养病在乾道九年三月初左右。

<sup>202</sup> 洪迈《夷坚志·夷坚丁志》卷12《薛士隆》，页641。

<sup>203</sup> 薛季宣《答君举书四》：“南沙代者倭倅来，约以如期而代，思欲白县言上，似太绝物，不免做参宰禀目，并以丐祠公状抵之，仍不纳之任之请。……前日交代通书，亦尝授以公状，仍更囑以申催报命，此外自之运命如何。”（《文集》卷24页317）所谓“南沙代者”即常熟县县令赵善括。戴良《重修至正琴川志》（宛委别藏本）卷三十一：赵善括乾道四年六月到任，七年十一月差遇判平江府。

<sup>204</sup> 程端礼《畏斋集》卷3《送薛学正归永嘉序》，库本册1199页660

和朱熹发生学术论争就英年早逝了。由于这些原因，像程端礼这样的道学家非但对薛季宣并无反感，相反，薛季宣的制度新学的实用性似乎能弥补道学末流蹈空好高之弊病，无怪他对薛季宣有这样高的评价了。

但问题是，薛季宣所继承的是什么样的程学，属于程学各支派中的哪一支呢？由于父辈的关系，薛季宣曾经有机会传承两个系统的程学。第一支就是温州本地的程学传统。上文已经指出，薛季宣本来有机会从萧振那里接上温州本地程颐—许景衡—萧振的程学传统，但是机缘不偶，他与这一传统擦肩而过——自然，萧振是否有很深的程学造诣另当别论。第二支则是胡安国一系的程学，其父薛徽言曾从胡安国问学，但徽言早逝，薛季宣自承并无家学可言。薛季宣在给朱熹的信中说自己：“家学沦替扫地，非复遗余。”<sup>205</sup>《文集》卷23《与朱熹书》，页292所以，薛季宣也没有继承程学的这一支。

最后，薛季宣的师承落实到了袁溉身上。袁溉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之所以要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因为所有南宋文献对袁溉的记载都本自薛季宣的《袁先生传》，而现存的《二程集》、朱熹等编《伊洛渊源录》收入此人。在着手编纂《伊洛渊源录》前，朱熹给吕祖谦去信说：“欲作《渊源录》一书，尽载周、程以来诸君子行实文字，正苦未有此，及永嘉诸人事迹首末，因书士龙，告为托其搜访见寄也。”<sup>206</sup>《伊洛渊源录》编纂工作开始时，朱熹已经对薛季宣相当熟悉，却仍未将袁溉列入该书。可见，朱熹认为袁溉曾师从二程的证据是不足的，薛季宣的《袁先生传》并未为他采信。而且，在第一次致书朱熹时，薛季宣对自己师承袁溉之事一字未及，亦属蹊跷。薛季宣去世后，陈傅良接手了程门温州弟子事迹的编纂工作，吕祖谦给朱熹写信说：“永嘉事迹，亦当嘱陈君举辈访求。”<sup>206</sup>陈傅良是薛季宣嫡传，是袁溉的再传，但是他也没有试图将袁溉列入《渊源录》；或者，他作了这样的尝试但被朱熹否定了。

那么，薛季宣的《袁先生传》对此又如何描述呢？此文不仅是袁溉的传记，更是薛季宣本人的学术自述。从这篇文章看，袁溉当卒于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间，即孙汝翼第二次知荆南府期间，<sup>207</sup>当时薛季宣正任安抚司书写机宜文字，因此有机会师从袁溉。在《袁先生传》中，关于袁溉与二程的关系只提到了两次，一次是“先生初从二程先生，闻蜀薛先

<sup>205</sup> 《朱熹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33《答吕伯恭》，页1438。此信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页503系于乾道九年四月。

<sup>206</sup> 《东莱吕太史别集》卷8页二《与朱侍讲》。续金华丛书本。

<sup>207</sup> 孙汝翼第一次知荆南府是从绍兴二十年二十三年，《袁先生传》说：“孙秘阁汝翼帅荆渚，延先生至府舍。俄先生告去……以书寄谢孙曰：‘溉不出此旬矣。’”下文又提到“绍兴癸酉”（绍兴二十三年）时袁溉曾病危一次但又痊愈，因此其病逝不可能在本年。而吕祖谦《墓志铭》又提到薛季宣入蜀帅萧振幕，道涪期至蜀授以书，薛季宣出蜀时，“遇道涪干峽”，可见此时袁溉仍然健在。最后他又逝世于孙汝翼幕府中，则只能是第二次知荆南府期间。

生名”一句带过了袁溉从学二程的经历，另一次是袁溉听说王庶家有“伊洛遗书，先生欲传未能，俄而王歿，先生不远千里，从其诸子传书，书毕遽行”。此外的大量笔墨聚焦于袁溉从学蜀中薛翁的情形，而所谓“初学于二程”，已经暗示袁溉的学术并未定型于二程，而是定型于薛翁。这是《袁先生传》的第一个值得注意之点。

其次，袁溉初见薛翁时，薛翁批评他：“子学已博，然寡要。夫经所以载道，而言所以明道，何以多为？”袁溉的回答是：“如先生言，吾心将以会道尔！”一个二程的门人被人批评博学寡要，再联系薛季宣对袁溉在二程门下的情形一笔带过，说明袁溉对二程学术的继承疑点很多。

从薛季宣《袁先生传》的上述暗示看，薛季宣本人对袁溉是否曾从学程门并无把握，他也只是听袁溉的一面之词。更奇怪的是，袁溉的弟子似乎只有薛季宣一人。戴栩曾提到蒋叔舆也曾从学袁溉，但是此人卒于嘉定十六年，享年六十二，他出生时袁溉已经去世，显属讹传。<sup>206</sup>于是，关于袁溉从学二程一事，薛季宣的《袁先生传》竟成了孤证。难怪薛季宣、陈傅良虽参与了《伊洛渊源录》的编纂，他们却没有力争将袁溉列入。

至于袁溉之学的范围，薛季宣用极大篇幅描述了能表明其“文武材用”的事迹，如制服盗贼、力保山寨、未卜先知等，对他的学术是这样概括的：“先生学，自六经百氏，下至博弈、小数、方术、兵书，无所不同，诵习其言，略皆上口，于说尤遽，未尝轻以示人。”这和薛季宣后来的学术范围基本上是一致的。

具体说来，薛季宣从袁溉那里学到了些什么呢？陈傅良《行状》、吕祖谦《墓志铭》都没有提到。但是薛季宣曾对陈傅良谈起一点情况，陈傅良后来又转告陈亮，陈亮回忆说：

吾友陈傅良君举为余言，薛季宣士隆尝从湖湘间所谓袁道洁者游，道洁盖及事伊川，自言得《伊洛礼书》，欲至蜀以授士隆，士隆往候于蜀，而道洁不果来。道洁死，无子，不知其书今在何许？伊川尝言：‘旧修六礼，已及七分。及被召乃止，今更一二年可成。’则信有其书矣。道洁之所藏近是，惜其书之散亡而不可见也。因集其遗言中，凡参考礼仪而是正，其可行与不可行者，以为《伊洛礼书》补亡，庶几遗意之未泯，而或者其书之尚可访也。<sup>207</sup>

亮《陈亮集》卷23《伊洛礼书补亡序》页205

上文提到，袁溉曾到处搜访伊洛遗书，而这里说他藏有《礼书》，但是这部《礼书》不是得自伊川，吕祖谦《墓志铭》说：“道洁语公，伊洛遗书多在蜀。”魏了翁说：“荆州袁道

<sup>206</sup> 戴栩《浣川集》卷11《存斋蒋弋阳墓志铭》，永嘉丛书本。吴泳《鹤林集》卷35《蒋知县墓志铭》：“盖程氏之学传于袁溉道洁，袁公之学传于薛常州季宣，君雅与常州游，又尝接闻道洁之遗风绪论。”（四库本册1176页345）是则蒋乃薛季宣弟子，戴误可知。

洁，及登河南之门，其游蜀访薛翁，亦谓伊洛秘书多在蜀者。”（《鹤山集》卷42页十一《简州四先生祠堂记》）

这样看来，袁溉早年游蜀时所看到的伊洛遗书，一部分是礼书，因此可以肯定袁溉精于礼学，虽然薛季宣没有得到这部书，但他继承了这一学术特长则是无可置疑的。这是袁溉向薛季宣所传的一个方面。

第二个方面则是易学。从薛季宣的文集与著作目录来看，真正解《易》的有《河图洛书辨》、《书庄绰〈揲蓍新谱〉》、《叙〈焦氏易林〉》《遁甲龙图序》，与《易》紧密相关的著作有《叙黄帝阴符经》《甲历叙》《风后握奇经》。对此，宋、元人传说较多。刘克庄说：“袁溉字道洁，薛常州季宣从之学《易》。”（《后村先生大全集》卷9页六《魏澹翁》）自注元人袁楠则说：

“上饶谢先生邈于建安，番禺吴生蟾往受易焉，后出其图，曰：‘建安之学为彭翁’，彭翁之传为武夷君，而莫知所授。或曰托以隐秘，故谓之武夷君焉。……至荆州袁溉道洁，始受于薛翁，而易复传。袁乃以授永嘉薛季宣士龙，始薛授袁时，尝言伊洛遗学多在蜀汉间，故士大夫闻是说者，争阴购之焉。”（《清容居士集》卷21《易三图序》）

可见，袁溉所传薛季宣《易》学，主要是《河图》之学，后来明人黄慎《丹铅杂录》、清人胡渭《易图明辨》都沿袭此说。薛季宣自己也提到了袁溉传授他《易》学的情况，在《书庄绰〈揲蓍新谱〉》中他说：“走尝闻巫山隐者袁道洁先生言，特暗与庄氏会，第以四八为多为未尽。”下文，他比较了袁、庄两种方法的优劣，得出的结论是：“以知庄氏之说容有未当。”（《文集》卷30页362）

由于袁溉本人师承颇杂，涉猎亦广，因此为学门径阔大，特重自得，这一点影响了薛季宣。陈傅良曾评价薛季宣之学：“或者疑公之博，盖其所自得精一矣，……大抵以古人小学，神而明之，大学之道，传远说离，故汉儒守器数章句，名家小知穿凿，异端之徒，乃一切屏事忘言，后已高论虚无，而卑者滞物，卒不合。合归于一，是为得之，……尝撮拾管、乐事为传，语不及功利，平生所推尊，濂溪、伊洛数先生而已，告学者则曰：‘毋徒诵语录。’”<sup>209</sup>“毋徒诵语录”，强调的是为学以自得为主，确实是薛季宣求学生涯总结出来的甘苦之言。

袁溉对薛季宣更深刻的影响，还在于对“义理之辩”的态度。在《袁先生传》文末曾提到：“走从问义理之辩，先生曰：‘学者当自求之，他人之言善，非吾有。’走请终身诵服斯焉！”回避“义理之辩”，不仅仅是袁溉授予薛季宣的学术指针，也是薛季宣以下整个永嘉学派的学术指针。这一点，早在薛季宣在世时就引起了朱熹的警觉：“薛湖州昨日又得书，其相与之意甚勤，闻其学有用，甚恨不得一见之。然似亦有好高之病，至谓义理之学不必深究。

<sup>209</sup> 《陈傅良先生文集》卷51《右奉议郎新权发遣常州借紫薛公行状》，页644。

如此则几何而不流于异端也耶？其进谓甚骤，亦所未晓。”<sup>210</sup>朱熹因“不辩义理”而引发的“异端”之虑，恰可视作永嘉学派崭露头角的预言。为此，薛季宣在吕祖谦面前曾有所辩解，吕祖谦回信朱熹：“义理不必深穷之说，亦尝扣之，云初无是意也。”<sup>211</sup>但是，在薛季宣去世后，他给陈亮写信说：“士龙所学，固不止于所著书，但尚有合商量处耳。”<sup>212</sup>吕祖谦也渐渐意识到其思想取向并不“纯”。而这种学术导向的源头可上溯到袁溉。

从以上分析可以清楚，程端礼所谓的薛季宣“学本濂洛”，如果是从学术意义上说的话，那可要打一个大大的折扣。我们可以说袁溉仰慕二程之学，但是其程学造诣一定是相当浅薄的，甚至可能根本就没有见到二程，与杨、谢、游等大弟子无法相匹。而袁溉后来从学的薛翁，更是连名字都没有留下来，遑论在道学道统中如何定位了。综上所述，从师承方面看，薛季宣不是程学的正统，他对程学接受是一个自主摸索的过程。师承的特殊性深刻地影响了薛季宣的学术旨趣。

## 二、薛季宣对“一定之谋”的探索

永嘉学术脱胎于“元丰九先生”所传的程学，因此薛季宣、陈傅良都没有公开地反对道学。<sup>213</sup>薛季宣承认程学所代表的内圣之学是最高的，他对陈傅良说：“史书制度自当详考，不宜造次读过。《中庸》《大学》《系传》《论语》，却须反复成诵，勿以心凑泊焉，久之或当有见，自觉诸书之意不贰于己，而非平生窥测所到。有孚威如，非持敬之谓者，是为得之，理义昭然，要非学空无者所能仿佛。”<sup>《文集》卷24《答吕伯恭》页313</sup>在这里他提出了对“学空无者”的批评，在薛季宣的体系中，“史书制度”与《中庸》、《大学》一样，都是涵泳义理的必由之路，而在朱熹那里，前者的位阶明显低于后者。

在另一方面，薛季宣十分坚定地坚持以天理为最终价值目标。在给陈亮的信中他说：“曾子曰三省其身，吾曹安可辄废检察？……如曰未然，则凡平日上论古人，下观当世，举而措之于事者，无非小知謏闻之累，未可认为实。第于事物之上，习于心无适莫，则将天理自见。”<sup>《文集》卷23《答陈同甫书》，页229</sup>众所周知，陈亮是喜欢“平日上论古人，下观当世”的人，薛季宣在此含蓄地提醒他，如果没有平日的“检点”工夫，知识只会失去价值方向，博学广闻，只能沦为“小知謏闻”。

总的来说，薛季宣观察到自绍兴末至乾淳初的程学大合唱中，出现了两种不和弦的音调。

<sup>210</sup> 《朱熹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三《答吕伯恭》，页143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sup>211</sup> 《东莱吕太史别集》卷7页十六《与朱侍讲》。

<sup>212</sup> 《东莱吕太史别集》卷10页九《与陈同甫》。

<sup>213</sup> 《叶适与永嘉学派》页305。

一种就是陈亮式的“南方功利之学”<sup>214</sup>，另一种则是“空无之学”。在大多数场合下，薛季宣小心地将“异端”定义为“空无”，但偶尔也流露这样的怨言：“古人以为洒扫应对进退之于圣人，道无本末之辨，《中庸》‘曲能有诚’之论，岂外是哉？学者眩于‘诚明明诚’之文，遂有殊途之间。且诚之者人之道，安有不由此而能至于天之道哉？今之异端，言道而不及物，躬行君子，又多昧于一贯，不行之叹，圣人既知之矣。”《文集》卷25《抵沈叔晦》页330。在给王炎的信中他甚至批评当时一些程学人士：“儒者喜言《中庸》《大学》，未为过当，然而陈言长语，谁不云然，朝夕纷纭，亦可厌也。”<sup>215</sup>他不但批评了异端，也批评了“躬行君子”、“学者”这些真诚的程学研究者。这些“学者”中是否包括了朱熹、张栻、吕祖谦，现在已不得而知，但是可以看出薛季宣对道学发展趋势的忧虑，主要集中在“空无”的错误倾向上。

为了拨正程学发展的方向，薛季宣首先集中精力于具体的“制度新学”研究（此待下文讨论），其次则是在学理上标举了对“谋”的高度重视。薛季宣认为，“某闻国之安危，存乎相，相之失得，存乎谋。有一定之谋，天下无可为之事。谋不素定，而事能克济，道能有行，功业著于一时，声名流于百世者，唐虞而下，未之前闻。”《文集》卷20《拟上宰相书》，页258薛季宣把谋提高到“有一定之谋，天下无可为之事”的程度，是有着特殊的时代背景和深刻的思想背景。

具体地说，薛季宣批评南宋在宋、金对峙中缺乏长远规划：“主圣臣直，同德有为之时也。有为而规模不立，万事付之临时，一却一前，动不在我，或左或右，而民始疑。”《文集》卷20《拟上宰相书》页255他又说：“窃以国家比岁用兵，实未尝有战守之略，宏远之计，谋不素定，将帅乏才，久惰之兵，幸其一胜，泛泛然如投无钩之钩，求鱼于三江五湖之间，兵不交而丧庐、淝，非虏之计善，吾谋不至尔。”《文集》卷19《上宣谕论北事》页243他以绍兴三十一年完颜亮南伐时，南宋江淮战线一触即溃的情况为例，认为南宋朝廷对金的战略缺乏长期性，缺乏一个通盘的考量。这种谋略是建筑在对敌我力量对比的理性认识之上的，薛季宣的结论是，和、战、守三策，必取守策：“某闻待敌之计，和与战，攻与守而已也。四者交修，可以无敌于天下，有其次者，择一而固守之，然后事功可立，未有四者并弃，苟安朝夕，以待敌人之自毙，而事能克济以终得志于中原者。……为今国家之计，和、攻之事盖难言也矣，惟战与守，皆不得已而后动。”《文集》卷22《与汪参政明远书》，页279现实情况逼使南宋被动地守、战，改变这种被动局面的途径不是主动进攻，而是加强自身建设，“中原机会，未有间罅可乘”、“为邦之道，自

<sup>214</sup> 《文集》卷24《答君举书二》：“气稟言性自是南方之学，近于功利，其又何言？”（页314）。

<sup>215</sup> 《文集》卷17《与王枢密札子》页205。在这封信中，薛季宣对孝宗初期的政局的评价也用了这对概念，他批评史浩是“堕于空无之累”，张浚却是“夺于喜公之心”。

治为急，敌之强弱，非所当问……如以前此数事，以为南北之势已成，中原不可复得，是乃不知义、命之论，饶功轻举，又为非计。”<sup>216</sup>《文集》卷21《再上汤相》，页264所以只能采取首先固守自治的，然而进而图金的长期战略。

值得注意的是薛季宣提到的“义、命之论”，实际上是程颐的观点，“人皆知趋利而避害，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便是命在其中也。”<sup>217</sup>杨国荣评价道：“在这里，义（道德原则）被规定为一种无条件的绝对命令；主体惟有别无选择地服从义的规范，而不能作任何的功利计较。”“这样，合乎义的利虽然得到某种容忍，但功利意识（谋计之心）却完全处于摒弃之列，换言之，功利的追求不容许进入动机的层面。”<sup>217</sup>以此分析薛季宣的固守自治之策可以发现，恢复中原是“义所当为”的事情，最终的结果成败，只能归结于命，然命不在我而在天，在我者，惟有为义所当为。反对和是因为“义”不容许放弃恢复中原，但是贸然轻进，则是“又为非计”，薛季宣所言的“计”，实际上是功利的考虑，那么这种功利的考虑有没有进入动机层面，成为“谋计之心”呢？

应该看到，南宋其他学者的政论也非常重视“谋”、“规模”等等，譬如陈亮的《中兴论》和朱熹的一些奏章。<sup>218</sup>与他们相比，薛季宣对“谋”的高度重视已经超越了一般意义的政论，而是提高到了对儒学传统进行再思考的层面。他说：“《大学》之书曰：欲治其国者，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此言为天下者，必自一定之谋始，君子正心诚意，而加于天下国家者，必自一定之谋始。”<sup>219</sup>《文集》卷20《再上张魏公书》，页259在薛季宣看来，“谋”是正心、诚意与治国平天下的桥梁。从“内圣”开出“外王”，谋是关键的中介。既然薛季宣已经肯定了正心诚意治国平天下的一贯性，那么已经“正心诚意”的君子，其动机自然已经纯正，而介于内圣与外王之间的“谋”实际上已不是动机层面的问题，而属于杨国荣指出的“合乎义的利益”。

因此，“一定之谋”不是单纯功利主义性质的，它是连接道学与“制度新学”的一个中介，“一定之谋”的提出是永嘉学派贯通内圣外王的首次努力。当然，这个提法是相当模糊的，它只是大概地勾勒一个轮廓，指出内圣是不能直接开出外王的，在内圣与外王之间必须有一创造性转化的中介，由此可以推论“制度新学”是有其独立意义的，同时他也进行了广泛的“制度新学”的治学实践，但是在理论上薛季宣没有阐释“制度新学”相对于内圣之学的独立意义，更不用说如何将制度新学与内圣之学加以结合的问题了。

<sup>216</sup> 《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17页176。

<sup>217</sup> 杨国荣《善的历程》页270、272。

<sup>218</sup> 南宋士大夫的“规模”说，实即“国本”说，参见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页268—289）、黄山松《南宋和战之论与“规模”说》，《浙江学刊》1996年第4期。



### 三、制度新学的实践和朱熹的批评

薛季宣的学术体系非常庞大，吕祖谦说：“世务二三条如田赋、兵制、地形、水利，甚会下工夫。眼前殊少见其比。渠亦有倦倦依乡之意。”<sup>219</sup>叶适则用“制度新学”这个术语来指称，他说：“时诸儒方为制度新学，抄记《周官》《左氏》、汉唐官民兵财所以沿革不同者，筹算手画，旁采众史，转相考摩。其说膏液润美，以为何但捷取科目，实能附之世用，古人之治可以坐致也。”<sup>《叶适集·水心文集》卷14《陈彦群墓志铭》页250</sup>根据“有用”、“实能附之世用”的标准，以南宋的政治经济形势论，兵制、輿地之学自然是最有用的。薛季宣比较著名的工作就是整理《八阵图》、《司马法》，《九州图志》；其次则是史学，如《十国纪年通谱》；再次则是从经学还原三代法度，古为今用，这方面他的著述有：《书古文训》十六卷，现存有通志堂经解本，《古文周易》、《周礼释疑》、《春秋经解》、《论语少学》、《论语直解》等，除《书古文训》外各书皆佚而不传。对于薛季宣的经学，元人虞集说：“昔朱子在时，永嘉之学方兴意气之轩昂，言辞之雄伟，自非朱子孰足以当其锋哉？自是以来以功业自许者，足以经理于当世，以词章自许者，足以风动于斯文。至于六经之传注，得以脱略凡近，直造精微，如薛常州《春秋》等书，实传注之所不可及，而足以发明于遗经者也。”<sup>《道园学古录》卷34《送李敬心之水心学官序》，原本1207—477</sup>他称赞薛季宣的这些工作“脱略凡近，直造精微”，评价是很高的。

这里主要谈谈朱熹对薛季宣的工作总体评价。薛季宣生前无缘与朱熹谋面，是薛季宣主动致信朱熹，从而开始了与朱熹短暂的书信往来。薛季宣去世时，朱熹表示了惋惜：“闻薛士龙物故，可骇可叹，且恨竟不能识斯人也。”<sup>《朱熹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33《答吕伯恭》，页1439</sup>淳熙元年春，薛季宣已经去世，朱熹致书吕祖谦，希望能得到薛季宣的著作一阅：“叔度寄得薛士龙行状，读之使人慨叹不已，不知所著诸书尝见之否？……欲求《中庸》、《大学》、《论语说》及《阴符》、《握奇》、《揲著》、《本政叙》凡七书，不审能为致之否？”<sup>220</sup>实际上，朱熹后来看到的薛季宣著作尚不止此。朱熹对薛季宣的有些工作的评价是很高的，如《书古文训》、《八阵图》。对于《八阵图》的工作，朱熹十分重视，在给蔡季通的信里，他寄去了自己新发现的《八阵图》拓本，请蔡与薛氏定本校对：“偶得新都《八阵》石刻本，纳呈，看毕却告附还，其说与薛士龙者同异如何？并告喻及。”<sup>《朱熹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2《答蔡元定》，页4666</sup>

关于《书古文训》，朱熹在《学校贡举私议》中将薛季宣列为一家，在总体上肯定了他的工作。他还说：“薛士龙《书解》，其学问多于地名上有功夫。”<sup>《朱子语类》卷78页1989</sup>在具体的考证上，朱熹也能够接受薛季宣的观点，例如：

<sup>219</sup> 《东莱吕太史别集》卷7页十六《与朱侍讲》。

<sup>220</sup> 《朱熹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33《答吕伯恭》页1450。系年据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页554。

因说“三江”之说多不同，铢问：“东坡之说如何？”曰：“东坡不曾亲见东南水势，只是臆想硬说。且江汉之水到汉阳军已合为一，不应至扬州复言‘三江’。薛士龙说震泽下有三江入海。疑它曾见东南水势，说得恐是。”《朱子语类》卷79页2025

这里朱熹之所以认同薛季宣的说法，是他认为薛季宣曾“亲见”，而苏轼则是“臆想硬说”。

同样的，薛季宣的《九域图志》朱熹也曾研读，并肯定了薛氏治学的态度是严谨求实的：“薛常州作《地志》，不载扬豫二州。先生曰：‘此二州所经历，见古今不同，难下手，故不作。诸葛诚之要补之，以其只见册子上底故也。’”<sup>221</sup>朱熹相信薛季宣早年游宦两湖、川峡，其舆地之学多自亲身踏勘所得，因此薛氏阙疑是明智之举，轻率补足反而不好。

但对薛季宣的《春秋经解》、《论语少学》、《论语直解》等书朱熹则批评严厉：“薛氏书已领，观其用功纤密，良可叹服，而昨得其《论语》及《春秋》，却有难晓解处。岂其用力于彼者深，固所谓艺之至者不两能邪？学者于此要当知所择耳！”《朱熹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十六《答潘叔昌》，页2146 这里所说的“用功纤密”应该是指《八阵图》、《书古文训》等，而不认可的则是薛季宣关于《春秋》、《论语》的著作。不过，他对薛季宣《论语直解》不是全盘否定，譬如对“何事于仁”一条的解释：

“‘何事于仁’，只作岂但于仁。”谓：“‘必也圣乎’，圣如尧舜，其尚有不足于此。”曰：“薛士龙《论语解》此亦是如此，只是渠道得辞涩。盖仁以道理言，圣以地位言，自是不同。如‘博施济众’为仁，而利物爱人小小者亦谓之仁。仁是直看，直上直下只有一个道理。‘圣’字便横看，有众人，有贤人，有圣人，便有节次，只岂但于仁。盖‘博施济众’，虽圣如尧舜，犹以为病耳。”《朱子语类》卷33页842

虽然朱熹批评“渠道得辞涩”，但对其解释基本上是同意的，且可以看出他对薛氏《论语直解》十分熟悉。

虽然在某些具体观点上朱熹与薛季宣有一致的地方，但他对薛季宣的学术有一个总体的衡量，即“琐细”。上文所引的朱熹称赞薛季宣“用功纤密”，在特定的语境下，其实是贬词。如朱熹对《九域图》还有这样的评价：

李得之问薛常州九域图。曰：“其书细碎，不是著书手段。‘予决九川，距四海，浚畎涂距川。’圣人做事，便有大纲领：先决九川，距四海了，却逐旋爬疏水，今至川。学者亦先

<sup>221</sup> 《朱子语类》卷79页2027。薛季宣给陈傅良的信中曾谈到《九域图》的进度：“扬、冀草具，未补，梁州和夷，未曾释地，幽、雍都未下手。”（《答陈君举三》页316）是薛季宣生前已经完成扬州部分的草稿，因此朱熹等人看到的本子却没有扬州，不知何故。关于薛季宣《九域图》的流传情况，参看周梦江文页441。《文集·附录·地理丛考》为清末黄绍箕自《永乐大典》辑出，是该书的一点片段，可窥豹斑。

识个大形势，如江、河、淮先合识得。渭水入河，上面漆沮泾等又入渭，皆是第二重事。桑钦《道元水经》亦细碎。”《朱子语类》卷79页2027

在另外一个场合，朱熹对薛季宣的莅官行政也以“细碎”评之：“赈济之策，初且大纲；如抄人口之类，亦且待其抄来如何。如不实，有人讼，然后或添或去，却罪官吏。一细碎，便生病。屯田亦然，且理会大处。如薛士龙辈皆有一定格子，细细碎碎，皆在我手，尚得。只一出使委人，如何了得！又此等事，须是上下一心方行得。”《朱子语类》卷111页2158从“只一出使委人，如何了得”看，似乎是批评薛季宣淮西出使的作为，从“屯田亦然，且理会大处”看，又像是批评他在武昌县任上拒行屯田。到底如何，从原文已不易看清。总之，这是批评薛季宣没有正确的“大纲”。

值得注意的是，类似“细碎”这样的批评，不仅出现在朱熹对薛季宣的批评中，也出现在他对永嘉学派其他成员的评价中。可以这样说，这正是朱熹对永嘉学派学术研究的基本评价。朱熹曾多次提到永嘉诸人的“纤细”，他对温州籍门人叶味道说：“永嘉前辈觉得却倒好，倒是近日诸人无意思。陈少南，某向虽不识之，看他举动煞好，虽是有些疏，却无而今许多纤细。”<sup>222</sup>显然朱熹认为永嘉学派的这种治学风格已经与温州地区的士风融为一体了。在给另一个温州弟子包定的信中他写道：“不审所读何书，更能温习《论语》，并观《孟子》、《尚书》之属，反复讽诵，于明白易晓处直截理会为佳，切忌穿凿屈曲缠绕也。”《朱熹全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54页2586《答包定之》有趣的是，这都是针对温州籍门人所发，其针对性是不言而喻的。在下文，我们还将谈到朱熹对陈傅良的批评，其基调仍不出此。

从朱熹的批评不难看出，造成“细碎”之病的根源，是薛氏对“大纲领”、“大纲”、“大形势”的轻忽。那么，是不是薛季宣之学没有“大纲”呢？答案是否定的。宋末林希逸说：“自薛常州、陈止斋以周官六典参之诸史，讲求古今，损益异同之故。又使内朝外廷必别，大纲小纪必严，与夫取民制兵足国厚下之法，随事条理，期为长久，必以今准古，而不为好古之迂。本末皆明，要旨皆可行。”《竹溪鬳斋十一稿续集》卷22《秘阁提刑侍讲正宫陈公墓志铭》，原书册1185页778 林氏特别指出薛季宣对古代名物、舆地、制度的考证，不是好古之迂，而是为了有用于当世。可以说，这就是薛氏之学的“大纲”，而这个大纲恰是朱熹所不能认同的。

朱熹批评薛季宣“细碎”，是一个历史性意义的信号，它标志了道学正统察觉到了程学的永嘉一支在学术旨趣上歧路旁出的苗头，更标志着永嘉学派作为一个独立的学派开始露出峥嵘头角。

<sup>222</sup> 《朱子语类》卷132页3173，本条下题“贺孙”，即朱熹的温州籍门人叶味道所记。

## 本章小结

我们可以这样说，薛季宣是程学温州一脉的终结者，又是永嘉学派的奠基人。一开始，他的家世、通婚帮助他被当时知识界的主流所接受，这其中也得益于高宗、孝宗之际的温州士大夫集团，而这个集团是程学传入温州后产生的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交换的产物。因此，虽然程学的学脉断了，但是它对温州区域文化的进展的贡献却没有泯灭。

从学术的角度看，薛季宣尚没有勇气正面反对程学，对于朱熹，他也表示了足够的尊重，这首先出于对朱熹所传承的所谓“道南正脉”，而承认温州程学一脉并不能与之相匹。然而，朱熹仍然批评他“细碎”、“义理不必深究”，这说明即使主观上薛季宣不愿离开程学，但他的治学实践却已经让朱熹窥破了端倪，可想而知，在接下去的陈傅良、叶适那里，道学对永嘉学派的批评也将逐渐升格。可是，薛季宣似乎树立了一个模范，即决不和朱熹发生正面的论辩，这与稍后发生的陈亮、朱熹“王霸义利”之辩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种低调的风格也为陈傅良、叶适所继承。

## 附录：郑伯熊生平论考

郑伯熊没有时人所撰墓志铭、行状流传下来，因此宋代的传记资料奇缺。主要是明清两代的记载，如《万姓统谱》卷一百七、陆心源《宋史翼》卷十三以及温州方志都有其小传，清代孙衣言《大郑公行年小纪》<sup>223</sup>曾加梳理。这些传记材料讹误不少，如郑伯熊卒谥“文肃”，实则郑氏官品不到三品，不可能得谥，文献中也没有朝廷特赐谥的记载，显属以讹传讹，或乡党夸饰之词。今人周梦江在《叶适年谱》、《叶适与永嘉学派》等书中对《大郑公行年小纪》（简称小纪）进行了补正，给郑氏生平勾勒了一个比较清晰的轮廓。下文希望此基础上进一步澄清郑氏生平的一些细节。

郑伯熊（1123—1181），字景望，永嘉人。比薛季宣长十岁，<sup>224</sup>登绍兴十五年进士第。绍兴二十年，官黄岩县尉；<sup>225</sup>绍兴二十五年时，在婺州司户参军任上。<sup>226</sup>隆兴元年二月，自左从政郎召试馆职，除秘书省正字，<sup>227</sup>八月，自言久病之余，羸劣已甚，请陶铸岳庙差遣一

<sup>223</sup> 载于《逊学斋文钞》卷二十，笔者未见《逊学斋文钞》。

<sup>224</sup> 凡是周书考证详明的，本文不再注明史料证据，如周书没有考证，或需要加以辨析的，本文注明史料出处。

<sup>225</sup> 《嘉定赤城志》卷12页六。

<sup>226</sup> 张九成《横浦集》卷20《陈氏考妣墓志铭》提到郑伯熊是陈家女婿，时官婺州司户参军，墓志铭做于绍兴二十五年。四库本册1138页441—2。

<sup>227</sup> 郑伯熊召试时间，《南宋馆阁录》卷八页123作三月，小纪、周书皆从之，此据《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一二二。

次，得命差监潭州南岳庙。<sup>228</sup>《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八之三十一 隆兴元年、隆兴二年之间，同知枢密院事洪遵荐之，未及擢用。<sup>229</sup>乾道二年，除国子监丞。<sup>230</sup>乾道三年六月除著作佐郎，乾道四年六月，任吏部员外郎，八月，为国子发解试考试官；十一月，仍在吏部员外郎任上。<sup>231</sup>乾道五年五月，任提举福建路常平茶事，<sup>232</sup>开始与朱熹交往，六年，二人合作编辑《程氏遗书》《文集》《经说》，秋刻板于建宁府。<sup>233</sup>乾道七年二月，自福建路提举除直敷文阁、宁国府司马。<sup>234</sup>七月，周必大荐郑伯熊自代。<sup>235</sup>乾道八年，自劾回家。<sup>236</sup>九年，起知婺州，待阙在家。<sup>237</sup>淳熙元年，以奉议郎知婺州。<sup>238</sup>淳熙二年，翰林学士知制诰王淮荐郑伯熊等，获得擢用。<sup>239</sup>三年秋，应召赴行在，<sup>240</sup>至则除吏部郎中，十二月兼太子侍读，四年二月除国子司业，九月除宗正少卿，五年三月除直龙图阁、知宁国府。<sup>241</sup>七年，改知建宁府。<sup>242</sup>八年卒于任。

郑伯熊的仕途异常坎坷，叶适感叹：“景望徇道寂寞，视退如进，官至宗正少卿而止。”

《叶适集水心文集》卷12《归愚翁文集序》，页216 据《万姓统谱》讲：“伯熊自为馆职，不自陈年劳以求磨勘。”

《万姓统谱》卷107《郑伯熊》，册857页506 他是绍兴十五年进士，到了淳熙四年才官至国子司业（少卿监），而绍兴十二年进士的何溥，早在绍兴三十二年已经官至吏部尚书；与淳熙四年登第的叶适比也是如此，叶适恰好在绍熙五年也任国子司业，去登第才十七年，而郑伯熊居然用了三十二年！郑伯熊的仕途是很不得意的。

和薛季宣不同，郑伯熊的郑氏家族在温州并非望族，郑伯熊的祖上也未曾出官。因此，他不可能有薛季宣那样的父辈的深厚官场人脉和道学渊源。如果说薛季宣还有机会结识萧振这样的第二代温州程学传人，郑伯熊则连这个机会都没有。他的师承，可考者是徐庭筠。

徐庭筠，字季节，台州临海人，徐中行之子，徐中行则是胡瑗的弟子：“始知学，闻安

<sup>228</sup> 《宋史洪遵传》卷373：“知隆兴元年贡举，拜同知枢密院事……荐眉山李焘、永嘉郑伯熊及林光朝，未及用。”（页11586）洪遵拜同知在隆兴元年五月，次年七月罢，荐郑伯熊在此期间。

<sup>229</sup> 此据周梦江《叶适年谱》页26考证。

<sup>230</sup> 《南宋馆阁录》卷7页98、《宋会要辑稿》选举二一之一、职官四之四五。

<sup>231</sup> 东京南《朱熹年谱长编》页411考证。

<sup>232</sup> 东京南《朱熹年谱长编》页419。

<sup>233</sup>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四之二五、《叶适年谱》页55系于乾道秋间，从《小纪》之误也。

<sup>234</sup> 《文忠集历官表奏》卷122《举自代状》页六，年月为原文所系。

<sup>235</sup> 郑伯熊与魏王的冲突，《万姓统谱》说：“魏王判宣州，南面坐受属吏进谒，幕府进札子，亦坐而可否之。及伯熊除府司马，遂以札子开说谦德未光，嫌疑之际，或骇观听。”（库本册957页506）《小传》、《小纪》、《周谱》皆本此。

<sup>236</sup> 《叶适年谱》页37引《小纪》。

<sup>237</sup> 李之亮《宋两浙路郡守年表》页238引《金华府志》。

<sup>238</sup> 楼钥《攻愧集》卷87《王淮行状》：“除翰林学士、知制诰，训词深厚，得王言体，上命择文学行谊之士，淮荐郑伯熊、李焘、程叔达，皆擢用。”王淮除翰林学士在淳熙元年十二月，二年九月签书枢密院事（何异《中兴学士院题名》页七），则其荐郑伯熊的时间当在此间。

<sup>239</sup> 此据《叶适年谱》页48考证。

<sup>240</sup> 何异《中兴东官官僚题名》页十三。按：郑伯熊两任吏部郎官，但前为员外郎，后为郎中。《叶适年谱》页48云：“召赴临安，任国子司业”是不对的。

<sup>241</sup> 此据《叶适年谱》页59考证。

定胡瑗讲明道学，其徒转相传授，将往从焉。……会福唐刘彝赴阙，得瑗所授经，熟读精思……”陈理《有宋八行先王徐公事略》，《赤城集》卷16，原本册1356页754《赤城集》有其墓志铭，《宋史》卷459有传，郑伯熊离黄岩县尉任时，徐氏对他说：“富贵易得，名节难守，当安常处顺，主张世道。”“伯熊受其言，迄为名臣。”石璠《徐季节先生墓志铭》，《赤城集》卷16册1356页758孙衣言认为：“景望在黄岩，盖从之学，及官满请益，而季节语之如此。《宋元学案》列中行于安定之学案，而列景望于季节门人，即以此语。”孙衣言《医海铁网》卷5页七这样一来，郑伯熊可算作胡瑗的四传（胡瑗—刘彝—徐中行—徐庭筠—郑伯熊），但到底学到了什么，现在已经不得而知。

可以说，郑伯熊的师承是很不显赫的，真正为他赢得学术声誉的是乾道六年编刻二程《遗书》、《外书》、《文集》、《经说》（合称《程氏四书》）。这次编刻对两位合作者郑伯熊、朱熹而言，是双赢的。在朱熹这方面，这个版本面世后，使后来南宋思想的建构只能在朱熹所确认的思想平台上展开，同时，这个文本既为他对二程思想的确认提供论证，又为确认他对二程思想到确认提供教材。由于，朱熹清理南宋思想，是从思想的审定和文本的编撰双管齐下的，《程氏四书》的成功面世，就是他这一努力的硕果。<sup>242</sup>

可是这个时期朱熹在财政上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就在乾道六年九月，他因无法筹措父亲朱松的丧葬费向韩元吉告贷。<sup>243</sup>此前校订的《程氏易传》也是交吕祖谦在婺州刊刻的。这一次，是郑伯熊利用官府的财政资源（当为“公使钱”）解决了刻板的经费。果不其然，张栻见到这个版本后曾致信朱熹：“比闻刊小书版以自助，得来谕乃敢信。想是用度大段逼迫。”张栻将朱熹刊刻《程氏四书》的意义贬低为“用度大段逼迫”，使朱熹十分不满。<sup>244</sup>但是张栻的反应，恰证明了这次刊刻对树立朱熹程学正统的重要意义。

对郑伯熊来说，《程氏四书》的刊刻为他带来了荣誉。周必大致书郑伯熊：“程氏书尝收数本，而未有如是之备者。最后经说尤所愿见拜赐，感幸深矣。大凡深于学，必能合乎内外之道，近世士人稍通其说，则谓施于事者便与圣贤合，自信太早而不知，他日未免害道。所赖吏部及钦夫二三公推所蕴以觉来者，于抑扬去取间，使是非深浅皆有所别，自然儒效日白于世。”《文忠集》卷186《郑公景望吏部》页七由于刊刻了此书，郑伯熊居然被推到与“钦夫二三公”比肩的地位。薛季宣也评价说：“伊洛遗训，某旧苦其芜杂……书虽未暇细绎，如明道语，世不多有，至于长编累轴，足知所得之富。”《文集》卷24《与郑景望三》页311

对郑伯熊的贡献，叶适说：“余尝叹章、蔡氏擅事，秦桧终成之，更五六十年，闭塞经

<sup>242</sup> 何俊《南宋儒学建构》，页111—112

<sup>243</sup> 《朱熹年谱长编》页436。

<sup>244</sup> 《朱熹年谱长编》页411。《朱子大传》页428—429。

史，灭绝理义，天下以佞谀鄙浅成俗，岂惟圣贤之常，道隐民彝并微矣。于斯时也，士能以古人源流前辈出处，终始执守，慨然力行为后生率，非瑰杰特起者乎？吾永嘉二郑公是已。”

《叶适水心文集》卷12《归愚翁文集序》，页216所谓五六十年间“闭塞经史、灭绝理义”，并不是说这期间就没有程学的延续了，而是相对于后来乾道、淳熙年间程学蓬勃发展、大师林立的繁荣局面而言的。而开创这一局面的前提，无疑是推出一个二程著作的权威版本。郑刻《程氏四书》一出版就受到了程学人士的欢迎，因为它结束了南宋初年多种程氏著作并行的混乱局面，使学者知所趋向。关于郑伯熊及其门人的资料流传下来的如此之少，以致对他的学术与影响不能做更多的分析，这是令人非常遗憾的。

## 第四章 陈傅良与永嘉学派科举之维的张扬

对于永嘉学派来说，年仅四十岁的薛季宣在乾道九年的去世是个意外。吕祖谦曾说薛季宣对自己的整个学术体系“布置甚长”<sup>245</sup>，不难想象，如果他再活二十年，南宋思想界或许有一个截然不同的格局。接着在淳熙八年，郑伯熊溘然长逝，年仅五十八岁。相比之下，永嘉学派的主要对话者——朱熹，长薛季宣四岁，幼郑伯熊六岁，庆元六年逝世时享年七十一岁。骨干人物的早逝，使得永嘉学派在乾道、淳熙年间走到了一个转折点。作为薛季宣公认的门人，陈傅良只比老师小三岁，比郑伯熊小十三岁。也就是说，陈傅良和薛季宣是一代人，可是薛氏的早逝，使他不得不扛起继承永嘉学统的大旗。

### 第一节 陈傅良的生平

陈傅良的生平的资料存世不少，除了楼钥、蔡幼学、叶适撰写的《宋故宝谟阁待制赠通议大夫陈公神道碑》、《宋故宝谟阁待制致仕赠通议大夫陈公行状》、《宋故通议大夫宝谟阁待制陈公墓志铭》外，<sup>246</sup>晚清孙铨鸣所撰《陈文节公年谱》（敬乡楼丛书本），亦为详瞻，故他的一生大体是清楚的。

#### 一、陈傅良的家族与婚姻

陈傅良，字君举，温州瑞安县人，生于高宗绍兴七年（1137年），卒于宁宗嘉泰三年（1203年），享年六十七。陈傅良出生于一个与薛季宣不同的家庭，从曾祖到父亲无一人出仕。陈傅良的父亲陈彬据说“邃于《易》，教授乡里，以笃行称”，似乎是以教学职业为生。关于父亲的师承，陈傅良曾提到陈鹏飞：“某先君子与故侍讲陈公鹏飞少南为掣行，以诸叔父从之学。少南之门授经数百人……此儿时所常常熟闻也。少南每过先君子，则馆于叔父之心远堂，尝赋诗焉。诸父下世而诗不存。某盖晚而后识公，因道儿时所闻语，恨不能记所谓心远堂诗者，公欣然为诵之。”<sup>247</sup>第二章已经介绍，陈鹏飞是倾向道学的。陈傅良儿时亲眼看见陈鹏飞与父辈的交往，加上父亲的家学，所以算起来应该是陈鹏飞的再传，而陈鹏飞又是朱熹所称赞的温州士人，这对陈傅良与朱熹关系、以及朱熹对永嘉学派的评价都有着微妙的影响。

<sup>245</sup> 《东莱吕太史别集》卷七页十六《与朱侍讲》。

<sup>246</sup> 本章下文简称《神道碑》、《行状》、《墓志铭》楼、叶二人的文章都收入了各自的文集，这里引用这三篇文章的版本是《陈傅良先生文集附录二》，页682—698。

<sup>247</sup> 《陈傅良先生文集》卷49页602《承事郎潘公墓志铭》，本章下文简称《文集》。



没有出仕记录的家庭并未给陈傅良带来很大的困扰。因为，陈傅良出身在的温州陈氏是一个相当显赫的家族。陈傅良说：“吾州陈氏族最大，而谱残缺，间相与问系，皆曰闽徙也，或曰本开封。余儿时，诸父尝言故吏部侍郎楠自平阳使来合谱，以两家所自出县乡里皆合，诸父不能耐也。自今国子录谦，故尚书郎鹏飞之子六龄、奉国军节度推官榘，始于余叙少长齿，如家人，族稍稍合。”<sup>248</sup> 《文集》卷 49《陈季阳墓志铭》页 614

这段文字最有趣的地方是温属各县陈氏通谱的过程。首先提出通谱的是陈楠。<sup>248</sup>从陈傅良的记载看，他的父辈对平阳陈氏与瑞安陈氏是否同出一祖抱有怀疑，更加微妙的是，当陈楠提出通谱时（陈楠任礼部侍郎在绍兴十一年），瑞安陈氏并没有在地位上与之匹敌的人，这种不平等肯定阻挠了通谱的实现。直到绍兴二十四年左右，瑞安陈氏方面才出现了在仕途上能与陈楠比肩的人物陈夔。陈夔字蕃仲，<sup>249</sup>在辈份上陈夔又低陈楠一辈，比陈傅良又高一辈，陈傅良与陈夔的侄子陈榘十分友善。经过了高宗朝陈楠、陈鹏飞、陈夔的积累，温州陈氏到了陈傅良这一代，官僚化程度已经相当高了，因此本州内部通谱的必要性也就日益突出了。在本质上，通谱是积累社会资本的一种手段。因此，陈傅良、陈谦等非常自觉地“叙少长齿，如家人”，至于家谱记载如何反而不重要了。

再来看陈傅良的婚姻。关于南宋温州士大夫之间的通婚，陈傅良曾指出：“往时吾乡尚名德，贵门地，士大夫不苟为婚友。永嘉如草堂先生张子充氏，经行先生丁某父氏，瑞安如塘奥先生林介夫氏，皆名家也。数家子弟不可，往往可称数。”<sup>250</sup> 《文集》卷 47 页 595《冯司徒墓志铭》陈傅良本人的婚姻也与名族发生了关系。其岳父主管礼兵部架阁文字张孝愷是元丰九先生之一国子录草堂先生张焯的儿子，从张焯开始三代进士，门第与没有出仕记录的陈家不可同日而语。当乾道七年其女归陈氏时，陈傅良还没有登进士第。<sup>251</sup> 《文集》卷 50 页 631《令人张氏扩志》而且，陈傅良岳父张孝愷与塘奥先生林石之子林松孙，是同母异父的兄弟。这是因为林石去世后，其妻曹氏改嫁张焯。<sup>252</sup> 《文集》卷 48 页 610《新妇墓表》陈傅良背后所依托的瑞安陈氏或者温州陈氏，以及他父亲陈彬与陈鹏飞的师徒关系，足以让他被当地人接纳为衣冠士族，促成了这门亲事。陈傅良曾求周必大为岳父的行状题诗，周必大的文集里有《陈君举示张孝愷行状，且求诗，孝愷尝摄令华亭有善状壬辰正月二十四日》<sup>253</sup> 周必大《文忠集》卷 5，四库本页 68。壬辰正是乾道八年，陈傅良初到临安，周必大时任权礼部侍郎、兼权直学士院、时暂兼权中书舍人、侍讲，清要无比。<sup>250</sup>值得注意的是，张氏建炎三年即已去世，但由于他曾知华亭县，周必大才肯题诗。<sup>251</sup>从某种意义上

<sup>248</sup> 本文第二章第二节对陈楠的生平有详细介绍。

<sup>249</sup> 陈傅良《陈季阳墓志铭》：“（陈季阳）于故吏部侍郎公夔字蕃仲为母弟”。《文集》卷 49 页 614。

<sup>250</sup> 周纶《周益国文忠公年谱》，《宋人年谱集目宋人年谱丛刊》页 213。

<sup>251</sup> 张孝愷的生平据周梦江《叶适年谱》页 34 引述《张焯墓志铭》。

上说，张氏行状打开了陈傅良成为周必大座上宾的道路。在以后的仕宦生涯中，周必大对陈傅良照顾有加。

总之，尽管父辈不是宦官，陈傅良仍然是温州官僚士大夫群体的“产物”，与薛季宣一样，这个集团赋予了他最初的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陈鹏飞的再传），大概是认识到了这一点，陈傅良对强化并且延续这个群体的团结是高度自觉的。以嫁女为例，陈傅良有四女，他严格地在名族之中择婿：“长适进士潘子顺，次适福州闽清县尉薛师雍，次适太学上舍生林子燕、将仕郎徐冲，余同年进士知信州上饶县事潘君雷焕，户部侍郎薛君叔似、工部侍郎徐君谊之子。而子燕父，故直龙图阁林君之族，廉夫又从余游也。”<sup>252</sup>《文集》卷50《令人张氏行志》页631。通过婚姻，陈氏、薛氏、徐氏、林氏这四个温州大族在陈傅良这一代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特别是三女婿林子燕，既是陈傅良的门人，又是林季仲的族人，这显然是文化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双重交换。以陈傅良中心的婚姻圈，体现了“尚名德，贵门地，士大夫不苟为婚友”的取向，整合了自元丰九先生以来的温州所有重要家族，实际上也就动员了这些家族所握有的文化资本与社会资本。在分析永嘉学派的崛起时，绵密的士大夫关系网和由此形成的雄厚的社会资本不容忽视。

## 二、早年的游学生涯

前面已经提到，陈傅良的父亲陈彬是陈鹏飞的门人，按道理陈傅良应为陈鹏飞的再传门人，不过据《孙谱》考证，陈彬在陈傅良九岁前就已经去世，家学是说不上了。他虽是张焯的孙女婿，不过与之并无学术渊源。

陈傅良早年的学术有一个公认的分期，就是乾道三年屏居仙岩梅潭读书。此前的陈傅良，主要研治科举之学，此后则皈依薛季宣所指出的“成己之学”——实为道学、制度新学的混合物。关于乾道三年以前的科举之学，笔者将在第二部分《陈傅良与科举》中详细展开。

乾道五年到八年间，陈傅良一直呆在越州（绍兴府）新昌黄度家当家塾教师：“余尝馆黄度文叔家……余往来新昌三年。”所谓“往来”，即以新昌为基地，不时于临安、绍兴、湖州一带游学访友。这种教学生活既提供了生活保障，而且，由于要参加太学补试、太学解试、省试，陈傅良不得不在一二年内多次往来于临安，这样一来，馆地新昌在临安与老家温州之间的便利就非常突出了。六年，他曾到常州访薛季宣，呆到秋天，从常州出发到临安参加补试（“赴补”）。<sup>252</sup>由于温州乡贡解额只有18人，因此通过乡贡赴省的成功率很低，很多温州

<sup>252</sup> 此据《文集》卷45《祭芮祭酒》：“前年寓会稽，会先生为部使者……寻如毗陵，弗敢见，明年东还，先生适长太学。是秋，将考试增置生员，……”（页566）。

士子选择补入太学，参加解额较宽的太学解。为了这个目的，陈傅良不得不参加补试。<sup>253</sup>补入太学后，当时太学国子祭酒芮晔待陈傅良为上宾，《行状》说：“且以公为学谕，俾为诸生讲说经义，公以非故事，辞之。”薛季宣在信中赞扬此举：“闻牢辞之，正合鄙意。”在给郑伯熊的信中薛季宣说：“陈君中补之后，牢辞学职，不爽山阴书社之约，处之极是。”（薛季宣集）卷 24《与陈君平三》页 315、《与郑景望二》页 311陈傅良中补后，立即返回了新昌。（文集）卷 49《修职郎吕公墓志铭》页 616显然，“山阴书社”是“成己之学”，太学学职代表了科举之学，陈傅良拒绝了后者，也就是拒绝了科举之学的诱惑。

就在这次临安短暂的逗留中，陈傅良见到了当时学界的名流吕祖谦、张栻和陈亮。叶适《墓志铭》记此事为：“张欽夫、吕伯恭相视遇兄弟也。”下文又说：“公之从郑、薛也，以克己兢畏为主，敬德集义，于张公尽心焉。……而吕公为言本朝相承所以垂世立国者，然后学之内外本末备矣。”据《墓志铭》修成的薛季宣《宋史本传》，削去了“相视遇兄弟也”，俨然陈傅良与张、吕有辈份之隔。其实从年龄看，张栻仅长陈傅良四岁，吕祖谦更是同年，所以兄弟互称也不为过。吕祖谦时任太学博士，张栻任左司员外郎、侍讲，陈傅良却仍为一介布衣，这是因为吕、张二人都是荫补得官，出仕已久，陈傅良却还面临着科举。这显示了在社会资本继承方面的差异。这次会面后的乾道七年六月，张栻出知袁州，路过湖州省亲，陈傅良恰巧游学到此，曾往送别，遂成永诀。<sup>254</sup>陈傅良与张栻的交往极其短暂，如果张栻曾传学于陈傅良的话，只能是在这两次见面中。相比之下，吕祖谦与陈傅良的交往更为延续更久而且密切，下文将提到这一点。

### 三、漫长的外任

乾道八年，陈傅良省试第三名，殿试中甲科，授泰州州学教授，未赴。淳熙元年，陈傅良到婺州与吕祖谦相会，吕祖谦给周必大写信说：“某阊门久，益有味，但索居难得朋友。前月偶得陈君举来相聚山中数日，殊不落莫，语次未尝不南望车尘，慨然怀想也。”<sup>255</sup>“语次”云云，是指陈傅良在与吕祖谦的谈话中流露出对周必大的钦佩想望。淳熙三年，在参知政事龚茂良道推荐下，陈傅良被特除太学录。四年二月，孝宗幸太学，改承奉郎。<sup>256</sup>到此为止，陈傅良的仕途是相当顺利的。陈傅良自承：“余盖晚得官，自丞三山，起家为桂阳，视

<sup>253</sup> 《孙谱》将此事记载为“入太学”，周梦江《叶适年谱》作“入太学读书”，都没有意识到陈傅良是为科举作准备。实际上，他补试成功后就返乡，并未在太学多作逗留。

<sup>254</sup> 《文集》卷 42 页 357《跋张魏公南轩四益箴》：“乾道之辛卯，余送南轩先生于吴兴之碧涧堂。”《张南轩先生文集》卷 22《答朱元晦秘书书十》：“某（六月）十二日被命出守，次日早出北关，来吴兴省广德家兄，冀早可去此。”（库本册 1167 页 605）当时陈傅良可能是从新昌出发到湖州游学的，而不是从温州远道而来。此事《孙谱》失载。

<sup>255</sup> 《东莱吕太史别集》卷 9《与周丞相第二书》页一。

<sup>256</sup> 以上各事系年从《孙谱》。

同年进士最幸先达。”《文集》卷40页509《丁瑞叔南征集序》所谓“先达”，大概有两层意思，一是指在中进士后的第五年就得改京官，其次则是规避了比较艰苦的判、司、簿、尉、教授等州县差遣。而对多数进士而言，两者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sup>257</sup>这是因为，太学录一官虽由选人充任，但是任此官的选人改京官，谓之职事官改官。职事官改官的要求较磨勘改官宽松，到任实历一年，进士通理四考，即改京官。而大多数选人所依赖的磨勘改官还需要举主三到六名不等，且受每年改官指标（一般为八十人）的限制，在南宋大多数时候职事官改官不受此指标限制。<sup>258</sup>由于这个原因，绍兴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张震曾担心：“复置正、录，以待宰执所荐之人，是将复开冗官之源。”因此当时朝廷下诏“馆取学官，祖宗设此储养人才，欲待方来之秀，不可定员”（《宋会要辑要卷一百一十五》页50）。直到乾道四年十二月才复置定额一员，可见其选极重。据楼钥《神道碑》说，龚茂良在推荐陈傅良时也下了很大的决心，他对孝宗讲：“待次不改阙，初官不堂除，陛下良法也。太学录一阙而睥睨者众，臣欲择取名儒为士林所推者，越拘挛而用，用则人自服矣。”让陈傅良任太学录，破坏了孝宗立下的两条成法；第一，陈傅良正是待次的泰州州学教授，让他任此官，是谓待次改阙；第二，他又是新科进士，初官即为太学录，正是堂除差遣，是谓初官堂除。

无论是职务本身，还是选任的方式，这一任命令人侧目，自然引来嫉恨。陈傅良对此心领神会，淳熙四年六月龚茂良罢参知政事，他就不安于位，力求补外，于五年十月得命添差福州通判、仍厘务。<sup>259</sup>淳熙六年二月，梁克家以资政殿大学士、奉直大夫知福州、福建路安抚使，成了陈傅良的顶头上司。<sup>260</sup>

刚开始，梁克家与陈傅良的关系相当好。据《淳熙三山志》卷25，福州有两通判，一为正任，一为添差。与别州不同，福州的添差通判是厘务的。而陈傅良因受梁信用，跃跃欲试，急于大展拳脚，《行状》说：“凡一路若郡所当兴废及讼狱，一裁以义，无所回屈，强御者不得售其私”。现在《文集》卷35还有《与闽帅梁丞相论耆长壮丁事》一文，就是针对役法改革的。改革牵涉极广，不免触犯当地豪门的利益。且陈傅良居添差通判之位，却干涉一路政务，难免引起同官的不满。结果到了淳熙七年，右正言黄洽引王安石先例劾他“专擅”，

<sup>257</sup>以朱熹为例，绍兴十八年进士登第后，虽然得到很多高官的推挽，但也曾历一任同安县主簿，改官则迟至乾道九年，距登科已25年。

<sup>258</sup>参见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与管理制度》页426-7。不过，陈傅良这次改官属于恩赏改官，即所谓车驾幸学恩，还不是职事官改官。

<sup>259</sup>系年据《孙谱》考证。陈亮《与吕伯恭正字第三书》：“君举闻求金华添悴，何不早决之？其势不可不出。大著新迁，且应从容其间耳。”（邓广铭点校《陈亮集》卷22页256），从“大著新迁”看，时间应是淳熙五年初秋，此信透露陈傅良曾一度求为婺州添差通判，但没有成功，也说明在友人看来陈傅良补外是“其势不可不出”。

<sup>260</sup>《淳熙三山志》卷23页二十五，梁克家于淳熙八年三月离任。

夏天罢归，九年，主管台州崇道观。<sup>261</sup>

陈傅良被弹劾之事，在当时朝野道学士大夫圈中引起了不小的反响。吕祖谦给周必大的信中说：“君举冲暑罢归，可念。亦是太喜事，不老成之病，遭此未必不有益耳。”《东莱吕太史别集》卷9《与周丞相第十五书》页五在给曾致虚的信中，他又提到了陈傅良罢官之事：“陈伯任平实可亲，向来君举在福唐，极有意接纳，闻陈伯任往还却疏。使君举坐间皆此客，流言何自而起哉？”《东莱吕太史别集》卷9《与内兄曾提刑致虚第四书》页十一这说明吕祖谦深知陈傅良乃是遭“流言”诬陷。在给陈亮的信中，吕祖谦还透露陈傅良对当初一意求外任的后悔：“君举缺在何时？所谓止为学官则无一事，此语深有味，岂特于君举分上切中其病，尝折肱者尤觉有益耳。然知之非艰，亦望少致意于斯也。”《东莱吕太史别集》卷10《与陈同父第十三书》页九

朱熹曾和弟子谈起此事：

德粹问陈君举福州事，曰：“如此，只是过当。作一添碎，而一州之事皆欲为之。《益》之初九曰：‘利用为大作，元吉，无咎。’《象》曰：‘不下厚事也。’初九欲作九四事，在下本不当处厚事，以为上之所任，故为之而致元吉，乃为之。又不然，不惟己不安，而亦累于上。”《朱子语类》卷123页2965

在朱熹、吕祖谦看来，陈傅良是犯了喜事之病。需要说明的是，弹罢陈傅良的黄洽并非反道学人士，朱熹曾鼓励他攻击近习，<sup>262</sup>可知黄洽对陈傅良的弹劾并非出于党争，而更可能是因为黄是侯官人，出于乡谊为乡里豪右出头。对于在福州通判任上的作为，陈傅良自己也有检讨：“年来反复古者与论当世之务，颇觉向者鹵莽，思得故人共论此，往往隔阻，每一上心，于邑移日。”<sup>263</sup>

朱熹决想不到，有人会把陈傅良的事情与他弹劾唐仲友之事联系起来。陆九渊收到一个亲戚的来信，信中劝陆氏不要以小人之心待人：“又引陈君举之在福唐，晦翁之于浙东以相警，至谓‘亲家（指陆九渊）尤更诚实，不以小人待人’。”陆九渊在回信中表示对这种比喻非常反感，因为他对朱熹弹唐仲友一举是赞同的。《陆九渊集》卷11《与王顺伯二》页153-4然而，这样的联系其实表明当时道学士大夫圈外的人，对这个圈子内的人处世风格，有“勇于任事”的观感。而这种感觉颇反映了孝宗朝道学人士在朝在野的行事作风。

尽管黄洽的弹劾不是反道学之举，陈傅良的罢官仍然在道学士大夫圈内牵动了很多人的

<sup>261</sup> 黄洽弹陈傅良之事，惟见叶适《墓志铭》。《行状》《神道碑》未点黄洽之名，《宋史》卷387《黄洽传》不载此事。

<sup>262</sup> 《朱熹年谱长编》页668考证。

<sup>263</sup> 《文集》卷35页454《答朱文昭》。此信下文有“近到东阳哭吕著作之墓”云云，可知当时吕祖谦已经逝世，则在淳熙八年。

心，他们互相之间纷纷打听陈傅良何时能够起复。陈傅良罢官在家闲居时，朱熹正任浙东提举，巡历浙东各州，淳熙九年正月与陈亮会于金华，别后朱熹致陈亮信说：“君举已到未？熹来日上剡溪，然不能久留，只一两日便归。……老兄与君举能一来此间相聚为幸。官舍无人得以从容，殊胜在道间关置车中，不得终日相语也。君举兄不敢遽奉问，幸为深致此意，千万千万。”<sup>264</sup>可见朱熹当时是很希望一晤陈傅良，当面安慰。淳熙十二年，朱熹还为陈傅良得命知桂阳军而高兴：“君举得郡可喜，不知阙在何时？”<sup>265</sup>

淳熙十一年，陈傅良得命知桂阳军，直到淳熙十四年六月起程，到任已经是深秋，<sup>266</sup>首尾闲居共八年。这段时间陈傅良的主要精力放在了治学上，主要成果是完成了《左氏章指》：“蒙恩守垒，交游借誉之力多矣，幸甚以感。读《左氏》书，颇有条贯……若今年了此书，开岁便可从太史公《史记》下手。”《文集》卷35《客问编老第三书》页445 淳熙十一到十三年间，陈傅良还有限地介入了朱熹与陈亮的王霸义利之辩。

陈傅良在淳熙末年的起复，与整个道学十大夫集团在朝重新得势力是分不开的。周必大虽然自淳熙七年就已参知政事，但王淮一直在相位，主导着政权。直到淳熙十一年自知枢密院事进枢密使，而陈傅良于此年得命。十四年，周必大进兼右丞相，是时，王淮虽为左相，序班在右相前，但周必大兼枢密使，形成了对王氏的压倒优势，而陈傅良则恰于此年赴任。<sup>267</sup>十五年五月，王淮罢政，十六年正月周必大迁左相，二月孝宗禅位于光宗，周必大的权势达到顶峰，而陈傅良恰于当月就迁湖南提举常平，离开桂阳军赴提举常平司的治所衡州。<sup>268</sup>对这一任命他本人感到十分惶恐，因为桂阳军在湖南各州军中地位极低，陈傅良到任后就哀叹“桂阳盖一大县”，《文集》卷37《与吕子约一》页470 更无知军直迁监司的先例：“自升军额，将五十载之间，可纪守臣，才一二人而已。然必宣劳而满岁，乃能循次以为州，未有即赐除书，遂将使指。”<sup>269</sup>

同年五月，周必大罢政，出领宫观。当时，周必大扼于右丞相留正，又遭台谏何澹、谢谔等弹击，因此罢相。而在同年三月，言路上明显倒向道学一方的温籍官僚右拾遗许及之、左补阙薛叔似又因官制更革而调离了言路。于是朱熹感到形势对道学集团极其不利，动员在

<sup>264</sup> 《朱子全书晦庵朱文公文集》卷36《答陈同甫一》页1577。

<sup>265</sup> 《晦庵朱文公文集》卷36《答陈同甫乙巳春书》。乙巳即淳熙十二年，页1585。

<sup>266</sup> 起程年月据孙谱考证。到任月份据《文集》卷37《与吕子约一》，自上饶启程“凡八十六日始达官所”。（页470）则至桂阳已经是深秋了。

<sup>267</sup> 据《周益国文忠公年谱》、《宋史宰辅表四》卷213。

<sup>268</sup> 陈傅良任提举后已自桂阳移居衡州，此事孙谱失载。《文集》卷6有《衡守刘子澄以诗来和韵奉酬》、《游南岳》。

<sup>269</sup> 《文集》卷31《湖南提举到任谢表》页407。《宋史地理志》载，桂阳军原为桂阳监，南宋绍兴三年（1133年）才升格为军。

朝同情道学者反攻，并对言路上失去薛、许二人表示惋惜。<sup>270</sup>可是不久，独相的留正渐渐显露出倾向道学的一面来，在他的推荐下，朱熹于是年七月得命除江东转运副使，虽然朱熹力辞不就，却无疑是向其他道学人士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次年（绍熙元年），陈傅良再迁本路转运判官，移治长沙。同年，朱熹幡然一出，赴知漳州。<sup>271</sup>二年，陈傅良除浙西提点刑狱，赴阙奏事。<sup>272</sup>种种迹象都预示了道学士人得势。

#### 四、在朝二年

绍熙三年，陈傅良到阙，留为吏部员外郎，便殿赐对，奏《吏部员外郎初对劄子》三篇。数日后，升秘书少监。<sup>273</sup>不久，兼皇子嘉王府赞读官。十一月，陈傅良又蒙特旨代光宗撰写了《至尊寿皇圣政序》，此文本已命翰林学士拟进草稿，但光宗改命陈傅良另起一稿，显示了对他的器重。同月又进《封事》，恳请光宗过宫。十二月底，升起居舍人。四年正月，兼权中书舍人，十二月，升起居郎，兼职如故。这一系列的升迁，用陈傅良自己的话说，是“极一时儒者之遇”，《文集》卷21《封事》页291 洵非夸饰。

可是，在圣眷日隆的背后，南宋朝廷的政治危机却因为光宗不肯过宫朝孝宗而日益加深。陈傅良也加入了劝谏光宗过宫的朝臣之列，由于力争未果，他深感失望，于绍熙五年五月四日，请祠得允，竟罢归。从此乡居两个多月，也许，当时陈傅良已经认为自己的政治生命已经结束。

然而正是在这不足三个月中，温州官僚集团的其他成员叶适、徐谊、蔡必胜许及之却在临安积极运作光宗禅位于嘉王，而陈傅良原来就是嘉王府赞读官。七月五日，宁宗（即嘉王）登基，袁说友上《皇帝登位六事状》，其中提到了闲居的陈傅良，“至如起居郎陈傅良，忧国爱君，不得已遂纳禄而去，枢密院编修官杨方以前日时事未顺，亦投劾而归。二人者皆一时人望所属，臣愿陛下出自圣意，亟下诏旨，并令日下依旧前来，各供旧职，岂特以收结士心，亦于赞襄治道，大非小补。”《东塘集》卷13，厚本册1154页298

果然，七月八日，除陈傅良起居郎的省劄便飞递到温州。十三日，省劄再至，正除中书舍人。八月初，陈傅良到阙供职，六日，兼侍讲。闰十月，兼直学士院，仕途达到了一生的

<sup>270</sup> 《朱熹年谱长编》页959—962。

<sup>271</sup> 孙谱系转运判官淳熙十六年秋冬，不确。《文集》卷31《湖南转运判官到任谢表》：“乘传逾年，缺然补报；将输所部，滋甚光华。”（页407），“乘传”即提举，“将输”即转运判官，则除运判时距离任提举已经有一年时间，故当为绍熙元年初。

<sup>272</sup> 据《文集》卷20《辞免浙西提刑乞祠申省状》，十月二十九日陈傅良犹未启程，则其到行在已经是绍熙三年了。

<sup>273</sup> 据宋制，在京职事官必历郎官，方升卿监，未历郎官者，即使像陈傅良这样外任已至监司，亦须先除郎官，然后进擢。故陈傅良吏部员外郎任职时间极短，例行程序而已。但是，秘书少监是清望官，确实表明了对他的重视。

顶峰。但是，此后形势急转直下，由于赵汝愚、韩侂胄两党的斗争，十二月九日，御史中丞谢深甫弹劾陈傅良：“庇护辛弃疾，依托朱熹”，<sup>274</sup>罢官，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庆元元年六月，陈傅良仍以潜邸讲堂官蒙恩转朝散大夫。但是到了党禁全面展开的庆元二年，他得到了降三官，罢官观的处分。不过，总的来看，温州官僚受到的处分仍止于放罢，人身自由尚得保持，只有徐谊送南安军安置，行遣算是最重的。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赵汝愚、吕祖俭、蔡元定等党人死于贬所。从起复的时间看，温州官僚也是较早的。叶适、薛叔似于嘉泰元年起复，陈傅良于二年闰十二月复原官，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有旨与郡，辞谢。三年三月，命知泉州，以疾辞，授集英殿修撰，进宝谟阁待制致仕，寻卒。

温州官僚之所以在庆元党禁的风暴中得祸较轻，与许及之在庆元年间的进用是密切相关的。绍熙五年，许及之已官至吏部尚书兼给事中，庆元党禁开始后，他也一直在朝。庆元四年八月，升同知枢密院事，六年丁母忧。嘉泰二年十一月，服满，任参知政事，两个月后，陈傅良起复。次年五月知枢密院、参知政事仍旧。很明显，从庆元党禁的发动到结束，许及之一直在朝（除了丁忧两年），且加官进秩，直至执政。<sup>275</sup>他的在朝，在党禁冲击温州官僚时发挥了缓冲的作用。因此，在许及之服满赴行在时，《文集》卷四有《鼓琴行送许深父同知被召赴阙》，表达了陈傅良对许及之再次进用的祝贺。

淳熙十六年到绍熙五年这六年，是陈傅良一生中仕途最得意的六年，可是他很清楚，这一切来自于整个道学士大夫集团的庇佑。知桂阳军时，他说：“蒙恩守垒，交游借誉之力多矣，幸甚以感。”《文集》卷35《答贾瑞老第三书》页455除提举时，他写信给友人说：“某得出桂阳瘴境，过厚，又叨庸人之命，衰晚岂堪驱使？顾久忧愧。寻承州组，少屈英岂，而叔章黄丈亦持江西之节，尽出西府两公故意，盖交道鲜此久矣。”《文集》卷37《与高炳如道丞》页457所谓西府两公，当指淳熙十六至绍熙元年间二相周必大、留正。绍熙三年陈傅良赴阙时，周必大写信给楼钥：“君举到阙，必真学士之除，斯文幸甚。”《文忠集书稿》卷199《极大防尚书绍熙三年》，页二所谓“真学士之除”，指任翰林学士或者直学士院，虽然此次陈傅良到阙后直到四年正月才权中书舍人，直学士院要到五年闰十月。无独有偶，当赵鼎之子求朱熹为赵鼎作墓志铭时，朱熹婉言推辞了，同时却推荐陈傅良当笔：“熹伏蒙垂喻先正忠简公行状，不胜恐悚。……自度恐终不足以此。今陈文君举郎中，精敏该洽，词笔高妙，皆熹所不能望其万一者，若举而属之，公论无不以为宜者。”《晦庵东文公文集》卷64《答赵鼎中》页312<sup>28</sup>这说明，在道学士人圈内，陈傅良的文辞是公认出色的，出掌两制自然胜任。从现在陈傅良文集保留的内、外制词看，内容大多与道学人士的迁转褒

<sup>274</sup> 《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三之一九。

<sup>275</sup> 许及之生平，参见周梦江《宋史许及之传补正及其他》，《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奖有关。而其中比较特殊的就是为朱熹的父亲、母亲、妻子明堂恩封赠撰写告词。朱熹特地为此写了两封信给陈傅良，希望在制词中能够叙入的其父母一生出处大节、贤德清正之类。

<sup>276</sup>不过，后来朱熹曾说：“陈君举西掖制词，殊未得体，王言温润，不尚如此。”《朱子语类》卷139

页<sup>3316</sup>不知道是不是对这两道制词不满意。<sup>277</sup>但无论怎样，这些都表明陈傅良出任两制，是道学集团在朝人事布局中重要的一子，只不过扼于反道学官僚的阻挠而不能顺利地实现而已。

除了书行制词外，两制的另一个职能就是封还词头，即拒绝书行不合理的圣旨。陈傅良第一次任中书舍人期间共封还录黄十九道，绝大多数是内侍近习邀取非理恩泽，少量是官员差遣、转官不当；而《缴奏给事中黄裳改除兵部侍郎状》则是维护道学官僚的话语权。第二次任中书舍人因为首尾只有四个月，缴奏较少，只有五道，内容与第一次大致相同。其中《缴奏朱熹宫观状》影响较大，也引起了很多议论。

总的来说，陈傅良任内制、外制期间，不但担负起了树立道学官僚清直的道德形象的使命（如对内侍近习变乱朝纲的阻击），还要成为钳制反道学势力的一道关口（如对黄裳、朱熹两道任命）。这些工作给他带来了很大的压力，这压力不仅来自于敌对营垒，也来自于道学集团内部。如陈傅良曾放行一道刘炜起复与监司的制词，而遭到“后生小子，妄相诋毁”，直到后来他坚决抵制了陈源除押班、张子仁除节度使两道任命，才挽回了声誉。其实前者只是宰相留正之意，而陈源的任命，给事中不敢封驳，张子仁事更是宁宗以御批的形式，不经给事中直送中书舍人，其中的原因是：“或说谢给事有人主张，故令劣弟（陈傅良自称）当此重难。”“谢给事”就是庆元党禁展开后弹劾陈傅良的谢深甫，可见此事背后有朝中道学与反道学两党的斗争背景。故“傅良独缴之，朝论甚以为危”，他在给哥哥的信中写道：“至此，公论方信劣弟不论其细而论其大，舍易而犯难矣。”《文集》卷38《与国举家兄书》页486

不过，履行本职只是分内事情，作为道士人，陈傅良在朝最重要的工作是论思献纳，以义理导正君心，陈傅良又曾任嘉王府赞读官，是宁宗潜邸旧人，他对宁宗也有劝导的责任。这对品行和学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宁宗这方面，陈傅良对他的为人有很深刻的影响。如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云：

宁皇用二小黄门，常背二小屏前导，随其所至即面之，屏书戒曰：“少饮酒，怕吐，少食生冷，怕痛。”析二事为屏以白楮糊，缘以青楮。所幸后苑，有苦进上移酒及劝上以生冷者，指二屏以示之，故每饮不过三爵，宫中动欲呵卫，黄衣至不避。自以补苴乌、浣细衣为便，左右至以语激上，则应曰：毋作聪明，乱旧章。盖旧学子永嘉陈傅良，尝导上以此，故

<sup>276</sup> 详《朱熹年谱长编》页1178。

<sup>277</sup> 见《文集》卷15《焕章阁待制侍讲朱熹明堂恩赠父、赠母》，妻子封赠一告似非陈傅良书行。

终身不忘。《四朝闻见录》乙集页64

陈傅良为嘉王进读的《资善堂进故事》，引述西汉元帝天资中下，居东宫时，在萧望之等辅导下柔仁好儒，登基后，当宦官谋害萧望之等，奏请将他们“召致廷尉”时，元帝竟不知道这是下狱治罪的意思。对陈傅良这篇《资善堂进故事》，魏了翁有一则题跋：

右汉元帝事实一通，故起居郎止斋陈先生傅良为先皇帝嘉邸赞读时所书也。朱字三十有六则，宁考即所闻而记之，今藏之蔡文懿之季子范簿。以了翁在经筵日，尝为主上论元成事，发明班史二赞，粗有益于谨独之学，因请识其后。了翁虽不敢以固陋辞，然而改变气质，最忌因循，与夫归其责于傅，而实以咎帝，此则有益于人主之讲学，非宿儒老生不及此，敢用拜手书于下方。《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65《跋陈君傅东宫进故事》页六

在魏氏看来，《资善堂进故事》表面上是阐明东宫辅导官的重要性，实则勉励嘉王要在居东宫期间努力改变气质，讲学不辍。可是，陈傅良的原意并非如此。元帝在东宫受辅导八、九年，却不知道廷尉职司刑狱，这说明他对本朝政体法度一切不晓，这才是萧望之等人铸成的大错。陈傅良讲：“既即位，然不知召致廷尉为下狱，何也？习闻书生之谈，而不通于当世之务也。……刘安世论之曰：‘望之知太子仁柔，宜辅导之，使洞晓天下之事，然后可以为人主。’”《文集》卷28《资善堂进故事》页370同样是针对元帝“仁柔”、“天资固中人以下”的问题，陈傅良和魏了翁开出的药方有着微妙的差别。陈傅良认为应该教导其“通于当世之务”，而魏氏却认为应该“改变气质”。这种差别，也可以看出永嘉学派与朱子学派在学术趣向上的歧异。很明显，这篇《故事》的意图是希望嘉王认识到通晓当世之务的重要性，也是阐明他本人在进讲时，将以当世之务为主要内容的必要性。

绍熙五年还朝时，陈傅良已经隐然与朱熹相颉颃。彭龟年于绍熙五年十月以吏部侍郎兼侍讲，因为杂压在已在经筵的陈傅良、朱熹之上，故在经筵的排名也在二人之上，对此他表示了不安：

臣素无学术，叨侍经幄，朝夕凛凛，大惧无以称塞。伏见中书舍人陈傅良、焕章阁待制朱熹并除侍讲，而臣忝为吏部侍郎，班着偶在二臣之上，臣之学问委是不如二臣。经帷讲读，政当以学问高下为差，不当以官职杂压为序。……臣愚欲望圣慈许臣如（傅）尧俞之请，当讲之日，令臣班傅良、熹之下，非特使臣愚分少安，亦于公议为允。取进止。《止齋集》卷4《论经帷讲读不当以官职杂压为序奏》，页59

这篇奏札中所提到的“公论”，也即是道学人士公认的朱熹、陈傅良的学术声誉。

绍熙三年内召后，陈傅良历任起居舍人、起居郎，可以直前请对，《文集》有《直前劄子》两篇；又任两制，亦可随时请对，《文集》有《内引劄子》三篇，《乞对状》、《请对劄子》、

《入奏劄子》、《奏事劄子》等，都属于主动请对。又任侍讲、任嘉王府赞读官，《文集》有《经筵孟子讲义》、《上嘉王劄子》。此外，还有一般在京职事官都有的轮对机会。总之，面对的机会之多，是朱熹、陆九渊等主要依赖轮对或者入都奏事面对者不可比拟的（朱熹后来也进入经筵侍讲，为时46天）。而且自绍熙三年还朝任吏部员外郎，第一次召对时就被光宗问到了所著书《周礼说》，这样的殊遇是对陈傅良学术声望的肯定。朱熹曾致信蔡元定：“君举在上前陈说极详缓勤恳，其所长自不可及，区区实敬爱之，非但如来教所云也。”<sup>278</sup>在给胡大时的信中，朱熹又提到：“君举奏对上问以读书之法，不知其对云何也？”（《晦庵朱文公文集》卷53《答胡季随》页2517）朱熹最关心的是陈傅良关于读书讲学的建议，能否为皇帝听纳。

除此而外，陈傅良奏对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展示薛季宣以来制度新学的成果，《转对论役法劄子》《乞放身丁钱劄子》，以及论书判不当的《缴奏刑部大理寺鄢大为断案状》《缴奏刑部易大明阿王断案状》《缴奏饶州奏勘程廷高断案状》等，都显示了陈傅良对本朝律法制度的娴熟的程度。

## 第二节 作为时文高手的陈傅良

### 一、南宋科场的基本格局

在南宋科场，除了自身的实力外，一个举子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两个方面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是准确把握“主司”的好恶。关于宋代科场主司对文风的影响，陈亮曾有这样的话：“艺祖一兴，而恢廓磊落，不事文墨，以振起天下之士气，而科举之文，一切听其所自为，

<sup>278</sup> 《朱子文集》卷44《答蔡季通》页1998。。《朱子年谱长编》页1142系此书于绍熙五年八月

有司以一时尺度律而取之，未尝变其格也。”陈亮的意思是，宋初科场文风一仍五代之旧，所以“未尝变其格也”。而在今人看来，这段话也反映了宋代君主对科场文风的控制是比较松弛的，真正在主导文风嬗变的实际上是主考官。到了南宋初年，“中兴以来，参以诗赋经术，以涵养天下之士气，又立太学以耸动四方之观听，故士之有文章者、德行者、深于经理者、明于古今者明，莫不得以自奋，盖亦可谓盛也矣。然心志既舒则易以纵驰，议论无择则易以浮浅”。由于朝廷对科场文风的控制非常宽松，客观上造就了各个学派、各种思潮在科场自由竞争的局面，使得南宋中前期的科场异常活跃。但谁是这种竞争的胜者就取决于主考官，陈亮在这篇文章中提出改变科场文风，办法就是“而主文衡者示以好恶，而不在法也”，<sup>279</sup>显然，他认为不应以朝廷命令的形式、而是通过主考官的引导来改变文风。叶适在晚年也曾指出：“今虽以破题分巧拙，要未足病，视义理当然否……诚使知义理者常为主司，学者不得以悖理之文希合于一时，虽因今之时文不改，亦自足以得士。”《习学记言序目》卷50《皇朝文鉴四·说书经义》页749这里所揭示的制度环境，对我们理解南宋中期百家争鸣的学术气氛是很有帮助的。王十朋就指出，在他那个时代主司感兴趣的是程学，因此士子“取科第，登仕籍，富贵其身，往往多自此途出”，“此途”就是程学。

第二是科目设置与考试的内容。前者指经义和辞赋两科的分合，后者指官方指定的经典和经典的注释。成功的士子往往能够准确估计自身实力，正确选择科目，譬如选择经义还是选择诗赋，选择经义中的哪一经（在诗、书、春秋、三礼中选一经）：“然国家设三场拔士，士谓程文为本经，他论著为外学。”《刘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00页二四在不同的时期，六经的“热门”程度是不一样的，自绍兴三十一年以后，科目设置就稳定为两科分试，一般来说，诗赋比较容易，绍兴十五年分科后，曾出现“于是学者兢习词赋，经学寢微”的局面，<sup>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13“四科”条，页261</sup>所以分科对诗赋科有利。而官方对经典和经典的注释只给定了一个非常宽泛的范围，高宗曾想“取近世儒臣所著经说，集而成编，以补唐之《正义》，目的是“使学者有所宗一，则师王安石、程颐之说者，不致纷纭矣”，<sup>《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1 绍兴十四年四月丙戌条</sup>以此平息论争。靖康元年五月初十，冯澥预见到由于主司的偏见会造成科场风波，他建议对主司加强约束，考生的答案“或已说，或传注，为其说之当理而已。倘有司辄敢以私好恶去取者，乞重赐斥责。”<sup>280</sup>这个建议由于北宋灭亡而没有被贯彻下去。果然，南宋初期数度发生关于科举标准的讼争。程元敏曾对王学在两宋的兴衰做过详赡的考论<sup>281</sup>，发现终南宋之亡，朝廷

<sup>279</sup> 《陈亮集》卷12《变文格》，页107。邓广铭先生在论述宋学兴起的原因时也曾特别指出这一点，《宋代文化的高度发展与宋王朝的文化政策》，《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页166—167。

<sup>280</sup> 《靖康要录》卷六，“靖康元年五月初十”条，《宋史资料萃编》本

<sup>281</sup> 程元敏《三经新义辑考汇评（一）〈周礼〉》页363。

从未下诏科场禁止用王安石《三经义》，使得王学退出主宰地位的直接原因是各科主司对王学的偏见。因此，具体到某一科，主司的倾向性也正由于这种不拘一格的宽松环境而显得至关重要。由于主司的态度直接决定了本科考试的方向，因此，考生非常注意捕捉近年高第进士的卷子和他们考前练习的“课稿”，陈傅良、叶适、陈亮的诗、赋、经义、策、论都在南宋风靡一时。

上面就是南宋科举制度的基本格局，在这个格局中，关键是主考官（主司）。主考官尽管也受君权、相权的影响，但是拥有一定的独立性。高宗一朝围绕科举标准发生的争吵表明主考官往往无视高层居中调停的态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科举的方向是一科一变，无章可循的。

## 二、陈傅良对南宋科场时文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史料表明，永嘉学派曾经代表了主司的趋向。宁宗庆元三年（1197），当伪学之禁初起的时候，臣僚言：“三十年来，伪学显行，场屋之权，尽归三温人。预说试题，阴通私书。所谓状元、省元与两优释褐者，若非其亲故，即是其徒。”周梦江先生指出，三温人者，叶适、陈傅良、徐谊也。<sup>262</sup>另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陈傅良、叶适的作品在当时是畅销书。譬如叶适的《廷对》，吕祖谦曾赞美是“谓自有策以来，其不上印板即不可知，已上印板皆莫如也”周南《山房集》卷7《对策》叶适跋，页四十显然有大量印行。庆元二年党禁时，知贡举叶翥上言：“士狃于伪学，专司语录诡诞之说，《中庸》《大学》之书，以文其非。有叶适《进卷》、陈傅良《待遇集》，士人传用其文，每用即效。”《宋史·选举志二》页3635二书书板遂于该年被毁。

庆元三年上溯三十年，正是乾道三年（1167），此间并无温州籍状元（木待问系隆兴元年状元，不在此限），但有省元蔡幼学（乾道八年），而蔡的确是永嘉学派代表人物陈傅良的高足。相反，前引庆元三年“臣僚言”表明，在相当长时间内科场为一种标准所统治，这种标准包含两方面：一，词赋科的文风；二，经义科的时文。在这两方面，永嘉学派的几位代表人物都成为了权威。

永嘉学者之善科举，从元丰九先生至薛季宣似乎很不明显，这是因为从文献缺乏他们擅长科举时文的记载。但是，乾道元年（1165）乐清王十朋（绍兴二十七年状元）写道：“吾乡谊理之学，甲于东南，先生长者闻道于前，以其师友之渊源，见于言语文字间，无非本乎子思《中庸》、《孟子》之自得，以诏后学。士子群居学校，战艺场屋，笔横渠而口伊洛者纷

<sup>262</sup> 《道命录》卷7下“言者论廷、省魁、两优释褐皆伪徒不可轻招”条，《宋史资料萃编》本。周说见《叶适年谱》（浙江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页117。

如也。取科第，登仕籍，富贵其身，往往多自此途出，可谓盛矣！”《王十朋全集文集》卷23《送叶秀才序》，

页962这就说明，元丰九先生以来的二程学统，帮助了温州士子的科举。

绍兴十五年诗赋与经义分科后，立刻出现“于是学者兢习词赋，经学寢微”的情况。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页261此后这一制度虽经反复，但到了绍兴三十一年，经义科与诗赋科并立的局面就稳定下来。本文第一章曾经引用张九成的一封书信，对绍兴末年温州道学的衰落表示担忧：“其词赋既行，此学似不逮前日，更望舍人与诸君子鼓舞晚进，使不亡师承，区区之意。”《横浦集》卷18《与永嘉何舍人书》，第1138册第419页原因是来自诗赋科的冲击让士子转移了兴趣。这透露了另一个信息是，在诗赋科，温州士子也能取得优势。

而永嘉学派的两个早期人物薛季宣、郑伯熊，前者虽然荫补出仕，后者却是由科举得官的。而恰恰是郑伯熊被当时人认为是擅长时文的。陈亮说：

尚书郎郑公景望，永嘉道德之望也。朋友间有得其平时所与其徒考论古今之文，见其议论宏博读之穷，日夜不灰，又欲镂木以与从事于科举者共之。余因语之曰：公之行己，以吕申公、范淳夫为法，论事以贾谊、陆贽为准，而惓惓斯世若有隐忧，则又学乎孔孟者也。是直其谈论之余，或昔然而今不尽然者，毋乃反以累公乎？其人曰：苟足以移科举骯骯之文、不根之论，是某等之心，而识者岂必以是而尽求公哉？余不能禁，乃取今上即位之初其所上陈丞相书以附于后。《陈亮集》卷23《郑景望书序》页206

陈傅良出生于没有出仕记录的家庭，由科举进身是他惟一的指望，因此从年轻时代开始，治学就以应举为指归。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乾道三年结识薛季宣为止。曹叔远在《止斋先生文集序》中说：“执经户外，方履闾集，片言落笔，传诵震响，场屋相师，而绍兴之文丕变，则肇兴于隆兴之癸未。屏居梅潭，危坐覃思，超诣绝轶，学成道尊，则遽于乾道之丁亥。”《陈傅良先生文集》附录，页704乾道丁亥，即乾道三年，陈傅良在乾道二年从学薛季宣后，从乾道三年开始离开了以研习科举时文为目的的城南讲会，在仙岩梅潭治学。薛季宣在写给郑伯熊的信中欣喜地说：“君举已罢茶院之会，见与其徒一二十辈，聚课仙岩。尝与之言，似乎成己工夫全未着力，勉之甚相领略。”283为了说明陈傅良在学术上的脱胎换骨，曹叔远和蔡幼学在校订陈傅良文集时，只收乾道三年以后的文字，理由是：“矧韦布眩慕，影响遍传，或混幼作，或杂真贗，诡题丛帙，诞弥遐陋，沦耀掩污，理合釐别。故今哀次，断自梅潭丁亥之后。”曹叔远《止斋先生文集序》，《文集附录三》页705所谓的“韦布眩慕”，形容布衣士子热衷举业，对陈傅良的时文艳羨。下面提到的“或杂真贗，诡题丛帙”，指的可能就是《永嘉先生八面锋》这种集子，

283 《薛季宣集》卷24《与郑景望一》页308。此信开头云“自闻拜佐著作之命”，郑伯熊除著作佐郎在乾道三年。《孙谱》系仙岩屏居之事于乾道四年，误。

此集署名陈傅良撰，却杂有叶适的篇什，而“八面锋”之名尤为低俗不经。这种芜杂混乱表象，却掩盖着大众对陈傅良科举之学的热烈追捧。而曹叔远、蔡幼学等编次文集时坚决地剔除乾道三年以前之作，固然是出于校勘的目的，更是在对陈傅良一生学术盖棺论定时，过滤掉与科举有关的“渣滓”。《文集》在编纂时虽然扬弃了科举时文，但陈傅良对南宋科举时文的深刻影响没有消失，直到南宋后期，朱子学在科场上升到独尊地位的情况下，陈傅良的时文仍然有不小的读者群。

关于陈傅良在经义、诗赋两科的影响与地位，叶绍翁明确指出：“（陈傅良）早以《春秋》应举，俱门人蔡幼学行之游太学。以蔡浸出己右，遂用词赋取科第。词赋与进士诗为中兴冠，然工巧殊甚，稍失《三元衡鉴》正体，故今举子词赋之失，自陈失也。经义敦畅厥旨，尤长于《春秋》、《周礼》。”<sup>284</sup>这段话对我们理解永嘉学派在诗赋科科场的导向地位很有帮助，证明陈傅良不但在诗赋科、而且在经义科也有广泛的影响力。下面就以陈傅良对这两科的影响分别作一论述。

#### （一）陈傅良与《春秋》在南宋科场的盛衰

##### 1. 《春秋》在南宋科场的权重

熙宁四年（1071），在王安石的主持下颁布了贡举新制，专以经义取士，但在这个新制中，只有《诗经》、《易经》、《尚书》、《周礼》、《礼记》五经，《春秋》被排除在外，<sup>《宋史全文》卷15，原书第330册第570页</sup>此后“贡举不以取士，序庠不以设官，经筵不以进读”。<sup>胡安国《春秋传序》，原书《春秋传》第151册第5页</sup>其间，元祐元年曾暂时恢复，至绍圣四年再罢，元符三年再复，崇宁元年三罢，此后一直到钦宗靖康元年四月，朝廷恢复了《春秋》博士。<sup>284</sup>

南渡后，因为《春秋》学中尊王攘夷的传统命题能够凸显他相对于伪齐的正统地位，高宗对《春秋》、三传有着浓郁的兴趣<sup>285</sup>，而当时有不少朝士和布衣投进《春秋》学著作，绍兴五年，秘书丞环中进献了一部“先鲁而后周、甚非《春秋》尊王之意”的《春秋年表》，其错误被揭发后，高宗说：“士大夫著述讹舛，容有之，此不足罪，中为人臣，乃不知尊王之意，岂尚置之三馆？”<sup>《要录》卷90，页1510</sup>结果环中中被从秘书监调离，出知临江军。从这个事情可以看出，如果环中不是触犯了“不知尊王”的纲常，高宗对一般性的学术失误，还是相当宽容。而如此质量低劣的著作都有人敢于进呈，说明高宗对《春秋三传》是非常推崇的。

然而，与学术领域的热闹形成鲜明反差的是，南宋初期科场出现了《春秋》被冷落的现象。绍兴三十一年礼部郎中王普转对论取士分科之弊，认为：“后生举子兢习词章，而通经

<sup>284</sup> 参何忠礼：《宋代进士科省试文艺内容变迁表》，《宋史选举志补正》页305—306。

<sup>285</sup> 高宗在宋金和议以前对春秋的浓郁兴趣，详见关长龙：《两宋道学命运动的历史考察》页282。

老儒，存者无几，恐自今以往，经义又当日销，而二礼、《春秋》，必先废绝。”《要录》卷190，页

<sup>2180</sup>苏辙《又论取士专优春秋三传札子》言：“愿陛下明诏中外有司场屋，诗赋策论、命题措意，或用春秋三传，礼闈取人特优此孔经分数。”<sup>286</sup>到了淳熙元年六月四日，臣僚言：“习诗赋者比之经义每多数倍，至于二礼、《春秋》之学，习者绝少。……除二礼已有指挥许侵用诸经分数优取外，如《春秋》文理优长，亦乞许侵用取放。从之。”<sup>287</sup>迟至淳熙元年，《春秋》一经仍受到冷落，可是到了南宋中期，这个情况有了重大的改变。淳熙元年后，史料中再也没有出现扶持《春秋》的呼声了，相反，宁宗嘉泰元年，起居舍人章良能言：“近岁有司专尚《春秋》，盖复《春秋》习者少，姑务诱进，岁月积久，假借太过，今岁诸处多以《春秋》解榜，而西蜀类试十名之前，辄占其三，《春秋》虽有《三传》，士子临时结社，相与分记，况其巨题绝少，易以牢笼。”<sup>288</sup>

为了验证章的这一说法，下表据《南宋馆阁录续录》<sup>289</sup>统计了隆兴元年（1062）至嘉泰二年（1202）四十年经义进士（含太学上舍释褐）占习经典的选择。

1062—1202年间经义进士占习六经考

治经	人数	百分比
尚书	41	31.5
春秋	22	16.9
周礼	15	11.5
礼记	20	15.4
易	19	14.5
诗	11	8.5
合计	130	100

在130名经义进士中，有41人选择了《尚书》为大经，占31.5%；22人选择了《春秋》，占16.9%；20人选择《礼记》，占15.4%。

而在绍兴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侍御史朱倬言：“近者国学发解，凡六经人数通一千一

<sup>286</sup> 黄淮等：《历代名臣奏议》卷275，页3595，本文时间无考，《奏议》编者只说是“高宗朝”。

<sup>287</sup> 《宋会要辑稿》选举五之一二。另外，同年国子司业戴几先，也请在太学私试中优取《二礼》《春秋》。见《宋会要辑稿·崇儒·太学》页56。

<sup>288</sup> 《宋会要辑稿》选举五之二四，并参《宋史选举志二》卷156页3635。

<sup>289</sup> 该书的“官联”部分详细记载了该进士的字、籍贯、科次、占习大经、等第，便于统计。本文附录了详细的数据清单。



百七十六人，而治《书》者七百七十八人，余合五经之数，不及其半，至于二《礼》若亡而仅有。”<sup>290</sup>《宋会要辑稿》选举四之三三 按照这个统计，参加太学解试举人占习的热门大经是《尚书》，其比例占到一半以上，乡贡的情形应该差不多。显然，与绍兴二十九年的比例相比，占习《尚书》的比例有了显著的下降，当年其余五经合计等于《尚书》的格局被打破了，反过来，占习其余五经的人数是《尚书》的两倍。

此外，开禧元年（1205）到景定三年（1262）间的 113 位经义进士中，习《尚书》者 39 人占 34.5%，习《春秋》者 28 人占 24.7%，习《周礼》者 14 人占 12.3%，习《礼记》13 人占 11.5%，习《易》13 人，习《诗经》6 人。

1205——1262 年间经义进士占习六经考

治经	人数	百分比
尚书	39	34.5%
春秋	28	24.7%
周礼	14	12.3%
礼记	13	11.5%
易	13	11.5%
诗	6	5%
合计	113	100

从上面二表可以看出，到了南宋末年，《春秋》一经已不复淳熙元年乏人问津的冷落了，《尚书》仍然是第一大热门，但是《春秋》却一直在上升。

## 2. 陈傅良与《春秋》时文

从南宋初期的冷落，到中后期的繁荣，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样的变化呢？熙宁四年以后《春秋》在科场和太学中屡设屡罢，命运多舛，但这一时期春秋学的研究仍然非常活跃，程颐、苏轼、孙觉、胡安国都有春秋学的著作<sup>290</sup>。胡安国的《春秋传》还是奉高宗的旨意修撰的，其地位更加崇高。名家辈出的现实表明，春秋学的学术水平没有因为长时期处于禁锢而发生倒退。

然而，南宋初期科场出现的春秋被冷落的现象，与宋高宗、精英士大夫对《春秋》学的热衷形成了明显的反差。陈傅良《与天台王之望》一书云：“《春秋》之学，至程氏、胡安国义精矣。今人固习闻其人而好尚其书，然犹曰‘吾方有举子业，未暇尽读。’”<sup>291</sup>《文集》卷 25，页 460

<sup>290</sup> 详沈玉成《春秋左传学史稿》，页 206—221。

这封信揭示的情况似乎是矛盾的，一方面是“习闻其人而好尚其书”，另一方面却是普通士子表示“吾方有举子业，未暇尽读”。“习闻其人而好尚其书”说明道学在当时社会已经拥有了很高的声望，甚至确立了一种阅读时尚的地位，但还不能适用于科举时文。

对于宋人解经与科场时文的关系，朱熹曾说：“传注惟古注不作文，却好看。只随经句分说，不离经义，最好。疏亦然。今人解疏，且图要作文，又加解说，百般生疑。故其文虽可读，而经意殊远。程子《易传》亦成作文，说了又说。故今人观者，更不看本经，只读传，亦非所以使人思也。”<sup>《朱子语类》卷11 页189</sup>朱熹认为，汉儒解经辞达则已，极少考虑修辞，更不敷衍成文。而宋人的经解由于科举的导向发展成“作文”，程氏《春秋传》本身言简义约，不存在敷衍成文的可能，而程氏《易传》却有敷衍成文的基础，因此被应试举子“说了又说”。从程、胡《春秋传》到科场时文之间，没有很好地与科举考试对接。陈傅良却运用自己深厚的《春秋》学功底，与出色的时文技巧，改造了南宋科场的《春秋》时文，从而使得《春秋》成为应举士子占习的热门。

那么，陈傅良的《春秋》学造诣来自哪里呢？首先，在《春秋》被禁的岁月里，温州地区的春秋学传授非常活跃，如林石（卒于建中靖国元年）就曾从孙觉学习春秋，陈傅良说：“是时《三经新义》行，天下学者非王氏不道，春秋且废弗讲。先生（林石）少从管师常，师常与孙觉莘老为经社者也。先生故不为新学，以其说教授乡诸生，龚原深之尝以易学行世，比见先生，乃矍然顾恨识春秋之晚也。于是永嘉之学不专趋王氏。”<sup>《文集》卷48，页609《新刊嘉表》</sup>

至于陈傅良本人，早在少年时代就已经学习了胡安国《春秋传》：“浙间人家，家有春秋传，而罕见公（指胡安国）字画。余记为儿时，从乡先生学，同学数十儿，各授程《易》、胡《春秋》、范《唐鉴》一本。是时，三书所在未镞板，往往多手抄诵也。”<sup>《文集》卷41《跋胡文定公帖》页529</sup>陈傅良生于1137年（绍兴七年），次年胡安国去世<sup>《宋正朔集》卷25《先公行状》，页555</sup>，他所说的“儿时”大致不出绍兴年间。尽管《春秋传》在胡氏生前就已经进呈高宗，但是流传不广，陈傅良能看到抄本，算是得风气之先了。

但是，陈傅良在科场的成功不是靠《胡传》，而是依靠自己在时文方面的创新。这一点，在很多南宋文献中都有反映。《林下偶谈》卷四“陈止斋”条：“止斋年近三十，聚徒于城南茶院。其徒数百人，文名大震。初赴补试，才抵浙江亭，方外士及太学诸生迓而求见者如云。吴珞，贵公子也，冠带执刺，候见于旅邸。既入学，芮祭酒即差为太学举录，令二子拜之斋序……其时止斋有《待遇集》板行，人争诵之，既登第后，尽焚其旧稿，独从郑景望讲义理之学，从薛常州讲经制之学……后学但知其时文。”<sup>《林下偶谈》卷4“陈止斋”条，页42</sup>由于在时文方面声名久著，所著《待遇集》由于切合科举实用，受到了广泛的欢迎，也为他带来了很高的声

望。

类似的记载亦见叶适《墓志铭》：“初讲城南茶院时，诸老先生传科举旧学，摩荡鼓舞，受教者无异词。公未三十，心思挺出，陈编宿说，批剥溃败，奇意芽甲，新语懋长。士苏醒起立，骇未曾有，皆相号召，雷动从之，虽糜他师，亦籍名陈氏，由是其文擅于当世，公不自喜，悉谢去，独崇敬郑景望、薛士隆，师友从之。入太学，则张钦夫、吕伯恭相遇兄弟也。四方受业愈众。”<sup>290</sup>《文集》附录页 698 据此可知，陈傅良成名于对“科举旧学”的改造。

楼钥《神道碑》也特别强调陈傅良改变了文风：“公自为举子业，其所论著如《六经论》等文，所在流播，几于家有其书。蜀中文学最盛，读之者无不动色，文体为公一变。”<sup>291</sup>《文集》附录页 682

陈傅良在当时永嘉、太学户外履满的盛况连宋光宗都有所耳闻，陈氏自纪绍熙元年廷对情形云：

上云：“且说话，闻卿在永嘉从学数百人。”奏：“臣无所长，只与士子课习举业，过蒙清问，不胜悚惧。”上云：“知卿学问深淳，著书甚多，朕欲一见。可尽将来。”奏：“臣岂敢著书，不过讲说举子所习经义，何足仰尘乙夜之览。”<sup>292</sup>《文集》卷 20《吏部员外郎初对第三札子》页 285

此外，陈傅良的时文和作文要诀被收入《论学绳尺》的《诸先辈论行文法》，广为流传。<sup>291</sup>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陈傅良年轻的时候曾在家乡研习、讲授科举时文，并获得了很高的声望。这为后来永嘉学派的知名度打下了基础。

## （二）永嘉文体的出现及其影响

陈傅良在诗赋科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永嘉文体”上。根据规定，南宋诗赋科分三场，首场诗、赋各一首，二场论一首，三场策一首。其中二、三两场的内容与经义科是一样的，这样一来，论、策的适用范围就很广了。而陈傅良、叶适也正是作论的高手。但是他们的文风与吕祖谦提携是分不开的。吕祖谦与浙东学派的渊源，很早就受到学者们的重视，<sup>292</sup>钱穆说：“浙学本原，在于东莱。”<sup>293</sup>这里主要探讨吕祖谦与永嘉文体的兴起。

乾道八年（1172）一科，永嘉学派代表人物陈傅良（诗赋科）、他的弟子蔡幼学（治《春秋》）同时登第，蔡为省元，陈为省试第二名，乡人徐谊为第三名，陈的另一弟子胡时、乡人陈谦、薛叔似、赵师渊也于本科登第<sup>294</sup>，温州士子的突出表现一时为士大夫侧目。楼钥说

<sup>291</sup> 朱瑞熙《宋元时文——八股文的雏形》《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页32、33。

<sup>292</sup> 吕学思想体系非常庞杂，这使得受他影响的湖湘、朱子、永嘉、永康诸学派的思想取向分歧很大，这一点在吕祖谦逝世后迅速暴露出来，详参束景南《朱子大传》第十二章“卧龙再起”。年版页464-5。

<sup>293</sup> 钱穆《朱子新学案》页1157。

<sup>294</sup> 《林下偶谈》卷2页26。

该科进士“皆公（指陈傅良）乡郡人，非公之友，则其徒也。尤为一时盛事。”《神道碑》，《文渊阁丛书》页683令人瞩目的是，吕祖谦任乾道八年科的省试考官。而早在太学期间，蔡幼学就得到了吕祖谦的提拔：“年十八，试礼部第一，是时陈傅良有名于太学，幼学从之游。月书上祭酒芮烨及吕祖谦，连选拔，辄出傅良右，皆谓幼学之文过其师。”《林下偶谈》卷四“蔡行之省试”条，页42

除了提拔陈傅良师徒外，吕祖谦还在淳熙五年（1173）科中充殿试考官，对叶适有所拔擢，叶在是科以榜眼及第，陈亮致书吕祖谦：“廷试揭榜，正则、居厚（徐元德字）、道甫（王自中字）皆在前列。自闻差考官，固已知其如此。”《陈亮集》卷27《与吕伯恭正字又书》页254陈亮的话道出这样一个事实，即吕祖谦、陈傅良、叶适、蔡幼学的科场文风是一脉相承的。吕祖谦隆兴元年（1163）中博学宏词科，距此方九年，当仍是“早年文章”。同书曾评价陈傅良：“止斋之文，初则工巧绮丽，后则平淡优雅……后学但知其时文而已。”《林下偶谈》卷四“陈止斋”条，页42再结合后来延祐《庙学记》对温州文风“雕刻绮丽”的评价（参见本文《结论》），我们已经隐然看见了一种主宰数十年的科场文风。

这种由他亲自倡导起来的文风，吕祖谦在淳熙五年致朱熹的一封信中称之为“永嘉文体”，他说：“所论永嘉文体一节，乃往年为学官时病痛。数年来深知其缴绕狭细，深害心术。故每与士子语，未尝不以平正朴实为先。”《东莱吕太史集·别集》卷八《与朱侍讲》页六这封信证实了这种文风确实是在吕祖谦的提拔、倡导下形成的。吕祖谦悔其少作，也证明上文《林下偶谈》所说的吕祖谦文风“中年方就平实，惜其不多作而遂无年耳”的说法。

吕祖谦的这种忏悔的心情越近晚年就越加强烈。他多次向朱熹对自己热心举业的行为表示道歉、悔过。譬如，在一封信中他说：“科举枉寻直尺，诚如来喻。自此当束之高阁矣。”《东莱吕太史集·别集》卷七《与朱侍讲》页七

在这方面，朱熹扮演了吕祖谦诤友的角色。关于吕祖谦热心举业对道学的影响，朱熹曾有一概括性的论述：

“近日真个读书人少，也缘科举时文之弊也。才把书来读，便先立个意思，要讨新奇，都不会理会他本意着实。才讨得新奇，便讨得时文来作。下梢弄来熟，只是这个将来使……前辈也曾读书，某曾见大东莱吕居仁之兄，他于六经三传皆通，亲手点注，并用小圈点注。……诸吕从来富贵，虽有官，多是不赴铨，亦得安乐读书。他家这法度却是到伯恭打破了，自后既弄时文，少有肯如此读书者。”《朱子语类》卷10页175

朱熹认为，非常富足的吕氏家族对科举出仕看得很轻，惟其如此婺学传统才平淡务实，不致浮躁奔竞。但是这种良好的学风至吕祖谦而一变，在科举的左右下士人不再潜心钻研经义，转而割裂经义，务求新奇。

由于婺学的影响极大，因此在给吕祖谦的信中，朱熹的措辞往往毫不客气，一旦发现市面上流行吕氏的科举参考书，即予警告：“近见建阳印一小册子，名《精骑》。云出于贤者之手，不知是否。此书流传恐误后生辈，读书愈不成片段”<sup>295</sup>《晦庵朱公文集》卷33页1445。《与吕伯恭》在另一书中，朱熹向吕祖谦严厉地指出科举之学的危害性：“然当留意于厉俗之本，乃为有补，若课试末流，小小得失之间，则亦未足深校也。向见所与诸生论说左氏之书，极为详博，然遣词命意亦颇伤工巧矣。恐后生传习，益以浇漓，重为心术之害。”<sup>296</sup>《晦庵朱公文集》卷33页1429。《与吕伯恭》经过朱熹的不断规劝，吕祖谦终于将其科举辅导班关门，这时朱熹立刻给予鼓励：“谢遣生徒，杜门自治，深为得策。……但为举子辈抄录文字流传太多，稽其所蔽，似亦有可议者，自此恐亦当少切其出也。”<sup>297</sup>《晦庵朱公文集》卷33页1437。《与吕伯恭》朱熹上面说的“与诸生论说左氏之书”当即《左氏博议》。《直斋书录解題·左氏博议》云：“《自叙》曰：《春秋》经旨概不敢僭议，而枝词赘喻，则举子所为课试也。”<sup>298</sup>《直斋书录解題》卷3页66对这种吕氏自己都承认于经义无所发明的作品，朱熹称为“似亦有可议者”已经是客气了。

在朱熹看来，吕氏以前编的《古文关键》、《左氏博议》一类的书，是“重为心术之害”，对以道学自命的吕祖谦来说，此真可谓振聋发聩。这些几乎尖刻的话对吕祖谦触动很大，使他不得不再三解释、道歉。他说：“拣择时文、杂文之类，向者特为举子辈课试计耳。如去冬再择四十篇，正是见作举业者，明白则少曲折，轻快则欠典重，故各与其一，使为之类耳。亦别无深意。今思及所蔽，诚为至论。此等文字，自是以往决不复再拈出，非特切其出而已也。”<sup>299</sup>《东莱吕太史别集》卷八《与朱侍讲》，页三吕祖谦还对一个晚辈说：“前此喻及《博议》、《奥论》中蔽文，此皆少年场屋之作，往往浅狭偏暗，皆不中理，恐或诵习，甚误学者。幸遍语之。”<sup>300</sup>《东莱吕太史别集》卷十《与夏与首》，页二十一、二十二

但是，吕祖谦同时坦陈自己的处境非常为难，他说：“垂谕科举之习，于成己成物诚无益。但往在金华，兀然独学，无与讲论切磋，闾巷士子舍举业则望风自绝，彼此无缘相接。故开举业一路以致其来，欲就其间质美者告语之。近亦多向此者矣。”<sup>301</sup>《东莱吕太史别集》卷七《与朱侍讲》，页六吕祖谦辩解说，如果不以举业为幌子，在当时的金华吸引门徒是非常困难的。而最终目的还是引导他们接受道学教化。而在另一方面，虽然朱熹不同意吕祖谦在编纂科举参考书上花那么多时间和精力，但是对于自己的儿子朱塾的教育，特别是应付科举方面，朱熹也不得不请吕氏相助，教朱塾写作“举子业”。<sup>295</sup>

然而，周必大仿佛风闻吕、朱之间关于科举时文的这些交涉，他在致吕祖谦的信中写道：

<sup>295</sup> 刘祥光《印刷与考试：宋代考试参考书初探》页121。

“罢会极善，人众则贤不贤杂进，恐非徒无益，其间有不事科举，专以学问为事者，留三五人，相与讲论，闲居至乐也。……元晦一意古学，固无可议，只是晚辈善假其说，轻试重用，其于许可之际，更劝其致审为佳。”<sup>296</sup>周必大当然也认为以科举为目的的“书会”是不足取的，但是“一意古学”意味着完全抛弃举子业，如此标新立异的举动难免招来是非，从道学的对立面来说，朱熹的排斥科举的举动，可能成为对手诋毁、攻击朱熹的口实。这不能不让周必大忧心忡忡。

朱、吕二人上述一系列往来书札，反映了两个问题。首先，在吕祖谦的倡导下，一种诗赋科文体逐渐统治了科场，他旗下的佼佼者就是永嘉学者。其次，南宋道学在发展中遭遇的一个普遍问题，就是举业与道学的冲突。这种冲突，不仅在婺学内部、在朱学、陆学内部也同样存在。可是按照上文的论述，既然南宋前期科场的主要取向是程学，那么，为什么道学会与科举冲突呢？钱穆指出：“在朱子当时之学术界，正可谓人人知讨论性命，以求道为学的。而朱子深见其不然，极忧其流弊。”<sup>297</sup>流弊到底在哪里？显然，朱熹看到很多士子为了夺取功名，只是学了二程的话头，却毫无践履工夫，这种学风在朱熹和陆九渊看来，只能是有害心术。

在乾道六年秋，陈傅良入太学，而在乾道七年三月二日，试起居郎兼权中书舍人留正疏论当时太学的文风：“窃惟太学时文，四方视以为法，而士风厚薄，人才盛衰皆可概见于此。国家取士三场各有体制，故中者谓之合格。数年以来，有司去取以意，士人志于得而已，程文多不中度，故议论肤浅，以怪语相高，……不足以传示四方。”<sup>298</sup>这里提到的太学时文“多不中度”实际上代表了一种正在兴起的全新时文文体，其创造者就是陈傅良。吕祖谦将这种文体命名为“永嘉文体”。

这种文体一度盛行到何种程度呢？庆元三年，知贡举的官员报告：“三十年来，伪学显行，场屋之权，尽归三温人。预说试题，阴通私书。所谓状元、省元与两优释褐者，若非其亲故，即是其徒。”周梦江指出，三温人者指叶适、陈傅良、徐谊。<sup>299</sup>

另外一条材料则从侧面反映了陈傅良《春秋》时文的流行程度，刘克庄在一篇墓志铭中记载一个四川举子擅长《春秋》时文：“君以春秋两贡于乡，中省前列……人以方永嘉陈、蔡二公。”<sup>300</sup>《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67《说阙斋（墓志铭）》页九 仅仅因为传主是以《春秋》时文而中乡试、省试，

<sup>296</sup> 周必大《文忠集·书稿》卷186《与吕伯恭正字第三书》，页十。

<sup>297</sup> 《朱子新学案·朱子论当时学弊上》中册页905。

<sup>298</sup> 《宋会要辑稿》选举四之四0、四一

<sup>299</sup> 《道命录》卷7下“言者论廷、省魁、两优释褐皆伪徒不可轻招”条。周说见《叶适年谱》页117。按：庆元二年（1196）上溯三十年，正是乾道二年（1166），此间并无温籍状元（木待问系隆兴元年状元，不在此限），但有省元蔡幼学（乾道八年），是陈傅良的高足。

当时舆论就将他比作永嘉陈傅良、蔡幼学，可以确证陈傅良是当时擅长写《春秋》时文的高手。

《朱子语类》里的几条材料更加证实了这一点。朱熹曾经问温州籍弟子叶味道：“赴试用甚文字？”叶味道回答是《春秋》，于是朱熹发了一通感慨：“《春秋》为仙乡陈、蔡穿凿诸公得尽，诸经时文愈巧愈凿，独《春秋》为尤甚。天下大抵皆为公乡里一变矣！”<sup>300</sup>

卷114，页2761

《朱子语类》这条材料可以与《四朝闻见录》里的一条记载参证：“（陈傅良）早以春秋应举，俱门人蔡幼学行之游太学，以蔡治春秋浸出己右，遂用词赋科取科第。……经义敷衍厥旨，尤长于《春秋》、《周礼》”。<sup>301</sup>

然而，令朱熹焦虑的是，《春秋》经义为“异端邪说”所统治的局面很难打破。因为与《四书》不同，朱熹出于学者的谨慎而不敢给《春秋》做注，《朱子语类》载：“《春秋》难看，此生不敢问。”<sup>300</sup>而现有的注疏义解都有穿凿之病，包括胡安国注：“问：诸家《春秋》解如何？曰：某尽信不及，如胡文定《春秋》，某也信不及。知得圣人意里如此说否？……某所以都不敢信诸家解，除非是得孔子还魂亲说出，不知如何。”<sup>302</sup>

在朱熹看来，甚至胡注也有迎合科举的一面，他说：“寻常亦不满于胡说。且如解经不使道理明白，却就其中多使故事，大与做时文答策相似。近见一相知说，傅守见某说云：固是好，但其中无一故事可用。某做此书，又岂欲多使事也？”<sup>303</sup>“使事”，就是经义、策论中为了发挥论题而引证、排比历史事实，为了帮助举子应试，经解中往往随便使事，以后科举考到此段经文时，举子就知道应该引用哪些故事来敷衍成文。这在朱熹看来是不可理喻的，因此他重申了解经不可被科举之学所影响，表示自己的经学著作不会迎合时好。

更加重要的是，对陈傅良的《春秋》时文，朱熹指出其实质是宣扬功利思想：“因举陈君举说《左传》曰：左氏是一个利害之儿，善避就底人，所以其书有贬死节等事。其间议论有极不是处，如周郑交质之类，是何议论？！其曰：‘宋宣公谓知人矣，立穆公，其子獯之，命以义夫。’只知有利害，不知有义理。”<sup>304</sup>而这样的“只知有利害，不知有义理”的《春秋》时文却在科场里十分流行，朱熹又说：“今之做《春秋》义，都是一般巧说，专是计较利害，将圣人经做成一个权变之书。因说前辈做《春秋》义，言辞虽粗率，却说得圣人大意出。年来一味巧曲，但将《孟子》‘何以利吾国’说尽一部《春秋》。……”

<sup>300</sup> 《朱子语类》卷83，页2176。类似的批评还有同卷页2173“林问：‘先生论《春秋》一经’”条。

常劝人不必做此经，他经皆可做，何必去做《春秋》。”《朱子语类》卷83，页2174

朱熹的批评让我们想起了哲学史上对永嘉学派的评价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词——“功利主义”，由朱熹的上述批评可以推论，永嘉学派在利用科举传播他们的思想。

### 第三节 陈傅良的经学以及与朱熹的交涉

一般说来，永嘉学派被认为是事功学派，其特点是突出地重视制度建设。楼钥曾经对以薛季宣、陈傅良为代表的永嘉学术做过这样的评价，他说：“中兴以来，言理性之学者宗永嘉，惟薛氏后出，加以考订千载，自井田、《王制》、《司马法》、《八阵图》，该通委曲，真可施之实用。凡今名士，得其说者，小之则擅场屋之义，大可以行于临民治军之际。公（指陈傅良）游从最久，造詣最深，以之研精经史。贯穿百氏，以斯文为己任。综理当世之务，考核旧闻，于治道可以兴滞补蔽，复古至道，条画本末粲如也。”《神道碑》，《文集附录》页683 他指出，陈傅良的学术成果主要是对制度的研究。上文叶适对“制度新学”的定义，指明永嘉学派制度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1 礼学；2.《春秋》学；3.秦汉以来的历代制度沿革。其中，1、2两项主要是研究宗周的制度，实际上属于经学的一支，而3则属于史学的范畴，所以陈傅良关于历代制度沿革的见解很多被马端临《文献通考》所摘录而保存下来。

然而，朱子学也是高度重视经学的，并有大量的礼学著作。朱子学派对制度建设也是高度重视的，《朱子语类》中专门有《法制》一卷，这表明不但朱熹在世时对制度建设非常关心，其弟子也继承了这一方向。看来，是否对制度建设感兴趣、是否重视礼学，并不是永嘉学派与朱子学派的核心差别。从永嘉学派这一面来说，给它简单地贴上“重视制度”的标签就流于皮相了。

那么，同样是重视制度研究，永嘉学派与朱子学派的分歧到底在哪里？在以往的研究中，研究者大量采信了南宋时代或后世的概述性的描述和评论（就像本文开始引用的两端评价），而强调了永嘉学派对制度研究的重视，以致今天的研究者以此作为永嘉学派与朱子学派的区别。同时，在过去的研究中，对两个学派的分歧往往采取一种人为的比较法，即撮取双方（在完全不同的语境中）对同一问题的论述，比较其异同。这样的比较由于脱离了原有的语境，虽然具有“对立”、“分歧”的性质，但是其针对性却失之模糊。实际上，既然这两个学派都非常重视制度研究领域，那么他们之间的分歧肯定存在于更具体的内容，譬如研究重心、研究方法、著作的形式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则依赖更细致的个案研究。



为了对这两个学派在制度研究领域的分歧有更具体的认识，下文将就两个个案做一比较分析。

## 一、朱熹与陈傅良《周礼》发生的争论

### （一）陈傅良的《周礼说》

《朱子语类》卷八十六《礼三·周礼》“论近世诸儒说”，专门针对陈傅良的周礼学研究发表了这样的评论：“于丘子服处见《陈徐二先生周礼制度菁华》。下半册，徐元德作；上半册，即陈君举所奏《周官说》。先生曰：“孝宗问君举：‘闻卿博学，不知读书之法当如何？’陈奏云：‘臣平生于《周官》粗尝用心推考，今《周官》数篇已属稿，容臣退，缮写进呈。’遂写进御……大概推《周官》制度亦稍详，然亦有杜撰错说处。”《朱子语类》卷86页2206

朱熹这里所引用的陈傅良和孝宗的对话，发生在陈傅良和光宗在绍熙元年廷对之时，这次对话陈傅良本人有详细的记载：

“上云：“且说话。闻卿在永嘉从学数百人。”奏：“臣无所长，只与士子课习举业，过蒙清问，不胜悚惧。”上云：“知卿学问深淳，著书甚多，朕欲一见，可尽将来。”奏：“臣岂敢著书，不过讲说举子所习经义，何足仰尘乙夜之览。”上云：“经说更好，但随所有进来。”奏：“臣来自远外，乍对清光，已逾平生之望。又蒙睿慈，曲垂褒谕，令进所习经说，顾臣何人，遭逢如此，然臣委是目下未有成稿，以应明诏。容臣守官之暇，收拾次第，奏乞投进，欲望圣慈特赐宽假。”上云：“看撰得几卷，即遂旋进来不妨。”《文集》卷20《吏部员外郎初对第三札子》页285

现存《止斋集》中还有一篇《进〈周礼说〉序》，证明《周礼说》后来确实献给了光宗。不仅如此，《周礼说》还受到了举子的青睐，叶适提到：“同时永嘉陈君举亦著《周礼说》十二篇，盖尝献之绍熙天子，为科举家宗尚。”《水心文集》卷12《黄文叔周礼序》，页220其流布之广可以想见。

从传播的角度看，《周礼说》的主要内容曾经被用来“讲说举子所习经义”，也就是说它是陈傅良讲学所用教材的主干，而且这篇作品还被进呈皇帝，朱熹连陈傅良、光宗关于《周礼说》的对话的描述都如此具体，显示这篇作品由于进呈而获得了广泛的传播。可见，上至皇帝、下至平民士子阶层，都受到了《周礼说》的影响，影响力非常巨大。从思想的角度看，由于朱熹对《周礼说》的批评非常具体，因此这篇作品难得地显示了永嘉学派在思想上的特点。在永嘉学派与朱子学派的交涉中，双方极少正面批评对方，而《周礼说》恰恰是这极少数中的一个个案。

尽管《周礼说》全文已经亡佚，但是它的不少片断却被宋元时代的《周礼》学著作所

摘录，譬如陈友仁《周礼集说》、王与之《周礼订义》、毛应龙《周礼集传》等<sup>301</sup>，其中以《周礼订义》摘录的条数最多。

## （二）朱陈之间的分歧

明白挑破朱熹与陈傅良对《周礼》的理解有分歧的，是《朱子语类》下面这段话：

“如云冢宰之职，不特朝廷之事，凡内而天子饮食、服御、宫掖之事无不毕管。盖冢宰以道诏王，格君心之非，所以如此。此说固是。但云，主客、行人之官合属春官宗伯，而乃掌于司寇，土地疆域之事，合属于司徒，乃属于司马，盖周家设六官互相检制之意。此大不然！何圣人以君子长者之道待其臣，既任之复疑之耶？”又说：“如陈君举说：‘天官之职，如膳羞衣服之官皆属之，此是治人主之身。’此说自是。到得中间有官属相错综处，皆谓圣人有所使之相防察之意，这便不是。”《朱子语类》卷96，页2204

上文提到，朱熹在看到陈傅良的《周礼说》前就久闻其名，而且表示希望能够看到此书，在一封给门人的信中，朱熹因讨论《周礼》中的“冢宰之职”，而想起了陈傅良：“《周礼》，恐五峰说得太偏。只如冢宰一官，兼领王之膳服嫔御，此最是设官者之深意，盖天下之事，无重于此。而胡氏乃痛诋之，以为周公不当治成王燕私之事，其误甚矣。胡氏《大纪》所论井田之属，亦多出臆断，不及注疏之精，常恨不得见薛、陈诸人不知其说又如何也？”<sup>302</sup>到了看到《周礼说》之后，朱熹发现陈在这个问题上与他不谋而合，所以说：“如陈君举说，天官之职，如膳羞衣服之官皆属之，此是治人主之身，此说自是。”值得注意的是，洪迈也认为：“《周官天官冢宰》其属有宫正，实掌王宫之戒令纠禁。……后世宫掖之事，非上宰可得而闻也。”《容斋随笔》卷14“冢宰治内”条，页388士大夫这种渴望涉足君主后宫事务（实际上是希望根绝宦官、外戚干政）的现象，反映了宋代的士要求与君主“共定国是”，“士的主体意识的觉醒是贯通宋代政治文化三大阶段的一条主要线索。”<sup>302</sup>

虽然，朱熹和陈傅良在一些观点上取得了一致，但《周礼说》中的其他观点却引起了他的反感和批评。非常幸运，朱熹在《朱子语类》中所批评的《周礼说》片断，被《周礼订义》保留了下来。《周礼订义》的原文是这样的：

陈君举曰：如太史、内史掌六典、八法、八则、宜属天官，乃属春官，大小行人、司仪、掌客，宜属春官，乃属秋官……先王设官如此，当时不见文移回复职事侵紊之患，何也？六官之设，虽各有司存，然错综互见，事必相关。春秋时叔孙豹卒，杜泄将以辒辌，季孙不从，杜泄曰：“夫子受命于朝，而聘于王，王赐之辒，复命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复赐之，

<sup>301</sup> 以上三书都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sup>302</sup>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自序二》，页10。

使三官书之：吾子为司徒，实书命，夫子为司马与工正，书服，孟孙为司空，书勋。”诸侯之国惟三卿事，受赐三卿皆与，从周法也。后世礼官专治礼，刑官专刑，兵官治兵，财官专治财，并不相关，虽有遗失，他官不得撙节，而旷废多矣。<sup>303</sup>

从这段原话可以发现，陈傅良对《周礼》的兴趣来源于他解决现实政治制度困境的强烈愿望，陈傅良曾说：“《周礼》一经，尚多三代经理遗迹，世无覃思之学，顾以说者为繆，尝试者为大繆，乃欲一切驳尽为谦。苟得如《井田谱》与近时所传林勋《政本书》，数十家如此者，去其泥而不通如彼者，则周制可得而考矣。周制可得而考，则天下亦几于理矣。”《文集》卷40《夏休〈井田谱〉序》，页509可见，他研究《周礼》的目的是解决南宋社会政治中的现实问题，他对“六官错综”现象的认识，是有感于南宋官僚机构中普遍存在的“文移回复、职事侵紊之患”弊病，主张从六经中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帮助南宋王朝走出困境。因此，陈傅良首先着眼于制度设计的合理性。研究《周礼》，是研究制度运作的最佳合理状态——当然前提是承认《周礼》的制度是最完美的。

那么这种立场为什么会引起朱熹的反对呢？对这次论争的实质，可以用朱熹对叶适的一段批评来进行解读：

言世间有一般魁伟底道理，自不乱于三纲五常。既不乱于三纲五常，又说是别个魁伟底道理，却是个甚么物事？也是乱道，他不说破，只是笼统恁地说以谩人。《朱子语类》卷123页2967

朱熹所说的为叶适所标举的“魁伟底道理”，到底是什么呢？从语类原文看，确实很难理解，但配合魏了翁的一段对陈傅良的评价，就明朗了：

鹤山先生云：“荆公常以道揆自居，而元不晓道与法不可离。如舜为法于天下，可传于后世，以其有道也。法不本于道，何足以为法？道而不施于法，亦不见其为道。荆公以法不豫道揆，故其新法皆商君之法，而非帝王之道，所见一偏为害不小。”因说永嘉二陈作《唐制度纪纲论》，云：“得古人为天下法，不若得之于其法之外，彼谓仁义道德为法之外事，皆因荆公判道法为二，后学从而为此说。曾于南省试院为诸公发明之，众莫不伏。”<sup>304</sup>

原来，永嘉学派认为，道学的“道”与制度自身所具有的制度理性——“法”，是互相独立的，朱熹所批评的“魁伟底道理”，正是这与“道”（或曰“三纲五常”）判而为二的“法”。但非常遗憾的这是，这样重要的观点在陈傅良、叶适的著作中却没有清晰地表达出来，反而要通过他们在思想上的对手朱熹、魏了翁的批评中来加以了解。虽然如此，只要我们分析朱

<sup>303</sup> 王与之《周礼订义·弁言》，库本册93页14。这里所引的片断，不一定是《周礼说》原文，而只是陈傅良的观点。

<sup>304</sup>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104《周礼折中》页三二。按：“二陈”，当指陈傅良与陈谦（或陈武）。

熹对《周礼》的理解，就能发现其中的差异。

朱熹说：“曾问礼，曰：不敢教人学，非是不可学，亦非是不当学；只为学有先后，先须理会自家身心合做底，学《周礼》却是后一截事，而今且把来说看，还有一句干涉吾人身上事否？”《朱子语类》卷86页2203

朱熹认为，为学根本在“理会自家身心”，体认天理、人心，只有体认了天理之后才能够“激活”固定的、形式化的礼，根据天理对已有的礼进行改造、革新。但是，这种改造与革新也是建立在考据的基础上的，起码不能对六经中的名物一无所知，进而还要能够阐释经典意义，如此才谈得上创新。因此朱熹并不是一般地、不加分析地反对考证。他进一步说：

如今学问，不考古固不得。若一向去采摭故事，零碎凑合说出来，也无甚益。孟子慨然以天下自任，曰：“当今之世，舍我其谁！”到说制度处，只说“诸侯之礼，吾未之学，尝闻其略也。”要之，后世若有圣贤出来，如《仪礼》等书，也不应便行得，如封建诸侯，柳子厚之说自是。……只是后世太无制度，若用圣贤，为之就中定其尊卑隆杀之数，使人可以通行，这便是礼。为之去其哇淫鄙俚之词，使之不失中和欢悦之意，这便是乐。《朱子语类》卷86页2205

作为一个已经完成“理会自家身心合做底”的儒家圣贤，孟子并不拘泥具体的礼仪制度，更不主张全盘复古，照搬古代制度。所以，朱熹强调“三礼”虽然是儒家六经，但是“后世若有圣贤出来，如《仪礼》等书，也不应便行得”，因为“理”是“礼”的原则，“礼”是理的表现，“理”不变，“礼”却是可变的，“理”是本，“礼”是末。《周礼》是周公亲做，是圣人之迹，当然需要好好研究，但是不先体认天理，就无法理解《周礼》的完美之处。

这样基本的差别，决定了朱熹对永嘉学派学术研究的基本评价——“纡曲”。本文的第二章在讨论萧振时，曾引用朱熹给一个温州弟子包定的信中写道：“不审所读何书，更能温习《论语》，并观《孟子》、《尚书》之属，反复讽诵，于明白易晓处直截理会为佳，切忌穿凿屈曲缠绕也。”《晦庵朱文公文集》卷54页2596《答包定之》有趣的是，这些话都是针对温州籍门人所发，其针对性是不言而喻的，显然朱熹认为永嘉学派的这种治学风格已经与温州地区的士风融为一体了。

## 二、朱、陈庙制之争

### （一）争论的由来和过程

宋代开国以后，庙制一直遵循“天子七庙”之制。英宗以前，七庙未满，禘祫时虚东向之位。到了英宗朝，仁宗祔庙后为七庙八世，因此今后新主祔入后势必要祧去庙中已有之主，而僖、顺、翼、宣四祖首当其冲，于是围绕如何祧主的问题，拉开了持续百年论争的序幕。

到神宗朝，英宗升祔，按照顺序应当祧去僖祖，但是王安石坚持以僖祖为皇家始祖，地

位特殊，不但不能祧去，而且应俟禘祫时正东向之位；韩维、孙固则主张祧去僖祖，另立别庙尊奉。但最后朝廷采用了王安石的意见，祧去顺祖，并在熙宁八年夏禘于太庙时，以僖祖东向。自此直到南宋宁宗绍熙五年，僖祖一直正东向之位。在徽宗崇宁初年，蔡京改七庙体制为唐朝的九庙体制，不但不祧宣祖，且请回了已祧的翼祖。由于在僖祖和太祖之间增加了神主，祧僖祖的时间就被押后了。

高宗朝，徽宗祔庙，因为和哲宗为一世，本来无所祧。但是，董令葵提出太祖祫祭正东向之位，赵涣建议专为僖、顺、翼、宣立四祖庙，仿汉原庙之制；高宗虽然赞同，但是未能举行。孝宗朝，钦宗、高宗祔庙，因为二人为一世，因此只祧去一翼祖，于是到孝宗末年，太庙共九世十二室。<sup>305</sup>

这样到了光宗即位、孝宗祔庙时，争论终于爆发了。因为孝宗祔庙必须祧去一祖，刚开始并未想到要祧去僖祖，只是有人建议祧去宣祖：“绍熙五年八月乙巳，初议祧宣祖庙。礼部侍郎许及之等请祧宣祖庙，祔大行至尊寿皇圣帝，诏侍从礼官集议。”《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3，页41

但到了十月，在赵汝愚带领下，朝臣纷纷建议将僖、宣二祖一并祧去，让太祖之主移到原来僖祖所居的第一室（“初室”），其最终目的是在三年一次的祫祭时让太祖居东向之位：“绍熙五年闰十月癸亥，集议庙制……赵汝愚当国，欲并祧僖、宣二祖，事下侍从、谏官、礼官集议。于是吏部尚书郑侨等请祧二祖，而正太祖东向之位，诸儒如楼钥、陈傅良辈皆以为可，诏从之。”《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3页48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把陈傅良与楼钥称为“诸儒”，暗示二人为庙议提供了理论准备。

一开始，朱熹因病未参加集议，但是听说朝中要求祧去僖祖的呼声很高，便给光宗写了议状，光宗召对，朱熹又面陈僖祖不可祧，并请降出前进议状，供侍从、礼官集议，光宗当时口头答应不祧。后来朱熹屡次催促赵汝愚降出议状，赵汝愚不但没有答应，反而马上拆了太庙中的僖、宣二室<sup>306</sup>。

当时对阵的形势，按照《朱子语类》朱熹弟子的记载是：“祧祖之议，始于礼官许及之曾三复，永嘉诸公合为一辞，先生独建不可祧之议，陈君举力以为不可。赵揆颇右之。”《朱子语类》卷107页2662

<sup>305</sup> 限于篇幅，本文不能对对上述诸人观点一一罗列，此处综合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九庙七庙之制》、乙集卷4《绍兴至庆元臣僚太祖东向之位》，赵彦卫《云麓漫钞》卷12。又，《九庙七庙之制》云：“时朱元晦在经筵，独以九庙为非。”（页69）笔者考证，朱熹并不反对九庙，而是反对八庙，故此句“九”当作“八”。

<sup>306</sup> 《朱子语类》：“赵子直又不付出，至于乘夜撤去僖祖室！兼古时迁庙，又岂应如此？”（卷107页2663）似乎争论没有充分展开就匆匆收场了。

其实则是永嘉诸人（陈傅良、许及之）、赵汝愚、郑侨、孙逢吉、曾三复、彭龟年为一方，朱熹一人为另一方，还有一批中间派谢深甫、章颖、张叔椿，他们没有一定之见，但要求朝廷允许朱熹与反对者充分讨论，<sup>307</sup>曾请求降出朱熹议状讨论，然而争论马上就结束了。陈傅良等人的意见被采纳，赵汝愚祧去僖祖、宣祖，在太庙旁另建了四祖庙。关于四祖庙，《咸淳临安志》说：“在大庙之西，绍熙五年建奉……每三年禘饗，即庙行礼，次诣太庙。”

308

附表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英宗	僖	顺	翼	宣	太 祖	太 宗	真	仁					七 世 八 室
神宗	僖	翼	宣	太 祖	太 宗	真	仁	英					七 世 八 室
哲宗	僖	宣	太 祖	太 宗	真	仁	英	神					七 世 八 室
徽宗 崇宁 前	僖	宣	太 祖	太 宗	真	仁	英	神	哲				七 世 九 室
徽宗 崇宁 后蔡 京主	僖	翼	宣	太 祖	太 宗	真	仁	英	神	哲			九 世 十 室

<sup>307</sup> 按照朱熹自己的说法，谢、章、张三人实际上后来被他说服，见《朱子语类》卷107页2663。

<sup>308</sup> 《咸淳临安志》卷3页八，《宋元地方志丛刊》第七册。

张														
高宗	僖	翼	宣	太祖	太宗	真	仁	英	神	哲	徽			九世十一室
孝宗	僖	宣	太祖	太宗	真	仁	英	神	哲	徽	钦	高		九世十二室
宁宗 陈傅良 赵汝愚	太祖	太宗	真	仁	英	神	哲	徽	钦	高	孝			八世十一室
朱熹 方案一	僖	太祖	太宗	仁	神	哲	徽	钦	高	孝				七世十室
朱熹 方案二	僖	太祖	太宗	真	仁	英	神	哲	徽	钦	高	孝		九世十二室

备注：根据实际的继承关系和血缘关系，宋代通常以太祖、太宗为一世，哲宗、徽宗为一世，钦宗、高宗为一世，只有陈傅良赵汝愚方案析太祖、太宗为二世。

## （二）朱熹的意见

围绕这场争论，朱熹写的文字主要有：《桃庙议状并图》、《面奏桃庙札子并图》、《议桃庙札子》、《进拟诏意》，以上四文都是在争论期间写作的，<sup>309</sup>争论结束没多久朱熹就奉祠去国，他对此事尤未能忘怀，写作了《禘祫议》、《汉同堂异室庙及原庙议》、《别定庙议图说》<sup>310</sup>。

在上述文字中，朱熹提出了两个解决方案，他在《桃庙议状并图》中以图的形式比较了“见行庙制”、“今礼官拟定”、“拟定庙制”，其中“今礼官拟定”是陈傅良、赵汝愚的方案。第三种“拟定庙制”是朱熹本人的方案：桃去真宗、英宗、宣祖，太祖、太宗仍然为一世，共九世十室。这一方案是朱熹的第一选择。

由于这一方案要桃去真宗、英宗两个皇帝的神主，可以想见会遭到更加强烈的反对，朱熹本人估计到了这一点，因此在《桃庙议状并图》的《小帖子》中他说：“政使熹说迂阔，多所更改，不可施行，其议者并迁二祖，析一为二，亦合速行改正，且迁宣祖而合祖宗为一世。”《晦庵朱公文集》卷16《桃庙议状并图·小帖子》页724。在三天后的面奏中，经过深思熟虑，他在《进拟诏意》中只提出了第二方案：“不若上存僖祖为初室，东向如故，而迁宣祖一世于西夹室，太祖、太宗二室亦为百世不迁之庙，将来永不桃毁。”《晦庵朱公文集》卷15《进拟诏意》页728。这个方案显然是考虑到阻力太大而采取妥协，保留太祖、太宗仍为一世，只桃去宣祖，与第一方案的差别是，保留了真宗和仁宗。按照这个方案，庙数就变成了九世十二室。

那么，朱熹的理由何在呢？综合上述论著，朱熹反对桃僖祖的理由不外以下几条：（1）僖祖桃去祔庙在太祖庙夹室，此是以祖祔孙，失尊祖之意。不合以祖祔孙；故存僖祖室以附翼、顺、宣三祖。（2）驳斥所谓“灵芝无根”论，坚持僖祖作为始祖的地位，当时许及之提出：“太祖皇帝开基，而不得正东向之位，虽三尺童子亦为之不平！”朱熹斥为：“其鄙陋如此！”《朱子语类》卷90页2105。（3）庙数为八，非九非七，既不合古制，又不合近制，且有咒光宗早死之嫌。（4）当时临安太庙的实际情况决定了所谓禘祭时的东向之位不足为尊，朱熹这样描述：“其说不过但欲太祖正东向之位，别更无说，他所谓‘东向’，又那曾考得古时是如何？东向都不曾识，只从小读书时，见奏议中有甚‘东向’依稀听得。如今庙室甚狭，外面又接檐，似乎阔三丈，深三丈，祭时各捧主出祭，东向位便在楹南檐北之间，后自坐空，昭在室外，后却靠实，穆却在檐下一带，亦坐空，如此则东向不足为尊，昭一列却有面南居尊之意。古者室中之室，东向乃在西南隅，所谓奥，故为尊。合祭时，太祖位不动，以群主入就尊者，

<sup>309</sup> 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将上《桃庙议状》系在闰十月七日（页1168），面奏在十月十日（页1180），

<sup>310</sup> 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将本文写作时间系在绍熙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页1203）。



左右致饗，此所以有取于东向也。今堂上之位既不足以为尊，何苦要如此？乃使太祖无所自出？”《朱子语类》卷107页2261

值得注意的是，在南宋持类似观点的不仅是朱熹一家。赵彦卫说：“自熙宁、元丰后，议礼者纷然，大节目有三……二曰宗庙。在礼，庙有堂有室，堂则南面，室则东向，昭穆分左右，置祔室以藏主，如出而祭于堂上，则南向，以西为上，东都庙制亦然。张方平尝有东向之请矣，熙宁大臣非之，……后朱震、王普继言之，谏臣赵霭沮而不行，曾三复不是考，又申前说，遂撤安陵，而止有八庙，虽号为正东向之位，而临安庙制有堂无室，卒无东向之位可正。”《云麓漫钞》卷12页221（5）果立别庙，则仪制难定，且太祖庙四周一带地步狭窄，别庙的大小也不好确定。尤其是禘祭时如何安排，是让四祖到太祖庙来呢，还是各自举行？无论如何，都是变乱成宪，只能导致后来更多的纷争。（6）赵汝愚、陈傅良方案将太祖搬到第一室后，太祖从原来和太宗相对的昭位上升为《礼记·王制》所称的“太祖”位置，这样原本习惯计为一世的太祖、太宗被分二世，朱熹称之为“强析祖宗各为一世”<sup>311</sup>《晦庵朱文公文集》卷15《统庙议状并图·小帖子》页724，这也违反了宋代历代相承的习惯。

### （三）陈傅良的《僖祖太祖庙议》

关于陈傅良在这场庙议中的作用，楼钥说：“艺祖东向，宗庙大典，集议至再，始正百年之礼。而台谏有异论，钥极论之，丞相赵公宣旨，钥又执不可，公从旁力赞其决，而事遂定。”《神道碑》，《文獻附錄》頁688可以说，陈傅良为争论提供了理论武器。陈傅良的意见用他本人的话概括就是：“恭维本朝世次弗彰，今当以太祖之所推尊，以僖祖为始祖之庙，与太祖之庙皆世世享”《文集》卷29《僖祖太祖庙议》375—8这句话有两层意思：

首先，僖祖以上世次不可考，因此以僖祖为始祖是理所当然的待查<sup>311</sup>，仅就这一点而言，他与朱熹是一致的；第二，然而僖祖实无功德，并非所谓“始封之君”，因此和周之后稷情况不同，但这一层意思陈傅良不敢明言，只是一笔带过，因为这个问题从熙宁年间开始争论，前人发挥极为详尽，无须赘言，而且已经有了许及之“太祖皇帝开基，而不得正东向之位，虽三尺童子亦为之不平”这样过于情绪化的议论。因此，他的《僖祖太祖庙议》没有讨论僖祖该不该祧，而是讨论在僖祖从太庙中祧去后如何妥善地处置，他提出应当为僖祖建始祖庙，在太祖庙之外，万世不毁。

这篇文章在结构上显示了与众不同之处。开篇他就罗列经、传引文，然后逐条加以解释，

<sup>311</sup> 陆游从大忌这个角度分析，认为太祖、真宗只是把僖祖当作一个普通的祖宗，并不是始祖：“太祖开国，虽追尊僖祖以下四庙，然惟宣祖、昭宪皇后为大忌，忌前一日不坐，则太祖初不以僖祖为始祖可知也。真宗初，罢宣祖大忌。祥符中，下诏复之。然未尝议及僖祖，则真宗亦不以僖祖为始祖可知也。今乃独尊僖祖，使宋有天下二百四十余年，太祖尚不正东向之位，恐礼官不当久置不议也。”《老学庵笔记》卷10，页335。

最后考证出周代的始祖庙和太祖庙是分开的：“周监二代，郁郁弥文，于是以受命之君为祖，继祖为宗，而郊其所始封之君。”始祖是后稷，太祖是周文王，而比照宋代的情况，“受命之君”是太祖，“继祖”为太宗，而僖祖为“始封之君”。也就是说，《礼记王制》所说的“与太祖之庙而七”的“太祖”，是指“受命之君”，而非“始封之君”。做出这样的区别后，首先就把僖祖从太庙中排除出来了。

陈傅良进而论证：“其在《诗》……文、武每庙各有乐章，而后稷庙无专乐，则见周祖文王，而后稷不在七庙之列，于是有先公先王之庙乐也。”陈傅良认为，后稷属于“先公先王”，另外有庙，但不在太庙七庙之列，关于存在“先公先王之庙”的证据，他举了《春官宗伯·守桃》以及同属宗伯的“天府”二条的经文及其郑玄注：

《春官宗伯·天府》：“天府掌祖庙之守藏。郑玄注：祖庙，始祖后稷之庙。”《春官宗伯·守桃》：“守桃掌守先公先王之庙桃。”郑玄注：“庙谓太祖之庙，及三昭三穆迁主所藏曰桃，先公之迁主藏于后稷之庙，先王之迁主藏于文武之庙。”

陈傅良将这两条经文注文理解为，存在着一个独立于“文武之庙”的“后稷之庙”，这条《周礼守桃》郑玄注，把“先公先王之庙”与“文武之庙”对举，似乎支持了陈傅良的观点。但是这条郑玄注并未明指“后稷之庙”是独立的，相反郑玄向来主张后稷始祖之庙在七庙之列，与陈傅良的立场相反。

因此，陈傅良求助于其他经传。《仪礼·丧服传》中的一条注文说：“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所自出。”陈傅良解释道：“此始祖、太祖文也。”也就是说，这条注文以始祖、太祖对举，证明始祖不是太祖，尤其是《王制》中所言太祖不是始祖。但它与前引郑玄注一样，仍然不能证明始祖庙的存在。

于是陈傅良举了本条《仪礼·丧服传》注文下马融、韦昭的二条注，一条是马融注：“马融云：诸言祖，远言始祖，近言太祖是也。”这条注以始祖、太祖对举，说明始祖不是太祖。另一条是韦昭注：“韦昭曰：商家祖契，周初亦祖后稷而宗文王，至武王虽成文王之业，而有伐纣定天下之功，其庙不可毁，而后更祖成王而宗武王。”在整个《僖祖太祖庙议》中，陈傅良苦苦求索的就是这句：“而后更祖文王而宗武王”，因为它明确地提到了周的宗庙是以文王为太祖，武王为太宗，太庙中并无始祖后稷的位置，而从《周礼宗伯守桃》《天府》的经、传、注看，又存在着“先公先王之庙”，这样一正一反两方面合起来，证明了始祖之庙与太庙是分开的，因而现在僖祖也必须从太庙中搬出去。

在两宋庙制争议中，此文观点并不新鲜，甚至多条引文都是前人用过的，但其结构和文风是颇引人注目的，此文博引经传、以考据的形式论证立别庙的合理性，并处处将僖祖与

后稷相比，毫无贬损之意。陈傅良本人颇为自负地说：“汉魏以来，诸儒考经不详，或得或失，王、郑二家，互相诋毁，要不足深信，此某所以专以经为断，以赞庙议之决。”《僖祖太祖庙议》页 377

#### （四）朱熹对陈傅良《僖祖太祖庙议》的批评

陈傅良这篇文章独具一格的学术风格，当然引起了朱熹的重视，朱熹不但曾当面与陈傅良发生过争论，<sup>312</sup>在《朱子语类》卷 107《内任》中，朱熹回忆起这次庙议时，多次提到了陈傅良的这篇文章。

在朱熹看来，陈傅良的论证是有问题的，主要在于他所引用的经、注，都不能证明太庙和始祖庙是以他所设想的方式分立的。因为在西汉和东汉前期，实行的一庙一世的制度，即不管是始祖、太祖、太宗，还是以下诸世，都是各有一庙，合为七数，故称“天子七庙”，但是自东汉明帝带头不另立庙，而以神主入世祖庙后，章帝也仿效明帝不立庙，汉代的太庙最终过渡为“一庙多室”体制，到汉献帝完成了“一庙多室、同殿异世”的格局，宋代沿用的就是此制。<sup>313</sup>由于在两汉之间存在这样的嬗变，到了宋代已经搞不清到底一世一庙是周礼，还是后世沿用的一庙多世为周礼！而单从时间先后看，反而是“一世一庙”更加接近周礼。朱熹就抓住这一点批评了陈傅良：“陈君举谓：今各立一庙，周时后稷亦各立庙。某说：周制与今不同，周时岂特后稷各立庙，虽赧王也自是一庙！”《朱子语类》卷 107 页 2663

既然，周礼是一世一庙，那么陈傅良所谓的始祖庙与太祖庙分立和宋代所谓的太庙完全是两码事，既非古制，也不符合经典原义。<sup>314</sup>

令人吃惊的是，在《朱子语类》中，朱熹几乎对陈傅良《僖祖太祖庙议》中的所有重要论据都进行了点评或反驳。

如《僖祖太祖庙议》中云：《大司乐》：乃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濩》，以享先妣。（陈傅良自注：）先妣，姜嫄也，周立庙自后稷为始祖，姜嫄无所配，是以特立庙祭之。谓之闕宫。《僖祖太祖庙议》页 375

《僖祖太祖庙议》还引用了《周礼春官宗伯司服》“祀先王以衮冕，祀先公以鷩冕”、《守桃》“守桃掌守先王先公之庙桃”两条经文，对这些引证，朱熹都做了回应：

<sup>312</sup> 朱熹回忆说：“偶一日接奉使，两府侍从皆出，以官驿狭，侍郎幕次在茶坊中，而隔幕次说及此，某遂编说一番，诸公皆顺听。陈君举谓：‘今各立一庙，周时后稷亦各立一庙’。某说：‘周制与今不同。周时岂特后稷各立庙，虽赧王也自是一庙。……’”（《语类》卷 107 页 2663）当时陈傅良也是侍从，因此有机会和朱熹发生上述争辩。

<sup>313</sup> 详参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页 342—345。

<sup>314</sup> 其实朱熹心目中最完美的庙制应该回归到“一庙一世”，但是他深知这在南宋（尤其在临安）是不可能办到的，而只能寄希望于今后恢复东京之日实行此制。见《晦庵朱文公文集》卷 69《汉同堂异室庙及原庙议》。

刘知父云：诸公议欲立僖祖庙为别庙，陈君举舍人引《闕官》为故事，先生曰：《闕官》诗，而今人都说错了。又因论周礼“祀先王以衮冕，祀先公以鷩冕”，此乃不敢以天子之服加先公，故降一等。《朱子语类》卷107页2264

永嘉看文字，文字平白处都不去看，便要去注疏小字中，寻节目以为博。只如韦玄成《傅庙议》，渠自不理睬得，却引《周礼》‘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庙祧’注云：先公之迁主藏于后稷之庙，先王之迁主藏于文武之庙。”遂谓周后稷别庙，殊不知太祖与三昭三穆皆各自为庙，岂后稷别庙！又云：“后稷不为太祖，甚可怪也！”《朱子语类》卷123页2964

在朱熹看来，陈傅良只是断章取义，多处论证非常牵强。更加重要的是，庙议反映了朱熹与陈傅良的基本评价——“纡曲”。

朱熹总结道：“君举说几句话，都是临时去检注脚来说，某告之云：‘某所说底，都是大字印在那里的底，却不是注脚细字。’”《朱子语类》卷107页2263至于陈傅良，某些材料显示陈傅良在谏阻宁宗罢免朱熹的密疏中，批评朱熹论事“频繁迂阔”。<sup>315</sup>如果这一记载成立的话，可以看作是陈傅良对朱熹批评的回应吧。

众所周知，陈傅良和叶适都竭力避免与朱熹发生公开的辩论，在著作中更是极少明确地批评和反驳朱熹。而朱熹则不同，《朱子语类》记录了他的任情褒贬，没有任何委婉的措辞和客套话，这使今人能够更加直接地了解他的立场和态度，在《朱子语类》卷八五、卷一三二中，朱熹尖锐批评了陈傅良的《周礼》、《春秋左传》著作，这些批评大部分仍有待梳理。那么，回顾这两次朱熹与陈傅良的争论到底有什么意义呢？

从争论的论题看，这两次争论，都属于“礼学”问题的分歧。在前一次争论中，朱熹批评了他对经典的理解，并指出了造成这种错误的原因；在第二次争论中，双方主要是就如何连缀经典的残篇断简，从而正确地复原“宗周制度”而展开争论。因为朱熹深知礼学作为永嘉学派学术的一个长项，<sup>316</sup>在陈傅良、叶适“内外交相成之道”的思想架构中，礼学研究是永嘉学派对存在着独立于“内圣”之道的“外王”之道这一基本判断的实践；同时，通过研究、梳理礼仪制度，阐述永嘉学派对南宋政治的观点与立场，是永嘉学派作为一个士大夫

<sup>315</sup>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道命录》都提到陈傅良“再封还录黄”，并具密疏，“因庙议不合，阴肆中伤云”。今存《止斋集》中只有一篇《缴奏朱熹宫观状》：“除目之颁，满朝失色……一则归咎宰执……一则交讥给舍，不能还成命于已行之后，纷纷之言，其来未已，臣所以才有所闻，一一具奏，未蒙报可，方切惶惑，今此录黄，当臣书行。”（页361）可见陈傅良只封还了一次录黄，但在封还录黄前他得知朱熹除命时，曾另有一疏，没有得到皇帝的批复，如果，陈傅良对朱熹有所讥讽“频繁迂阔”这样的话，当在此疏中，然此文已佚。至于所谓“再封还录黄”，乃是指通计二十二日邓颺第一次封还录黄与陈傅良这次而言，不是说陈氏一人两次封还。

<sup>316</sup> 如朱熹对永嘉礼学家张淳非常钦佩，曾问叶味道其人是否在世，“闻其已死，再三称叹。”（《朱子语类》卷84页2184）。

集团运作的主要形式。正是这些因素，使得朱熹与永嘉学派的少数论争集中于礼学的领域。

## 本章小结

嘉泰三年陈傅良去世时，正是道学集团从庆元党禁的打击中逐渐恢复元气之时。因此，他的行状、墓志铭、神道碑分别由蔡幼学、叶适、楼钥撰写，死后得谥“文节”，这比起死后“无人敢撰碑”、连行状都没有留下的叶适，<sup>317</sup>可谓备极哀荣。

对考生而言，熟悉考试的方式的最好参考资料，就是那些已经通过考试的试卷，坊间的书商当然清楚其中利润所在，于是搜集这类作品，广为刊刻。刘祥光曾经将宋人对科举与学术的关系的态度分为三种：（1）“准备考试”是“求学问道”的子集，即考试只是检验士人学问的一个手段，士人应把重点放在求道问学上。然而，这只是理想的状态；（2）“求学问道”与“准备考试”互相独立、甚而相互排斥。许多人认为考试与正常的读书间关系未必那么密切，二者似乎渐行渐远，要么求学问道，要么为举子业，二者只可取一。（3）“求学问道”是“准备考试”的一个子集。真德秀、章如愚等科举考试参考书编纂者，承认科举考试是“必要之恶”，故只能希望士子在应付考试时，同时也能吸收一些知识。《古今源流至论》、《山堂考索》、《事文类聚》等宋元之际编纂的类书，都具有准备考试和求学问道的双重功能，但满足举子们应举的需求，是这些书存在的基础。<sup>318</sup>无论是2还是3，陈傅良的时文都有存活的空间，而不会在尊道学为官学的时代遭到淘汰。

显而易见，陈傅良的时文（包括其他永嘉学者）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他的时文和时文理论在宋元之际的科举辅导书中被一再地刊刻、评点，如《蛟峰批点止斋论祖四卷论诀一卷》（“蛟峰”即宋末淳佑十年榜状元方逢辰）就被好事者流传下来，收入《四库存目丛书》，今存南京图书馆藏明成化刻本，《提要》云：“初，傅良讲学城南茶院，时以科举旧学，人无异词，于是芟除宿说，标发新颖，学者翕然从之。此论五卷即为应举而作……因悔其少作，故门人编次之时不以入集，特别录此本，私以为程试之用。”<sup>319</sup>《论学绳尺》还提到陈傅良编过一种叫《论格》的科举参考书<sup>320</sup>。现存的宋末科举辅导书《论学绳尺》、《精选增入文筌诸儒奥论策学统宗》<sup>321</sup>，也大量收录了陈傅良的时文、对时文的评点、对时文技巧的讲解，这

<sup>317</sup>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7《挽水心先生》页二。叶适死后有行状而失传，无墓志铭，此见刘焜《隐居通议》卷2《永嘉之学》：“而《水心行状》止云‘少谥吕太史’。”库本册866页34。

<sup>318</sup> 刘祥光《印刷与考试：宋代考试用参考书初探》页132—134。

<sup>319</sup> 此书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0册。所引《提要》见页53。

<sup>320</sup> 该书选录的陈芳《荀氏有二仁》篇首有“陈止斋批”，这条“批”下有《论学绳尺》编者的“注”：“止斋编《论格》，以此篇为第一。”（库本第1358册页314）。

<sup>321</sup> 现存前五卷，收文三十二篇，其中最多的是“屏山”刘子骥十篇，其次就是吕祖谦、陈傅良各七篇，《四

些文献所呈现的陈傅良的形象，俨然一位科举高手。<sup>322</sup>

但是问题在于，这些作品在现存的《止斋集》中无迹可寻，这是因为陈傅良在师从薛季宣之后，就放弃了科举之学，并对曾经醉心于此表示了后悔。正因为这一点，笔者才在上文区别了“早期陈傅良”和“思想定型后的陈傅良”，这是因为所有陈傅良的传记材料都提到，陈傅良在遇见薛季宣后，就放弃了科举之学，转向所谓的“制度新学”，即思想史意义上的永嘉学派。

从永嘉学派的发展过程看，这两个“陈傅良”是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一方面，时文为陈傅良确立了声望，这吸引了青年士子去阅读他的作品，进而帮助了永嘉学派思想的传播。另一方面，对科举的过分依赖，也使陈傅良作为一个有创造性的思想者的面目反而模糊了。即使师从薛季宣以后，陈傅良已经完成了向“制度新学”的转型，但是在对忙于应付科举的大众来说，他们关注的仍然是作为时文高手的陈傅良。尽管上引史料提到“三十年来，伪学显行，场屋之权，尽归三温人。”事实上，这三十年间只能说永嘉学者的文风左右了科场，而永嘉学派的思想却从来没有占据主流地位，占主流的是程学，因为上引“臣僚言”疏有“以六经子史为不足观，以刑名度数不足考”语，而永嘉学派的思想内容恰恰是以考求“刑名度数”为基础的。因此可以肯定，至少庆元党禁前三十年间，永嘉学派的思想没有主导科场，主导科场的只是其时文文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后者抑制了前者。

具体到《春秋》，这种抑制非常明显。陈傅良的春秋学著作有《春秋后传》、《左氏章指》，前书今存，后书虽已佚，幸而元人赵沅《春秋左氏传辑注》辑录了该书的主要部分，《四库提要》云：“陈傅良之《章指》，世尤罕睹，沅所采录，略存梗概。”<sup>库本第164册页327</sup>从现存的部分看，此二书行文言简意赅，每条只有寥寥一二句话，是典型的笺注型著作，根本不适合做时文的范本，陈傅良这种严肃的春秋学著作就很少引起举子们的注意，遭到了“世尤罕睹”的命运，叶适的门人吴子良说：“后学但知其时文而已”。<sup>323</sup>到了元代，胡安国《春秋传》被定为一尊，风靡场屋，许有壬已经发出这样的哀叹：“圣朝设科，（胡传）遂与三传并用，诸家之说几无闻焉。向会试以五经发策，至有不知名家名氏者，况有考其短长而折衷为书者乎？”<sup>《至正集》卷33《春秋集义序》，页172</sup>在百家皆废，胡传独尊的情况下，陈傅良在《春秋》学上的成就更不为人注意，这无疑陈傅良的不幸。

---

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289册。

<sup>322</sup> 在《论学绳尺》里陈傅良的堂弟陈武也被尊崇为时文高手：“常疑陈武、章颖论未尝有腹，但题下便是讲题，此正二公高妙处，但人不知其如讲题耳。”（《论学绳尺·论诀·诸先辈论文法》页76）《宋元学案》将其列入“止斋门人”，其学源出陈傅良无疑。

<sup>323</sup> 《林下偶谈》卷4“陈止斋”条，页42。

永嘉学派不仅擅长《春秋》时文，而且也精通南宋士子占习最多的《尚书》时文，元代道学家吴澄说：“宋熙宁间，始以经义试进士，其初体格有张庭坚《书》义，载在《文鉴》。逮宋之季，愈变愈新，浙东之温、江西之吉与抚，其《书》义号为利。”《吴文正集》卷16页二十《贈李庭玉往岳州序》同样的，陈傅良的《周礼》著作也受到了举子们的重视：“同时永嘉陈君举亦著《周礼说》十二篇，盖尝献之绍熙天子，为科举家宗尚。”《水心文集》卷12《黄文叔周礼序》，页220

不过，在陈傅良《春秋》时文为代表的著作中传播的“功利主义”思想倾向，只是永嘉学派理论发展中的一个阶段。永嘉学派在理论上真正的集大成者，应该是叶适。叶适在思想上成熟起来的时候，朱子学已经开始显露出独霸的势头，这向叶适和永嘉学派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 第五章 叶适：其说不能自白

### 第一节 叶适思想的失语

从薛季宣到陈傅良，永嘉学派的理论创新集中在建构一个独立于“天理”的“制度新学”。但到了叶适时代，永嘉学派已经遇到了两个理论难题。第一，必须为永嘉学的事功经世做一合法性的证明，使之符合儒家道统而不致被目为异端；第二，进一步发挥、提升趋利弊害式的“功利”观念，使之由“常识”蜕变成为“思想”，这样就需要做一本体论的证明。

那么，叶适是如何解决这一矛盾的呢？全祖望说：“水心之门者，有为性命之学者，有为经制之学者，有为文字之学者。”<sup>324</sup>显然，叶适的学术蕴含了三个发展向度，我们也可以说叶适学术主要是由这三个部分组成的。但是，从《习学记言序目》看，叶适是反对性命之学的，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包弼德说：“到12世纪末，道学的支持者对思想文化的词语和问题已经做了高度的界定，以至于对道德哲学没有多少兴趣的人，也在道学的框架里为他们的立场做论证。”叶适学术中的“性命之学”实际上是一种话语结构，即包弼德所说的“思想文化的词语和问题”。<sup>《斯文：唐宋思想转型》（刘宁译本）页342</sup>无论是“性命之学”还是“经制之学”、“文字之学”，都可视为他对永嘉学派的合法性进行证明的努力。

#### 一. 叶适的成就：“内、外交相成之道”的经制之学

在“经制之学”的层面上，叶适试图解决第一个问题：能为永嘉学事功提供合法性证明的“道统”到底如何。他试图通过对“道统”进行再解释，赋予永嘉学派的事功一个全新的理论基础，来作一合法性证明，使得永嘉学在儒家内部能够找到自己的位置。他提出，儒家的道是“内、外交相成之道”：“古人未有不内外交相成而至于圣贤。”<sup>《习学记言序目》卷14《孟子·告子》</sup>页207，并指出：“道无内外，学则内外交相明。”<sup>《习学记言序目》卷44《荀子·劝学》</sup>页645 他的努力是卓有成效的。<sup>325</sup>叶适所谓“内外交相成之道”，就是说在儒者的事业中，内圣之学与外王之学是始终交织在一起，是互为对待的，内圣并不绝对的高于、先于外王之学，内圣如果不结合外王

<sup>324</sup> 《宋元学案》卷55《水心学案下》，《盐官王拙斋先生大受》传后“祖望谨按”，页1815。

<sup>325</sup> 详参何俊《南宋浙东事功学与儒家的传统》。此前论著多注意到叶适在历史事实层面对道学道统的怀疑，而忽视了叶适对道统实质再解释的一面。



的事功就是凿空之学，未得落实。这一点突出表现在他对“克己复礼”的解释上：“‘克己复礼为仁’，举全体以告颜渊也。……凡孔子之言仁，凡弟子之问仁，未有的切广大明白周遍如此者。”《习学记言序目》卷13《论语·颜渊》页192 周梦江认为，叶适所理解的“克己复礼”是孔子的“一贯之道”，主观上努力“克己”，客观上用礼仪加以约束，是谓“内外交相成之道”<sup>326</sup>，道学的失误就是破坏了这一“交相成”的平衡。

本文第三章曾经指出，薛季宣提出“欲治其国者，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此言为天下者，必自一定之谋始，君子正心诚意，而加于天下国家者，必自一定之谋始”，<sup>〔8〕</sup>上张魏公书，《薛季宣集》卷20页259 从而在内圣向外王转化的枢纽设置了一个“一定之谋”，叶适继承了这一思路，并以《尚书·洪范》中的“皇极”标举之。具体说来，叶适的皇极观包含了以下三重内容。

一是作为社会本体之皇极，它是“道德之本，众理之会”，总天下万物之极，圣人“执大道以冒之”，使天下“有以为异而无以害异”，成就社会历史的总纲维。从一多关系来讲，皇极是一，万物是多。《洪范》中皇极以一御八，就像《系辞》“其一不用”的太极，含具万有。

二是建皇极，“皇极无不有也，而其难在于建”，即如何达到历史理性的完善化、完美性，接近道体之全。皇极无所不备，无一偏漏，自尧以下，圣哲接踵，无不以建其大极为目标。但真实的历史情景是，“安于逸乐而不知建，则其极倾挠而日危；困于寡陋而不能建，则其极疏阙而难居；有所制而不暇建，则无极而自亡；自出其智力而不以众建，则亢爽而不安；以众建而不能大建，则其极朴固陋近，可以苟安而不足以有为。”《水心别集》卷7《皇极》页729。建皇极所呈现的是历史理性内在的张力，是历史理想与现实之间的乖谬、无奈与凄凉。

三是“识其所以建”，即何以建皇极、如何达于其极，以及认识和判别历史的方法，这是比建极更复杂、更困难的事。叶适以《大学》、《中庸》为辅翼，着重发挥“始止于善，终明于德，不待外物而自为正”的存心形意之说，以及中庸“济物之两而明道之一”的辩证方法和“中和”、“养诚”之旨。然后分析建极之制度形式，佐之以史志人物，以说明何为历史合理性的问题。

成为认识的方法，在本体意义上说“皇极”，皇极又是三代礼乐制度之总和，叶适说：“道不可见。而在唐、虞、三代之世者，上之治谓之皇极，下之教谓之大学，行之天下谓之中庸，此道之合而可名者也。其散在事物，而无不合于此，缘其名以考其实，即其事以达其

<sup>326</sup> 见《叶适与永嘉学派》页240。

义，岂有一不当哉！”<sup>327</sup>《水心别集》卷7，《总述》页726 在这三个层面中，道是不可见、无以言的隐性存在；皇极、大学、中庸合而见道，是可名之道的具体体现；而万事万物皆能合于此道体，缘名考实，即事达义。从历史发展的脉络和文物典章的积累而言，皇极是明道证物的枢纽，是社会历史观的核心，具有形而上本体的意义。<sup>327</sup>这样以来，就把薛、陈以来永嘉学重视名物度数考证、注意制度渊源和史学的学术特点整合到了儒家的“内圣—外王”的道统架构之中。

一方面叶适要以历史为对象，从历史的绵延中发现历史的走向，另一方面，叶适在认识论上，尽管高度重视耳目之知、闻见之知，但在他的皇极体系中仍然保留了《大学》、《中庸》的位置，汲汲于追求“中和”、“养诚”。经过这样的改造，薛季宣开出的贯通内圣外王的永嘉学传统得到了经典的支持，这无疑有益于思想的传播。可是，这样的改造使得永嘉学派在思想创新上的生气逐渐地弱化了，具体到叶适本人，就是“其说不能自白”。

## 二、叶适的缺陷：其说不能自白

萧公权指出，叶适如此重视礼（制度）“其历史上之价值，实不容否定也。”在思想史上自有其崇高的地位，但是萧氏又指出：“至水心始专就制度以言之，而发现专制之根本困难在于集权过度，此病不除，虽有仁君贤臣亦不能致天下于安定。其重视制度之意，为前人所未有。至其论理财之兼斥新旧两党，而大旨实有契荆公，论治术之专朱礼乐，大违永嘉宗旨，而重入传统儒学之樊篱，此皆水心学说之糟粕。”<sup>328</sup>对礼的过分强调（或者说简单的以礼代表制度），且不论这是否“大违永嘉宗旨”（因为薛、陈并不比叶适更激进），萧公权指出这等于“重入传统儒学之樊篱”，却是一语中的。杨泽波对叶适“内外交相成之道”做了更深入地分析，认为叶适实际上是要回到孔子那里，以纠孟子以来道学重内向轻外智、重心轻耳目的偏向。但即使如此，他承认：“虽然叶适与朱子在事功问题上尖锐对立，但在为学之方的问题上却明显偏向朱子……叶适强调耳目聪明在成就道德中的作用，这显然是赞成朱子的主张。”<sup>329</sup>

其实，黄震在评价叶适的《敬亭后记》时早就指出：

“此记，先生混然于朱陆、陈亮、陈傅良之间，总言统绪果为何物？似以礼为主，‘礼复而敬立矣。’程之学专主敬，乃反以程子之言敬为非，又何耶？苏子瞻终身思所以破其敬之说，尚终身不能；而水心欲破之，宜其说之不能自白也。”<sup>329</sup>《黄震日抄》卷68《读叶水心集》，库本册708页642

<sup>327</sup> 景海峰《叶适的社会历史本体观》，《叶适与永嘉学派论集》页253—263。

<sup>328</sup>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页442。

<sup>329</sup> 杨泽波《古之圣贤无独指心者——从叶适看孔孟心性之学的分歧》，《叶适与永嘉学派论集》页162。

为什么反道学的叶适被说成是“混然于朱陆、陈亮、陈傅良之间”呢？因为，黄震断定叶适不可能在理论上打倒道学，传统儒家的“仁一义一礼”三个层次是有机结合在一起的，义是礼的原则，仁是义的升华和集大成，叶适承认了“礼”（“似以礼为主”），就必然延伸至仁、义，延伸至内圣，就要“礼复而敬立”，终究无法突破道学话语的编码。盖黄震所云“宜其说之不能自白”者，心有所得而无以名之也。叶适诚然有反道学的思想，但是他始终找不到表达这些异端思想的话语，当然，这个问题或是南宋时代的问题，未可苛责于叶适个人。

从上文所引景海峰对皇极的分析可以看到，叶适的认识论也终于没有逃出“格致正诚修齐治平”的框框，根源就在于此。<sup>330</sup>符丕盛指出，叶适的认识论要点是：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人具有认识世界的能力——‘诚’。方法：内外交相成；途径：格物致知，自我反躬。认识过程分四段：致中和而后诚，诚以格物致知，致知而后意诚心正，意诚心正而后治国用事。<sup>331</sup>总之，叶适难以摆脱“格物致知”、“意诚心正”这些道学的头话。

有论者认为，叶适的中和观存在着严重的缺陷：“特别是在‘未发为中，已发为和’的中和问题上分析阙如。未发如何是中，又如何使‘未发之中’转为‘已发之中’？两者是什么关系？未发之中与心性又是什么关系等等道学家们大谈特谈的问题都未有什么分析揭示。……由于对心性区分具体的多方位的分析，因此，对理想人格的塑造也缺乏深厚的理论基础。而在这一点上，程朱陆杨恰成对照，道学中和哲学虽有偏失，但他们把中和哲学深入到心性领域，却是把儒家中和哲学大大地推进发展了一步。叶适中和论的特点实质上也是功利派的一大特点和缺陷。”<sup>332</sup>可以说，叶适的心性之学破虽有之，立则无之。

宋元之际的刘焯对水心之学曾有一番意味深长的评论：“况晦翁诋斥苏文，不遗余力，水心虽欲合之以矫俗，然其地位亦只文章家尔，终不见其往复讲辩如吕、陆。”<sup>《隐居通议》卷2</sup>  
\*合周程欧苏之表”条，四库本第866页34—5由于种种原因，叶适回避了在一些关键的理论问题上的“往复讲辩如吕、陆”，这种回避的后果是他本人的思想往往模糊不清。

因此，牟宗三批评叶适思想：“如是，则即为现象主义之不见于本源，落于皇极一元论之封闭隔绝而不自知，虽曰内外交相成，而实永不开眼者也。虽曰即事达义、即器明道，而实永粘着于名物度数而并不知何为义、何为道者也。”<sup>333</sup>这一批评虽然有他独见儒道的偏颇，但从理论上讲，如果叶适确实有没有讲清楚他的“道”到底是什么

<sup>330</sup> 周梦江在《叶适与永嘉学派》第五章第二节《叶适的道德修养论》讨论了叶适的工夫论，可以发现，叶适在这方面要么有破无立，要么虽有所立而实不与道学异辙。

<sup>331</sup> 符丕盛《叶适心道学思想初探》，《温州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一期页33。

<sup>332</sup> 董根洪《道至于中庸而至——论叶适的中和哲学》，页149。

<sup>333</sup>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上册，页209。

这种批评反映了永嘉学在理论上的困境，一方面，在理论建设上，永嘉学只是做了“即事达义、即器明道”中“即事”、“即器”的工作，至于道何以明，所明之道底为何物？这种“道”到底是道学所描述的究竟，还是另有一物？像这样重大的理论问题，叶适都没有非常清晰地做出富于思想独创性的正面回答。这让时人和后人如何辨别呢？事实上，叶适的门人也无法正确地理解叶适关于“内圣”的思想。

相比之下，陈亮、朱熹的义利辩论讨论才真正触及实质问题。因为双方把在此以前就潜在的分歧发挥到了极致，从而使功利观念走向儒家异端的前景被彰显了出来。陈傅良认为，陈亮的“功到成处，便是有德”，实在过于激进了，<sup>334</sup>因为，这个观点实际上将义当成利的派生物，有功必然有义，有义却不一定有功，这个观点突破了永嘉学者的“义利之和”论<sup>335</sup>，真正否定了“明道不计功、正谊不谋利”。而对这场争论中朱熹的立场，刘述先指出朱熹本人一向非常注重事功，“但是为什么他和陈亮辩论，竟然会一反立场，把三代以后的历史看作漆黑一团而全盘加以否定，以至引起陈亮的强烈抗议”，因为这实在是“彻底违反常识的观点”。他认为朱熹良苦用心是要对汉代以来政治化的儒家进行解构，他说：“儒家所倡导的是仁政的理想，而仁政的根源在于仁心。所谓汤武吊民伐罪，出发点是仁义的公心，自然而然会得到儒者的赞颂，而汉高祖打天下，是把中国当作一家一姓的私产看待，以后的历史自然不免是漆黑一团了。但我们必须了解，朱熹只是在这一个视域之下否定三代以后的历史，并不是在所有的视域都否定历史，否则他又何必去编《通鉴纲目》，把自己陷于一种自相矛盾的境地之内呢？”<sup>336</sup>

这个剖析非常富于启发性。永康学派与朱熹分歧的根本之点，不在于是不是讲事功，而是以什么样的动机去讲求事功，以及此种事功的追求是什么？牟宗三在批评叶适以下儒家内部的事功传统时强调：“经制事功乃是本重造之合理正常之国体、政体而来之各方面之综合构造，各方面之既独立而又相关之自本自根之生长与繁荣，此乃是结果，而不是动源。”<sup>337</sup>所谓“动源”，就是正心诚意，就是端正动机，内圣之学之所以必然、绝对地先于、高于外王也在此。以这个标尺去衡量叶适以前的永嘉学者，我们发现他们的事功（在理论上）仍然被统摄于程学之内。相比之下，只有陈亮突破了儒家思想。何俊指出：“功利哲学的立场显然

<sup>334</sup> 参见《叶适与永嘉学派》页93-4。董平《陈亮评传》指出，“功到成处，便是有德”只是陈傅良对陈亮思想的理解，不是陈亮的原话。

<sup>335</sup> 周梦江指出从薛季宣到叶适的义利思想就是“义利之和”，见《叶适与永嘉学派》页77。

<sup>336</sup> 刘述先《理一分殊》“三六、朱子对汉代政治化儒家的解构”，页96、97。

<sup>337</sup> 《心体性体》上册，页250。

已非儒家的立场所能包容，儒家的传统自然更不必成为功利哲学所要‘规摹’的程式。”<sup>338</sup>而永嘉学派却至终不肯放弃规摹儒家传统程式的努力，何俊又指出：“如果将这种思想对照于孔孟的整个思想，我们只能说浙东事功学偏重于儒家传统中的政治思想的传承，从而表现出与程朱哲学的兴奋点的相异，而无法下事功学的思想背离了整个儒家传统的论断。”<sup>339</sup>

既然朱学并不反对事功，反对的是为事功而事功，既然叶适选择了留在儒家道统之内，又对内圣缺乏自己的发明，那么结果只能是永嘉学派被朱学轻易地统摄、同化了。因为，朱熹本人的格物致知，就外延而言完全能够包摄永嘉学派事功学，朱熹本人百科全书式的成就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永嘉学派对道学“一切屏事忘言”，对其末流（尤其是陆学一心学的末流）无疑是一种有益的纠弹，但是对朱熹本人以及传承朱学的精英分子，区区事功恐怕是不足以服其心的。

要么突破儒家内圣—外王道统（如陈亮），要么对内圣有所发明自成一派（如陆九渊）。而永嘉学派没有选择这两条路，实际上失去了与强大的朱学对抗的思想基础。这给它的发展留下了隐患。到了叶适去世后，永嘉地区受到朱学的渗透，这种渗透与永嘉地区的事功传统相融合，发展出有永嘉特色的朱学，而永嘉学派则濒临消亡了。

也许，我们可以这样批评叶适：他汲汲于在儒家道统内部寻找自己的定位，结果削足适履，使自己的思想缺乏独创性。然而这种批评对南宋时代的思想家是不公平的。因为此中症结就在于，程朱道学的成立是建筑在吸收天台、华严、禅等外来文化因素的基础上的，永嘉学派要超越程朱道学，必须获得更新鲜的文化血液方有可能。但历史现实是，直到晚明才有新的文化因素传入，要求四百年前的叶适超越道学是不现实的。此间的问题恐怕已不是叶适、陈亮这样一些个体所能解决，它反映了那个时代思想资源的有限，反映了新鲜文化血液的匮乏。

## 第二节 分化的水心后学

### 一、水心后学的分化：纷纷门弟子，若个解称师

据周梦江统计，姓字可考的叶适门人共 55 人，其中《水心学案》所载 35 人，《水心

<sup>338</sup> 何俊《南宋浙东事功学与儒家的传统》，页 380。

<sup>339</sup> 何俊《南宋浙东事功学与儒家的传统》，《徐规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十周年纪念文集》页 385。

文集》及其他文献所见 20 人，这些人中事迹可考者周氏都进行了简要的介绍。<sup>340</sup>对水心门人，刘克庄的《挽水心先生》有警句云：“所学如山海，吁嗟不一施。……纷纷门弟子，若个解称师。”<sup>341</sup>《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7 页七。全祖望曾经指出：“然水心工文，故弟子多流于辞章。”<sup>341</sup>由此可以推论，永嘉学派的思想没有得到继承。因此，本文就是在此基础上对史料稍加补充，而主要是分析水心门人的思想取向和影响。

当然，“多流于辞章”并不代表叶适门人的全貌，全祖望又说：“水心之门者，有为性命之学者，有为经制之学者，有为文字之学者，先生（指王大受）欲以事功见其门庭，盖又别为一家。惜乎！未竟其用也。”<sup>342</sup>这说明，水心门人的思想取向是非常复杂的，而真正能够传承其事功思想的弟子王大受却“惜乎！未竟其用也”。在下文我们可以看到，这并不是个别情况，叶适门人可以大略分成以下几类。

(1) 传承叶适事功思想者 如薛仲庚，周梦江认为能传永嘉史学；王象祖，对晚宋朱学空谈心性表示不满；<sup>343</sup>孟导、孟猷兄弟，周书认为孟导与其兄思想不同，颇重事功；戴栩，周梦江说他的学术文章继承叶适遗绪、王大受、厉仲方<sup>344</sup>，这些人官职不高，影响也很小，著作无一存者。

(2) 在思想上与水心异议者 这些人是孟猷、陈埴、陈耆卿、方来、蒋叔舆、车若水。他们的思想大多数是全祖望所说的“性命之学”。孟猷，《宋元学案》说他：“水心之于先生之学，惜其尚未能究尽古今之变，博达伦类。然以先生所得观之，盖有功于内者，虽源流出于水心，而其实自得为多。水心之言，不足为先生惜也。”<sup>345</sup>所谓“有功于内者”，指在内圣方面的造诣，而这恰恰是水心之学的弱点。陈埴，少师水心，晚从朱熹，成为晚宋温州地区朱学的主要传人，有《木钟集》传世。<sup>346</sup>陈耆卿，是叶适真正想传以文章衣钵的出色弟子，可惜晚年他也对水心之学产生了怀疑。<sup>347</sup>此外，陈耆卿的门人车若水，后来投入道学学者杜范（号立斋先生）门下，对水心之学也有批评。这些下文将加以详论。

方来，《宋元学案》只说他：“从水心学，登开禧第。”入门时间不可考。曾知漳州，“朱晦庵皆守是郡，北溪陈淳从之学，前守建龙江书院，乃于侧建‘道源堂’，以祀晦庵，以淳配。”<sup>348</sup>《宋元学案》卷 55《水心学案下》，页 1808-9。这样把朱熹当成“道源”的人，只能将其归入全祖望所说的“为

<sup>340</sup> 见《叶适与永嘉学派》第十八章，《叶适的门人考略》。下简称“周书”。

<sup>341</sup> 《宋元学案》卷 54《水心学案上·序录》，页 1738。

<sup>342</sup> 《宋元学案》卷 55《水心学案下》，《盐官王拙斋先生大受》传后“祖望谨按”，页 1815。

<sup>343</sup> 但是，《宋元学案》又说他“议论不尽本于水心”（卷 55 页 1807），未知孰是。

<sup>344</sup> 分别见周书页 273、282、276、282、279、278。

<sup>345</sup> 《宋元学案》卷 55，页 1813。叶适的批评见《水心文集》卷 22《故运副龙图侍郎孟公墓志铭》

<sup>346</sup> 见周书页 275。

<sup>347</sup> 见周书页 281。不过周书没有注意到陈氏晚年对辞章之学的怀疑和反思。

性命之学者”。

周南，字南仲，《宋史》卷393有传。投奔叶适前曾五易其师，在绍熙元年的廷对策中为道学辩护，《山房集》卷7《庚辰廷对策》，页三十八叶适《墓志铭》说他“其治身端行拱立，尺寸程准，廉节整饬”《水心文集》卷20《文林郎直秘书省正字周南仲墓志铭》，页381，这倒近于道学的气象。他对水心之学没有公开的怀疑。回忆与周南论学的情形，叶适说：“然南仲遂欲探入微者，语极世人之不能到，身衣腾举，两眼尽赤。余疑之，以为其气血不能受，未敢及也。未几，余乃得疾不治，危甚且死累岁，然后悔其所以不答者，则君方论辩纵横，连拄塞余，余为之默默而已。嗟夫，君欲闻而余不言，余欲告而君不讲，颜、曾之旨，虽或有存，李、郭之道，终不可见矣，岂亦若有数哉！”《水心文集》卷12《周南仲文集后序》页218这段话可以让人听出弦外之音：叶、周二论学在最敏感的问题上，或者说在分歧点上，还未展开就戛然而止了，所以周南不是叶适的嫡传。黄震更指出，这篇《周南仲文集后序》是“讥其（指周南）求异而无成。”《黄震日抄》卷68，册708页642

蒋叔舆，有研究者誉之为“永嘉学派的佼佼者”，显为误解。<sup>348</sup>戴栩评价蒋氏之学：“公于诗则四灵，虽调度不合而不废也；于文则水心之门友，虽意趣间有偏者，而不靳也。道德性命既已参周程之旨于袁、郭；而于薛公士隆讲画制度尤详。又以管、葛白期，而寻绎其事于齐语蜀书，慨然有拔起之志。”《浚川集》卷10《存斋蒋次阳墓志铭》，页766戴栩之所以说蒋氏与叶适“意趣间有偏者”，是因为他的思想“道德性命既已参周程之旨于袁、郭”，袁是袁溉，郭是郭雍，都是道学一派的人物。事实上，在晚宋解构永嘉学派的正是蒋叔舆一类的人，他们接受了道学的心性之学，又精通事功之学和辞章诗赋。在思想上已经叛出了永嘉学派，却继承了永嘉学派的学术，从而发展出了有永嘉地区特色的朱学。这显示了朱学的包容性，反之则暴露出了本章第一节分析过的水心之学的内在矛盾。

与蒋氏情况相似而名气远过之的是魏了翁，他与叶适有一定的交往，全祖望推测：“嘉定以后，私淑朱、张之学者，曰鹤山魏文靖公。兼有永嘉经制之粹，而去其驳。”《宋元学案》卷80《鹤山学案·序录》，页2650所谓“兼有永嘉经制之粹，而去其驳”，反映了魏了翁在早年对“道学”的接受，是在一个宽泛的意义上来进行的。<sup>349</sup>

## 二、从“永嘉学派”到“永嘉文派”的嬗递

叶适的“文字之学”（辞章之学），是其学术之大宗，传承者众，并拥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叶适的《廷对》尽管在庆元二年党禁时遭到毁板，在此后的理宗朝仍然出现了《永嘉先生八面锋》、《鬲点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等以叶适作品为主的科举参考书，显示了水心文体在科

<sup>348</sup> 见《叶适与永嘉学派》页272。

<sup>349</sup> 何俊《南宋儒学建构》页352。

场的强大的生命力。其中《鬅点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共四十一卷，前集卷四、五，卷九至卷十六、后集卷八、十七、十八收录了叶适的文章。该书署名“建安饶辉晦伯”、作于嘉定五年（1212）的序言称赞二人之文：“然则先生之文，是当以道言，未易以文言也。其视昌黎公起八代之衰，济天下之溺，殆未必多愧。而今之士大夫翕然歆慕之，且未闻有怪之者，则今日文章之盛又非唐世所可并言矣。”<sup>350</sup>这种赤裸裸的商业宣传，当然无视陈亮、叶适与朱熹的分歧，所醉心的只是激发举子们的购买欲望。

当永嘉学派在南宋晚期日益衰微时，叶适及永嘉学派的“永嘉文体”还没有被排斥出科场场域，叶适本人也提到，晚年从学于他的大多数青年士子感兴趣的只是科举之学：“余久居水心村落，农叢圃笠，共谈陇亩间。有士人来，多言场屋利害破题工拙而已。”<sup>351</sup>《叶适集·水心文集》卷29《题周子实所录》，页602 “破题工拙”完全是文章技巧，在历史上它曾承担了表达“制度新学”的任务，现在，它也可以来表达道学的“思想”——准确地说那只是“道学的知识”了，这导致了水心辞章之学在朱学成为显学之后，仍然能够不绝如缕地传承下来。<sup>351</sup>形成了所谓的“永嘉文派”：“（南宋）不少文派的形成与学派的承传有直接关系，其中从永嘉学派到永嘉文派的演进发展过程尤其典型意义。”<sup>352</sup>

在这个传统中，叶适是一个转折点，自叶适以上各家还是“学、文兼擅”，而叶适以下的陈、吴则“文胜于学”，再到舒岳祥以下“但以文著”。<sup>353</sup>于是，“永嘉学派”逐渐为“永嘉文派”所代替，永嘉学派的思想精髓沦丧殆尽，从而逐渐在思想史的论域中隐退。这里主要讨论陈耆卿、吴子良、舒岳祥等人在思想上被朱学（道学）同化的情况。

### （一）吴子良：“学胜于文”

王象祖说：“中兴以来，张吕朱氏重儒林而非文艺，独水心擅作者之权，一时门人，孰非升堂，孰非入室。晚得陈笈窗而授之柄，今笈窗之门亦夥矣，求其可授者，未有也。”<sup>354</sup>按照他的说法，水心词章之学，一传陈耆卿而绝。这是不对的，实际上陈的弟子吴子良继续光大了词章之学，吴的弟子舒岳祥在宋元之际也保持了很高的声望。

吴子良（？—1256）字明辅，号荆溪。著有《林下偶谈》、《荆溪集》、《木笔丛抄》，今

<sup>350</sup> 转引自邓广铭《陈龙川文集版本考》，《陈亮集》页9。

<sup>351</sup> 罗立刚《宋元之际的哲学和文学》页247-8。罗立刚的《宋元之际的哲学和文学》下编第二章《因理以求法》第二节《场屋陋习对求法之风的促进》，讨论叶适对晚唐诗风的推崇和改造，直接影响了他的时文的文风。

<sup>352</sup> 朱迎平《永嘉文派考论》，《宋文论稿》页116。他提出南宋永嘉文派的统绪应该是：薛季宣—陈傅良—叶适—陈耆卿—吴子良—舒岳祥—戴表元—袁楠，可备一说。

<sup>353</sup> 《永嘉文派考论》页128-129。



惟《林下偶谈》传世。同时代的人都承认吴子良是水心辞章之学的“正统”传人，但又有发展。刘克庄挽诗云：“水心文印虽传嫡，青出于蓝自一家”<sup>354</sup>。

吴子良对水心辞章之学的理解是这样的：“自元祐后，谈道学者祖程，论文者宗苏。而理与文分为二，吕公病其然，思融会之，故吕公之文早葩而晚实，逮至叶公，穷高极深，精妙卓绝，备天地之奇变，而只字半简无虚设者，寿老（陈耆卿）一见，亦奋跃，策而追之，几及焉，则所谓统绪正而气脉厚也，又岂只文而已！”吴子良《美里集集序》，四库本《美里集》册1178页4 吴子良强调了叶适在文学上的追求与吕祖谦一脉相承，汲汲于扭转“理与文分为二”的局面。他似乎忘记了，叶适的“理”与吕祖谦的“理”相去甚远。

时人赵孟坚曾对吴子良有类似的评价：“孔孟至皇朝，文与道相属。溯自熙丰后，专门始分目。欧苏以文雄，周程义理熟。从此判为二，流派各已躅。伟哉水心叶，同轨混列辐。粲粲云章锦，理义仍炳烛。笈窗一传后，人已沾膏馥。正统的属任，非公绍者谁？”赵孟坚《彝斋文集》卷1《为在使吴南溪先生寿》，原书用1181页310很显然，吴子良理解的水心词章之学，融会了“文”和“理”，力图纠正当时“洛学起而文字坏”的流弊，回到“文以载道”的道路来。

上文已经指出，叶适所要标举的“理”本身已经陷于“其说不能自白”，那么吴子良的“文”到底要载什么样的“道”呢？吴氏的《荆溪集》虽佚，但是，《隐居通议》中引了他的《三贤堂记》，似乎透露了一点消息：“道公溥不可以专门私，学深远不可以方册。既贯群圣贤之旨，可以会一身心之妙，充一身心之妙可以补群圣贤之遗，孰为异孰为同哉？会朱张吕陆之说，溯而约之于周张二程；合周张二程之说，溯而约之于颜曾思孟，合颜曾思孟之说，溯而约之于孔。则孔子之道即尧舜禹汤文武之道……百圣而一人，万世而一时，尚何彼此户庭之别哉？”《隐居通议》卷1“朱张吕陆”条，原书册866页26 吴子良在这里推崇的，是叶适在《习学记言序目》中激烈批评的道学道统观。由此可见，吴子良在思想上是不能继承叶适的。有趣的是，刘埙在引完这段文字后，推论吴子良的调和四家理论渊源于叶适，他的这一推论恰证明在宋元之际叶适思想是受到了歪曲的。

吴子良确实未能继承叶适在思想方面的创见，这还可以从其他材料得到证明。欧阳守道评价吴子良的讲义著作：“身在诸老之后，心在诸老之先，如此诸老道学自我同然者出矣。近年之学，以目废心，曰：吾见诸老之说云尔。大非诸老所望于后人也。……荆溪先生之讲义，所谓躬自推测，以上合尧历者乎，某蒙误知累年，今年甫待教于湘江之上，既受此编卒業，则复于先生曰：关洛之学，朱文公以心断之，今人何不以朱文公之学关洛者学朱文公乎？”

<sup>354</sup> 转引自《宋元学案》卷55，页1824。四部丛刊本《后村先生大全集》无此诗。

此编所谓‘穿凿、附和，两不可者’，承学切于此，得先生之心矣。”《吴希文集》卷22《跋吴刚讲讲义》，  
库本册1183页685可见，吴子良关心的正是程朱道统如何接续。欧阳守道在另一篇文章中赞美吴子良：“伏惟先生，清明之禀，卓异之资，渊源之学，深厚之养，盖伊洛诸君子续道之一脉，而范司马忧时之盛心。”《吴希文集》卷1《道制撰吴运使书》，库本册1183页505此则直言吴子良承受的是伊洛道统，然则他对水心之学的继承只是局限于辞章之学了。

## （二）陈耆卿：从辞章到义理之学

陈耆卿（1180—1236），字寿老，号笈窗，有《笈窗集》传世。从大多数史料看，陈是水心词章之学的主要传人。嘉定十一年，时任青田主簿的陈耆卿上书叶适，献《笈窗初集》、《论孟纪蒙》，叶适极为欣赏，做《题陈寿老文集后》、《题陈寿老论孟纪蒙》，《林下偶谈》说叶适“晚得笈窗陈寿老，即倾倒付囑之”，《林下偶谈》卷2“知文难”条页53可见陈某尽得水心词章之学。叶适对陈《笈窗初集》里的某些作品极为欣赏，如《代谢希孟上钱相》一文的四六，叶适誉之为“合欧、苏、王为一家”。

但是，陈耆卿本人是怎么评价《笈窗初集》的呢？他《自序》中回顾自己作文的历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就是专攻科举时文：“予八九岁学属文，十二入乡校，先生长者以其粗工毕业，亟进之，他未知学也。”三十五岁中举后，努力摆脱时文，尤其厌恶四六，“四六之浮，至于‘家臯夔而人稷契’，读之欲呕，予心病焉”。然而入仕做小官，苦于给长官们做应酬文字，以致未老先衰：“会四五郡侯连以笈翰为囑，辞不或命，涉笔无休时，今数之，不啻千百矣。予三十五岁窃末第，人视之未为甚暮，然老态先白，卧病日十九，或谓予技痒，役其形而然。予思之，诚是也。”于是，他暗暗发誓：“今而后，当涵浸乎义理之学，词章之习不惟不敢，亦不暇。始志吾过，以念来者。”《笈窗初集自序》，四库本册1178页4这是第三个阶段。

事实上，在嘉定十一年他致叶适信中，就要求叶适就《习学记言序目》给予指导，这可以看做是他转向“义理之学”的一种努力，可是结果如何呢？从吴子良的记载看，陈耆卿显然没有从叶适那里得到这方面的传授，叶适欣赏的仍然是四六一类的文字。

## （三）车若水：与水心之文决裂

词章之学、义理之学的冲突在叶适和陈耆卿之间并不明显，而在陈耆卿的弟子车若水那一代却激化了。据《宋元学案》，车若水晚于吴子良师从陈耆卿，后转而师从杜范（号立斋先生），《宋元学案》把他的小传放在《南湖学案》中“立斋门人”下，而《水心学案》中仅存其名。全祖望说：“南湖杜氏兄弟之在沧州，亦其良也。再传而有立斋，为嘉定以后宰辅之最，声望几侔于涑水矣。是时天台学者皆袭笈窗、荆溪之文统，车氏能正之。”《宋元学案·南

湖学案》卷66,页2122所谓“笈窗、荆溪之文统”,实际上是水心词章之学的传统,可见车若水脱离师门后反戈一击,阻止了水心之学在台州地区的蔓延。那么,车若水是如何脱离水心之门的呢?对此,车若水在《脚气集》中有详细的回顾:

“予登笈窗先生之门,方逾弱冠,荆溪吴明辅先生从笈窗,已登科,相与做新样古文,每一篇出,交相谀佞,以为文章有格。归呈先祖,乃不悦。私意谓先祖八十有余,必是老拙,晓不得文字,顾首顾尾,有间有架,且造语俊爽,皆与老拙不合也。继而先祖与笈窗皆即世,吾始思六经不如此,韩文不如此,欧苏不如此,始知其非。继而见立斋先生,见教尤切,后以所作数篇呈之,忽贻书四五百言,痛说水心之文。是时,立斋已登侍从,其意盖欲痛改旧习,不止如前时之所诲也。予此时文字已自平了,但犹有作文之意,而自家讲习多为外物所杀……明辅终身守此一格,初学者甚向之,更以为好官职,日进宾朋交接,而明辅愈不得以自觉其非,可念也。”《脚气集》,四库本册865页530,

这段文字生动地反映了当时“水心之文”受欢迎的情况,如他谈到很多初学者向往吴子良文风是希望“更以为好官职”。这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科场流行水心文风;第二,即使登科入仕,官场应酬还是需要四六文。而这些,似乎是水心词章之学的强项,于是引起士子争相趋附。他本人对水心词章之学也进行了反思:即水心之文是在“作文”,太重技巧、形式,太做作矫饰,车若水自陈“而自家讲习多为外物所杀”,从道学功夫论的角度看,其弊害不可胜言。有趣的是,对水心之文从始而信服终至反感的,不止车氏一人,刘埙说:“近世铭笔,推永嘉叶氏为宗。某少之时,因诸公宗尚,尝熟复焉。十数年来,深味其文,乃又大不惬于予心者,往往崇华藻而乏高古,不免止是。”刘埙《水云村集》卷11《寄馥性舟论铭文书》册1196页467

这些情况,固然反映了水心之文传播之广、影响之大,也反映了这种文体内在的弊病。

#### (四) 舒岳祥:告别永嘉文统

舒岳祥(1218—1298),是吴子良的门人。元人袁桷在给戴表元写的墓志铭中还提到了他,可以确认他已经脱离了“永嘉文派”,与朱学同流:“后宋百五十年,道学兴而文艺绝。永嘉之学志非不勤也,挈之而不至,其失也萎;江西诸贤,力肆于辞,断章近语,杂然陈列,体益新而变日多,故言浩漫者荡而倔,极援证者广而颡。俳谐之词,获绝于近世,而一切直至弃坏,绳墨莽烂不可举,文不在兹,其何以垂后世,先生(指传主戴某)深恫焉。方是时,礼部尚书王公应麟、天台舒公岳祥师表一代,先生独执弟子礼。”《清客居士集》卷28页六、七,《戴先生墓志铭》。很明显,王应麟是江西之学的代表,舒岳祥则代表了晚宋词章之学的正统,因为这里既提到了“俳谐之词”。经过陈、吴、舒三代演变,永嘉学派在公众心目中的印象也仅止于此了,这正印证了《宋元学案》的评价:“然自水心之学传于笈窗,以至荆溪,文胜于学,

阆风则但以文著矣” 《宋元学案·水心学案下》卷 55，页 1825。

由于缺乏明确的“道”的支撑，“文以载道”往往成为一句空话，或流为以文谋生，或转而认同朱学道统，这就是水心之学在宋元之际遭遇的困厄。

## 本章小结

水心门人的分化的具体形态是多种多样的，但是有一点却是共同的，那就是背离了叶适思想中最具独创性的部分（集中体现在《习学记言序目》中），这种背离的原因有二。第一，叶适思想自身存在表达的困难；第二，叶适的思想在进行文化再生产的过程中，曾经成功地利用了科场场域，扩大了自己的影响，而科场场域在接纳叶适思想时，对它进行了改造，但是当叶适本人具有思想史意义的思想在晚年整理系统化后，却没有机会重返科场场域了。因为他晚年闲居的嘉定年间，道学正在成为整个国家的学术导向，而他本人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已经不可能再出任足以改变政局的高位了。

可是，一直备受欢迎的文体本身似乎蕴涵着某种异端的力量，它既以叶适命名，从而为永嘉学派维持了一种空洞的虚名，使永嘉学派在宋元之际以“文派”的扭曲形式存续着。而且，在叶适以后的时代，无论在科场还是在官场，温州士大夫都没有明显的失势的迹象。在科场方面，状元在继续产生（赵建大、周坦）；在官场上，又涌现了若干宰执：林略、朱熠、戴庆烜、陈直中等等。这是因为朱子学作为新的文化资本传入了温州地区，与原有的永嘉文体相结合，在科场场域迸发出更加势不可挡的能量，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在南宋的最后四十年生机勃勃地继续进行着。换言之，永嘉学派向下的衰落的曲线，与温州区域文化进展的轨迹是不完全吻合的。

## 第六章 尾声：朱学在温州传播

当朱熹的学术活动最为活跃的时期，他已经遇到了同时兴起的区域文化的挑战。所谓区域文化显然是针对主流文化而言的，在吕祖谦、张栻去世后，朱熹的思想已经成了事实上的主流。在朱熹以前的思想，在他那里得到了总结，他以后的思想，则由他而起。<sup>355</sup>

主流思想与区域文化相遇之后，会发生怎样的碰撞呢？市来津由彦曾对陈文蔚在信州所作的工作作了个案研究，<sup>356</sup>在该地区，朱熹及其门人努力将道学向各个区域传播，地方知识分子（the local literati 或 literati in the local areas）广泛接受了道学，道学逐渐成为为解决个体的“士”与社会（其代表是科举）之间矛盾提供答案的角色，对地方知识分子来说，道学这一全国性的话语，为他们提供了通过科举进入中央政权官僚机构的向上之阶，因此道学在全国范围内获得了稳固的群众基础。<sup>357</sup>在这样的图景中，朱学传播的方向是向下、向基层、向着不同区域，从而实现全国化，因此作为一种整合的力量（formative power）调节南宋社会的运行，构成了南宋道学运动的终极价值。不过，不容忽视的是，信州是缺乏道学传统的地区。

在朱学的传播中，温州区域文化给他带来了特殊的困难。一是因为朱熹一向将永嘉学派的思想视为异端，将陈傅良、叶适等人视同论战的主要对手；其次，温州地区自身具有悠久的程学传统，其历史之悠久，温州有传承二程之学的“元丰九先生”的传统，朱熹在《伊洛渊源录》里也记载了数位程颐的温州门人，与朱熹所师承的杨时、李侗相俾。第三，温州地区的科举之学以及科名之盛，在南宋是名列前茅的，因此道学提供的科举方面的便利并不吸引人。<sup>358</sup>

可是，朱学在温州的传播最终获得了成功。晚清有志于重振永嘉之学的孙希旦说：“盖吾乡儒术之兴，虽肇于东山、浮沚，而能卓然自成为永嘉之学，以鼎立于新安、东阳间，虽百世后不能强为轩輊者，必推之乾、熙诸儒。至叶文修（叶味道）、陈潜室（陈埴）师事朱子以传新安之学，元儒史伯鲁实其绪余，以迄于明之黄文简准、张吉士文选，而项参政乔、王副使叔果，当姚江方火之时，不能无杂于陆学，而永嘉先生之风微矣！”<sup>孙希旦《敬轩先生行状》，引</sup>

<sup>355</sup> 关于南宋主流文化与区域文化的区别，参见何俊《南宋儒学建构》，页152注1。

<sup>356</sup> 见《朱熹門人集團形成の研究》第二章第三节《陳文蔚における朱熹学説の受容》页430—452。

<sup>357</sup> 此据市来津由彦《朱熹門人集團形成の研究》书末 Summary 撰述。

<sup>358</sup> 南宋温州科学与永嘉学派的关系，参见拙作《南宋科场与永嘉学派的崛起——以陈傅良与〈春秋〉时文为个案》，《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希旦《礼记集解》页7 孙希旦明确地指出，是朱熹的温州门人叶味道根本扭转了温州的文化方向，使得薛季宣、叶适、陈傅良等“乾、熙诸儒”开创的永嘉学派从此失传。本文将通过对朱学向温州传播的策略进行分析，揭示朱学在传播策略上的多面性。

### 一、朱熹对温州籍门人的转化

据方彦寿《朱熹书院门人考》载，朱子门人中温州籍者有陈埴、戴蒙、徐寓、徐容、叶贺孙（字味道）、蔡璜、周佃、黄显子、蒋叔蒙、沈佃、林补等十一人。这个人数在整个朱子门人群中并不起眼，但是从南宋思想史的角度看，温州门人是朱学与永嘉学派对话的重要中介。朱熹对投入门下的温州门人，进行了细致的融化改造工作，研究这一过程，可以了解朱学向温州地区传播的情况，以及永嘉学派在温州地区的传播情况。

#### 1. 含糊之病

朱熹曾对叶味道说：“君举只道某不合与说，只是他见不破，天下事不是是，便是非，直截两边去，如何恁的含糊？”<sup>359</sup>朱熹还多次批评叶适的文章，虽然是“士子传诵”，但“类多笼罩包藏之语”，而且“全是含糊影响之言”<sup>360</sup>。

基于这种认识，他曾批评叶味道“语声末后低”：“公仙乡人何故声气都恁地。……见道理不分明，将渐入于幽暗，含含糊糊，不能到得正大光明之地。说话一字是一字，一句是一句，便要见得是非。”<sup>《朱子语类》卷114，页2760</sup>科举所取文字的病象是“其文一切含糊”，恰与他对陈、叶之文的批评符合。

受到这种批评的不只是叶味道，朱子教训徐容：“为学须是裂破藩篱，痛底做去，所谓一杖一条痕！一摺一掌血！使之历历落落，分明开去，莫要含糊！”<sup>《朱子语类》卷115，页2763</sup>这显然是针对陈、叶的。

朱熹对陈傅良、叶适的“含糊”的批评，是从两个方面出发的。首先是不满于永嘉诸人在朱、陈（亮）王霸义利之辩中立场不明，实际上是变相地支持陈亮；其次，则是指流行科场的“永嘉文体”，吕祖谦在淳熙五年致朱熹的一封信中称说：“所论永嘉文体一节，乃往年为学官时病痛。数年来深知其缴绕狭细，深害心术。故每与士子语，未尝不以平正朴实为先。”<sup>《东莱吕太史集·别集》卷八《与朱侍讲》，页624</sup>在朱熹的帮助下，叶味道逐渐认识到了“永嘉文体”的问题所在，他评价陈傅良、吕祖谦：“东莱《馆职策》、君举《治道策》，颇涉清谈，不如便指其事说。”朱熹对此表示赞同：“伯恭策止缘里面说大原不分明，只自恁地依傍说，更不直捷指出。”<sup>《朱子语类》卷122，页2954</sup>这些病征正是“含糊”的体现。

<sup>359</sup> 《朱子语类》卷123，页2965，本条下题“贺孙”，显是对叶味道说的。对陈类似的批评还可见页2686

<sup>360</sup> 朱熹对叶适《进卷》的批评详见周梦江《叶适与永嘉学派》页146。

## 2. 科举时文之习

朱熹对温州科举时文之习十分警惕，因此对温州籍门人首先要破除其所受的时文影响，叶味道坦白：“既壮，所从师友，不过习为科举之文，然终不肯安心于彼，常欲读圣贤之书。”

《朱子语类》卷 114，页 2757 朱熹因此教训道：“也只是莫巧，公乡间有时文之习，易得巧。” 《朱子语类》

卷 114，页 2760

朱熹曾经问叶味道：“赴试用甚文字？”叶味道回答是《春秋》，于是朱熹发了一通感慨：“《春秋》为仙乡陈、蔡穿凿诸公得尽，诸经时文愈巧愈凿，独《春秋》为尤其。天下大抵皆为公乡里一变矣！” 《朱子语类》卷 114，页 2761 陈是陈傅良，蔡是蔡幼学，朱熹对叶味道可能已经受了陈、蔡《春秋》时文的影响非常担忧，因为他认为这些时文中有功利主义思想：“今之做《春秋》义，都是一般巧说，专是计较利害，将圣人经做成一个权变之书。因说前辈做《春秋》义，言辞虽粗率，却说得圣人大意出。年来一味巧曲，但将《孟子》‘何以利吾国’说尽一部《春秋》。……常劝人不必做此经，他经皆可做，何必去做《春秋》。” 《朱子语类》卷 83，

页 2174

除了功利主义毒素，时文之习还“易得巧”，另一位温州弟子沈憺（字庄仲）就受到了这样的批评：“某喜欢那钝底人，他若是做得工夫透彻时，却极好；却讨厌那敏底，只是绰略看过，不曾深去思量，当下说，也理会得，只是无滋味，工夫不耐久，如庄仲便是如此。”

《朱子语类》卷 116，页 2280

除了科举时文中有思想的毒素外，科举还派生出一个违反儒家伦理的问题，即经营伪牒。由于温州解额奇少而应举者太多，很多人只得到伪冒籍贯到外地去参加解试或者参加转运司的牒试。<sup>361</sup>因此，当叶味道要回温州参加乡解时，朱熹说：“仙乡士人在外，孰不经营伪牒？二公独径还乡试，殊强人意。” 《朱子语类》卷 114 页 2761 经营伪牒显然是一个道德欺骗问题，而叶味道能够毅然回乡参加竞争激烈的解试，朱熹对自己的教育成效还是很满意的。

在朱熹看来，科举时文之习是与其他病痛紧密相连的，朱熹曾指出举子之文多含糊，他担心科举时文之习所派生出来的文风、生活观乃至哲学思想。

## 3. 缴绕狭细之病

朱熹还多次提到永嘉诸人的“纤细”，他对叶味道说：“永嘉前辈觉得却倒好，倒是近日诸人无意思。陈少南，某向虽不识之，看他举动煞好，虽是有些疏，却无而今许多纤曲。”

<sup>361</sup> 牒试是照顾本路现任官员子弟和五服内亲戚以及寓居本路士人、有官文武举人、宗女夫等设的考试，解额较乡解稍宽，因此很多人托关系假冒上述身份参加，叶适就是得到周必大证明以其门客的名义参加牒试的。

《朱子语类》卷一三二页 3173，本条下题“贺孙”在另一个场合又说：“永嘉看文字，文字平白处都不去看，便要注疏小字中，寻节目以为博。只如韦玄成《博庙议》，渠自不理睬得，却引《周礼》‘守桃掌守先王先公之庙桃’注云：先公之迁主藏于后稷之庙，先王之迁主藏于文武之庙。”《朱子语类》卷一二三页 2964 这里的“渠”指陈傅良，因为朱熹曾对叶味道回忆起当年庙议时他和陈傅良的分歧：“君举说几句话，皆是临时检注脚来说，某告之云：‘某所说底，都是大字印在那里底，却不是注脚细字。’”《朱子语类》卷 107 页 2663

因此，在给温州弟子包定的信中他写道：“不审所读何书，更能温习《论语》，并观《孟子》、《尚书》之属，反复讽诵，于明白易晓处直截理会为佳，切忌穿凿屈曲缠绕也。”《朱子文集》卷 54 页 2586 《答包定之》这里又提到了“明白易晓直截理会”，反对“穿凿屈曲缠绕”

#### 4. 不检点自家身心

朱熹曾对叶味道说：“比见浙间朋友，或自谓能通《左传》，或自谓能通《史记》，将孔子置在一壁，却将左氏、司马迁驳杂之文钻研推尊，谓这个是盛衰之由，这个是成败之端。反而思之，于你身己甚事？你身己有多多少少底事合当理会，有多多少少底病未曾去，却来说甚盛衰兴亡治乱，这个直是自欺！”《朱子语类》卷 114 页 2767 朱熹认为，永嘉经世事功之学，由于缺乏自身修养的工夫，因此只是“自欺”，下文可以看到，“自欺”这个判断影响了黄榦对永嘉学派的认识。

对于沈侗，朱熹也批评他不理会身心而“掀然有飞扬之心”：“今公掀然有飞扬之心，因为治国平天下如指诸掌。不知自家一个身心都安顿未有下落，如何说功名事业，怎生治人？……公浙中有一般学，是学为英雄之学，务为跻驰豪纵，全不知点检身心。某这里须是事事从心上理会起，举止动步，事事有个道理，一毫不然，便是欠缺了他道理。”《朱子语类》卷 116 页 2801 朱熹针对沉身上所沾染的永嘉事功习气，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指出朱学的宗旨与永嘉学是南辕北辙的，沈氏在入门之后必须有一根本的转变。

总而言之，朱熹在对温州弟子的教育中，特别重视克治他们受温州地域文化沾染的不良风气，而这些风气都或多或少的与永嘉学派的陈傅良、叶适、蔡幼学等人有关。

## 二、朱熹对王十朋的标举与朱学在温州

### 1. 朱熹对王十朋的标举

但是，朱熹并没有给温州弟子背上道德“原罪”的负担，叶味道后来的成就已经证明温州弟子是能够传承朱学的。朱熹在《学校贡举私议》中曾有一段意味深长的话：“今日倡为混补之说者，多是温、福、处、婺之人，而他州不与焉，非此数州之人独兢躁，而他州



人无不廉退也，乃其势驱之，有不得不然者。”《朱文公文集》卷69页3357《学校贡举私议》所谓“混补”是指太学补试法，由于当时温州解额少，很多士人不得不谋求补入太学，因为太学解试名额比乡解多，混补法允许未参加过乡解的人和已经参加过乡解的人，混合参加太学补试，因此受到了温州士子的欢迎。而到太学学习让士人长年远离父母，实于孝道有亏，但是朱熹认为这是制度安排不合理的结果，并不是道德水准存在着地域差异。而科举制度又是短期内无法改革的，相应的科举时文之习就不可避免地要长期存在。

为了传播思想，朱学对温州弟子采取了重建地区道统的教育，即用历史上的道统来树立温州弟子学习和传播道学的信心。上文提到，朱熹曾对叶味道说：“永嘉前辈觉得却倒好，倒是近日诸人无意思。”这些“前辈”当然包括了早期传承程学的“元丰九先生”，但是“元丰九先生”对后世而言只是一个模糊的存在，其学术传统在高宗绍兴末年就已经中辍（详见本文第二章关于萧振的部分），而同时崛起的薛季宣开创了永嘉学派。这时，王十朋（1111—1171）作为一个非常典型的个案出现了。因为他是温州乐清人，又是绍兴二十七年状元，在廷对策中指斥秦桧，在政治上属于张浚集团，做过多任地方官，政声很好。朱熹在王十朋生前就给他写过信，表示倾慕之意，他向自己熟识的同知枢密院刘珙提出希望能够重用提拔王十朋：“论荐人材亦有次第，今日远则益州，近则吴兴，皆第一义谛。”“吴兴”即时任知湖州的王十朋。《朱子文集别集》卷1页4835《与刘共甫》王去世后，他还代刘珙执笔写了王十朋文集的序。王十朋在南宋崇高的知名度不仅因为他是状元，而是因为在指斥秦桧、坚决主战、弹击史浩这三个问题上表现出的所谓“大节”。时人程王名曾感叹：“近世抡魁之选，孰有愈于张于湖、王梅溪者欤？梅溪一策忠愤激烈，至今读之，尤凛凛有生气，而于湖志阿世者也！”《榕水集》卷19《送张婿宽夫赴省序》，原本册1170页537把王十朋、张孝祥两个状元进行比较，突出了王十朋的大节。因此晚年朱熹曾对叶味道说起过王十朋：“王龟龄学也粗疏，只是他天资高，意思诚恣，表里如一，所至上下皆风动，而今难得这般人！”《朱子语类》卷132页3176，本条下题“贾孙”很显然，“表里如一”是针对陈傅良等在王霸义利之辩中的“含糊”而言。值得一提的是，真德秀也曾评价王十朋：“盖公之学，以诚身为主，资本刚劲，而能靡涵漫以卒归之中和。其出言有章，其制行有法。以之治家，则慈顺雍睦之风形于州里；以之立朝，则蹇蹇谔谔言人之所难言。”《西山真文忠公全集》卷26页二一《重修王忠文公祠记》总之，王十朋是朱子一系道学家一致推崇的人物。

最重要的是，王十朋状元的特殊身份证明了朱熹“虽应科举，亦自不为科举所累”《朱子文集》卷59页2274，《答刘题之》的主张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因为科举坏人心术之处在于：“物欲利害之私日交战于心中，亦何暇而玩索存养之功哉？”《朱子文集》卷49页2827，《答陈德仲》只要自身端正认识，修养工夫到家，可以不为所累。因此，树立王十朋这个典型恰好对治温州科举时文之习。

## 2. 黄榦对永嘉道统的重建的努力

黄榦是朱熹的女婿，朱门弟子亦以黄榦为首。朱熹去世后，他继续接引温州弟子。在与温州弟子的交流中，黄榦反复叮嘱他们要区别南渡以来温州区域文化成长中存在着对立的两条路线，批评陈傅良、叶适为首的永嘉学派，力图树立王十朋为代表的道学道统。

在一封给永嘉士子的信中，黄榦批评了“仙乡长上”：“便中两辱书，感感知道，从提举李兄游，深以为喜……举世昏昏，莫知学问之方，而世所谓儒者又多虚言以欺人，而实自欺，仙乡诸长上为尤甚。然亦可以此劫取高官大职，而后生为其所惑，甚可怜也。今乃得与李兄游，又味道亦是乡人，更宜朝夕相亲，有疑则扣。”《勉斋集》卷16页三《复王主簿》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而实自欺”的说法，这和朱熹对永嘉学术的判断是一脉相承的。至于“劫取高官大职”，则所指者甚多，陈傅良、叶适、蔡幼学、许及之宦途甚达，或执政、或侍从，与朱熹及其第一代弟子坎坷的仕途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如果说，黄榦《复王主簿》一文主要还是属于破的话，他的《送徐居父（寓）归永嘉序》（此序作于“绍熙辛亥九月六日”）则是先立后破，有破有立了：

“榦尝读詹事王公之文，观其序篇致意，于君子小人之际，而得公之用心明白若日月，浩瀚若河汉，未尝不废卷而叹也，曰：世岂复有斯人也！高明广大者，天理之公也；诘曲偏暗者，人欲之私也。天理不明，人欲日肆，世岂复有斯人也耶！及考其世系，则公永嘉人也！尝欲游其乡以览观山川之胜，访于其乡之士，岂无闻公而兴起乎？淳熙甲辰，干始识包君定于武夷之下……则畴昔之向慕，固不待履之艰访问之勤，得以与之周旋。至于人闻其名，家藏其书，号为一世能言之士，而射策决科者宗之，则犹以为未得窃伏下风为恨也！呜呼！公不复作矣，公之用心，余殆将有所考焉！……居父之归也，吊望王公之墓，而过诸其友，其为我问之。”《勉斋集》卷19页四《送徐居父归永嘉序》这篇序首先赞扬了“詹事王公之文”（王十朋终官太子詹事），发出了“世岂复有斯人也”的感叹，这声感叹与朱熹“而今难得这般人”如出一辙，接着表出：“及考其世系，则公永嘉人也！”然后设问：“访于其乡之士，岂无闻公而兴起乎？”那么当今温州还有可以继承梅溪之学、梅溪之风的人吗？答案是肯定的，那就是朱学中温州门人：叶味道、包定、包扬、徐寓等人。到此为止，黄榦已经描述了温州道学新传统的源和流。

然而读者不能无疑：王十朋逝于孝宗朝乾道八年，本文作于光宗朝绍熙年间，显然叶、包、徐诸人没有见过王十朋，王十朋与他们之间还隔着一代，即陈傅良、叶适，那么对这一代人如何评价呢？黄榦自然不会就此打住，他说：“至于人闻其名，家藏其书，号为一世能言之士，而射策决科者宗之，则犹以为未得窃伏下风为恨也！”所谓“人闻其名，家藏其书”，

让人想起朱熹“天下大抵皆为公乡里一变矣”的感叹，实指陈傅良、叶适，既然黄榦没有见过陈傅良和叶适，那么是不是让徐居父代致问候呢？（当然，当时陈、叶并不在温州而在外作官）没有必要了，他们背离了王十朋的传统。于是黄榦再次发出了：“呜呼！公不复作矣，公之用心，余殆将有所考焉”的呼喊，全文结束时，黄榦再次向王十朋致敬：“居父之归也，吊望王公之墓，而过诸其友，其为余问之。”

显然，黄榦感兴趣的不是“人闻其名，家藏其书”的陈傅良、叶适，而是王十朋和永嘉的道学新传统。叶味道的出现，证明朱学在温州接续道学传统的努力获得了成功。叶味道，名贺孙，字味道，以字行，他的籍贯有温州永嘉、处州松阳两说<sup>362</sup>，嘉定十二年中进士。《宋史本传》说他早在庆元党禁期间已经“试礼部第一”，当指庆元三年，因对策中引用道学遭到黜落。《宋史》卷438《叶味道传》，页12986全祖望说：“永嘉为朱子之学者，自叶文修公（味道）与潜室始。”《宋元学案》卷65《水钟学案叙录》，页2087叶味道是朱子晚年重要弟子的子，绍熙二年、庆元四年两次从学于朱子，庆元六年朱熹逝世于沧州精舍时，味道是少数几个当时在场的门人之一。<sup>363</sup>

朱熹去世后，叶味道在朱学中的重要地位是逐渐显露的。黄榦曾说：“向来从学之士，今凋零殆尽，闽中则潘谦之、杨志仁、林正卿、林子武、李守约、李公晦，江西则甘吉父，胡伯量，蔡元思，浙中则叶味道、潘子善、黄子洪，大约不过此数人而已。”《勉斋集》卷14页六《复李质之兵部》虽然，朱学中温州门人甚少，但是能够忝列“大约不过此数人而已”，证明叶味道在传播朱学方面是不遗余力的。黄榦、李燾相继去世后，叶味道的地位更加突出，道学人士吴泳曾说：“勉斋既下世，宏斋继没，毅斋稿立于婺女之滨，罕与世接，留宗庠者仅叶六十四丈担当考亭门户，呜呼亦微矣！”《鹤林集》卷30《又答严子韶书》，原书册1176页296吴泳暗示，在传播朱学方面叶味道比徐侨（毅斋）出色。而所谓“留宗庠者”，似指叶味道一直留在沧州精舍主持书院。

朱学在温州的传播，以下两点是值得注意的：1. 永嘉学派是有全国性影响的地域性学派，朱熹所深忧虑者，正是其全国性的影响，因此在传播中，朱学专门对治了永嘉科举时文之习。2. 由于朱学本身是超越地域文化的，因此朱熹本人并没有地域歧视的。他对温州弟子的批评，尽管很多是由于他们的地域文化特征引发的，但是朱熹从未失去在温州传播道学的信心。事实上就传承二程之学的历史而言，温州地区比南宋大部分地区都要悠久，只是这个传统被薛季宣、陈傅良、叶适转化了，开出了新的永嘉学派。朱熹必须在对前者的回归中重建道学的传统，但是在策略层面上，朱熹没有回到最早的元丰九先生，而是回到了王十朋，

<sup>362</sup> 周梦江《叶适年谱》页171。

<sup>363</sup> 考证见《方书》150、151。

因为王在科举的成功和他的大节、以及与张浚张栻父子的亲密关系，在朱熹看来是可以对治温州地区的科举时文之习的。

## 本章小结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西方汉学界流行这样一种观点，两宋之际是社会史的重要转变时期。韩明士（Robert. P. Hymes）的《政治家与绅士：北宋和南宋时期江西抚州的社会精英》<sup>364</sup>是其中特别典型的代表。他认为，宋元之际发生了两个转变，第一是个人更加突出地凸显在历史的边际，朝代中断，族谱的脉络折断，只留下了个人；第二种转变，表现在生活方式上，趋于多样化，而不像北宋精英那样有一定的行为模式，尤其是更加地关心地方事务，与中央政府的事务、尤其是朝廷的政治斗争保持了距离。<sup>365</sup>思想文化传播的情况似乎也是如此。狄百瑞认为，朱熹致力于建构儒学社会架构，是希望在这种基础上可以防止中央政府干预地方事务，让地方单位享有自主的地位，分享政府的权威。<sup>366</sup>

在上述西方汉学研究的描述中，“地方”不再是“大一统”之中的组成部分，成了互相疏离的碎片。更为要害的是，当确立了地方事务本位之后，精英们似乎已经解构了作为价值观的“大一统”观以及“正统”观，对改朝换代抱有冷漠的旁观态度。这无疑是割裂了“国”与“家”的有机联系，因而是十分危险的。

正如何俊指出：“朱熹行道于民间的性质，决非要地方分治于国家，而仍然是着眼于整个国家意义上来考虑的，这点即便是后来的黄宗羲、顾炎武，也仍然如此。事实上，这也是儒家的一个基本立场。而由朱熹行道性质的此一分辨，也足以看到中国社会并不存在这截然两分、甚至矛盾的所谓精英传统和民间传统。”<sup>367</sup>

朱学在温州传播的个案，可以清楚地看出下列传播策略：对原有地域文化传统进行清理、分疏，然后注入朱学的核心精神。这证明：宋元之际，主流思想与区域文化一直处于良好的互动、互补之中。朱学作为一种主流文化，并未在传播中消解了自己的全国性，“区域性朱学挺立”并未导致“全国性朱学消解”，相反，朱学成了强化各个区域与中央在意识形态上的联系的黏合剂。不但在13世纪如此，在此后的500多年中，朱学的精神弥散于中国社会的各个阶层、各个场域、各个时段中，迸发出强大的凝聚力。

<sup>364</sup> Robert. P. Hymes : Statesment and Gentl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is , in Northen and Southen Su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sup>366</sup> 胡志宏《西方中国古代史研究导论》，页257。

<sup>365</sup> 《朱熹与自由教育》，转引自何俊《南宋儒学建构》页177。

<sup>367</sup> 何俊《南宋儒学建构》，页177—178。

## 结论

以永嘉学派为代表的南宋温州区域文化的进展，清晰地呈现了这样一个的图景：在北宋后期，程学向温州的传播，改变了温州文化边缘地区的处境，进而引起了社会资本的扩大再生产，此为第一期；在第二期，在社会资本、文化资本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后，新的知识传统在温州成长起来，即永嘉学派，这一传统在南宋活跃了大约五十年，在科场场域和学术界都发挥了广泛的影响，促成了文化资本与社会资本的良性互动，至宋宁宗庆元党禁前夕为一个高峰；进入理宗朝，朱熹为代表的道学逐步官学化，永嘉学派的传统归于消歇。入元后，科举的次数和取士人数都骤减，制度变迁严重地改变了士大夫的生存状态，在此情况下，道学一向赖以学术教育和传播基地的书院，显示了其深深植根基层、自给自足的优点。<sup>368</sup>而且官方还对书院进行了大力扶持。<sup>369</sup>由于历史的和现实政策的双重因素，元代书院大多数是朱学一脉的。<sup>370</sup>

在元代极少数几次科举中，制度的变革也影响了温州科举的成就。延祐四年（1317）《温州路重建庙学记》似乎证实永嘉学派在科场的失势。它说：

“栋宇可新也，人心之罔功于学，习俗未有新尔。东嘉学校士，自昔文风，为两浙最。当时文进取，雕刻绮丽，惟以悦主司、钓科名为务。水心所谓‘兢省以御物欲，弥纶以通世变者，自其身而推之天下者’未免以逐末忘本，事外忘内坏之。……夫当延祐改元，奉明诏以德行取人，以经术试艺，词章次之，浮华所不取，猗欤盛矣！”<sup>371</sup>

延祐四年是元代第一次开科取士之后（延祐二年，1315）的第二年，此时去南宋最后一次科举咸淳十年（1274）榜已经四十三年。这篇《庙学记》不但批评温州士子“逐末忘本，事外忘内”，而且还提到了陈傅良等永嘉学派巨子们的“绮丽”文风。这篇《庙学记》宣称，温州士子在南宋时代用以“悦主司、钓科名”的利器“雕刻绮丽”的“时文”，在本朝科场中是次要的。永嘉士子进取的另一利器诗赋科则根本就被取消，因此永嘉学派的制度基础似乎被抽空了。

但是温州的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的交换仍然继续，一直保持到元末。庆元党禁后，经

<sup>368</sup> 参刘子健《宋末所谓道统观的成立》。

<sup>369</sup> 如《庙学典礼》一书即反映了此种情况。有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排印本。

<sup>370</sup> 参见徐祥《元代书院研究》第十章、《结语》页162—182。

<sup>371</sup> 《东瓯金石志》卷9，页11594。文中所引“水心所谓”，见叶适《水心文集》卷10《温州新修学记》，页178。

义科中永嘉学派的经学被悬为厉禁,但是词赋科和经义科时文的作法与文风仍然深受永嘉学者(实际上已不是思想意义上的永嘉学派了)的影响,证据是庆元党禁以后温州又贡献了三名状元:嘉定四年(1211)赵建大、嘉熙二年(1238)周坦、淳祐元年(1241)徐伊夫。而且在南宋后期的科举参考书(如《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中,陈、叶的时文和策论、作文要诀仍然得到了广泛的引用、笺解、评点。<sup>372</sup>另一方面,南宋时文演变为明清八股文,因此陈、叶的作品仍有机会入选各类参考书。

由此我们看到,三种形式的资本的交换贯穿于区域文化成长的整个过程之中,尽管其表现形式是多样的,因而也是隐蔽的,必须通过纷繁芜杂的种种表象,方能窥见这种资本交换的本质。如果要理解近代以来浙江的现代化走向,并思考 21 世纪浙江文化的新课题、新使命,那么本文对宋代温州文化与永嘉学派发展历程的勾勒,也许还有一点点的参考价值吧。

---

<sup>372</sup> 详见前引朱瑞熙文 页 36—39。亦见拙文《南宋晚期科场的朱子学与永嘉学派》,《哲学研究》2005 年第 2 期。

## 参考文献

### 一、史料文献

1. 《宋会要辑稿崇儒》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2. 《陆九渊集》陆九渊 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3. 《礼记集解》孙希旦 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4. 《宋人年谱集目宋人年谱丛刊》 巴蜀书社 1995 年版。
5.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 刘时举 丛书集成初编本
6. 《皇宋十朝纲要》 台湾文海出版社宋史资料萃编本
7. 《陶山集》 陆佃 丛书集成本
8. 《攻愧集》 楼钥 四部丛刊本
9. 《叶适集》叶适 中华书局 1983 年点校本。
10. 《济南集》 李 廌 库本（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丛书本，下同）
11. 《大隐集》 李正民 库本
12. 《建炎笔录》 赵鼎 河北教育出版社历代笔记小说集成本。
13. 《林下偶谈》 吴子良 丛书集成本
14.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李心传 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15. 《靖康要录》 宋史资料萃编影印十万卷楼丛书本
16. 《道命录》 丛书集成初编本。
17. 《重修至正琴川志》 戴良 宛委别藏本
18. 《畏斋集》，程端礼 库本
19. 《宋会要辑稿》 1936 年国学基本丛书本
20. 《勉斋集》 黄榦 国家图书馆藏元延祐二年刻本。
21. 《薛季宣集》 薛季宣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年版点校本
22. 《东莱吕太史集》 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丛书集成续编影印续金华丛书
23.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杨仲良 宋史资料萃编影印光绪十四年广雅书局影宋本。
24. 《朱子全书》 朱熹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25. 《横塘集》 许景衡 永嘉丛书本

26. 《刘左史集》 刘安节 库本
27. 《刘给谏集》 刘安上 敬乡楼丛书本。
28. 《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29. 《横浦集》 库本
30. 《四朝闻见录》 叶绍翁 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31. 《止斋论祖四卷论诀一卷》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 1997 年影印。
32. 《老学庵笔记》 陆游 三秦出版社 2003
33. 《云麓漫钞》 赵彦卫 中华书局点校本
34. 《论学绳尺》 魏天野 库本
35. 《宋元学案》中华书局
36. 《浣川集》 戴栩 丛书集成续编影印敬乡楼丛书本
37. 《鹤林玉露》罗大经 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38. 《读书分年日程》 程端礼 库本
39. 《清容居士集》 袁桷 四部备要本
40. 《彝斋文类》 赵孟坚 库本
41. 《东瓯金石志》 新文丰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编第 19 册
42. 《至正集》 许有壬，新文丰出版公司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宣统三年石印本
43. 《庙学典礼》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44. 《益国周文忠公全集》 周必大 民国二十六年（1937）刘峙重排周日新堂刊欧阳棨整理本（缺《平园续稿》等八册）  
《文忠集》 库本
45. 《隐居通议》 刘埙 库本
46. 《脚气集》 车若水 库本
47. 《贫窗集》 陈耆卿 库本
48. 《木钟集》 陈埴 库本
49. 《吹剑外录》 俞文豹 库本
50. 《习学记言序目》 叶适 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点校本
51. 《南宋馆阁录续录》 陈騏、佚名 中华书局 1998 点校本
52. 《齐东野语》 周密 中华书局
53. 《陈傅良先生文集》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9 点校本



54. 《漫塘集》刘宰 库本
55.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李心传 中华书局 2000 年点校本
56.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李心传 中华书局 1988 年影印国学基本丛书本
57. 《宋史全文》 不著撰人 四库本
58. 《宋会要辑稿》 徐松等辑 中华书局 1957 年影印本
59. 《二程集》 程颐、程颢 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点校本
60. 《欧阳修全集》 欧阳修 中国书店本
61. 《周行己集》 周行己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62. 《上蔡语录》 谢良佐 丛书集成本
63. 《真斋书录解题》陈振孙 现代出版社中国历代书目丛刊影印武英殿聚珍版 1987 年。
64. 《庄简集》 李光 库本
65. 《竹轩杂著》 林季仲 永嘉丛书本
66. 《嘉定赤城志》 陈耆卿 中华书局 宋元方志丛刊
67. 《薛季宣集》 薛季宣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版点校本
68. 《淳熙三山志》 梁克家 中华书局 宋元方志丛刊
69. 《景定建康志》 周应合 中华书局 宋元方志丛刊影印嘉庆六年刻本
70. 《崇正辩·斐然集》 胡寅 中华书局 1993 年点校本
71. 《中兴东宫宫僚题名》 何异 藕香零拾本
72.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 魏了翁 四部丛刊本
73. 《止堂集》 彭龟年 丛书集成本
- 《山房集》 周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0 年影印涵芬楼秘笈本
74. 《历代名臣奏议》 黄淮等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影印本
75. 《至正集》 许有壬 新文丰出版公司《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宣统三年石印本
76. 《作义要诀自序》 倪士毅 丛书集成初编本
77.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 全祖望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78. 《南宋制抚年表》 吴廷燮 《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本
79. 《夷坚志》 洪迈 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80. 《宋人轶事汇编》 丁传靖 中华书局 2003 版

## 二、研究文献

81. 黄宽重《南宋两浙路社会流动的考察》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3 年版《宋史丛论》
82. 周良霄《程朱理学在南宋、金、元时期的传播及其统治地位的确立》 《文史》三十七辑 中华书局 1993 年 2 月版
83. 蒋寅 《起承转合：机械结构论的消长——兼论八股文法与诗学的关系》 《文学遗产》1998 第 3 期
84. 刘子健 《宋末所谓道统观的成立》 《两宋史研究汇编》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7 年版
85. 市米津由彦《朱熹門人集團形成の研究》东京创文社 2002 年
86. 朱近平《宋文论稿》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87. 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88. 关长龙 《两宋道学命运动的历史考察》 学林出版社 2001 版
89. 何俊 《南宋儒学建构》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90. 程元敏 《三经新义辑考汇评》 台北国立编译馆 1986 年版
91. 邓广铭 《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92. 余英时 《朱熹的历史世界》三联书店 2004 年版
93. 徐梓 《元代书院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94. 李之亮 《宋两浙路郡守年表》巴蜀书社 2001 版
95. 刘述先《理一分殊》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
96. 裴淑姬 《论宋代科举解额的实施与地区分配》 《浙江学刊》2000 年第 3 期
97. 李弘祺 《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 台北联经出版社 1993 版中译本
98. 赵铁寒 《宋代的太学》 《宋史研究集》第 1 辑 台北国立编译馆 1980 年版
99. 朱重圣 《宋代太学之取士及其组织》 《宋史研究集》第 18 辑台北国立编译馆 1988 年版
100. 黄振萍 《八股文起源与〈论学绳尺〉》 《中国典籍与文化》1997 第 4 期
101. 陈植锷 《北宋文化史述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
102. (法)皮埃尔·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
103. 管敏义 《浙东学术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104. 王凤贤 丁国顺 《浙东学派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105. 陈国灿 《陈亮与南宋浙东学派研究》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106. 陈国灿 《80 年代以来南宋事功学派研究概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 年第 3 期
107. 《叶适与永嘉学派论集》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
108. (美) 田浩 《功利主义儒家——陈亮对朱熹的挑战》，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9. 周梦江 《叶适年谱》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110. 何俊 《宋代永嘉事功学的兴起》，《杭州大学学报》1992 年第 3 期
111. 冈元司 《南宋温州士大夫的相互关系》，《古典文献与文化论丛》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112. 苗书梅 《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13. 周梦江 《叶适与永嘉学派》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114. 周梦江 《叶适教育思想述论》 《温州师范学院学报》1988 年第 3 期
115. 张祖桐 《论叶适人才观》 《浙江学刊》1986 年第 1 期
116. 陈国灿 《论宋代浙学与理学关系的演变》，《孔子研究》2000 年第 2 期
117. 何俊 《南宋浙东事功学与儒家的传统》 《徐规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十周年纪念文集》，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118. 符丕盛 《叶适心理学思想初探》 《温州师范学院学报》1980 年第 1 期
119. 张洁 《南宋叶适思想研究概述》 《浙江学刊》2000 年第 1 期
120. 陈安金 王宇 《贯通内圣外王的努力——评永嘉学派的思想历程》 《哲学研究》2002 年第 8 期
121. 朱瑞熙 《宋元的时文——八股文的雏形》《历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122. 罗立刚 《宋元之际的哲学和文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123. 张秀平 罗炳良 《岳家军群体人物研究》 《中国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
124. 高纪春 《赵鼎集团的瓦解与洛学之禁》 《中国史研究》1997 年第 4 期
125. 钱建状 王兆鹏 《宋诗人庄绰、林季仲和曹勋生卒年考证》 《文献》2004 年第 1 期
126. 杨念群 《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127. 刘祥光 《印刷与考试：宋代考试参考书初探》，《转变与定性：宋代社会文化史研讨会论文集》 台湾大学历史系 2000 年主编出版
128. 沈玉成 刘宁 《春秋左传学史稿》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129. 朱荣贵 《学规与书院教育——以宋代书院为例》 朱汉民主编《中国书院》(论文集)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130. 胡志宏 《西方中国古代史研究导论》 大象出版社 2002 年版
131. 宋史研究会 《宋史研究论文集(1984 年年会编刊)》，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132.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t and Gentlmen . The Elite of Fu-chou , Chiang-His , in  
Northen and Southen Su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政治家与绅士：北  
宋和南宋时期江西抚州的社会精英》)
133. 高纪春 《秦桧与洛学》 《中国史研究》2002 第 1 期
140. 王宇 陈安金《南宋晚期科场的朱子学与永嘉学》 《哲学研究》2005 年第 2 期
141.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142. 钱穆 《朱子新学案》 巴蜀书社 1987 年版
143. 何忠礼 《宋史选举志补正》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144. 包伟民主编 《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 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 后记

写完这篇博士论文时，笔者一度强烈地意识到它甚至不配有一个后记：写作是在支离破碎的状态下进行的，写完一节，不知道下一节是什么，写完一章，不知道下一章是什么，写完所有章节，却不知道结论在哪里……经过痛苦的挣扎，就在笔者无奈地准备放弃结论时，导师何俊教授断然砍掉了原稿第七章的80%，余部浓缩而成结论，挽救了这一结构上巨大的缺憾。在我投入门下的五年中，何俊教授多次在类似的情况下为我拨正航向，指点迷津。与导师付出的巨大心血相比，学生交出的答卷是令人惭愧的。

唯一能让笔者略感欣慰的是，作为一篇以宋代为断代的学位论文，它的写作得到了浙江大学宋学研究方面几位名师的指点和帮助。感谢束景南教授的七年如一日的教诲，有机会向一位国内朱熹研究权威时时请益，使笔者有勇气在论文的第三、第四两章中以朱熹为永嘉学派的主要对话者；感谢包伟民教授允许我两次旁听他的《西方汉学名著导读》课，使笔者完整地研读了韩明士的《北宋和南宋时期江西抚州的社会精英》，由此明确了将区域文化作为学位论文的主题。更承蒙龚延明教授错爱，让笔者一个无名小卒参加了高层次的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

最后，无法想象，没有张涌泉教授、王云路教授领导的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资料室的丰富藏书，没有管理员秦佳慧同学提供的种种便利，这篇论文恐怕面临的将不仅仅是没有结论、没有后记的困厄。

是为后记。

2005.5.9

作者: [王宇](#)  
学位授予单位: [浙江大学](#)

## 参考文献(140条)

1. [参考文献一、史料文献](#)
2. [宋会要辑稿崇儒](#) 2001
3. [陆九渊 陆九渊集](#) 1980
4. [孙希旦. 沈啸寰. 王星贤 礼记集解](#) 1989
5. [宋人年谱集目宋人年谱丛刊](#) 1995
6. [刘时举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
7. [皇宋十朝纲要](#)
8. [陆佃 陶山集](#)
9. [楼钥 攻愧集](#)
10. [叶适 叶适集](#) 1983
11. [李廌 济南集](#)
12. [李正民 大隐集](#)
13. [赵鼎 建炎笔录](#)
14. [吴子良 林下偶谈](#)
15. [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2000
16. [《靖康要录》宋史资料萃编影印十万卷楼丛书本](#)
17. [《道命录》丛书集成初编本](#)
18. [戴良 重修至正琴川志](#)
19. [程端礼 畏斋集](#)
20. [《宋会要辑稿》国学基本丛书本本](#) 1936
21. [黄榦 勉斋集](#)
22. [薛季宣 薛季宣集](#) 2003
23. [东莱吕太史集](#)
24. [杨仲良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
25. [朱熹 朱子全书](#) 2002
26. [许景衡 横塘集](#)
27. [刘安节 刘左史集](#)
28. [刘安上 刘给谏集](#)
29. [直斋书录解题](#) 1987
30. [横浦集](#)
31. [叶绍翁. 尚成 四朝闻见录](#) 1997
32. [《止斋论祖四卷论诀一卷》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1997
33. [陆游. 高克勤 老学庵笔记](#) 2003
34. [赵彦卫. 张国星 云麓漫钞](#)
35. [魏天野 论学绳尺](#)
36. [宋元学案](#)
37. [戴栩 浣川集](#)
38. [罗大经. 王瑞来 鹤林玉露](#) 1983
39. [程端礼 读书分年日程](#)
40. [袁桷 清容居士集](#)

41. [赵孟坚](#) [彝斋文集](#)
42. [东瓯金石志](#)
43. [许有壬](#) [至正集](#)
44. [庙学典礼](#) 1992
45. [周必大](#) [益国周文忠公全集](#) 1937
46. [刘崧](#) [隐居通议](#)
47. [车若水](#) [脚气集](#)
48. [陈耆卿](#) [笈窗集](#)
49. [陈埴](#) [木钟集](#)
50. [俞文豹](#) [吹剑外录](#)
51. [叶适](#) [习学记言序目](#) 1977
52. [陈騵](#), 佚名 [南宋馆阁录续录](#) 1998
53. [周密](#), [黄益元](#) [齐东野语](#)
54. [陈傅良](#) [先生文集](#) 1999
55. [刘宰](#) [漫塘集](#)
56. [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2000
57.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1988
58. [宋史全文](#)
59. [徐松](#) [宋会要辑稿](#) 1957
60. [程颐](#), [程颢](#) [二程集](#) 2004
61. [欧阳修](#) [欧阳修全集](#)
62. [周行己](#) [周行己集](#) 2002
63. [谢良佐](#) [上蔡语录](#)
64. [陈振孙](#), [徐小蛮](#), [顾美华](#) [直斋书录解题](#) 1987
65. [李光](#) [庄简集](#)
66. [林季仲](#) [竹轩杂著](#)
67. [陈耆卿](#) [嘉定赤城志](#)
68. [薛季宣](#) [薛季宣集](#) 2002
69. [梁克家](#) [淳熙三山志](#)
70. [周应合](#) [景定建康志](#)
71. [胡寅](#) [崇正辩·斐然集](#) 1993
72. [何异](#) [中兴东宫宫僚题名](#)
73. [魏了翁](#)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
74. [彭龟年](#) [《止堂集》丛书集成本](#) 2000
75. [黄淮](#) [历代名臣奏议](#) 1989
76. [许有壬](#) [至正集](#)
77. [倪士毅](#) [作义要诀自序](#)
78. [全祖望](#)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 2000
79. [吴廷燮](#) [南宋制抚年表](#)
80. [洪迈](#), [何卓](#) [夷坚志](#)
81. [丁传靖](#) [宋人轶事汇编](#) 2003
82. [二、研究文献](#)
83. [黄宽重](#) [南宋两浙路社会流动的考察](#) 1993
84. [周良霄](#) [程朱理学在南宋、金、元时期的传播及其统治地位的确立](#) 1993

85. 蒋寅 [起承转合:机械结构论的消长—兼论八股文法与诗学的关系](#) 1998(03)
86. 刘子健 [宋末所谓道统观的成立](#) 1987
87. 市来津由彦 [朱熹門人集團形成の研究](#) 2002
88. 朱近平 [宋文论稿](#) 2003
89. 杨志刚 [中国礼仪制度研究](#) 2001
90. 关长龙 [两宋道学命运动的历史考察](#) 2001
91. 何俊 [南宋儒学建构](#) 2004
92. 程元敏 [三经新义辑考汇评](#) 1986
93. 邓广铭 [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 1994
94. 余英时 [朱熹的历史世界](#) 2004
95. 徐梓 [元代书院研究](#) 2000
96. 李之亮 [宋两浙路郡守年表](#) 2001
97. 刘述先 [理一分殊](#) 2000
98. 裴淑姬 [论宋代科举解额的实施与地区分配\[期刊论文\]-浙江学刊](#) 2000(3)
99. 李弘祺 [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 1993
100. 赵铁寒 [宋代的太学](#) 1980
101. 朱重圣 [宋代太学之取士及其组织](#) 1988
102. 黄振萍 [八股文起源与《论学绳尺》](#) 1997(04)
103. 陈植锷 [北宋文化史述论](#) 1992
104. 皮埃尔·布迪厄. [美]华德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论](#) 1999
105. 管敏义 [浙东学术史](#) 1993
106. 王凤贤. 丁国顺 [浙东学派研究](#) 1993
107. 陈国灿 [陈亮与南宋浙东学派研究](#) 1996
108. 陈国灿 [80年代以来南宋事功学派研究概述](#) 1996(03)
109. 叶适与永嘉学派论集 2000
110. 田浩 [功利主义儒家—陈亮对朱熹的挑战](#) 1993
111. 周梦江 [叶适年谱](#) 1996
112. 何隽 [宋代永嘉事功学的兴起\[期刊论文\]-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2(3)
113. 冈元司 [南宋温州士大夫的相互关系](#) 1999
114. 苗书梅 [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 1996
115. 周梦江 [叶适与永嘉学派](#) 1992
116. 周梦江 [叶适教育思想述论](#) 1988(03)
117. 张祖桐 [论叶适人才观](#) 1986(01)
118. 陈国灿 [论宋代“浙学”与理学关系的演变\[期刊论文\]-孔子研究](#) 2000(2)
119. 何俊 [南宋浙东事功学与儒家的传统](#) 1995
120. 符丕盛 [叶适心理学思想初探](#) 1980(01)
121. 张洁 [南宋叶适思想研究概述\[期刊论文\]-浙江学刊](#) 2000(1)
122. 陈安金. 王宇 [贯通内圣外王的努力—评永嘉学派的思想历程\[期刊论文\]-哲学研究](#) 2002(8)
123. 朱瑞熙 [宋元的时文—八股文的雏形](#) 1990(03)
124. 罗立刚 [宋元之际的哲学和文学](#) 1999
125. 张秀平. 罗炳良 [岳家军群体人物研究](#) 1997(01)
126. 高纪春 [赵鼎集团的瓦解与洛学之禁](#) 1997(04)
127. 钱建状. 王兆鹏 [宋诗人庄绰、郭印、林季仲和曹勋生卒年考辨\[期刊论文\]-文献](#) 2004(1)
128. 杨念群 [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 2001



129. 刘祥光 [印刷与考试:宋代考试参考书初探](#) 2000
130. 沈玉成, 刘宁 [春秋左传学史稿](#) 1992
131. 朱荣贵, 朱汉民 [学规与书院教育—以宋代书院为例](#) 1997
132. 胡志宏 [西方中国古代史研究导论](#) 2002
133. 宋史研究会 [宋史研究论文集\(1984年年会编刊\)](#) 1984
134. Robert P Hymes [政治家与绅士:北宋和南宋时期江西抚州的社会精英](#) 1986
135. 高纪春 [秦桧与洛学\[期刊论文\]-中国史研究](#) 2002(1)
136. 王宇, 陈安金 [论南宋后期科场中的朱子学和永嘉学\[期刊论文\]-哲学研究](#) 2005(2)
137. 牟宗三 [心体与性体](#) 1999
138. 钱穆 [朱子新学案](#) 1987
139. 何忠礼 [宋史选举志补正](#) 1992
140. 包伟民 [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 2004

####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洪振宁 [永嘉学派与今日温州](#) -温州大学学报2001, 14(2)  
永嘉学派的思想观点对今日温州有重要影响。其经世致用、求真务实的精神;变通图新,富有改革的精神;重视功利,宽民富民的思想;重视教育,尊重人才的理念等等无不给今日温州留下深刻烙印,对于建设现代化新温州也有许多重要的启示。
2. 期刊论文 周梦江 [宋代义利之辩与叶适对朱熹的批评—兼论温州商业社会与永嘉学派的关系](#) -温州师范学院学报2004, 25(1)  
从宋代义利之辩谈起,叙述叶适对朱熹“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批评。兼及南宋温州商业社会产生了以叶适为代表的永嘉学派的功利学说和重商思想,永嘉学派的功利学说及其重商思想对温州社会的发展的影响。
3. 期刊论文 徐宏图, XU Hong-tu [宋元南戏与“永嘉学派”](#)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28(6)  
南宋时期的温州,同时产生了“温州杂剧”(南戏)与“永嘉学派”这两种先进文化,从而在中国的戏剧史、哲学史乃至整个文化史上写下了极其光辉的一页。它们主张“通商惠工”,提倡“扶持商贾”;批判腐败,提倡“事功”;反对“理学”教条,提倡“民本”关怀及爱国主义,反对苛捐杂税;提倡勤劳致富、鼓励勤学成才等等,从而体现了相通之处。深入辨析其在精神层面的共同源头,有助于增进对浙江古代文化的整体认识。
4. 期刊论文 张洁 [周梦江与永嘉学派研究](#) -温州师范学院学报2004, 25(6)  
周梦江先生一生坎坷,早年过着漂泊生活,但对学术研究有执着的追求,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成为海内外知名的永嘉学派研究专家。综观周先生对永嘉学派的研究,其贡献有三:1、开创了温州学者研究永嘉学派之先河,拓宽了温州古代地方史研究的范围;2、弘扬光大了永嘉学派的各种思想,奠定了永嘉学派在中国思想史上的地位;3、研究“事功”、应用“事功”,为当代温州经济发展寻求文化内源。周先生老当益壮,耕耘不止,其精神可佳,其人品可敬。
5. 期刊论文 张如元, ZHANG Ru-yuan [《瓯海轶闻》的编纂特色与学术价值](#) -温州师范学院学报2006, 27(3)  
清末学者孙衣言编纂的《瓯海轶闻》,是一部取材丰富、体例严明的温州地方史资料汇编。它不仅以较大篇幅展现了永嘉学派的历史全程,并兼及现存温州方志中被忽略的大量文化史料,具有极高学术价值。
6. 期刊论文 冈元司, 陈凡男 [评介周梦江《叶适与永嘉学派》](#) -温州师范学院学报2004, 25(6)  
周梦江先生《叶适与永嘉学派》一书,从史学、哲学及其他方面评价叶适与永嘉学派。评介者冈元司先生认为“本书对于提携后世研究永嘉学派来说,它毫无疑问占据着必读的领先地位”。
7. 期刊论文 周梦江 [论周行己](#)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3)  
北宋末年温州人周行己,是洛学开创者程颐的学生。因他生长于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温州,加上又受过新学、吴学的熏陶,使他重视实用之学,具有先进的货币思想,成为南宋永嘉事功学派的先驱,对温州学术文化作出了贡献。
8. 期刊论文 曲国明 [温州模式蕴涵的永嘉哲学思想探讨](#) -边疆经济与文化2009, ""(4)  
“温州模式”作为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地理经济名词,驰名中外。以永嘉学派这个对温州地区有着深刻影响的文化因素为切入点,从其“事功哲学”的角度来诠释温州模式,可以看出永嘉学派对温州模式的一些影响。
9. 期刊论文 孙金波 [永嘉学派的解《易》进路——以薛季宣、叶适为中心](#) -中州学刊2008, ""(5)  
永嘉学派的代表人物薛季宣、叶适都很重视《易》。他们对《易》之地位与成因的回答、对“道器”关系的解决、崇阳黜阴的主观选择等都突出了永嘉学派解《易》的不同进路。
10. 期刊论文 张玉霞, ZHANG Yuxia [叶适法律思想诠释](#)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 9(2)  
叶适是南宋永嘉学派的集大成者,历史上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叶适思想体系中的法律思想有其独特之处,主要表现在对事功思想和哲学思想具有较大的依附性。在当前对此研究较少的情况下,以此作为切入点,可以衡量其思想价值,并厘清其法律思想的存疑,即把叶适法律思想当作一个客观存在的现象,去解释它存在的理由和原因。客观、公正地评价叶适法律思想的实际地位,可以发现其法律思想的历史价值。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Y762535.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Y762535.aspx)

授权使用: 温州大学图书馆(wzdxtsg), 授权号: af23c9f6-a5ee-46ca-906e-9d9f00a1cadb, 下载时间: 2010年6月24日